

# 佛陀教育基金會

佛陀教育學院 法相宗

《瑜伽師地論》上課教材

本地分中五識身相應地

# 《瑜伽師地論》卷 1

上淨下照 老師 指導

長慈 編 2004/11/12

## 本地分中五識身相應地

### 第一章 十七地之總說

(披尋記：冊 1，頁 1~2；大正藏：冊 30，279a8)

云何「瑜伽師地」(yogācāra-bhūmi)？

謂十七地<sup>1</sup>。

何等十七？

嗚呼南曰：

「五識相應、意，有尋伺等三，  
三摩地 (samādhi) 俱<sup>2</sup>、非，有心、無心地，  
聞、思、修所立，如是具三乘，  
有依、及無依，是名十七地。」

一者，五識身相應地。二者，意地。三者，有尋有伺地。四者，無尋唯伺地。五者，無尋無伺地。六者，「三摩呬多」<sup>3</sup> (samāhita) 地。七者，非三摩呬多地。八者，有心地。九者，無心地。十者，聞所成地。十一者，思所成地。十二者，修所成地。十三者，聲聞地。十四者，獨覺地。十五者，菩薩地。十六者，有餘依地。十七者，無餘依地。如是略說十七，名為瑜伽師地。

### 第二章 五識身地之總說

(披尋記：冊 1，頁 2~3；大正藏：冊 30，279a22)

云何五識身相應地？謂五識身自性、彼所依、彼所緣、彼助伴、彼作業，如是總名五識身相應地。何等名為五識身耶？所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

### 第三章 五識身地之別釋

#### 第一節 眼識之五相

(披尋記：冊 1，頁 3~10；大正藏：冊 30，279a25)

<sup>1</sup> 《瑜伽師地論》分為五分：「本地分」，「攝抉擇分」，「攝釋分」，「攝異門分」，「攝事分」(藏譯本分為八事)。「本地分」是根本的，分為十七地，所以我國起初傳說為《十七地論》。「攝抉擇分」是抉擇「本地分」的。「攝釋分」與「攝異門分」，是對《阿含經》教體等的解釋，及經中以不同名字來表達同一內容的解說。「攝事分」是「經」(《雜阿含經》的「修多羅」部分)與「律」的摩怛理迦——本母 (mAtRkA)。在「本地分」的十七地中，第十五名「菩薩地」，有單行流通的，現在還存有梵本。對於《瑜伽論》，漢、藏的一切傳說，都是與無著有關的。北涼玄始三年(西元 414)，中印度人曇無讖 (DharmarakSa)，來到姑臧，譯出《菩薩地持經》。宋元嘉八年(西元 431)，求那跋摩 (GuNavarman) 從南方海道到達建業(今名南京)，譯出《菩薩戒經》。這二部，都是「本地分」中「菩薩地」的早期譯本。求那跋摩又譯出《優婆塞五戒略論》，《三歸及優婆塞二十二戒》，《曇無德(法藏部)羯磨》。求那跋摩是重戒律的，所以在所譯的《菩薩戒經》中，增加了「序品」，從布施說到菩薩戒法。宋元嘉十二年(西元 435)，中印度人求那跋陀羅 (GuNabhadra)，也從海道到了廣州。他譯出《相續解脫經》，〈第一義五相略〉。所譯的《相續解脫經》，是《解深密經》的後二品；〈第一義五相略〉，據嘉祥吉藏所引，說三轉法輪，可見這是《解深密經》的〈勝義諦相品〉，到〈無自性相品〉的略譯。求那跋陀羅所譯的《相續解脫經》，經前都有「如相續解脫經中說」一句，可見這不是依經譯出，而是從《瑜伽論》「攝抉擇分」所引的《解深密經》譯出的。這樣，「本地分」與「攝抉擇分」，在西元 414~435 年間，已有部分先後的傳到我國。(參見：印順法師著，《印度佛教思想史》p.241~p.242)

<sup>2</sup> 三摩地，此云等持。通說欲界及在定地諸心心所，今顯定地心一境性，任運相續無散亂轉，名三摩地。於定地中有多差別相應而轉，謂得三摩地、三摩地圓滿、三摩地自在，是故名俱。(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2。)

<sup>3</sup> 三摩呬多，此云等引。雖說定心，是無悔歡喜安樂所引故，欲簡欲界諸心心所，故易此名。(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2。)

本地分中五識身相應地

### 壹、眼識的自性

云何眼識自性？謂依眼了別色。

### 貳、眼識的所依

彼所依者：<sup>4</sup>

#### 一、別舉三種所依

俱有依，謂眼。

等無間依，謂意。

種子依，謂即此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的]阿賴耶識。<sup>5</sup>

#### 二、略釋二種所依

如是略說二種所依，謂色、非色。

##### (一) 辨類

眼，是色。餘，非色。

##### (二) 出體

眼，謂四大種所造，[是]眼識所依[的]淨色，無見，有對。

意，謂眼識無間過去[的]識。

一切種子識，謂無始時來樂著戲論<sup>6</sup>熏習為因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

### 參、眼識的所緣（約有見有對解）

#### 一、出體

彼所緣者：謂色。有見，有對。

#### 二、辨類

##### (一) 顯、形、表色

##### 1、辨別相

此復多種，略說有三：謂顯色、形色、表色。

##### (1) 第一義（出體性）

◎顯色者，謂青、黃、赤、白、光、影、明、闇、雲、煙、塵、霧、及空一顯色<sup>7</sup>。

◎形色者，謂長、短、方、圓、麤、細、正、不正、高、下色。

◎表色者，謂取、捨、屈、伸、行、住、坐、臥。

如是等色。

##### (2) 第二義（明安立）

又顯色者，謂若色顯了，眼識所行。

形色者，謂若色積集[為]長、短等分別相。

表色者，謂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由變異因，

◎於先生處不復重生，轉於異處，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差別生；

◎或即於此處變異生，

是名表色。

##### (3) 第三說（顯差別）

又顯色者，謂光、明等差別。

形色者，謂長、短等積集差別。

表色者，謂業用（思業）為依[而]轉動[的]差別。

<sup>4</sup> 關於眼識的所依之說明，詳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3~6。

<sup>5</sup> sarva-bījakam-āśrayo pādātṛ-vipāka-saṃgrhīta[3]m-ālaya-vijñānam bījāśrayaḥ

<sup>6</sup> 「戲論」：執我者三際俱行，謂我為有或謂為無。又於諸法執有實性，或謂為異，或謂不異。如是語言皆由不正思惟虛妄分別之所發起；能引無義，不能引義，是故說彼名為戲論。（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6。）

<sup>7</sup> 《俱舍論記》卷 1 云：「妙高山四邊空中，各一顯色，名空一顯色。故《正理》三十四云：『空一顯色，謂見空中蘇迷廬山所現純色。』」

問：空一顯色以何為體？

解云：以空界色為體。故《正理論》第一[卷]云：『有說：“色有二十一種，空一顯色第二十一。”』是即空界色差別。」（大正 41，16c28~17a4）

**2、釋異名**

如是一切顯、形、表色，是眼所行、眼境界；眼識所行、眼識境界、眼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名之差別。

**(二) 偏明顯色有好惡等**

又即此色復有三種，謂若好顯色、若惡顯色、若俱異顯色，似色顯現<sup>8</sup>。<sup>9</sup>

**肆、眼識的助伴**

**一、出體**

彼助伴者，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所謂作意、觸、受、想、思，及餘眼識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sup>10</sup>

**二、辨相**

又彼諸法同一所緣，非一行相，俱有，相應，一一而轉。<sup>11</sup>

**三、釋因**

又彼一切，各各從自種子而生。

**伍、眼識的作業**

彼作業者，當知有六種：

**一、初四種業（了別業攝）**

謂唯了別自境所緣，是名初業。

唯了別自相。

唯了別現在。

唯一剎那了別。

**二、後二種業（隨轉等業攝）**

復有二業，

**1、隨轉業**

謂隨意識轉：隨善染轉，隨發業轉。<sup>12</sup>

**2、取果業**

又復能取愛、非愛果，是第六業。

**第二節 耳識的五相**

（披尋記：冊 1，頁 11~12；大正藏：冊 30，279b28）

**壹、耳識的自性**

云何耳識自性？謂依耳了別聲。

**貳、耳識的所依**

彼所依者，

**一、舉依**

俱有依，謂耳。

等無間依，謂意。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二、出體**

耳，謂四大種所造[及]耳識所依[的]淨色，無見，有對。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sup>8</sup> 好、惡等色非實有性，唯是自心遍計所起。由是說言：「似色顯現」。（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9。）

<sup>9</sup> 此約意識所緣，說有三種差別；不通所餘眼所行等。（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9。）

<sup>10</sup> 關於此段文句之說明，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9。

<sup>11</sup> 關於此段文句之說明，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9~10。

<sup>12</sup> 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 云：「後二者：一、隨他起，自力微故；二、得異熟，牽果勢勝故。隨他有三：一、自不能起，隨意轉，決擇具釋；二、自不善、惡，由意引；三、自不能為轉，但能為隨轉，發諸業。」（大正 43，6a13~18）

關於此段「隨轉業」的梵文如下：punar dvābhyām ākārabhyām mano-vijñānānūvṛttiḥ / kuśala-kliṣṭānūvṛttiś ca karma-samutthānānūvṛttiś ca /

本地分中五識身相應地

### 參、耳識的所緣

#### 一、出體

彼所緣者，謂聲。無見，有對。

#### 二、辨種類

##### (一) 出多種

此復多種，如螺貝聲、大小鼓聲、舞聲、歌聲、諸音樂聲、俳戲叫聲、女聲、男聲、風林等聲、明了聲、不明了聲、有義聲、無義聲、下中上聲、江河等聲、鬥諍誼雜聲、受持演說聲、論義決擇聲。如是等類，有眾多聲。

##### (二) 略三種

###### 1、初三種

此略三種，謂因執受大種聲<sup>13</sup>、因不執受大種聲、因執受不執受大種聲。

初，唯內緣聲。

次，唯外緣聲。

後，內、外緣聲。

###### 2、後三種

此復三種，謂可意聲、不可意聲、俱相違聲。

##### (三) 釋異名

###### 1、約彼相辨

又復聲者，謂鳴、音、詞、吼、表彰語等差別之名。

###### 2、約根識辨

是耳所行，耳境界；耳識所行，耳識境界，耳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 肆、耳識的助伴及業

「助伴」及「業」，如眼識應知。

## 第三節 鼻識的五相

(披尋記：冊 1，頁 12~13；大正藏：冊 30，279c15)

### 壹、鼻識的自性

云何鼻識自性？謂依鼻了別香。

### 貳、鼻識的所依

彼所依者，

#### 一、舉依

俱有依，謂鼻。

等無間依，謂意。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 二、出體

鼻，謂四大種所造，鼻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 參、鼻識的所緣

#### 一、出體

彼所緣者，謂香。無見，有對。

#### 二、辨種類

此復多種，謂好香、惡香、平等香，鼻所嗅知[的]根、莖、華、葉、果實之香。

如是等類，有眾多香。

#### 三、釋異名

##### (一) 約彼相辨

又香者，謂鼻所聞，鼻所取，鼻所嗅等差別之名。

<sup>13</sup> 地、水、火、風名四大種。此為依因，遍生造色，得大種名。今依大種有三種差別，是故建立成三種聲。謂若大種內身所攝，為阿賴耶識之所執受，是名執受大種。以此為因，聲現前起，名因執受大種聲。(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12。)

**(二) 約根識辨**

是鼻所行，鼻境界；鼻識所行，鼻識境界，鼻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肆、鼻識的助伴及業**

助伴及業，如前應知。

**第四節 舌識的五相**

(披尋記：冊 1，頁 13；大正藏：冊 30，279c25)

**壹、舌識的自性**

云何舌識自性？謂依舌了別味。

**貳、舌識的所依**

彼所依者，

**一、舉依**

俱有依，謂舌。

等無間依，謂意。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二、出體**

舌，謂四大種所造，舌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參、舌識的所緣**

**一、出體性**

彼所緣者，謂味。無見，有對。

**二、辨種類**

此復多種，謂苦、酢、辛、甘、鹹、淡，可意、不可意、若捨處所，舌所嘗。

**三、釋異名**

**(一) 約彼相辨**

又味者，謂應嘗、應吞、應噉、應飲、應舐、應吮、應受用，如是等差別之名。

**(二) 約根識辨**

是舌所行，舌境界；舌識所行，舌識境界，舌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肆、舌識的助伴及業**

助伴及業，如前應知。

**第五節 身識的五相**

(披尋記：冊 1，頁 13~14；大正藏：冊 30，280a6)

**壹、身識的自性**

云何身識自性？謂依身了別觸。

**貳、身識的所依**

彼所依者，

**一、舉依**

俱有依，謂身。

等無間依，謂意。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二、出體**

身，謂四大種所造，身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參、身識的所緣**

**一、出體性**

彼所緣者，謂觸。無見，有對。

**二、辨種類**

**(一) 多種**

此復多種，謂地、水、火、風、輕性、重性、滑性、澀性、冷、飢、渴、飽、力、劣、緩、

急、病、老、死、蚌、悶、粘、疲、息、軟、怯、勇。如是等類，有眾多觸。

**(二) 三種**

此復三種，謂好觸、惡觸、捨處所觸，身所觸。

**三、釋異名**

**(一) 約彼相辨**

又觸者，謂所摩、所觸，若鞭、若軟、若動、若煖，如是等差別之名。

**(二) 約根識辨**

是身所行，身境界；身識所行，身識境界，身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肆、身識的助伴及業**

助伴及業，如前應知。

**第四章 作意與識生之關係（生因緣）**

（披尋記：冊 1，頁 14；大正藏：冊 30，280a18）

**壹、舉眼識說明**

**一、簡不生**

復次，雖「眼不壞[且]色現在前」，能生[的]作意（心所）若不正起，所生眼識必不得生。

**二、顯得生**

要眼不壞[且]色現在前，能生[的]作意正復現起，所生眼識方乃得生。

**貳、例餘識**

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爾。

**第五章 五識與五心的關係（生隨轉）**

（披尋記：冊 1，頁 14；大正藏：冊 30，280a22）

**壹、舉眼識**

**一、初三心**

復次，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如其次第，謂率爾心<sup>14</sup>、尋求心、決定心。

初（率爾心）是眼識；二<sup>15</sup>（尋求心、決定心）在意識。<sup>16</sup>

**二、後二心**

**(一) 染淨心**

決定心後，方有染淨[心]。<sup>17</sup>

**(二) 等流心**

此後乃有等流眼識[於]善、不善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經爾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sup>18</sup>

<sup>14</sup> 「率爾」，梵文作“aupanipātikam”

《漢語大詞典》冊 2，頁 383：

急遽貌。《論語·先進》：“子路率爾而對。”何晏集解：“率爾，先三人對。”南朝宋劉義慶《世說新語·輕詆》：“〔桓公〕慨然曰：‘遂使神州陸沉，百年丘墟，王夷甫諸人不得不任其責。’袁虎率爾對曰：‘運自有廢興，豈必諸人之過？’”

<sup>15</sup> 「二」：梵本作 dva。

<sup>16</sup> 《瑜伽論記》卷 1 云：「次約率爾等心，分別心生次第，諸部不同。若依成實，明識、想、受、想（【甲】本作“思”）四心。前三無記，第四通三性。又初通六識，後三在意。若正量部，《明了論》亦立四心：一、初至識，二、隨行識，三、決行識，四、大六識。若上座部，立九心論：一、有分識，二、引發，三、觀見，四、尋求，五、貫徹，六、安立，七、勢用，八、變緣，九、還是有分識。今依此論，約六識明五心次第生，七八常起，不論次第也。」（大正 42，317c12~20）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14 云：「眼識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耳識生，或五識中隨一識生。若不散亂，必定意中第二決定心生。此中且約意識生，無散亂為論，是故說『言由眼識生，三心可得』。…當知意識生[時]，或時散亂，則不定爾。」

<sup>17</sup> 由彼意識起尋求心及決定心，隨爾所時分別境界，此後乃有染汗或善法生。由是此言「決定心後方有染淨。」（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14。）

<sup>18</sup> 即由染污及善意識力所引故，從此無間於眼識中染汗及善法生。是故此言「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然彼眼識善不善轉，唯由意識分別所引，是故此言「不由自分別力」。自雖隨境勢力任運而轉，無分別故，即此

**貳、例餘識**

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爾。

**第六章 舉譬喻釋五識之相**

(披尋記：冊 1，頁 15；大正藏：冊 30，280a28)

**壹、如行旅喻**

復次，應觀五識[的]「所依」如往餘方者所乘；「所緣」如所為事；「助伴」如同侶；「業」如自功能。

**貳、如居家喻**

復有差別，應觀五識[的]「所依」如居家者家；「所緣」如所受用；「助伴」如僕使等；「業」如作用。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一**

**第一章 意地的五相**

**第一節 標五相之名**

(披尋記：冊 1，頁 15；大正藏：冊 30，280b4)

已說五識身相應地。

云何意地？

此亦「五相」應知。謂自性故，彼所依故，彼所緣故，彼助伴故，彼作業故。

**第二節 五相的別釋**

(披尋記：冊 1，頁 15~77；大正藏：冊 30，280b6)

**壹、意識的自性** (披尋記：冊 1，頁 15~16；大正藏：冊 30，280b6)

云何意自性？謂心、意、識。

心，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所隨（依附依止）<sup>19</sup> 性，體能執受，異熟所攝[的]阿賴耶識。<sup>20</sup>

意，謂恒行意及六識身[的]無間滅意。

識，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

**貳、意識的所依** (披尋記：冊 1，頁 17；大正藏：冊 30，280b9)

彼所依者，

等無間依，謂意。

種子依，謂如前說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參、意識的所緣** (披尋記：冊 1，頁 17~18；大正藏：冊 30，280b11)

彼所緣者，謂一切法，如其所應。若不共者，所緣即受、想、行蘊[及]無為、無見無對色、六內處，及一切種子。

**肆、意識的助伴** (披尋記：冊 1，頁 18~19；大正藏：冊 30，280b13)

彼助伴者，

謂作意、觸、受、想、思（按：以上五者為五遍行心所），

欲、勝解、念、三摩地、慧（按：以上五者為五別境心所），

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捨、不害（按：以上十一者為善心所），貪、

恚、無明、慢、見、疑（按：以上六者為大煩惱心所），

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僞、害，無慚、無愧，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

邪欲、邪勝解、忘念、散亂、不正知（按：以上二十二者為隨煩惱心所），

剎那名染淨心。從此以後乃在此意，不趣餘境，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即此剎那名等流心。（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14。）

<sup>19</sup>（依附依止）四字夾註 =（依附依止）四字本文【宋】【元】【明】【宮】

<sup>20</sup> cittam katamat / yat sarva bījopagatam āśraya bhāvopagatam āśraya bhāva niṣṭam upā-dāṭṭ vipāka saṃgrhītam ālaya-vijñānam //

另外，關於「心」之定義的說明，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15~16。

惡、作、睡眠、尋、伺，（按：以上四者為不定心所）

如是等輩俱有、相應心所有法，是名助伴。

同一所緣，非同—行相，—時俱有，—而轉，各自種子所生。

更互相應，有[能緣的]行相，有所緣，有所依。<sup>21</sup>

**伍、意識的作業**（披尋記：冊1，頁19~77；大正藏：冊30，280b21）

**一、約通相辨**（披尋記：冊1，頁19~20；大正藏：冊30，280b21）

彼作業者，

**（一）能了別**

謂能了別自境所緣，是名初業。

復能了別自相、共相。

復能了別去、來、今世。

復剎那了別，或相續了別。

**（二）能發業**

復[作]為轉、隨轉[而]發淨、不淨[之]一切法[的]業。

**（三）能取果**

復能取愛、非愛果。

**（四）能引發**

復能引餘[五]識身。

又能為因[而]發起等流識身。

**二、約最勝辨（十五門）**（披尋記：冊1，頁21~77；大正藏：冊30，280b26）

又諸意識，望餘[五]識身有勝作業。

**（一）標列十五門**

謂（1）分別所緣，（2）審慮所緣，（3）若醉，（4）若狂，（5）若夢，（6）若覺，（7）若悶，（8）若醒，（9）若能發起身業語業，（10）若能離欲，（11）若離欲退，（12）若斷善根，（13）若續善根，（14）若死，（15）若生等。

**（二）隨釋**

**1、分別所緣（第一門）**

**（1）總說**

云何分別所緣？由七種分別。謂有相分別，無相分別，任運分別，尋求分別，伺察分別，染污分別，不染污分別。

**（2）別釋**

◎有相分別者，謂於先所受義（境界），[及]諸根成就<sup>22</sup>[而]善[於]名言者所起[的]分別。  
23

◎無相分別者，謂隨先所引，及嬰兒等不善[於]名言者[的]所有分別。<sup>24</sup>

◎任運分別者，謂於現前境界，隨境勢力任運而轉[的]所有分別。<sup>25</sup>

◎尋求分別者，謂於諸法觀察、尋求所起[的]分別。<sup>26</sup>

◎伺察分別者，謂於已所尋求、已所觀察[而]伺察安立所起[的]分別。<sup>27</sup>

◎染污分別者，謂於過去顧戀俱行，於未來希樂俱行，於現在執著<sup>28</sup>俱行[的]所有分別。  
若欲分別，若恚分別，若害分別，或隨與一煩惱、隨煩惱相應所起分別。<sup>29</sup>

<sup>21</sup> 關於此段文句之說明，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19。

<sup>22</sup> 「成就」，宋、元、明、宮本作「成熟」。另韓清淨·《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亦認為是「成熟」。

<sup>23</sup> 關於「有相分別」之說明，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21。

<sup>24</sup> 關於「無相分別」之說明，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21~22。

<sup>25</sup> 關於「任運分別」之說明，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22。

<sup>26</sup> 關於「尋求分別」之說明，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22。

<sup>27</sup> 關於「伺察分別」之說明，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22。

<sup>28</sup> 「執著」，《披尋記》作「耽著」，梵文作“adhyavasAna”。

<sup>29</sup> 關於「染污分別」之說明，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22。

◎不染污分別者，若善、若無記。謂出離分別，無恚分別，無害分別，或隨與一信等善法相應，或威儀路、工巧處及諸變化[的]所有分別。<sup>30</sup>

### **(3) 結**

如是等類，名分別所緣。

## **2、審慮所緣（第二門）**

云何審慮所緣？謂如理所引，不如理所引，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

◎如理所引者，

謂不「增益非真實有，如四顛倒」。[四顛倒者，]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

亦不「損減諸真實有，如諸邪見」。[諸邪見者，]謂無施與等諸邪見行。

或法住智如實了知諸所知事<sup>31</sup>。

或善清淨出世間智如實覺知所知諸法<sup>32</sup>。

如是名為如理所引。

◎與此相違，當知不如理所引。

◎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者，謂依無記慧審察諸法。<sup>33</sup>

如是名為審慮所緣。

## **3、醉（第三門）**

云何醉？謂由依止<sup>34</sup>性羸劣故，或不習飲故，或極數飲故，或過量飲故，便致醉亂。

## **4、狂（第四門）**

云何狂？謂由先業所引，或由諸界錯亂，或由驚怖失志，或由打觸末摩（marman），或由鬼魅所著，而發癡狂。

## **5、夢（第五門）**

云何夢？謂由依止性羸劣；或由疲倦過失；或由食所沈重；或由於闇相作意思惟；或由休息一切事業；或由串習睡眠；或由他所引發：如由搖扇、或由明咒、或由藥、或由威神，而發昏夢。

## **6、覺（第六門）**

云何覺？謂睡增者，不勝疲極故；有所作者，要期睡故；或他所引，從夢而覺。

## **7、悶（第七門）**

云何悶？謂由風、熱亂故，或由捶打故；或由瀉故，如過量轉痢及出血；或由極勤勞而致悶絕。

## **8、醒（第八門）**

云何醒？謂於悶已而復出離

## **9、發起身業語業（第九門）**

云何發起身業、語業？謂由發身、語業智（審慮思）[為]前行故，次欲生（決定思）故，次功用（發動思）起故，次隨順功用為先，身、語業風轉故，從此發起身業、語業。<sup>35</sup>

## **10、離欲（第十門）**

云何離欲？謂隨順離欲根成就<sup>36</sup>故，從他獲得隨順教誨故，遠離彼障故，方便正修無倒思惟故，方能離欲。<sup>37</sup>

<sup>30</sup> 關於「不染污分別」之說明，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23。

<sup>31</sup> 所知事者，或不淨，或慈愍，或緣性緣起，或界差別，或阿那波那念，或蘊善巧，或界善巧，或處善巧，或處非處善巧，或下地羸性，或上地靜性，或苦諦、集諦、滅諦、道諦，是名所知事。（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24。）

<sup>32</sup> 所知諸法即心、心所有、色、不相應、無為等五法。（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24。）

<sup>33</sup> 關於此段文句之說明，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24～25。

<sup>34</sup> 此中之「依止」，所謂意根。（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25。）

<sup>35</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27 之說明。

<sup>36</sup> 「成就」，宋、元、明、宮本作「成熟」。另韓清淨·《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亦認為是「成熟」。

<sup>37</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27～28 之說明。

**1 1、離欲退（第十一門）**

云何離欲退？謂性軟根故，新修善品者，數數思惟彼形狀相故，受行順退法故，煩惱所障故，惡友所攝故，從離欲退。<sup>38</sup>

**1 2、斷善根（第十二門）**

**(1) 明斷善根的因緣**

云何斷善根？

謂利根者，

- 成就上品諸惡意樂現行法故，
- 得隨順彼惡友故，
- 彼邪見纏極重圓滿到究竟故，
- 彼於一切惡現行中得無畏故，
- 無哀愍故，

能斷善根。

**(2) 約現種明斷差別**

此中種子，亦名善根。無貪、瞋等，亦名善根。

但由安立現行善根相違相續，名斷善根，非由永拔彼種子故。

**1 3、續善根（第十三門）**

云何續善根？謂由性利根故，見親朋友修福業故，詣善丈夫聞正法故，因生猶豫[而]證決定故，還續善根。

**1 4、死及生（第十四、十五門）**

**(1) 明內分（有情）死生**

**A、明死生**

**(A) 明死**

**a、總標列六種死**

云何死？

謂由壽量極故，而便致死。

此復三種：謂壽盡故，福盡故，不避不平等故。當知亦是時、非時死。

或由善心，或不善心，或無記心。

**b、次第別解**

**(a) 壽盡死（時死）**

云何壽盡故死？猶如有一隨感壽量滿盡故死，此名時死。

**(b)「福盡死」及「不避不平等故死」（非時死）**

◎云何福盡故死？猶如有一資具闕故死。

◎云何不避不平等故死？如世尊說：九因、九緣未盡壽量而死。何等為九？

- 謂 (1) 食無度量，(2) 食所不宜，(3) 不消復食，(4) 生而不吐，(5) 熟而持之，
- (6) 不近醫藥，(7) 不知於己若損若益，(8) 非時[行非梵行]、(9) 非量行非梵行。

此（按：福盡故死及不避不平等故死）名非時死。

**(c) 三性心死**

**※善、惡心死**

**\*約善惡法辨**

☆云何善心死？猶如有一將命終時，自憶先時所習善法，或復由他令彼憶念。由此因緣，爾時信等善法現行於心，乃至羸想現行。

若細想行時，善心即捨，唯住無記心。所以者何？彼於爾時，於曾習善亦不能憶，他亦不能令彼憶念。<sup>39</sup>

<sup>38</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29~30 之說明。

<sup>39</sup> 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大正 43，9c20~27 云：

☆云何不善心死？猶如有一命將欲終，自憶先時串習惡法，或復由他令彼憶念。彼於爾時，貪、瞋等俱諸不善法現行於心。

乃至麤、細等想現行，如前善說。

**\*約苦樂辨**

☆又善心死時，安樂而死。將欲終時，無極苦受逼迫於身。

☆惡心死時，苦惱而死。將命終時，極重苦受逼迫於身。

**\*約受果前相辨**

☆又善心死者，見不亂色相；

☆不善心死者，見亂色相。

**\*無記心死**

云何無記心死？謂行善、不善者，或不行者，將命終時，自不能憶，無他令憶。爾時非善心非不善心死。既非安樂死，亦非苦惱死。

**c、隨義雜說（有八門）**

**（a）明三性何類先起**

又行善、不善補特伽羅將命終時，或自然憶先所習善及與不善，或他令憶。

◎彼於爾時，於多曾習力最強者，其心偏記，餘悉皆忘；

◎若俱平等曾串習者，彼於爾時，隨初自憶或他令憶，唯此不捨，不起餘心。

死有三位心：

一、正死，即末後剎那，《唯識論》說為第八識，《對法論》說死有末心，生有初剎那，中有初剎那，唯無記性。

二、次前潤生心，唯第六識，我愛相應，對法說為九種命終心，唯有覆無記，

三、次前明利心，即此三性，是麤想現行故。

細想現行無記心者，即我愛心，此說第六識。若兼第八，即末後心，故說不能憶善、惡法。

「死」有三位心，依時間順序是「明利心」、「潤生心」、「正死」。

而《瑜伽師地論》所討論的是三位心中的「明利心」位。

麤想是「明利心」，與韓清淨的「了像明利，是名麤想」似乎相同；

細想是「我愛心」，並且是第六識，與韓清淨「任運昏昧，是名細心」的說明方向不同。

對於《瑜伽師地論》所說：「若細想行時，善心即捨，唯住無記心。」窺基大師的註解是：「細想現行無記心者，即我愛心，此說第六識。」這即是三位心中的「潤生心」，如論文中說：「次前潤生心，唯第六識，我愛相應，對法說為九種命終心，唯有覆無記。」

關於「若兼第八，即末後心」的意思是說「細想現行唯住無記心」主要是說明潤生心位時第六識的情形，這時候的第六識是無記的（有覆無記）；若要兼說第八識的話，這是指正死位，這時候第八識也是無記。

因此，關於「細想」，狹義地說是潤生心位，這時候心是無記；廣義地說，則指潤生心位及正死位，這兩個心位也都是無記的。

另外，安慧菩薩釋·《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6，大正 31，722a5~14 云：

死有三種，謂或善心死、或不善心死、或無記心死。

善心死者，謂於明利心現行位；或由自善根力所持故，或由他所引攝故，發起善心[而]趣命終位。

不善心死者，謂亦於明利心現行位；或由自不善根力所持故，或由他所引攝故，起不善心[而]趣命終位。

無記心死者，謂若於明利心現行位，若於不明利心現行位；或由闕二緣故，或由加行無功能故，起無記心[而]趣命終位。

此中所言善等心死者，當知依我愛相應將命終心位前說。

若說細想是「我愛心」，並且是第六識，為何此時於曾習善亦不能憶，他亦不能令彼憶念？依上引的《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所說，是關「善根力或不善根力」及「加行無功能」這兩個因素，因而起無記心而趣命終位。此中的「加行無功能」與韓清淨的「任運昏昧」似乎有某種程度上的契合。

關於《雜集論》所說的「不明利心現行位」，弟子以為即等同於《略纂》所說的「細想」。在明利心現行位會是無記心的緣故是由闕「自善、不善根力所持，及由他所引攝」二緣的緣故；在細想階段（「不明利心現行位」），一律都是無記，是因為「加行無功能」的緣故。

**(b) 明死因**

彼於爾時由二種因增上力故，而便命終。調樂著戲論因增上力，及淨、不淨業因增上力。

**(c) 明善惡相**

**◎受盡先業所引果已**

**※若行不善業**

受盡先業所引果已，若行不善業者，當於爾時受先所作諸不善業所得不愛果之前相，猶如夢中，見無量種變怪色相。依此相故，薄伽梵說：「若有先作惡不善業及增長已，彼於爾時，如日後分或山、山峰影等，懸覆、遍覆、極覆。」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明趣闇。

**※若修善業**

若先受盡不善業果而修善者，與上相違。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闇趣明。

**◎辨差別所以**

此中差別者，將命終時，猶如夢中見無量種非變怪色可意相生。

※若作上品不善業者，彼由見斯變怪相故，流汗毛豎，手足紛亂，遂失便穢，捫摸虛空，翻睛咀沫，彼於爾時有如是等變怪相生。

※若造中品不善業者，彼於爾時，變怪之相或有、或無，設有[但]不具。

**(d) 明潤生相**

◎又諸眾生將命終時，乃至未到昏昧想位，長時所習我愛現行。由此力故，謂我當無，便愛自身。由此建立中有生報。

◎若預流果及一來果，爾時我愛亦復現行。然此預流及一來果，於此我愛，由智慧力數數推求，制而不著。猶壯丈夫與羸劣者共相角力，能制伏之。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若不還果，爾時我愛不復現行。

**(e) 明解支節**

又解肢節，除天、那落迦，所餘生處一切皆有。

此復二種：一、重；二、輕。重謂作惡業者；輕謂作善業者。北拘盧洲，一切皆輕。

**(f) 明根沒頓漸**

又色界沒時，皆具諸根。欲界沒時，隨所有根，或具、不具。

**(g) 明死名差別**

又清淨解脫死者，名調善死。不清淨不解脫死者，名不調善死。

**(h) 上、下捨相**

又將終時，

◎作惡業者，識於所依從上分捨，即從上分冷觸隨起，如此漸捨乃至心處。

◎造善業者，識於所依從下分捨，即從下分冷觸隨起，如此漸捨乃至心處。

當知後識唯心處捨，從此冷觸遍滿所依。

**(B) 明生**

云何生？

**a、明中有方便生(二十二門)**

**(a) 中有生起因緣(第一門)**

由我愛無間已生故，無始樂著戲論因已熏習故，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彼所依體由二種因增上力故，從自種子，即於是處，「中有」異熟無間得生。

**(b) 死生同時(第二門)**

死生同時如秤兩頭，低昂時等。

**(c) 具根(第三門)**

而此中有必具諸根。

**(d) 相狀(第四門)**

造惡業者所得中有，如黑糶光或陰闇夜。作善業者所得中有，如白衣光或晴明夜。

**(e) 極淨天眼境 (第五門)**

又此中有是極清淨天眼所行。

**(f) 離先我愛起現境愛 (第六門)**

彼於爾時，先我愛類不復現行，識已住故。

**(g) 同當生形 (第七門)**

然於境界起戲論愛，隨所當生，即彼形類中有而生。

**(h) 中有眼如天眼 (第八門)**

又中有眼猶如天眼，無有障礙，[所見]唯至生處

**(i) 身往 (第九門)**

所趣無礙，如得神[足]通，[所至]亦唯至生處。

**(j) 見己同類及當生處 (第十門)**

又由此眼，見己同類中有有情及見自身當所生處。

**(k) 行相 (第十一門)**

又造惡業者，眼視下淨，伏面而行；往天趣者上；往人趣者傍。

**(l) 生時分限 (第十二門)**

又此中有，若未得生緣，極七日止；有得生緣，即不決定。若極七日止未得生緣，死而復生，極七日止，如是展轉未得生緣，乃至七日止，自此已後決得生緣。

**(m) 可轉生處 (第十三門)**

又此「中有」七日止已，或即於此類生；若由餘業可轉中有種子轉者，便於餘類中生。

**(n) 釋異名 (第十四門)**

又此中有有種種名：

或名中有，在死、生二有中間生故。

或名「健達縛」(gandharva)，尋香行故，香所資故。

或名意行，以意為依[而]往生處故。此說身往，非心緣往。

或名趣生，對「生有」起故。

**(o) 三界有無 (第十五門)**

當知中有，除無色界，一切生處[皆有]。

**(p) 趣向相 (第十六門)**

又造惡業者，謂屠羊、雞、豬等，隨其一類，由住不律儀眾同分故，作感那落迦惡不善業及增長已，彼於爾時(中有位時)猶如夢中，自於彼業所得生處，還見如是種類有情及屠羊等事，由先所習喜樂馳趣，即於生處境色所礙，中有遂滅，生有續起。

彼將沒時，如先死有，見紛亂色。如是乃至生滅道理，如前應知。

**(q) 明中有唯是化生 (第十七門)**

又彼生時，唯是化生，六處具足。

**(r) 趣向心 (第十八門)**

復起是心而往趣之，謂我與彼嬉戲受樂，習諸伎藝。彼於爾時顛倒，謂造種種事業及觸冷、熱。

若離妄見，如是相貌尚無趣欲，何況往彼。若不往彼，便不應生。

如於那落迦，如是於餘似那落迦鬼趣中生，當知亦爾，如瘦鬼等。

又於餘鬼、傍生、人等及欲、色界天眾同分中，將受生時，於當生處見己同類可意有情，由此於彼起其欣欲，即往生處，便被拘礙。死生道理，如前應知。

**(s) 由三處現前及無三障礙得入母胎 (第十九、二十門)**

◎三處現前（第十九）

又由三處現前，得入母胎。一、其母調適，而復值時。二、父母和合，俱起愛染。三、健達縛正現在前。

◎無三障礙（第二十門）

※標

復無三種障礙，謂產處過患所作，種子過患所作，宿業過患所作。

※別釋

\*產處過患

云何產處過患？謂若產處為風熱瘴之所逼迫；或於其中有麻麥果；或復其門如車螺形，有形有曲，有穢有濁。如是等類[的]產處過患應知。

\*種子過患

云何種子過患？謂父出不淨非母，或母非父，或俱不出，或父精朽爛，或母，或俱。如是等類[的]種子過患應知。

\*宿業過患

云何宿業過患？

謂或父或母不作、不增長感子之業，或復俱無；或彼有情不作、不增長感父母業；

或彼父母作及增長感餘子業；或彼有情作及增長感餘父母業；

或感大宗業；或感非大宗業。

如是等類宿業過患應知。

◎結說

若無如是三種過患，[而]三處現前，得入母胎。

( t ) 於父母起顛倒（第二十一門）

彼即於中有處，自見與己同類有情為嬉戲等。於所生處，起希趣欲。彼於爾時，見其父母共行邪行所出精血而起顛倒。

起顛倒者：

謂見父母為邪行時，不謂父母行此邪行，乃起倒覺，見己自行。

見自行已，便起貪愛。若當欲為女，彼即於父便起會貪；若當欲為男，彼即於母起貪亦爾。

乃往逼趣，若女於母，欲其遠去；若男於父，心亦復爾。

生此欲已，或唯見男，或唯見女。

如如漸近彼之處所，如是如是漸漸不見父母餘分，唯見男女根門。即於此處，便被拘礙。死生道理，如是應知。

( u ) 薄福多福（第二十二門）

◎若薄福者，當生下賤家。彼於死時及入胎時，便聞種種紛亂之聲，及自妄見入於叢林竹[竺-二+韋]蘆[竺-二+狄]等中。

◎若多福者，當生尊貴家。彼於爾時，便自聞有寂靜美妙可意音聲，及自妄見昇宮殿等可意相現。

b、明生有根本生（二門）

( a ) 明識支最初依託

◎總標依託

爾時父母貪愛俱極，最後決定各出一滴濃厚精血。二滴和合住母胎中，合為一段，猶如熟乳凝結之時。當於此處，[與]一切種子、異熟所攝、執受所依[的]阿賴耶識和合依託。

◎別釋其義

云何和合依託？

※明依託相狀

謂此所出濃厚精血合成一段，與顛倒緣「中有」俱滅。與滅同時，即由

一切種子識功能力故，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及餘有根同分精血和合搏生。

**※諸根依此次第當生**

於此時中，說識已住，結生相續，即此名為「羯羅藍」(kalala) 位。此羯羅藍中，有諸根大種，唯與身根及根所依處大種俱生。即由此身根俱生諸根大種力故，眼等諸根次第當生。又由此身根俱生根所依處大種力故，諸根依處次第當生。由彼諸根及所依處具足生故，名得圓滿依止成就。

**※識託於色安危共同**

又此羯羅藍色心心所安危共同，故名依託。由心心所依託力故，色不爛壞；色損益故，彼亦損益；是故說彼安危共同。

**※初託肉心，後從此捨**

又此羯羅藍[中]，識最初託處，即名肉心。如是識於此處最初託，即從此處最後捨。

《瑜伽師地論》卷第一

## 《瑜伽師地論》卷 2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二

(披尋記：冊 1，頁 49~77；大正藏：冊 30，284c28)

### (b) 辨種子具不具

#### ◎約五姓以明種具不具

復次，此一切種子識，

※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

※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

#### ◎明三界種子隨逐

隨所生處，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是故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如是色界自體中亦有欲、無色界一切種子；無色界自體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

### c、明本有漸增長（二門）

#### (a) 明胎內增長相

#### ◎約種相差別辨

##### ※名色漸增

又羯羅藍漸增長時，「名」之與「色」平等增長，俱漸廣大。如是「增長」乃至「依止圓滿」應知。

此中由地界故，依止造色漸漸增廣。

由水界故，攝持不散。

由火界故，成熟堅韌。

由無潤故，由風界故，分別肢節，各安其所。

##### ※因用不同

又一切種子識於生自體雖有淨、不淨業因，然唯樂著戲論為最勝因。於「生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即淨、不淨業為最勝因。

##### ※凡聖見異

又諸凡夫於自體上計我、我所，及起我慢；一切聖者觀唯是苦。

##### ※受起差別

又處胎分中，有自性受，不苦、不樂，依識增長。

唯此性受，異熟所攝。

餘一切受，或異熟所生，或境界緣生。

又苦受、樂受或於一時從緣現起，或時不起。

##### ※種子新舊

又種子體，無始時來相續不絕。性雖無始有之，然由淨、不淨業差別熏發，望數數取異熟果，說彼為新。若果已生，說此種子為已受果。由此道理，生死流轉，相續不絕，乃至未般涅槃。

##### ※三時報業

又諸種子未與果者，或順生受，或順後受，雖經百千劫，從自種子一切自體復圓滿生。雖餘果生要由自種，若至壽量盡邊，爾時此種名已受果。所餘自體種子未與果故，不名已受果。

又諸種子即於此身中應受異熟，緣差不受[果]，順不定受[業]攝故。

然此種子亦唯住此位。是故一一自體中，皆有一切自體種子。

若於一處有染欲，即說一切處有染欲。

若於一處得離欲，即說於一切處得離欲。

##### ※種子三品攝

又於諸自體中所有種子，

\*若煩惱品所攝，名為羸重，亦名隨眠。

\*若異熟品所攝及餘無記品所攝，唯名羸重，不名隨眠。

\*若信等善法品所攝種子，不名羸重，亦非隨眠。何以故？由此法生時，所依自體唯有堪能，非不堪能。

是故一切所依自體，羸重所隨故，羸重所生故，羸重自性故，諸佛如來安立為苦。所謂由行苦故。

**※種子眾名**

又諸種子，乃有多種差別之名。所謂名界、名種姓、名自性、名因、名薩迦耶、名戲論、名阿賴耶、名取、名苦、名薩迦耶見所依止處、名我慢所依止處。如是等類差別應知。

**※轉捨轉得**

又般涅槃時，已得轉依諸淨行者，轉捨一切染污法種子所依，於一切善無記法種子，轉令緣闕，轉得內緣自在。

**◎正明胎分增長**

**※時分差別**

又於胎中經三十八[個]七日，此之胎藏，一切支分皆悉具足。從此已後復經四日，方乃出生。如薄伽梵於《入胎經》廣說。<sup>40</sup>此說極滿足者。或經九月，或復過此。若唯經八月，此名圓滿，非極圓滿。

若經七月、六月，不名圓滿。或復缺減。

**※資長差別**

又此胎藏六處位<sup>41</sup>中，由母所食，生羸津味而得資長。

於羯羅藍等微細位中，由微細津味資長應知。

**※住位差別**

復次，此之胎藏，八位差別。何等為八？謂羯羅藍位、「遏<sub>ṭ</sub>部曇」(arbuda)位、「閉尸」(pezl)位、「鍵南」(ghana)位、「鉢羅賒<sub>ṭ</sub>佉<sub>ṭ</sub>」(pracakha)位、髮毛爪位、根位、形位。

若已結凝，箭內仍稀，名羯羅藍。<sup>42</sup>

若表裏如酪，未至肉位，名遏部曇。

若已成肉，仍極柔軟，名閉尸。

若已堅厚，稍堪摩觸，名為鍵南。

即此肉搏增長，支分相現，名鉢羅賒佉。

從此以後，髮毛爪現，即名此位。

從此以後，眼等根生，名為根位。

從此以後，彼所依處分明顯現，名為形位。

**※變異差別**

**\*總說**

又於胎藏中，或由先業力，或由其母不避不平等力所生隨順風故，令此胎藏或髮、或色、或皮及餘支分變異而生。

**\*別釋**

**☆髮變異生**

髮變異生者，謂由先世所作能感此惡不善業；及由其母多習灰鹽等味，若飲若食，令此胎藏髮毛稀<sub>ṭ</sub>。

**☆色變異生**

<sup>40</sup> 關於胎藏於胎中之情形，參見《大寶積經》卷56〈佛說入胎藏會第十四〉，大正11，328b16~331a11。另參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11，大正24，253b28~256b9。

<sup>41</sup> 指胎內八位中第七的根位與第八形位。因此二位之六根已具足。(參見《國譯一切經》冊68，「瑜伽部(一)」，頁43，註【三八】)

<sup>42</sup> 關於「若已結凝，箭內仍稀，名羯羅藍。」之說明，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57。

色變異生者，謂由先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習近煖熱現在緣故，令彼胎藏黑黯色生。又母習近極寒室等，令彼胎藏極白色生。又由其母多噉熟食，令彼胎藏極赤色生。

**☆皮變異生**

皮變異生者，謂由宿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多習姪欲現在緣故，令彼胎藏或癩、疥、癩等惡皮而生。

**☆支分變異生**

支分變異生者，謂由先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多習馳走跳躑威儀；及不避不平等[的]現在緣故，令彼胎藏諸根支分缺減而生。

**※備向差別**

**\*男女住相**

又彼胎藏，若當為女，於母左脅，倚脊向腹而住。  
若當為男，於母右脅，倚腹向脊而住。

**\*母苦逼**

又此胎藏極成滿時，其母不堪持此重胎，內風便發，生大苦惱。

**(b) 明胎外所作事**

**◎明漸次所作事**

又此胎藏業報所發[的]生分風起，令頭向下，足便向上，胎衣纏裹而趣產門。其正出時，胎衣遂裂，分之兩腋。出產門時，名正生位。

生後漸次觸生分觸，所謂眼觸乃至意觸。

次復隨墮施設事中，所謂隨學世事言說。

次復耽著家室，謂長大種類故，諸根成就故。

次造諸業，謂起世間工巧業處。

次復受用境界，所謂色等，若可愛、不可愛。

受此苦、樂，謂由先業因，或由現在緣。

隨緣所牽，或往五趣，或向涅槃。

**◎明於餘有情作四種緣**

又諸有情隨於如有情類中，自體生時，彼有情類於此有情作四種緣，謂(1)種子所引故，(2)食所資養故，(3)隨逐守護故，(4)隨學造作身語業故。

初謂父母精血所引。

次彼生已，知其所欲，方求飲食而用資長。

次常隨逐，專志守護，不令起作非時之行及不平等行。

次令習學世俗言說等事。

由長大種類故，諸根成就故，此復於餘，此復於餘。<sup>43</sup>

**B、觀空而得盡漏**

如是展轉，諸有情類無始時來受苦、受樂，未曾獲得出苦、樂法；乃至諸佛未證菩提，若從他聞音及內正思惟，由如是故，方得漏盡。如是句義，甚為難悟，謂「我」無有，若分、若誰、若事；<sup>44</sup>我亦都非，若分、若誰、若事。

**(2) 明外分成壞**

**A、總明成壞**

**(A) 明成壞由眾生業**

<sup>43</sup> 關於「此復於餘，此復於餘」，宋、元、明只作「此復於餘」，然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卷2云：「『此復於餘，此復於餘』者，謂祖、父、子、孫，次第相與為四緣故，由身資長，生死相續。未證菩提，未至佛位，展轉無盡。若聞正法，內自思惟，修證聖諦，方得漏盡，如是生死方斷輪迴。」(CBETA, T43, no. 1829, p. 13, c1~5)

<sup>44</sup> 分，謂死生。誰，謂種類。事，謂體性。如是差別，唯諸行顯，非是我有。(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60。)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1云：「『謂我無有，若分、若誰、若事等』者，『分』謂類，『誰』謂體，『事』謂物。…或『分』謂時分，…『誰』則我體。『事』則我所。」(大正43, 13c6~9)

如是略說內分死、生已。

云何外分若壞、若成？

謂由諸有情所作能感成、壞業故，

若有能感壞業現前，爾時便有外壞緣起，由彼外分皆悉散壞，非如內分由壽量盡。何以故？

由一切外分所有羸色[為]四大所成，恒相續住，非如內分。

又感成器世間業，此業決定能引劫住，不增、不減。

若有情數，時無決定。所以者何？由彼造作種種業故，或過一劫，或復減少，乃至一歲。

**(B) 明三災劫壞處所**

又彼壞劫，由三種災：一者火災，能壞世間，從無間獄乃至梵世。二者水災，能壞一切，乃至第二靜慮。三者風災，能壞一切，乃至第三靜慮。第四靜慮無災能壞，由彼諸天[之]身與宮殿俱生俱沒故，更無能壞因緣法故。

復有三災之頂，謂第二靜慮，第三靜慮，第四靜慮。

**(C) 明壞、空、成、住**

又此世間二十中劫壞，二十中劫壞已空，二十中劫成，二十中劫成已住；如是八十中劫，假立為一大劫數。

**(D) 辨梵世壽量有三**

又梵世間壽量一劫，此最後壞，亦最初成。

當知此劫異相建立，

謂梵眾天，二十中劫合為一劫，即依此劫施設壽量。

梵前益天，四十中劫合為一劫，即依此劫施設壽量。

若大梵天，六十中劫合為一劫，即依此劫施設壽量。

**B、別辨住劫、壞劫、空劫**

**(A) 廣辨**

**a、火災**

云何火災能壞世間？

**(a) 明二十住劫**

**◎總明住劫中一增一減**

謂有如是時，世間有情[的]壽量無限，從此漸減，乃至壽量經八萬歲。彼復受行不善法故，壽量轉減，乃至十歲。彼復獲得厭離之心，受行善法，由此因緣，壽量漸增，乃至八萬。

如是壽量一減一增，合成一中劫。

**◎明減劫時，小災、衰損而後漸增**

**※明三災、衰損**

**\*明小三災**

又此中劫復有三種小災出現，謂儉、病、刀。

☆儉災者：

所謂人壽三十歲時，方始建立。當爾之時，精妙飲食不可復得，唯煎煮朽骨，共為譙會。若遇得一粒稻、麥、粟、稗等子，重若末尼，藏置箱篋而守護之。

彼諸有情多無氣勢，躋<sup>27</sup>僵<sup>4</sup>在地，不復能起。由此飢儉，有情之類亡沒殆盡。此之儉災經七年七月七日七夜，方乃得過。

彼諸有情，復共聚集，起下厭離。由此因緣，壽不退減，儉災遂息。

☆[病災：]又若人壽二十歲時，本起厭患，今乃退捨。爾時多有疫氣、障癘、災橫、熱惱，相續而生。彼諸有情遇此諸病，多悉殞沒。如是病災經七月七日七夜，方乃得過。

彼諸有情，復共聚集，起中厭離。由此因緣，壽量無減，病災乃息。

☆[刀災：]又人壽十歲時，本起厭患，今還退捨。爾時有情展轉相見，各起猛利殺害之心。由此因緣，隨執草、木及以瓦、石，皆成最極銳利刀劍，更相殘

害，死喪略盡。如是刀災極經七日，方乃得過。

**\*明三衰損**

爾時有情，復有三種最極衰損，謂壽量衰損，依止衰損，資具衰損。

壽量衰損者，所謂壽量極至十歲。

依止衰損者，謂其身量極至一搩，或復一握。

資具衰損者，爾時有情唯以粟、稗為食中第一，以髮髡為衣中第一，以鐵為莊嚴中第一。五種上味，悉皆隱沒，所謂酥、蜜、油、鹽等味，及甘蔗變味。

**※明後漸增**

爾時有情，展轉聚集，起上厭離，不復退減。又能棄捨損減壽量惡不善法，受行增長壽量善法。由此因緣，壽量、色力、富樂、自在皆漸增長，乃至壽量經八萬歲。

**◎結成住劫**

如是二十減，二十增，合四十增減，便出住劫。

**(b) 二十壞劫**

**◎明有情世間壞**

於最後增已，爾時那落迦有情，唯沒不生，如是漸漸乃至沒盡，當知說名那落迦世間壞。

如那落迦壞，傍生、餓鬼壞亦如是。

爾時人中隨一有情，自然法爾所得第二靜慮；其餘有情展轉隨學，亦復如是。皆此沒已，生極淨光天眾同分中。當知爾時說名人世間壞。

如人趣既爾，天趣亦然。

**◎明器世間壞**

當於此時，五趣世間居住之處，無一有情可得，所有資具亦不可得。非唯資具不可復得，爾時天雨亦不可得。

由無雨故，大地所有藥草、叢林皆悉枯槁。

復由無雨之所攝故，令此日輪熱勢增大。

又諸有情能感壞劫業增上力故，及依六種所燒事故，復有六日輪漸次而現。彼諸日輪望舊日輪，所有熱勢，踰前四倍。既成七已，熱遂增七。

云何名為六所燒事？

一、小、大溝坑由第二日輪之所枯竭；

二、小河、大河由第三日輪之所枯竭；

三、無熱大池由第四日輪之所枯竭；

四者，大海由第五日輪及第六一分之所枯竭；

五、蘇迷盧山及以大地，體堅實故，由第六[日的]一分及第七日輪之所燒然。

[六、]即此火焰，為風所鼓，展轉熾盛，極至梵世。

又如是等，<sup>45</sup>略為三事：一、水所生事，謂藥草等，由初[日]所槁，二、即水事，由五[日]所涸，三、恒相續住體堅實事，由二[日]所燒。

如是世界皆悉燒已，乃至灰墨及與餘影皆不可得，廣說如經。從此名為器世間已壞。滿足二十中劫。

**(c) 明壞已復住**

如是壞已，復二十中劫住。

**b、水災**

云何水災？謂過七火災已，於第二靜慮中，有俱生水界起，壞器世間，如水消鹽。此之水界與器世間一時俱沒。

<sup>45</sup> 指從「由無雨故…」至「即此火焰，為風所鼓，展轉熾盛，極至梵世。」等事。

如是沒已，復二十中劫住。

**c、風災**

云何風災？謂七水災過已，復七火災，從此無間，於第三靜慮中，有俱生風界起，壞器世間，如風乾支節，復能消盡。此之風界與器世間一時俱沒。所以者何？現見有一由風界發，乃令其骨皆悉消盡。

從此壞已，復二十中劫住。

**(B) 結**

如是略說世間已壞。

**C、別明世間成**

云何世間成？

**(A) 世間形成之過程**

**a、明色界成**

謂過如是二十中劫已，一切有情業增上力故，世間復成。

爾時最初，於虛空中，第三靜慮器世間成。

如第三靜慮，第二及初亦復如是。

爾時第三災頂，有諸有情，由壽盡故，業盡故，福盡故，從彼沒已，生第三靜慮。餘一切處，漸次亦爾。

復從第二災頂，生第二靜慮。餘一切處，應知亦爾。

復從第一災頂，有一有情由壽等盡故，從彼沒已，生初靜慮梵世界中，為最大梵。由獨一故，而懷不悅，便有希望：「今當云何令餘有情亦來生此？」當發心時，諸餘有情由壽等盡故，從第二靜慮沒已，生初靜慮彼同分中。

**b、明欲界成**

**(a) 四天堂殿成(空居四天)**

如是下三靜慮[的]器及有情世間成已，於虛空中，欲界四天堂殿漸成。當知彼諸虛空宮殿皆如化出。

又諸有情從極淨光天眾同分沒，而來生此諸宮殿中。餘如前說。

**(b) 造餘天及餘處**

**◎一切器世間**

**※約居處辨**

**\*漸次成**

**☆風輪**

自此以後有大風輪，量等三千大千世界，從下而起，與彼世界作所依持，為欲安立無有宮殿諸有情類。

此大風輪有二種相，謂仰周布及傍側布。由此持水，令不散墜。

**☆水輪**

次由彼業增上力故，於虛空界，金藏雲興。從此降雨，注風輪上。

**☆金性地輪**

次復起風，鼓水令堅，此即名為金性地輪。

上堪水雨之所激注，下為風颳之所衝薄。

**\*成差別**

**☆造須彌山、七金山**

此地成已，即由彼業增上力故，空中復起諸界藏雲。又從彼雲降種種雨，然其雨水，乃依金性地輪而住。

次復風起，鼓水令堅。

即由此風力所引故，諸有清淨第一最勝精妙性者，成「蘇迷盧」(sumeru)山。

此山成已，四寶為體，所謂金、銀、頗胝、琉璃。

若中品性者，成七金山，謂持雙山、「毘那砒迦」(vinataka)山、馬耳山、善見山、「揭達洛迦」(khadiraka)山、持軸山、「尼民達羅」(nimindhara)山。

如是諸山，其峰布列，各由形狀差別為名，繞蘇迷盧，次第而住。

蘇迷盧量，高八萬「踰繕那」(yojana)，廣亦如之；下入水際，量亦復爾。又持雙山，等彼之半。從此次第，餘六金山，其量漸減，各等其半。

**☆造四大洲等**

若下品性者，於蘇迷盧四邊[的]七金山外成四大洲及八中洲，并輪圍山。此山輪圍四洲而住，量等尼民達羅之半。

**☆造非天宮**

復成非天宮殿，此宮在蘇迷盧下，依水而居。

**☆造雪山、無熱池**

復成大雪山及無熱池周圍崖岸。

**☆造那落迦**

次成最下八大「那落迦」(naraka)處、諸大那落迦，及獨一那落迦、寒那落迦、近邊那落迦。

**☆造鬼、傍生處**

復成一分鬼、傍生處。

**\*廣四大洲**

四大洲者：謂南「瞻部」(jambū)洲，東「毘提訶」(videha)洲，西「瞿陀尼」(godaniya)洲，北「拘盧」(kuru)洲。

其瞻部洲，形如車箱。

毘提訶洲，形如半月。

瞿陀尼洲，其形圓滿。

北拘盧洲，其形四方。

瞻部洲量，六千五百踰繕那。

毘提訶洲量，七千踰繕那。

瞿陀尼洲量，七千五百踰繕那。

拘盧洲量，八千踰繕那。

**※約有情辨**

**\*八大龍王與妙翅鳥**

又七金山，其間有水，具八支德，名為內海。

☆復成諸龍宮。有八大龍，並經劫住，謂持地龍王，歡喜近喜龍王，馬騾龍王，「目支鄰陀」(mucilinda)龍王，意猛龍王，持國龍王，大黑龍王，「鬘羅葉」(elapattra)龍王。

是諸龍王由帝釋力，數與非天共相戰諍。

其諸龍眾，類有四種，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

☆妙翅鳥中，四類亦爾。

復有餘水，在內海外，故名外海。

**\*堅手神等**

又依蘇迷盧根有四重級，從蘇迷盧初級，傍出一萬六千踰繕那量。即從此量，半半漸減，如其次第，餘級應知。有堅手神住最初級，血手神住第二級，常醉神住第三級，持鬘神住第四級。

**\*藥叉**

蘇迷盧頂四隅之上有四大峰，各高五百踰繕那量。有諸藥叉，謂金剛手，止住其中。

**\*四天王等**

又持雙山於其四面有四王都。東、南、西、北，隨其次第，謂持國、增長、醜目、多聞四大天王之所居止。諸餘金山是彼四王村邑部落。

**\*善住龍王**

又近雪山有大金崖，名非天脅，其量縱廣五十踰繕那，善住龍王常所居鎮，又天帝釋時來遊幸。

此中有樹，名曰善住，「多羅」(tala) 樹行，七重圍繞。<sup>46</sup>

復有大池，名「漫陀吉尼」(mandākinī)，五百小池以為眷屬。善住大龍與五百牝象前後圍繞，遊戲其池，隨欲變現，便入此池採蓮花根，以供所食。

即於此側有無熱大池，其量深廣各五十踰繕那，微細金沙遍布其底，八支德水彌滿其中，形色殊妙，端嚴喜見。從此派流為四大河：一名「殞伽」(gaGgā)，二名「信度」(sindhu)，三名「私多」(sītā)，四名「縛芻」(vakSu)。

**\* 帝釋等**

復次，於蘇迷盧頂處中，建立帝釋天宮，縱廣十千踰繕那量。所餘之處是彼諸天村邑聚落。

其山四面，對四大洲，四寶所成。

調對瞻部洲，琉璃為面；

對毘提訶，白銀為面；

對瞿陀尼，黃金為面；

對拘盧洲，頗胝為面。

又瞻部洲，循其邊際有輪王路，真金所成，如四大王天有情膝量，沒住大海。若輪王出世，如彼膝量，海水減焉。

又無熱池南有一大樹，名為瞻部，是故此洲從彼得名。

次於此北有「設拉末梨」(śalmālī) 大樹叢林，四生種類妙翹諸鳥栖集其中。

此四大洲各二中洲以為眷屬。復有一洲，羅剎所住。

**◎ 一分有情世間**

**\* 人趣攝**

**\* 出現漸次**

**☆ 劫初有情**

如是器世間成已，有諸有情從極淨光天眾同分沒，來生此中。

餘如前說。

此皆由彼感劫初業。此業第一最勝微妙，欲界所攝；唯於此時，此業感果，非於餘時，爾時有情名劫初者。

又彼有色從意所生，如是一切，如經廣說。<sup>47</sup>

彼於爾時，未有家宅及諸聚落，一切大地，面皆平正。

**☆ 此後有情**

自此以後，由諸有情福業力故，有地味生。如是漸次，地餅、林藤；不種粳稻，自然出現，無糠無[禾\*乞]；次有粳稻，有[禾\*乞]有糠。

次復處處粳稻叢生，於是有情方現攝受。

次由受用味等資緣，有情之類，惡色便起，光明遂滅。其多食者，惡色逾增，身極沈重。此諸有情互相輕毀，惡法現行。由此因緣，所有味等，漸沒於地。如經廣說。

復從此緣，諸有情類更相顧眄、便起愛染。次由能感男、女業故，一分有情男根生起，一分有情女根生起。遞相陵犯，起諸邪行，遂為他人之所訶咎，方造室宅以自隱蔽。

復由攝受粳稻因故，遂於其地復起攝受。

由此緣已，更相爭奪，不與取法從此而生。

即由此緣，立司契者，彼最初王名大等意。

<sup>46</sup> tatra ca supratīsthitō nāma vṛkṣa-rājāḥ sapta-tāla-paṅkti-parivārah /

<sup>47</sup> 關於劫初有情之說明，參見《長阿含經》卷22《世記經·世本緣品第十二》。

如是便有「剎帝利」(ksatriya) 眾、「婆羅門」(brahmana) 眾、「吠舍」(vaicya) 眾、「戍陀羅」(cudra) 眾出現世間。

漸次因緣，如經廣說。

**\*光明依持**

又彼依止光明既滅，世間便有大黑闇生，日月星宿漸漸而起。其日輪量，五十一踰繕那。當知月輪，其量減一。日輪以火頗胝所成，月輪以水頗胝所成。此二輪中，月輪行速，及與不定。又彼日輪恒於二洲俱時作明，復於二洲俱時作闇。謂於一[洲]日中，於一[洲]日出，於一[洲]夜半，於一[洲]日沒。又一切所有日月星宿，歷蘇迷盧處半而行，與持雙山高下量等。又復日行時有遠近，若遠蘇迷盧，立為寒分；若近蘇迷盧，立為熱分。即由此故，沒有遲速。又此月輪於上稍欹，便見半月，由彼餘分障其近分，遂令不見。如如漸側，如是如是漸現圓滿；若於黑分如如漸低，如是如是漸現虧減。由大海中有魚鱉等影現月輪，故於其內有黑相現。諸星宿中，其量大者，十八「拘盧舍」(kroca) 量；中者，十拘盧舍量；最小者，四拘盧舍量。

**\*惡趣攝**

復次，於世間四姓生已，方乃發起順愛、不愛五趣受業。從此以後，隨一有情，由感雜染增上業故，生那洛迦中作靜息王。從此無間有那洛迦卒，猶如化生；及種種苦具，謂銅、鐵等、那洛迦火起。然後隨業有情，於此受生，及生餘趣。<sup>48</sup>

**(B) 安立世界**

**a、約依盧辨**

如是百拘胝四大洲、百拘胝蘇迷盧、百拘胝六欲天、百拘胝梵世間[的]三千大千世界，俱成俱壞。

即此世界有其三種：

- 一、小千界，謂千日、月乃至梵世，總攝為一；
- 二、中千界，謂千小千；
- 三、大千界，謂千中千；

合此名為三千大千世界。

如是四方上下，無邊無際，三千世界，正壞正成。猶如天雨，注如車軸，無間無斷，其水連注，墮諸方分。如是世界，遍諸方分，無邊無際，正壞正成。

即此三千大千世界，名一佛土，如來於中，現成正覺，於無邊世界，施作佛事。

**b、約有情辨**

**(a) 總說**

如是安立世界成已。

於中五趣可得：謂那洛迦、傍生、餓鬼、人、天。

及四生可得：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

復有六種依持。

復有十種時分：謂時、年、月、半月、日、夜、「剎那」(kṣaṇa)、「怛剎那」(tat-kṣaṇa)、「臘縛」(lava)、「目呼刺多」(muhūrta)。

復有七攝受事。

復有十種身資具。

復有十種受欲者，此如《中阿笈摩》<sup>49</sup>說。<sup>50</sup>

復有八數隨行。

復有八世法：謂得、不得、若譽、若毀、稱、譏、苦、樂。

<sup>48</sup> tasyān-antaraṃ naraka-pālā nirmītopamā [6] utpadyante yatanākārṇā-nirva-[rtakā] (1) lohā(2) dayo nārakaś ca agniḥ prādur bhavati / tatas te yathā-karmopagāḥ sattvās tatra utpadyante tad-anyāsu ca gatiṣu //

<sup>49</sup> 參見《中阿含經》卷 30，《行欲經第十》，大正 1，615a9~616a3。

<sup>50</sup> daśa kāmopabhogāḥ / te punar yathā madhyame/

復有三品：謂怨、親、中。

復有三種世事。

復有三種語言。

復有二十二種發憤。

復有六十二種有情之類。

又有八位。

復有四種入胎。

復有四種威儀。

復有六種活命。

復有六種守護。

復有七種苦。

復有七種慢。

復有七種憍。

復有四種言說。

復有眾多言說句。

### (b) 別釋

#### ◎五趣

云何那落迦趣？謂種果所攝那洛迦諸蘊，及順那洛迦受業。  
如那洛迦趣，如是傍生、餓鬼、人、天，如其所應盡當知。

#### ◎四生

##### ※卵生

云何卵生？謂諸有情破[穀-禾+卵]而出。彼復云何？如鵝、雁、孔雀、鸚鵡、舍利鳥等。

##### ※胎生

云何胎生？謂諸有情胎所纏裹，剖胎而出。彼復云何？如象、馬、牛、驢等。

##### ※濕生

云何濕生？謂諸有情隨因一種濕氣而生。彼復云何？如蟲、蝎、飛蛾等。

##### ※化生

云何化生？謂諸有情業增上故，具足六處而生，或復不具。彼復云何？如「天、那洛迦」全，及「人、鬼、傍生」一分。

#### ◎六種依持

云何六種依持？

- 一、建立依持，謂最下風輪及水輪、地輪，令諸有情不墜下故起，是名依持。
- 二、藏覆依持，謂屋宇等，為諸有情離流漏等所損故起，是名依持。  
彼屋宇等略有三種：或由造作，或不由造作，或宮殿化起。
- 三、豐稔依持，為諸有情段食故起，是名依持。
- 四、安隱依持，為諸有情離刀仗等所害故起，是名依持。
- 五、日月依持，為諸有情見色故起，是名依持。
- 六、食依持，謂四食：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為諸有情任持身故起，是名依持。

#### ◎七種攝受事（不解「十種時分」）

云何七種攝受事？

- 一、自父母事。二、妻子事。三、奴婢僕使事。四、朋友官僚兄弟眷屬事。五、田宅邸肆事。六、福業事及方便作業事。七、庫藏事。

#### ◎十種身資具

云何十種身資具？

- 一、食。二、飲。三、乘。四、衣。五、莊嚴具。六、歌笑舞樂。七、香鬘塗末。

八、什物之具。九、照明。十、男女受行。

◎八數隨行（不解「十受欲」）

云何八數隨行？謂諸世間數數隨所行事。一、蔽覆事，二、瑩飾身事，三、威儀易奪事，四、飲食事，五、睡眠事，六、交會事，七、屬彼勤劬事，八、屬彼言說事。

◎三種世事（不釋「八世法」、「三品」）

云何三種世事？

- 一、語言談論，更相慶慰事。
- 二、嫁娶賓主，更相飲噉事。
- 三、於起作種種事中，更相營助事。

◎三種語言

云何三種語言？謂有法語言，無法語言，及餘語言。

有法語言者，謂宣說厭捨、離諸纏蓋、趣可愛樂等，廣說如經。

無法語言者，謂染污心說飲食等。

餘語言者，謂無記心所起言說。

◎二十二種發憤

云何二十二種發憤？

- 一、偽斗。二、偽稱。三、偽函。四、邪業方便。五、拒鬥。六、輕調。七、違反。八、諍訟。九、罵詈。十、忿怒。十一、訶責。十二、迫脅。十三、捶打。十四、殺害。十五、繫縛。十六、禁閉。十七、割截。十八、驅擯。十九、諂曲。二十、矯誑。二十一、陷逗。二十二、妄語。

◎六十二種有情之類

云何六十二種有情之類？

- 一、那洛迦。二、傍生。三、鬼。四、天。五、人。六、剎帝利。七、婆羅門。八、吠舍。九、戌陀羅。十、女。十一、男。十二、非男非女。十三、劣。十四、中。十五、妙。十六、在家。十七、出家。十八、苦行。十九、非苦行。二十、律儀。二十一、不律儀。二十二、非律儀非不律儀。二十三、離欲。二十四、未離欲。二十五、邪性聚定。二十六、正性聚定。二十七、不定聚定。二十八、苾芻。二十九、苾芻尼。三十、正學。三十一、勤策男。三十二、勤策女。三十三、近事男。三十四、近事女。三十五、習斷者。三十六、習誦者。三十七、淨施人。三十八、宿長。三十九、中年。四十、少年。四十一、軌範師。四十二、親教師。四十三、共住弟子及近住弟子。四十四、賓客。四十五、營僧事者。四十六、貪利養恭敬者。四十七、厭捨者。四十八、多聞者。四十九、大福智者。五十、法隨法行者。五十一、持經者。五十二、持律者。五十三、持論者。五十四、異生。五十五、見諦。五十六、有學。五十七、無學。五十八、聲聞。五十九、獨覺。六十、菩薩。六十一、如來。六十二、轉輪王。

此轉輪王復有四種，或王一洲，或二、三、四。

王一洲者，有鐵輪應。

王二洲者，有銅輪應。

王三洲者，有銀輪應。

王四洲者，有金輪應。

◎八位

云何八位？謂處胎位，出生位，嬰孩位，童子位，少年位，中年位，老年位，耄熟位。

處胎位者，謂羯羅藍等。

出生位者，謂從此後乃至耄熟。

嬰孩位者，謂乃至未能遊行嬉戲。

童子位者，謂能為彼事。

少年位者，謂能受用欲塵，乃至三十。

中年位者，謂從此位乃至五十。

老年位者，謂從此位乃至七十。

從此以上名耄熟位。

◎四種入胎

云何四種入胎？一、正知而入，不正知住出。二、正知入住，不正知而出。三、俱能正知，四俱不正知。

初謂輪王，二謂獨覺，三謂菩薩，四謂所餘有情。

◎六種活命（不解「四威儀」）

云何六種活命？一、營農。二、商賈。三、牧牛。四、事王。五、習學書算計數及印。六、習學所餘工巧業處。

◎六種守護

云何六種守護？謂象軍、馬軍、車軍、步軍、藏力、友力。

◎七種苦

云何七種苦？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

◎七種慢

云何七種慢？謂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卑慢、邪慢。

◎七種僞

云何七種僞？謂無病僞、少年僞、長壽僞、族性僞、色力僞、富貴僞、多聞僞。

◎四種言說

云何四種言說？謂依見、聞、覺、知，所有言說。

※依見言說者：謂依眼故、現見外色，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見言說。

※依聞言說者：謂從他聞，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聞言說。

※依覺言說者：謂不見不聞，但自思惟稱量觀察，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覺言說。

※依知言說者：謂各別於內，所受、所證、所觸、所得，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知言說。

◎眾多言說句

※總說

云何眾多言說句？謂即此亦名釋詞句，亦名戲論句，亦名攝義句。如是等類，眾多差別。

又諸字母能攝諸義，當知亦名眾多言說句。

※別釋

彼復云何？

所謂地、根、境、法、「補特伽羅」(pudgala)、自性、差別、作用、自、他、有、無、問、答、取、與，正性、邪性句。

又有聽、制、功德、過失、得、不得、毀、譽、苦、樂、稱、譏、堅妙智退、沈、量、助伴、示現、教導、讚勵、慶慰句。

又有七言論句，此即七例句，謂補盧沙 (puruSas)、補盧衫 (puruSam)、補盧崽拏

(puruSeNa)、補盧沙耶 (puruSAya)、補盧沙[多\*頁]<sup>27</sup> (puruSAṭ)、補盧殺娑 (puruSasya)、補盧鍛 (puruSe)，如是等。

復有施設、教敕、標相、靜息、表了、軌則、安立、積集、決定、配屬、驚駭、初、中、後句。族姓等<sup>51</sup> (kuśala-saṃjñā)、立宗、言說、成辦、受用、尋求、守護、羞恥、憐愍、堪忍、怖畏簡擇句。

又有父母、妻子等，一切所攝資具，應當廣說，及生、老等乃至所求不得、愁、

<sup>51</sup> 依《瑜伽論記》、《略纂》及梵本，「族姓等」應作「族姓想」。

歎、少年、無病、長壽、愛會、怨離、所欲隨應、若不隨應，往來顧視、若屈、若申，行、住、坐、臥、警、悟、語、默、解睡、解勞句。

又有飲、噉、咀味、串習、不串習、放逸、不放逸、廣、略、增、減、尋、伺、煩惱、隨煩惱、戲論、離戲論、力劣、所成、能成、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不和合、相似、不相似句。

又有雜糅、共有、現見、不現見、隱顯句。

又有能作、所作、法、律、世事、資產、真、妄、利益、非利益、骨體、疑慮、驚怪句。

又有怯弱、無畏、顯了、不顯了、殺害、繫縛、禁閉、割截、驅擯句。

又有罵詈、忿怒、捶打、迫脅、訶責、燒爛、燥暑、摧伏、渾濁、聖教隨逐比度句。

##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

# 《瑜伽師地論》卷3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三

## 第二章 以十門解釋地義

(披尋記：冊1，頁79~107；大正藏：冊30，289c28)

### 壹、長行釋

#### 一、前八門 (披尋記：冊1，頁79~106；大正藏：冊30，290a1)

##### (一) 辨相

##### 1、略攝

復次，即前所說自性乃至業等五事，當知皆由三處所攝，謂由色聚故，心心所品故，及無為故。除餘假有法。<sup>52</sup>

##### 2、廣釋

##### (1) 色聚 (披尋記：冊1，頁79~88；大正藏：冊30，290a1)

##### A、明大種能為五因

今當先說色聚諸法。

問：一切法生，皆從自種而起，

云何說諸大種 (1) 能生所造色耶？

云何造色 (2) 依彼、(3) 彼所建立、(4) 彼所任持、(5) 彼所長養耶？

答：

##### (A) 釋

##### a、生因

由一切內外大種，又所造色種子皆悉依附內相續心，乃至諸大種子未生諸大以來，造色種子終不能生造色。要由彼生，造色方從自種子生，是故說彼能生造色，要由彼生為前導故。由此道理，說諸大種為彼生因。

##### b、依因

云何造色依於彼耶？由造色生已，不離大種處而轉故。

##### c、建立因

云何彼所建立？由大種損益，彼同安危故。

##### d、任持因

云何彼所任持？由隨大種等量不壞故。

##### e、長養因

云何彼所長養？由因飲食、睡眠、修習梵行、三摩地等，依彼造色倍復增廣，故說大種為彼養因。

##### (B) 結

如是諸大種望所造色有五種作用應知。

##### B、明極微無有分

復次，於色聚中，曾無極微生。

若從自種生時，唯聚集生，或細、或中、或大。

又非極微集成色聚；但由覺慧分析<sup>53</sup>諸色極量邊際，分別假立以為極微。

又色聚亦有方分，極微亦有方分，然色聚有分，非極微。何以故？由極微即是分，此是聚色所有，非極微復有餘極微，是故極微非有分。<sup>54</sup>

##### C、明不相離

##### (A) 略解二種不相離

又不相離有二種：

<sup>52</sup> 關於此段文句的說明，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79。

<sup>53</sup> 折=析【宋】【元】【明】【宮】(大正30，290d，n.2)

<sup>54</sup> 關於極微非有分之說明，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82。

一、同處不相離：謂大種極微與色、香、味、觸等，  
於無根處有離根者，  
於有根處有有根者，  
是名同處不相離。<sup>55</sup>

二、和雜不相離：謂即此大種極微與餘聚集能造所造色處俱故，是名和雜不相離。<sup>56</sup>

**(B) 重解二種不相離**

**a、和雜不相離**

又此遍滿聚色，應知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互不相離；非如胡麻綠豆粟稗等聚。

**b、同處不相離**

又一切所造色皆即依止大種處，不過大種處量乃至大種所據處所，諸所造色還即據此；由此因緣，說所造色依於大種，即以此義，說諸大種名為大種。  
由此大種，其性大故，為種生故。<sup>57</sup>

**D、色聚諸事**

**(A) 約內外辨**

復次，於諸色聚中，略有十四種事：謂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及眼等五根。除唯意所行色。

一切色聚有色諸根所攝者，有一切，如所說事界。

如有色諸根所攝聚，如是有色諸根所依大種所攝聚亦爾。

所餘色聚，除有色諸根，唯有餘界。<sup>58</sup>

**(B) 約諸攝辨**

◎又約相攝有十四事，即由相攝施設事極微。

◎若約界攝，隨於此聚有爾所界，即說此聚爾所事攝。

◎若約不相離攝，或內、或外所有諸聚，隨於此聚中，乃至有爾所法相可得，即說此聚爾所事攝應知。

所以者何？

※或有聚中，唯一大種可得。

\*如石、末尼、真珠、琉璃、珂貝、璧玉、珊瑚等中，

\*或池、沼、溝、渠、江、河等中，

\*或火焰、燈燭等中，

\*或四方風輪[之]有塵、無塵風等中。

※或有聚中，二大種可得。如雪濕、樹葉花果等中，或熱末尼等中。

※或有聚中，三大種可得。如即熱樹等中，或動搖中。

※或有聚中，四大種可得。謂於內色聚中，如薄伽梵說：「於各別內身，若髮毛等乃至糞穢，是內地界；若小便等，是內水界；若於身中所有煖等，是內火界；若上行等風，是內風界。」

如是若於此聚彼相可得，說彼相為有；若不可得，說彼相為無。

**E、明諸色相續和間斷**

◎復次，聲於一切色聚中，界故說有，相即不定，由現在方便生故。

◎風有二種，謂恒相續，又不恒相續。

恒相續者，謂於彼彼聚有恒旋轉風。

不恒相續者，謂旋風及空行風。

<sup>55</sup> 關於「同處不相離」之說明，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82。

<sup>56</sup> 關於「和雜不相離」之說明，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82~83。

<sup>57</sup> 關於「由此大種，其性大故，為種生故。」之說明，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83。

<sup>58</sup> 關於色聚中之十四事等，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83~84。

◎又闇色、明色，說名空界及孔隙。

又諸闇色恒相續者，謂世界中間；不恒相續者，謂於餘處。

加（按：「加」應是「如」之誤刻）是明色恒相續者，謂於自然光明天中；不恒相續者，謂於餘處。

又明闇色，謂於顯色增聚應知。

#### **F、約諸種辨**

又由依止色聚種子功能故，若遇相似緣時，或小聚無間大聚生，或大聚無間小聚生。由此因緣，施設諸聚有增有減。

#### **G、釋經文**

如經言：「若堅、堅攝、近攝、非近攝、執受、乃至廣說。」

堅云何？謂地。堅攝云何？謂彼種子。

又堅者，即彼界。堅攝者，謂髮毛等，或土塊等。

近攝云何？謂有執受。

執受云何？謂內所攝。

非近攝云何？謂無執受。

無執受云何？謂外所攝。

又心心所所執種子，名近攝，名執受；與此相違，名非近攝，名非執受。

又隨逐自身故，名近攝、執受；[後]如前說。

如是水等界，如理應知。

#### **H、於一切色中具大種**

又於一切色聚中，一切時具有一切大種界。

如世間現見乾薪等物鑽即火生，擊石等亦爾。

又銅、鐵、金、銀等，極火所燒，即銷為水。從月愛珠，水便流出。

又得神通者，由心勝解力，變大地等[而]成金、銀等。

#### **I、三類色聚差別**

又色聚有三種流轉：一者，長養。二者，等流。三者，異熟生。

◎長養有二種：一、處遍滿長養。二、相增盛長養。

◎等流有四種：一、長養等流。二、異熟等流。三、變異等流。四、自性等流。

◎異熟生有二種：一、異熟體生，名異熟生。二、從異熟生，名異熟生。

#### **J、色聚依六處轉**

又諸色聚，略說依六處轉。謂建立處，覆藏處，資具處，根所依處，根處，三摩地所行處。

**(2) 相應品**（披尋記：冊1，頁88~95；大正藏：冊30，291a1）

#### **A、標心與心所法**

復次，於心心所品中，有心可得，及五十三心所可得。謂作意等，乃至尋伺為後邊，如前說<sup>59</sup>。

#### **B、以一切辨五位的心所<sup>60</sup>**

問：如是諸心所，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一切時、一切耶？

<sup>59</sup> 如前意地之「助伴」中說。

<sup>60</sup> 以下問答之梵文如下：

eṣaṃ caitasānāṃ dharmāṇaṃ kati sarvatra citta (5) utpadyante sarva-bhūmike sarvadā sarve ca / āha / [6] pañca manas-kārādyāś cetanā-paryavasānāḥ / kati / sarvatrotpadyante sarva-bhūmike na ca sarva-dā na sarve / pañca eva śraddhādayaḥ prajñā / vasānāḥ kati kuṣala eva na sarvatra / [7] api tu [16kha] sarva-bhūmike na sarvadā na sarve // śraddhādayo 'hiṃsā-paryavasānāḥ / kati kliṣṭa eva na sarvatra na sarva-bhūmike [Tib.30b.1] na sarvadā na sarve / rāgādayaḥ saṃprajanya-paryavasānāḥ //

kati sarvatra no tu sarve-bhūmike na sarvadā na sarve / kauṣṭhyādayo [2] vicāra-paryavasānāḥ //

答：五。調作意等，思為後邊。

[問]：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答：亦五。調欲等，慧為後邊。

[問]：幾唯依善，非一切處心生，然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答：調信等，不害為後邊。

[問]：幾唯依染污，非一切處心生、非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答：調貪等，不正知為後邊。

[問]：幾依一切處心生，非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答：調惡作等，伺為後邊。

### **C、依根境等諸識生**

復次，根不壞，境界現前，能生作意正起，爾時從彼識乃得生。

◎云何根不壞？調有二種因：一、不滅壞故。二、不羸劣故。

◎云何境界現前？調或由所依處故，或由自性故，或由方故，或由時故，或由顯了不顯了故，或由全分及一分故。若四種障所不障礙，亦非極遠。調覆蔽障、隱沒障、映奪障、幻惑障。極遠有二種：調處所極遠、損減極遠。

◎云何能生作意正起？由四因故：一、由欲力。二、由念力。三、由境界力。四、由數習力。

※云何由欲力？調若於是處心有愛著，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云何由念力？調若於彼已善取其相、已極作想，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云何由境界力？調若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正現在前，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云何由數習力？若於彼境界已極串習、已極諳悉，心即於彼多作意生。

若異此者，應於一所緣境，唯一作意，一切時生。

### **D、辯心生次第**

◎又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亦無展轉無間更互而生。

◎又一剎那五識身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sup>61</sup>。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耳識生，或五識身中隨一識生。若不散亂，必定意識中[的]第二決定心生。由此尋求、決定二意識故，分別境界。

◎又由二種因故，或染污，或善法生。調分別故，又先所引故。

※意識中所有，由二種因。

※在五識者，唯由先所引故。所以者何？

由染污及善意識力所引故，從此無間於眼等識中，染污及善法生；

不由分別，彼無分別故。由此道理，說眼等識隨意識轉。

如經言：「起一心，若眾多心。」

◎云何安立此一心耶？調世俗言說一心剎那，非生起剎那。

◎云何世俗言說一心剎那？

※謂一處為依止，於一境界事有爾所了別生，總爾所時，名一心剎那。

※又相似相續，亦說名一，與第二念極相似故。

### **E、心心所行相**

◎又意識任運散亂，緣不串習境時，無欲等生，爾時意識名率爾墮心，唯緣過去境。

◎五識無間所生意識，或尋求、或決定，唯應說緣現在境。若此，即緣彼境生。

◎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

※即此所未了別所了境相能了別者，說名作意。

※即此可意、不可意、俱相違相，由觸了別。

※即此攝受、損害、俱相違相，由受了別。

<sup>61</sup> 關於「必意識生」中的意識為「尋求心」。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91。

※即此言說因相，由想了別。

※即此邪、正、俱相違行因相，由思了別。

是故說彼作意等思為後邊，名心所有法，遍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

**F、遍行、別境二位心所體業差別**

作意云何？謂心迴轉。

觸云何？謂三和合。

受云何？謂領納。

想云何？謂了像。

思云何？謂心造作。

欲云何？謂於可樂事，隨彼彼行，欲有所作性。

勝解云何？謂於決定事，隨彼彼行<sup>62</sup>，印可隨順性。

念云何？謂於串習事，隨彼彼行，明了記憶性。

三摩地云何？謂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審慮所依心一境性。

慧云何？謂即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簡擇諸法性。或由如理所引，或由不如理所引，或由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sup>63</sup>

又作意作何業？謂引心為業。

觸作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為業。

受作何業？謂愛生所依為業。

想作何業？謂於所緣，令心發起種種言說為業。

思作何業？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等為業。

欲作何業？謂發動為業。

勝解作何業？謂於所緣，任持「功德」、「過失」為業。

念作何業？謂於久遠「所思」、「所作」、「所說」憶念為業。

三摩地作何業？謂智所依為業。

慧作何業？謂於戲論所行染污、清淨，隨順推求為業

**(3) 三世** (披尋記：冊1，頁95；大正藏：冊30，291c17)

云何建立三世？謂諸種子不離法故，如法建立，又由與果、未與果故，若諸果法、若已滅相，是過去；有因未生相，是未來；已生未滅相，是現在。

**(4) 四相** (披尋記：冊1，頁96；大正藏：冊30，291c21)

云何建立生、老、住、無常？謂於一切處識[的]相續中，一切種子相續俱行建立。

◎由有緣力故，先未相續生法，今最初生，是名生有為相。

◎即此變異性，名老有為相。

此復二種：一、異性變異性。二、變性變異性。

※由有相似生故，立異性變異性。

※由有不相似生故，立變性變異性。

◎即已生時，唯生剎那隨轉故，名住有為相。

◎生剎那後，剎那不住故，名無常有為相。

如是即約諸法分位差別，建立四相。

**(5) 四緣** (披尋記：冊1，頁96~98；大正藏：冊30，292a1)

又有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A、四緣自性**

◎因緣者，謂種子。

◎等無間緣者，謂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

◎所緣緣者，謂諸心心所所緣境界。

<sup>62</sup> 關於「隨彼彼行」，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94。

<sup>63</sup> vā na eva yoga-vihitato na a-yoga-vihitataH (6) //

◎增上緣者，

※調除種子餘所依，如眼及助伴法望眼識，所餘識亦爾。

※又善、不善性能取愛、非愛果，如是等類，名增上緣。

**B、四緣建立的理由**

◎又由種子故，建立因緣。

◎由自性故，立等無間緣。

◎由所緣境故，立所緣緣。

◎由所依及助伴等故，立增上緣。

**C、結說**

如經言諸因、諸緣能生識者，彼即此四。因緣一種亦因亦緣，餘唯是緣。

**(6)、三性差別** (披尋記：冊1，頁98~101；大正藏：冊30，292a12)

又如經言善、不善、無記者，彼差別云何？

**A、善法**

調諸善法：

◎或立一種，由無罪義故。

◎或立二種，調生得善及方便喜[善]。

◎或立三種，調自性善、相應善、等起善。

◎或立四種，調順福分善、順解脫分善、順決擇分善、及無漏善。

◎或立五種，調施性善、戒性善、修性善、愛果善、離繫果善。

◎或立六種，調善色、受、想、行、識及擇滅。

◎或立七種，調念住所攝善、正勤所攝善、神足所攝善、根所攝善、力所攝善、覺支所攝善、道支所攝善。

◎或立八種，調起迎合掌問訊禮敬業所攝善、讚彼妙說稱揚實德所攝善、供承病者所攝善、敬事師長所攝善、隨善所攝善、勸請所攝善、迴向所攝善、修無量所攝善。

◎或立九種，調「方便、無間、解脫、勝進道」所攝善及「軟、中、上、世、出世道」所攝善。

◎或立十種，調有依善、無依善、聞所生善、思所生善、律儀所攝善、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善，根本眷屬所攝善、聲聞乘所攝善、獨覺乘所攝善、大乘所攝善。

◎又立十種，調欲界繫善，初、二、三、四靜慮繫善，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繫善，無漏所攝善。

◎又有十種，調十善業道。

◎又有十種，調無學正見，乃至正解脫、正智。

◎又有十種，調能感八福生，及轉輪王善，及趣不動善。

如是等類諸善差別，略說善有二種義，調取愛果義，善了知「事」及「彼果」義。

**B、不善法**

不善法者，調與善法相違，及能為障礙，由能取不愛果故，及不正了知事故。

**C、無記法**

無記法者，略有四種，調異熟生及一分威儀路、工巧處、及變化。

若諸工巧，但為戲樂，不為活命，非習業想，非為簡擇，此工巧處業是染污；餘是無記。

如工巧處，威儀路亦爾。

變化有二種，調善及無記。

**(7) 增處差別** (披尋記：冊1，頁101~105；大正藏：冊30，292b14)

復次，

**A、眼**

◎眼有一種。調能見色。

- ◎或立二種，謂長養眼、異熟生眼。
- ◎或立三種，謂肉眼、天眼、慧眼。
- ◎或立四種，謂有瞋眼、無瞋眼、恒相續眼、不恒相續眼。恒相續者、謂色界眼。
- ◎或立五種，謂五趣所攝眼。
- ◎或立六種，謂自相續眼、他相續眼、端嚴眼、醜陋眼、有垢眼、無垢眼。
- ◎或立七種，謂有識眼、無識眼、強眼、弱眼、善識所依眼、不善識所依眼、無記識所依眼。
- ◎或立八種，謂依處眼、變化眼、善業異熟生眼、不善業異熟生眼、食所長養眼、睡眠長養眼、梵行長養眼、定所長養眼。
- ◎或立九種，謂已得眼、未得眼、曾得眼、未曾得眼、得已失眠、應斷眼、不應斷眼、已斷眼、非已斷眼。
- ◎或立十種者，無。
- ◎或立十一種，謂過去眼、未來眼、現在眼、內眼、外眼、麤眼、細眼、劣眼、妙眼、遠眼、近眼。

#### **B、耳、鼻、舌、身**

##### **(A) 類前眼說**

如眼，如是耳等亦爾。

##### **(B) 釋差別**

是中差別者，謂增三、增四。

三種耳者，謂肉所纏耳、天耳、審諦耳。

四種耳者，謂恒相續耳、不恒相續耳、高聽耳、非高聽耳。

三種鼻、舌者，謂光淨、不光淨及被損。

四種鼻、舌者，謂恒相續、不恒相續、有識、無識。

三種身者，謂滓穢處、非滓穢處及一切遍諸根所隨逐故。

四種身者，謂恒相續、不恒相續、有自然光、無自然光。

#### **C、意**

- ◎或立一種意，謂由識法義故。
- ◎或立二種，謂墮施設意、不墮施設意。初謂了別名言者意，後謂嬰兒意。又初謂世間意，後謂出世間意。
- ◎或立三種，謂心、意、識。
- ◎或立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
- ◎或立五種，謂五位差別：一、因位。二、果位。三、樂位。四、苦位。五、不苦不樂位。
- ◎或立六種，謂六識身。
- ◎或立七種。謂依七識住。
- ◎或立八種，謂增語觸相應、有對觸相應、依耽嗜、依出離、有愛味、無愛味、世間、出世間。
- ◎或立九種，謂依九有情居。
- ◎或立十種者，無。
- ◎或立十一種，如前說。
- ◎或立十二種，即十二心：謂欲界善心、不善心、有覆無記心、無覆無記心；色界有三心，除不善；無色界亦爾；出世間心有二種，謂學及無學。

#### **D、色**

- ◎或立一種色，謂由眼所行義故。
- ◎或立二種，謂內色、外色。
- ◎或立三種，謂顯色、形色、表色。

- ◎或立四種，謂有依光明色、無依光明色、正不正光明色、積集住色。
- ◎或立五種，謂由五趣差別故。
- ◎或立六種，謂建立所攝色、覆藏所攝色、境界所攝色、有情數色、非有情數色、有見有對色。
- ◎或立七種，謂由七種攝受事差別故。
- ◎或立八種，謂依八世雜說：一、地分雜色，二、山雜色，三、園林池沼等雜色，四、宮室雜色，五、業處雜色，六、彩畫雜色，七、鍛業雜色，八、資具雜色。
- ◎或立九種，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麤，若細，若劣，若妙，若遠，若近。
- ◎或立十種，謂十種資具。

#### **E、聲**

- ◎或立一種聲，謂由耳所行義故。
- ◎或立二種，謂了義聲、不了義聲。
- ◎或立三種，謂因受大種聲、因不受大種聲、因俱大種聲。
- ◎或立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
- ◎或立五種，謂由五趣差別故。
- ◎或立六種：一、受持讀誦聲；二、請問聲；三、說法聲；四、論議決擇聲。五、展轉言教若犯若出聲。六、喧雜聲。
- ◎或立七種，謂男聲、女聲、下聲、中聲、上聲、鳥獸等聲、風林叢聲。
- ◎或立八種，謂四聖言聲，四非聖言聲。
  - ※四非聖言者：一、不見言見、見言不見[的]非聖言。二、不聞言聞、聞言不聞[的]非聖言。三、不覺言覺、覺言不覺[的]非聖言。四、不知言知、知言不知[的]非聖言。
  - ※四聖言者：一、見言見、不見言不見[的]聖言。二、聞言聞、不聞言不聞[的]聖言。三、覺言覺、不覺言不覺[的]聖言。四、知言知、不知言不知[的]聖言。
- ◎又有八種，謂四善語業道、四不善語業道。
- ◎或立九種，謂過去、未來、現在，乃至若遠若近。
- ◎或立十種，謂五樂所攝聲。此復云何？一、舞俱行聲。二、歌俱行聲。三、絃管俱行聲。四、女俱行聲。五、男俱行聲。六、螺俱行聲。七、腰等鼓俱行聲。八、岡等鼓俱行聲。九、「都曇」(mRdaGga)等鼓俱行聲。十、俳叫聲。

#### **F、香**

- ◎或立一種香，謂由鼻所行義故。
- ◎或立二種，謂內及外。
- ◎或立三種，謂可意、不可意、及處中香。
- ◎或立四種，謂四大香：一、沈香；二、窠堵魯迦香；三、龍腦香；四、麝香。
- ◎或立五種，謂根香、莖香、葉香、花香、果香。
- ◎或立六種，謂食香、飲香、衣香、莊嚴具香、乘香、宮室香。
- ◎或立七種，謂皮香、葉香、素泣謎羅香、梅檀香、三辛香、熏香、末香。
- ◎或立八種，謂俱生香、非俱生香、恒續香、非恒續香、雜香、純香、猛香、非猛香。
- ◎或立九種，謂過去、未來、現在等，如前說。
- ◎或立十種，謂女香、男香、一指香、二指香、唾香、洩香、脂髓膿血香、肉香、雜糝香、淤渥香。

#### **G、味**

- ◎或立一種味，謂由舌所行義故。
- ◎或立二種，謂內及外。
- ◎或立三種，謂可意等如前說。

- ◎或立四種，謂大麥味、粳稻味、小麥味、餘下穀味。
- ◎或立五種，謂酒飲味、非酒飲味、蔬菜味、林果味、所食味。
- ◎或立六種，謂甘苦等。
- ◎或立七種，謂酥味、油味、蜜味、甘蔗變味、乳酪味、鹽味、肉味。
- ◎或立八種，如香說。
- ◎或立九種，亦如香說。
- ◎或立十種，謂可嚼味、可噉味、可嘗味、可飲味、可吮味、可爆乾味、充足味、休愈味、盪滌味、常習味。後五謂諸藥味。

#### **H、觸**

- ◎或立一種觸，謂由身所行義故。
- ◎或立二種，如香說。
- ◎或立三種，謂可意等。
- ◎或立四種，謂摩觸、搦觸、打觸、揉觸。
- ◎或立五種，謂五趣差別。
- ◎又有五種，謂蚊虻、風、日、蛇、蠍等觸。
- ◎或立六種，謂苦、樂、不苦不樂、俱生、所治攝、能治攝。
- ◎或立七種，謂堅鞭觸、流濕觸、煖觸、動觸、跳墮觸、摩接觸、身變異觸。謂濕滑等。
- ◎或立八種，謂手觸觸、塊觸觸、杖觸觸、刀觸觸、冷觸觸、煖觸觸、飢觸觸、渴觸觸。
- ◎或立九種，如香說。
- ◎或立十種，謂食觸、飲觸、乘觸、衣觸、莊嚴具觸、床坐觸、机橙臺枕及方座觸、女觸、男觸、彼二相事受用觸。

#### **I、法**

##### **(A) 略說**

略說法界，若假、若實，有八十七法。彼復云何？

- ◎謂心所有法有五十三，始從作意，乃至尋伺為後邊。
- ◎法處所攝色有二種，謂律儀、不律儀所攝色，三摩地所行色；
- ◎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種，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命根、眾同分、異生性、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不和合；
- ◎無為有八事，謂虛空、非擇滅、擇滅、「善、不善、無記法」真如、不動、想受滅。如是無為，廣八略六，若六、若八，平等平等。

##### **(B) 分別**

復次，法界，

- ◎或立一種，謂由意所行義。
- ◎或立二種，謂假所攝法、非假所攝法。
- ◎或立三種，謂有色、無色及有為無為。
- ◎或立四種，謂有色假所攝法、無色心所有所攝法、無色不相應假所攝法、無色無為假非假所攝法。
- ◎或立五種，謂色，心所法，心不相應行，「善、無記」無為。
- ◎或立六種，謂受、想、相應行、不相應行、色、無為。
- ◎或立七種，謂受、想、思、染污、不染污、色、無為。
- ◎或立八種，謂善、不善、無記、受、想、行、色、無為。
- ◎或立九種，謂由過去、未來等差別。
- ◎或立十種，謂由十種義：  
一、隨逐生義。二、領所緣義。三、取所緣相義。四、於所緣造作義，五、即

彼諸法分位差別義。六、無障礙義。七、常離繫義。八、常非離繫義。九、常無顛倒義。十、苦樂離繫義、非受離繫義及受離繫義。

**J 結說**

如是若內、若外六處所攝法差別分別有六百六十。

**(8) 處名差別** (披尋記：冊 1，頁 105~106；大正藏：冊 30，294a1)

復次，

屢觀眾色，觀而復捨，故名為眼。

數數於此，聲至能聞，故名為耳。

數由此故，能嗅諸香，故名為鼻。

能除飢羸，數發言論，表彰呼召，故名為舌。

諸根所隨，周遍積聚，故名為身。

愚夫長夜瑩飾藏護，執為己有，計為我所我及我所<sup>64</sup>。又諸世間依此假立種種名想，謂之有情、人、與命者、生者、意生及儒童等；故名為意。

數可示現，在其方所，質量可增，故名為色。

數宣數謝，隨增異論，故名為聲。

離質潛形，屢隨風轉，故名為香。

可以舌嘗，屢招疾苦，故名為味。

數可為身之所證得，故名為觸。

遍能任持，唯意境性，故名為法。

如是等類諸法差別應知。

**(二) 重說義**

**1、喞拖南**

此中重說喞拖南曰：

「自性」及「所依」，「所緣」「助伴」「業」，由此五種門，諸心差別轉。

**2、長行**

此中顯由五法[而知]六識身差別轉。謂自性故，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業故。

**二、善巧門 (六善巧攝)** (披尋記：冊 1，頁 106；大正藏：冊 30，294a19)

又復應知蘊善巧攝，界善巧攝，處善巧攝，緣起善巧攝，處非處善巧攝，根善巧攝。

**三、事緣起門** (披尋記：冊 1，頁 106~107；大正藏：冊 30，294a20)

又復應知諸佛語言[由]九事所攝。云何九事？一、有情事。二、受用事。三、生起事。四、安住事。五、染淨事。六、差別事。七、說者事。八、所說事。九、眾會事。

◎有情事者，謂五取蘊。

◎受用事者，謂十二處。

◎生起事者，謂十二分事緣起及緣生。

◎安住事者，謂四食。

◎染淨事者，謂四聖諦。

◎差別事者，謂無量界。

◎說者事者，謂佛及彼弟子。

◎所說事者，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

◎眾會事者，所謂八眾：一、刹帝利眾。二、婆羅門眾。三、長者眾。四、沙門眾。五、四大天王眾。六、三十三天眾。七、焰摩天眾。八、梵天眾。

<sup>64</sup> 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2 云：「計為我所我及我所（按：最後之「我所」疑應作「我我」）者：我所者，我外所有。我我者，亦是我所，謂計前念我是後念我之我，即前念我是後念我之我也。」（大正 43，24a16~18。）另外，遁倫《瑜伽論記》卷 2 云：「計我我所我及我我者，景師云：『我家之我，故名我我。』基師云：『我所者，我外所有。我我者，亦是我所，謂計前念我是後念我之我等也。』（大正 42，335c19~21）梵文：dirgha-rātram etad bālaiḥ kelāyitaṃ mamāyitam etan mama eṣo 'ham asmi eṣa ma ātma iti /atra ca lokasya saṃjñā sattvo naro jīvo jantur manu-jo mānava iti mana iti //

**貳、結頌**

又嗚拖南曰：

- (1) 色聚 (2) 相應品，(3) 世 (4) 相及與 (5) 緣，  
(6) (7) (8) 善等差別門，(9) 巧便 (10) 事為後。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

# 《瑜伽師地論》卷 51

上淨下照老師 指導 · 長慈 敬編

2005/4/21

##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sup>65</sup>之一

### 第一章 結前生後決擇二地

(披尋記：冊 3，頁 1683；大正藏：冊 30，579a8)

如是已說「本地」，次說諸地「決擇」善巧。

由此決擇善巧為依，於一切地善能問答。今當先說「五識身地、意地」決擇。

### 第二章 問答正決擇二地

#### 第一節 略明六種善巧<sup>66</sup>

#### 壹、辨心意識門

**一、決擇心意識義** (披尋記：冊 3，頁 1683；大正藏：冊 30，579a10)

問：前說種子依，謂阿賴耶識，而未說「有」、「有之因緣」、「廣分別義」。

何故不說？

何緣知有？

廣分別義，云何應知？

答：

#### (一) 釋「何故不說阿賴耶？」

由此建立是佛世尊最深密記，是故不說。

如世尊言：

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sup>67</sup>

#### (二) 釋「何緣知有阿賴耶？」

##### 1、標(由八相證知有阿賴耶)

復次，嗹陀南曰：

(1)執受、(2)初、(3)明了，(4)種子、(5)業、(6)身受，

(7)無心定、(8)命終，無皆不應理。

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謂：

若離阿賴耶識，(1)依止執受不應道理；(2)最初生起不應道理；(3)有明了性不應道理；(4)有

種子性不應道理；(5)業用差別不應道理；(6)身受差別不應道理；(7)處無心定不應道理；(8)

命終時識不應道理。

##### 2、次第解釋

#### (1) 第一相：以「執受」證知有阿賴耶識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依止執受<sup>68</sup>不應道理<sup>69</sup>？由五因<sup>70</sup>故。何等為五？

<sup>65</sup> 〈攝決擇分〉之「五識身相應地、意地」，現存有真諦所譯之《決定藏論》三卷之異譯本（參見《如來藏之研究》p.186 ~ p.187）

<sup>66</sup> 六種善巧為蘊善巧、界善巧、處善巧、處非處善巧、緣起善巧、根善巧。參見《瑜伽論記》卷 13 下（大正 42，622b4~7）

<sup>67</sup> 此偈引自《解深密經》卷 1 〈心意識相品〉。參見大正 16，692c22~23。

《瑜伽論記》卷 13 上云：「初之一句彰總深細，第二、第四句正明不說所以，第三句正明不說。…以深細故不說，即第二正明深細之義…恐起煩惱不為說之，即第四句。」（大正 42，592a26~b2）

<sup>68</sup> 「有色諸根及所依止」執受名依止執受。（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1684。）

<sup>69</sup> 《成唯識論》卷 3：「《契經》說：『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若無此識，彼能執受不應有故。謂五色根及彼依處，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定由有能執受心。唯異熟心先業所引，非善、染等，一類、能遍、相續執受有色根身，眼等

**A、第一因**

謂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為因；眼等轉識，於現在世眾緣為因，如說根及境界、作意力故，諸轉識生，乃至廣說，是名初因。<sup>71</sup>

**B、第二因**

又六識身，有善、(579b) 不善等性可得，是第二因。<sup>72</sup>

**C、第三因**

又六識身，無覆無記異熟所攝類不可得，是第三因。<sup>73</sup>

**D、第四因**

又六識身，各別依、轉，於彼彼依，彼彼識轉，即彼所依，應有執受，餘無執受，不應道理。設許執受，亦不應理，識遠離故。是第四因。<sup>74</sup>

**E、第五因**

又所依止，應成數數執受過失。

所以者何？由彼眼識，於一時轉，一時不轉，餘識亦爾。是第五因。<sup>75</sup>

如是(1)先業及現在緣以為因故，(2)善、不善等性可得故，(3)異熟種類不可得故，(4)各別所依諸識轉故，(5)數數執受依止過故，不應道理。

**(2) 第二相：以最「初」生起識證阿賴耶識有**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

轉識無如是義。此言意顯眼等轉識皆無一類、能遍、相續執受自內有色根身，非顯能執受唯異熟心，勿諸佛色身無執受故，然能執受有漏色身唯異熟心，故作是說。謂諸轉識現緣起故，如聲、風等，彼善、染等非業引故，如非擇滅。異熟生者非異熟故，非遍依故，不相續故，如電光等，不能執受有漏色身。諸心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如唯識言。非諸色根不相應行可能執受有色根身，無所緣故，如虛空等。故應別有能執受心，彼心即是此第八識。」(大正 31, 16b20~c5)

<sup>70</sup>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3：「因言所以，即宗、因等之因也。從此為名，故言五因。」(大正 43, 170b1~2)

<sup>71</sup>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3：「從先業生者，能執持身；從現在緣生者，不能執持。此約長理，不約六識於一剎那或起異熟心破，如文可知。此中應立量云：『眼等轉識非能執受(宗)，現緣發故(因)，如聲等起(喻)。』…此中但約長理相續道理破之，…此第一因也。」(大正 43, 170a21~b1)

<sup>72</sup>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3：「又六識身善不善等性可得是第二因者，即欲破之，且遮別法有非執受，方為同喻，而能遮彼善不善等。設有解云：『涅槃體能持有漏依止。』今量云：『二種涅槃定非執受，宗也。是無為故，因也。由如虛空，喻也。』此義既成，轉破道諦。設有別計道諦能持，應立量云：『無漏善心不能執受有漏諸根(宗)。』此言為簡大圓鏡智能執自身，若但總言：『無漏善心不能執受。』即有不定過。為如涅槃是無漏故，無漏善心不能執受；為如大圓鏡智是無漏故，而能執受。避斯過故，故作此言：『是無漏故，因；由(猶)如涅槃，喻。』此義既成，應須轉破有漏善心。應立量云：『有漏善心應非執受有漏諸根(宗)，以是善故(因)，如無漏善(喻)。善既被破，不善須除，別立量云：『諸不善心應非執受(宗)，有記性故(因)，如彼善品(喻)。雖破記性，無記之中有四無記，且除異熟在第三因，變化等三今應別破。量云：『三無記心應非執受(宗)，以間斷故(因)，由如聲、電(喻)。』或因、喻云：『非異熟性故，如善、惡心。』此因亦善，前因有異熟生心，為不定過。」(大正 43, 170b4~24)

<sup>73</sup>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3：「又六識身無覆無記異熟所攝類不可得是第三因者，言六識中雖有異熟，但一念生，或諸心間，前後一類異熟生必不可得。前後一類異熟之性，無有變易，可能執持，是真異熟。今六識中異熟心但一念生，非無有間，既非一類，是異熟生不得稱言而能執受。應立量云：『六種轉識非真異熟生(宗)，有間斷故(因)，譬如風、聲等(喻)。此量未明。應更別立之：『六種轉識無覆無記異熟一類既不可得，不能執持身(宗)，有間斷義故(因)，喻等同前。』或應立量云：『六轉識中異熟生心不能執受(宗)，有間斷故(因)，如風、聲等(喻)。』其《論》云：『異熟類不可得』者，即是此中有間斷之因言也。即彼逐難：『六識中異熟心是異熟生，非真異熟，不能執持者，汝宗何故言不苦不樂受從異熟生？既異熟生，應非執受。』述曰：『異熟生有二種：一、從異熟種子生，二、從異熟相續生。』第六識等者是異熟種子生，名假異熟，如眼根，非真異熟。其第八識是異熟相續生，前念、後念皆異熟故。今前念後念皆是異熟者能執持，非六種識，故有異也。」(大正 43, 170b28~c18)

<sup>74</sup>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3：「『又六識身各別依轉，乃至是第四因』，此中有二：初依計正破，二、縱計逐難。謂如眼識起時，餘耳等無識之根便應爛壞(宗)。無能持識故(因)，以小乘宗諸識不並生故。如死屍(喻)。『設許執受不應理』者，此牒計逐難。謂彼外計眼識起時，非但唯持眼根，亦能持餘耳等之根。今設縱之故云：『設許執受，亦不應理，識遠離故。』今立量云：『眼識必不能持耳等諸根(宗)。識遠離故(因)。如他人識不能持身根等，如死屍等。』又有合立量云：『無識諸根應無執受(宗)，識遠離故(因)，如死屍(喻)。』既難無執受已，應成非情攝，立量云：『無識諸根應非情攝(宗)，無執受故(因)，如死屍(喻)。』(大正 43, 170c24~171a11)

<sup>75</sup>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3：「第五因，應成數執過，其文可解。此中有量：『既有執受、不執受，不執受時應非有情攝；無執受故；如死屍等。』(大正 43, 171a11~15)

謂有難言：「若決定有阿賴耶識，應有二識俱時生起。」

應告彼言：「汝於無過妄生過想，何以故？容有二識俱時轉故。」

所以者何？

且如有一，俱時欲見乃至欲知，隨有一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

由彼爾時，作意無別，根、境亦爾，以何因緣識不俱轉！」

**(3) 第三相：以意識「明了」證諸識俱轉**

何故若無諸識俱轉，與眼等識同行意識，明了體性不可得耶？

謂或有時憶念過去曾所受境，爾時意識行不明了，非於現境意現行時，得有如是不明了相，是故應許諸識俱轉。

或許意識，無明了性。

**(4) 第四相：以「種子」證阿賴耶識有**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有種子性不應道理？

◎謂六識身展轉異故。所以者何？

從善無間，不善性生，不善無間復善性生，從二無間無記性生；

劣界無間中界生，中界無間妙界生，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

有漏無間無漏生，無漏無間有漏生；

世間無間出世生，出世無間世間生；

非如是相有種子性應正道理。(579c)

◎又彼諸識長時間斷，不應相續長時流轉。

是故此亦不應道理。

**(5) 第五相：以「業」用證諸識俱轉**

何故若無諸識俱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

謂若略說有四種業：一、了別器業，二、了別依業，三、了別我業，四、了別境業。<sup>76</sup>

此諸了別，剎那剎那俱轉可得，是故「一識於一剎那有如是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

**(6) 第六相：以「身受」證阿賴耶識有**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身受差別不應道理？

謂如有一，或如理思、或不如理，或無思慮、或隨尋伺，或處定心、或不在定，爾時於身諸領受起非一眾多種種差別，彼應無有。<sup>77</sup>

然現可得，是故定有阿賴耶識。

**(7) 第七相：以「無心定」證阿賴耶識有**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處無心定不應道理？

謂入無想定、或滅盡定，應如捨命，識離於身，非不離身。

如世尊說：「當於爾時，識不離身」故。

**(8) 第八相：以「命終」識證阿賴耶識有**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命終時識不應道理？

謂臨終時，或從上身分，識漸捨離，冷觸漸起，或從下身分，非彼意識有時不轉。<sup>78</sup>

故知唯有阿賴耶識能執持身，此若捨離，即於身分冷觸可得，身無覺受；意識不爾。

是故若無阿賴耶識不應道理。

**(三) 釋「廣分別義云何應知？」**

<sup>76</sup> 《瑜伽論記》卷 13 上：「四種業用：一、了別器業，謂外器世界；二、了別依業，即內五根、扶根五塵及內種子等。此二，第八識之業故。…三、了別我業，即末那常計第八以為我也；四、了別境業，即餘六識各了自境。」(大正 42, 594c21~595a1)

<sup>77</sup> 《瑜伽論記》卷 13 上：「第六相中，謂『如理思乃至定有阿賴耶識』者，此中正論第八是有。謂如入定時，五識不行，忽聞聲觸，即起領受，如舍利弗聞哮吼聲，既無耳識起受領聲，即第八識而起領受。」(大正 42, 595b7~11)

<sup>78</sup> 《瑜伽論記》卷 13 上：「第八相中，謂『臨終時，乃至不應道理』者，如第一卷：『從上捨，從下捨，皆至心處，方後捨也。』言『非彼意識有時不轉』者，若第八識通執身分，捨上分時，下分未捨，有轉有不轉義；若第六識，義不必然！緣餘境故，非有處不起故，非能執持。」(大正 42, 596a5~10)

**1、總答**

復次，嗚陀南曰：

所緣若相應，更互為緣性，與識等俱轉，雜染污還滅。

若略說阿賴耶識，由四種相建立流轉，由一種相建立還滅。

云何四相建立流轉？當知建立所緣轉故，建立相應轉故，建立互為緣性轉故，建立識等俱轉轉故。

云何一（580a）相建立還滅？謂由建立雜染轉故，及由建立彼還滅故。

**2、分別答****（1）建立所緣轉相**

云何建立所緣轉相？謂：

※(1)若略說，阿賴耶識由於二種所緣境轉：一、由了別內執受故，二、由了別外無分別器相故。

◎了別內執受者，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及「諸色根、**根所依處**<sup>79</sup>」，此於有色界。

若在無色，唯有習氣執受了別。

◎了別外無分別器相者，謂能了別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故，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器世間相。<sup>80</sup>

譬如燈焰生時，內執<sup>81</sup>膏、炷，外發光明。<sup>82</sup>

如是阿賴耶識，緣內執受、緣外器相[而]生起道理，應知亦爾。

※(2)復次，阿賴耶識緣境微細，世聰慧者亦難了故。

※(3)復次，阿賴耶識緣境無廢，時無變易，從初執受剎那乃至命終，一味了別而轉故。

※(4)復次，阿賴耶識於所緣境念念生滅，當知剎那相續流轉，非一非常。

※復次，阿賴耶識，當言：

(5)於欲界中緣狹小執受境；

(6)於色界中緣廣大執受境；

(7)於無色界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緣無量執受境；

(8)於無所有處緣微細執受境；

(9)於非想非非想處緣極微細執受境。

如是(1)了別二種所緣故，(2)於所緣境微細了別故，(3)相似了別故，(4)剎那了別故，(5)了別狹小執受所緣故，(6)了別廣大執受所緣故，(7)了別無量執受所緣故，(8)了別微細執受所緣故，(9)了別極微細執受所緣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所緣轉相。

**（2）建立相應轉相**

云何建立相應轉相？謂阿賴耶識與五遍行（580b）心相應所<sup>83</sup>恒共相應，謂作意、觸、

<sup>79</sup> 《瑜伽論記》卷 13 上：「『及諸色根、根所依處』者，(泰云)：『根所依處，即四塵也。就四塵中，觸塵少分是根所依，除其三大。三大既非所執受，故四大中，賴耶應唯緣地大。…聲亦如是，以間斷故，非賴耶境。』景師《補闕》及備師解云：『根依處，通於五塵…。』又三藏云：『賴耶緣聲』故，三大及聲雖非執受，而是所緣。故《攝論》云：『識為色、聲、香、味、觸之所滋長。基云：『根所依處者，即攝四大，下及扶根四塵。』」（大正 42，597a15～b2）

<sup>80</sup> 《瑜伽論記》卷 13 上：「泰云：『了別者，辨賴耶識於外器相能了別，即釋章明中了別語。依止緣內等者，即賴耶識一分緣內執受種義，有一分了別外器世界相。於外器界一分，了別賴耶識依止彼緣內種分之識而外變為外器之相，恒時無斷故。』」（大正 42，597 c29～598a5）

<sup>81</sup> 執=熱【聖】（大正 30，580d，n1）

<sup>82</sup> 《瑜伽論記》卷 13 上：「了別外無分別器相者，乃至器世間相等者，《補闕》云：賴耶內持外共相種生外世界無有間斷，即是依內[而]外得成。…『譬如乃至外發光明』者，焰喻本識，膏、炷喻共相種子，外發光明諸處遍滿喻器世界。』（大正 42，597 c23～29）

《瑜伽論記》卷 13 上：「泰云：『…燈焰生時，喻彼外器中能了別；膏如執受種；炷喻賴耶識；光喻外器相。是即此外器，了別依止彼種子及依止賴耶而外變器相。』（大正 42，598，a5～8）

<sup>83</sup> 所=法【宋】【元】【明】【宮】【聖】（大正 30，580d，n2）

受、想、思。

如是五法亦唯異熟所攝，最極微細，世聰慧者亦難了故。

亦常一類緣境而轉。

又阿賴耶識相應受，一向不苦不樂，無記性攝。

當知餘心法<sup>84</sup>行相亦爾。

如是(1)遍行心所相應故，(2)異熟一類相應故，(3)極微細轉相應故，(4)恒常一類緣境而轉相應故，(5)不苦不樂相應故，(6)一向無記相應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相應轉相。

**(3) 建立互為緣性轉相**

**A、問**

云何建立互為緣性轉相？

**B、釋**

**(A) 明賴耶與轉識為二緣**

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sup>85</sup>作二緣性(因緣、增上緣)：一、為彼種子故(因緣)，二、為彼所依故(增上緣)。

◎為種子者，謂所有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一切皆用阿賴耶識為種子故。(即因緣，生起因。)

◎為所依者，謂由阿賴耶識執受色根，五種識身依之而轉，非無執受。

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由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

譬如依止眼等五根，五識身轉，非無五根。意識亦爾，非無意根。

**(B) 明轉識與賴耶為二緣**

復次諸轉識與阿賴耶識作二緣性：一、於現法中能長養彼種子故，二、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殖彼種子故。

◎於現法中長養彼種子者，謂如依止阿賴耶識[之]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如是如是於一依止同生同滅，熏習阿賴耶識；由此因緣，後後轉識[之]善、不善、無記性轉更增長，轉更熾盛，轉更明了而轉。

◎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殖彼種子者，謂彼熏習種類，能引攝當來異熟無記阿賴耶識。<sup>86</sup>

**C、結**

如是為彼種子故，為彼所依故，長養種子故，攝殖種子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為緣性轉相。

**(4) 建立俱轉轉相**

**A、問**

云何建立阿賴耶識與轉識等俱(580c)轉轉相？

**B、解**

**(A) 明俱轉**

**a、明賴識餘識俱轉**

**(a) 明根本論**

謂阿賴耶識，或於一時唯與一種轉識俱轉，所謂末那。何以故，由此末那，我見、慢等恒共相應思量行相，若有心位、若無心位，常<sup>87</sup>與阿賴耶識一時俱

<sup>84</sup> 法=所【宋】【元】【明】【宮】(大正 30, 580d, n3)

<sup>85</sup> 「轉，是生起現起的意思。轉識都是由本識生起，所以陳譯作『生起識』。轉識「普於」三界「諸趣」所有的「一切自體」，是能受用者。賴耶攝受自體熏習，因業感成熟，現起五趣的一切生命自體。在自體中依現行的諸根生起心識的認識作用，受用苦樂的果報，這完全是屬於轉識，賴耶只能現起，它沒有任何苦樂的享受。」(參見印順法師著，《攝大乘論講記》p.105)

<sup>86</sup>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 5 云：「『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殖彼種子者，謂彼熏習種類，能引攝當來異熟無記阿賴耶識』者，此約業種引當異熟，為增上緣。言：『謂彼熏習種類』者，業種是彼名言種類。『為彼得生，攝殖彼種子』，即顯由業，彼方得生。不爾，異熟不能生故。」(大正 43, 719b9~14)

<sup>87</sup> 常=恒【元】【明】(大正 30, 580d, n6)

轉，緣阿賴耶識以為境界，執我起慢思量行相。

**(b) 辨傍生論**

或於一時與二俱轉，謂末那及意識。  
 或於一時與三俱轉，謂五識身隨一轉時。  
 或於一時與四俱轉，謂五識身隨二轉時。  
 或時乃至與七俱轉，謂五識身和合轉時。

又復意識，染污末那以為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末那滅已，相縛解脫。<sup>88</sup>

又復意識，能緣他境及緣自境。

緣他境者，謂緣五識身所緣境界，或頓（總緣五塵）、不頓。

緣自境者，謂緣法境。

**b、與轉識之三受俱轉**

復次，阿賴耶識，或於一時與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俱時而轉，此受與轉識相應，依彼而起。

謂於人中，若欲界天，若於一分鬼、傍生中，俱生不苦不樂受與轉識相應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相雜俱轉。

若那落迦等中，他所映奪，不苦不樂受與純苦無雜受俱時而轉。

當知此受（即不苦不樂受）被映奪故，難可了知。

如那落迦等中一向苦受俱轉，如是於下三靜慮地，一向樂受俱轉；於第四靜慮地乃至有頂，一向不苦不樂受俱轉。

**c、與轉識相應之三性心所俱轉**

復次，阿賴耶識，或於一時與轉識相應善、不善、無記諸心所俱時而轉。

**(B) 釋通疑**

**a、明賴耶與轉識等俱起而不相應**

如是，阿賴耶識雖與轉識俱時而轉，亦與客受、客善、不善、無記心所俱時而轉，然不應說與彼相應。何以故？由不與彼同緣轉故。

如眼識雖與眼根俱轉，然不相應，(581a) 此亦如是。

應知此中依少分相似道理，故得為喻。

**b、明與轉識俱起而不相違**

又如諸心所，雖心所性無有差別，然相異故，於一身中一時俱轉，互不相違。

如是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身中一時俱轉，當知更互亦不相違。

又如於一瀑流，有多波浪一時而轉，互不相違。

又如於一清淨鏡面，有多影像一時而轉，互不相違。

如是於一阿賴耶識，有多轉識一時俱轉，當知更互亦不相違。

**c、明諸識取境總別**

又如一眼識，於一時間，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色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色相。如眼識於眾色，如是耳識於眾聲、鼻識於眾香、舌識於眾味亦爾。又如身識，或於一時，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觸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觸相。

如是分別意識，於一時間，或取一境相，或取非一種種境相。當知道理亦不相違。

**d、辨末那於諸地恆起，不與善等相違**

<sup>88</sup> 《成唯識論述記》卷 10「《瑜伽》五十一、《顯揚》十七等，同云染污末那為依止等。由第七故，餘諸識中相縛不脫。此中通言六識相縛，《瑜伽》等說第六相縛；彼據親生識語，此約實由為論…了別者，心行相。境相能縛心，名相了別縛。…何謂相縛？謂於境相不能了知依他緣生如幻事、陽焰等，能緣見分諸心、心所為境相分之所拘礙，不得自在。…相分縛心，名相縛也。」(大正 43, 414a18~b5)

又前說末那恒與阿賴耶識俱轉，乃至未斷，當知常與俱生任運四種煩惱一時相應，謂薩迦耶見、我慢、我愛、及與無明。

此四煩惱，若在定地、若不定地，當知恒行，不與善等相違（不與六識的三性相違），是有覆無記性。

**C、結**

如是阿賴耶識，(1)與轉識俱轉故，(2)與諸受俱轉故，(3)與善等俱轉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俱轉轉相。

**(5) 建立雜染還滅相**

**A、問**

云何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

**B、解**

**(A) 明建立雜染**

謂略說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所以者何？

(1)由此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能生諸根、根所依處，及轉識等故。

(2)亦是器世間生起根本，由能生起器世間故。

(3)亦是有情互起根本，一切有(581b)情相望互為增上緣故。

所以者何？無有有情與餘有情互相見等時，不生苦、樂等更相受用，由此道理，當知有情界互為增上緣。

(4)又即此阿賴耶識能持一切法種子故，於現在世是苦諦體，亦是未來苦諦生因；

(5)又是現在集諦生因。

如是(1)能生有情世間故，(2)能生器世間故，(3)是苦諦體故，(4)能生未來苦諦故，(5)能生現在集諦故，當知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

**(B) 明趣入通達、修習作意**

**a、明趣入通達**

**(a) 趣入通達**

復次，阿賴耶識所攝持順解脫分及順決擇分等善法種子，此非集諦因。由順解脫分等善根與流轉相違故，所餘世間所有善根因此生故，轉更明盛。

由此因緣，彼所攝受自類種子，轉有功能，轉有勢力，增長種子，速得成立。復由此種子故，彼諸善法轉明盛生。

又復能感當來轉增、轉勝[的]可愛、可樂諸異熟果。

**(b) 釋通疑難**

復次，依此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故，薄伽梵說：「有眼界、色界、眼識界，乃至有意界、法界、意識界。」由於阿賴耶識中有種種界故。

又如《經》說惡叉聚喻<sup>89</sup>，由於阿賴耶識中有多界故。

**b、明修習作意**

**(a) 標**

復次，此雜染根本阿賴耶識，修善法故，方得轉滅。

**(b) 釋**

此修善法，若諸異生，以緣轉識為境[而修習]作意，方便住心，能入最初聖諦現觀。

非「未見諦者，於諸諦中未得法眼，便能通達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此未見諦者修如是行已，或入聲聞正性離生，或入菩薩正性離生，達一切法

<sup>89</sup> 《成唯識論》卷2云：「如契經說：『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叉聚，法爾而有。』」（大正31，8a22～23）

《成唯識論述記》卷4云：「述曰：『…此即三乘通信之經，《毘婆沙》等前分亦有此文。既言“無始時來有種種界”，故知有漏、無漏種子皆是無始法爾而有。其惡叉形，如無食子，落在地時多為聚，故以為喻也。』」（大正43，304b17～23）

真、法界已，亦能通達阿賴耶識。

當於爾時，能總觀察自內所有一切雜（581c）染，亦能了知自身：「外為相（外境）縛所縛，內為麤重（遍計所執習氣）縛所縛。」

**(C) 明建立轉依**

**a、明轉依**

復次，修觀行者，以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略彼諸行，於阿賴耶識中，總為一團、一積、一聚。

為一聚已，由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而得轉依。

轉依無間，當言已斷阿賴耶識。由此斷故，當言已斷一切雜染。

**b、明轉依與彼賴耶相違**

(1) 當知轉依由相違故，能永對治阿賴耶識。

(2) 又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sup>90</sup>。

轉依是常，無取受性，緣真如境聖道，方能轉依故。

(3) 又阿賴耶識，恒為一切麤重所隨。

轉依[是]究竟遠離一切所有麤重。

(4) 又阿賴耶識，是煩惱轉因，聖道不轉因。

轉依是煩惱不轉因，聖道轉因。

應知但是「建立」因性，非「生」因性。<sup>91</sup>

(5) 又阿賴耶識，令於善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

轉依令於一切善淨無記法中得大自在。

**c、明已轉依相**

又阿賴耶識斷滅相者，謂由此識正斷滅故，捨二種取（「當來後有之取」及「現法一切雜染所依之取」），其身雖住，猶如變化。所以者何？

當來後有苦因斷故，便捨**當來後有之取**；

於現法中一切煩惱因永斷故，便捨**現法一切雜染所依之取**。

一切麤重永遠離故，唯有命緣，暫時得住。

由有此故，契經中言：「爾時但受身邊際受、命邊際受<sup>92</sup>。」廣說乃至「即於現法一切所受究竟滅盡。」

**C、結**

如是(1)建立雜染根本故，(2)趣入通達修習作意故，(3)建立轉依故，當知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

**(四) 結**

如是已依勝義道理，建立心、意、識名義差別；由此道理，於三界等諸心、意、識一切雜染、(582a) 清淨道理，應隨決了。餘處所顯心、意、識理，但隨所化有情差別，為嬰兒慧所化權說，方便令彼易得入故。

**二、賴耶、轉識之成就四句分別**（披尋記：冊 3，頁 1702；大正藏：冊 30，582a4）

**問：**若成就阿賴耶識，亦成就轉識耶？設成就轉識，亦成就阿賴耶識耶？

**答：**應作四句。

(1) 或有成就阿賴耶識非轉識，謂無心睡眠、無心悶絕、入無想定、入滅盡定、生無想天。

<sup>90</sup> 《瑜伽論記》卷 13 上：「『又賴耶有取受性』等者，景云：『賴耶從取所生，復生於取。』基云：『有取受性，即取共果也。』」（大正 42，604b26~28）

<sup>91</sup> 《瑜伽論記》卷 13 上：「『又賴耶乃至非生因性』者，景云：『賴耶是生煩惱因，聖道為不生因；轉依亦為不生因，翻前可解。轉依望聖道，但為增上緣及所緣緣，建立聖道，非是因緣，故云：應知但是建立因性，非生因性。』」（大正 42，604c1~6）

<sup>92</sup> 「『但受身邊際受』等者：於有餘依涅槃界唯現領受最後身中果果已成滿羸重受，是名但受身邊際受。又於衣服飲食臥具少有所求，但為養命受用如是資具受故，是名命邊際受。」（參見《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頁 1701。）

- (2)或有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識，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菩薩及諸如來」住有心位。<sup>94</sup>
- (3)或有俱成就，謂餘有情住有心位。
- (4)或有俱不成就，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菩薩及諸如來」入滅盡定，處無餘依般涅槃界。<sup>95</sup>

**三、問答辨（十八界中唯六識界自性建立的理由）**（披尋記：冊3，頁1703；大正藏：冊30，582a13）

**問：**內外諸法自性各別，各住自相，何因緣故，十八界中唯六識界自性建立，所餘諸界為彼所依、所緣、助伴而建立耶？

**答：**由六識界，於彼彼念瞬息<sup>96</sup>須臾日夜等位，速疾轉變，託彼彼緣，依眼等根，緣色等境，用諸心所以為助伴，非一眾多種種生起。

由彼彼依之所生故，得彼彼名，如火依附彼彼緣故，而得燒然，爾時便得彼彼名數。

由諸草木、牛糞、糠札等為緣故，火方得然，爾時便數名為草火乃至札火。

如是眼、色以為緣故，眼識得生，數名眼識。如是乃至數名意識，廣說應知。

餘眼等界，若彼自性從初生已，即彼自性相似生起，展轉相續，究竟隨轉。

又一識類，藉彼彼緣，種種差別自性生起。

是故識界自性建立，所餘諸界為彼所依、所緣、助伴而得建立。

**貳、決擇識身遍知**（披尋記：冊3，頁1704；大正藏：冊30，582a29）

復次，當辨識身遍知。

**問：**心清淨行苾芻，由（582b）幾種相遍知其心？

**答：**若略說，由三種相：一、雜染愛樂相，二、雜染過患相，三、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

**一、雜染愛樂相**（披尋記：冊3，頁1704；大正藏：冊30，582b4）

**（一）問**

云何心清淨行苾芻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

**（二）解**

謂心清淨行苾芻作如是念：「今我此心於諸雜染長夜愛樂。」自知愛樂諸雜染已，便從有貪性出，於離貪性安止其心。

爾時其心，[若]於離貪性不能安住亦不愛樂，更無異緣，唯有速疾還來趣入流散馳騁有貪性中。

如從有貪性，如是從有瞋、有癡、下劣掉舉、不寂靜散亂性出，廣說乃至從放逸愛樂住性出，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安止其心。

爾時其心[若]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不能安住亦不愛樂，更無異緣，唯有速疾還來趣入流散馳騁乃至放逸愛樂性中。

**（三）結**

如是名為「心清淨行苾芻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

**二、雜染過患相**（披尋記：冊3，頁1705；大正藏：冊30，582b16）

如是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已，此心清淨行苾芻復能遍知自心雜染過患相。

謂作是念：「今我此有貪心，能為自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能生現法罪，能生後法罪，能

<sup>93</sup> 《瑜伽論記》卷13上：「景云：『初句無心睡眠、悶絕，據凡夫、學人在欲界中暫無六識；入無想定通欲、色界；滅定通三界；入生無想定，五百劫中並無六識。此等據不起現，以名不成就。』」（大正42，605a12~15）

<sup>94</sup> 《瑜伽論記》卷13上：「備云：『上辨轉依，云依於金剛時始滅賴耶，故知八、九、十地並名賴耶。今此第二句中羅漢等三各滅一種賴耶名，故並名不成。謂羅漢、獨覺斷愛種，名不成；不退菩薩永伏現以〔2〕以行【甲】名不成；諸佛如來種習俱盡，名不成。』基云：『此如《對法》第二云：阿賴耶者，謂能攝藏諸法種子；又諸有情取為我故，即我愛之所取處，名阿賴耶。今取後義，故八地等捨名不捨體。』」（大正42，605a27~b6）

<sup>95</sup> 《瑜伽論記》卷13上：「第四句通滅定等論，故言及如來等，非不退菩薩及如來實亦入無餘依涅槃。此約六轉識，不約第七識。亦菴末羅識，此云無垢識，唯在佛果，即第八異名也。」（大正42，605b19~23）

<sup>96</sup> 「瞬息」：形容極短促的時間。晉陶潛《感士不遇賦》序：「悲夫！寓形百年，而瞬息已盡；立行之難，而一城莫賞。」（參見《漢語大詞典》卷7，頁1255）

生現法後法罪；又能為緣，生彼所生身心憂苦。」

如於有貪性如是，乃至於放逸愛樂性當知亦爾。

復作是念：「此有貪心乃至放逸愛樂心，有過患故，有疫、有橫、有災、有惱。<sup>97</sup>」

**三、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披尋記：冊 3，頁 1705；大正藏：冊 30，582b24）

如是遍知自心雜染過患相已，復能遍知自心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謂：「我今不應隨自雜染，有諸過患、有疫、有橫、有災、有惱心自在轉，必令自心隨我勢力自在而轉。」

彼既如是了知：「我今不應隨順自心而轉，當令自心隨（582c）我轉。」已，數數思擇，令有貪心捨有貪性，無貪性中安住愛樂，又復於彼見勝功德。如是乃至令捨放逸愛樂住性，乃至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安住愛樂，又復於彼見勝功德。

彼多安住如是行已，爾時其心不由思擇，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自然安住愛樂，於前雜染愛樂性中，深生厭責。

**四、結說勝利**

由此因緣，心清淨行苾芻如實了知自心雜染愛樂速疾迴轉無譬喻性<sup>98</sup>，又能善知如是雜染心有過患性，又能善知如是雜染心還滅方便。由如是故，心清淨行苾芻速能證得無上心清淨性，所謂諸漏永盡。

**參、決擇二善巧差別**

**一、二種善巧**（披尋記：冊 3，頁 1706；大正藏：冊 30，582c12）

復次，當辨心善巧差別及心轉善巧差別。

謂依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心善巧差別；依依他起自性，當知心轉善巧差別。<sup>99</sup>

**二、明清濁得失**（披尋記：冊 3，頁 1706；大正藏：冊 30，582c16）

復次，若能善巧熏修心者，得二勝利：一、於果時觸證安樂，二、於因時自在而轉。<sup>100</sup>

復次，心混濁者有三過失：一、不如理作意過失，二、隨眠過失，三、起纏過失。

**三、問答通難**（披尋記：冊 3，頁 1707；大正藏：冊 30，582c19）

**問：**如世尊言：「唯當於心深善勇猛如理觀察。」《念住》中說：「要當於身住身循<sup>101</sup>觀，乃至於法住法循<sup>102</sup>觀。」此何密意？

**答：**為顯四念住唯觀察心故，謂觀心執受(身)、觀心領納(受)、觀心了別(心)、觀心染淨(法)。<sup>103</sup>唯為觀察心所執受、心所領納、心了別境、心染淨故，說四念住。

**四、引經解釋**（披尋記：冊 3，頁 1707；大正藏：冊 30，582c26）

復次，有諸苾芻，住三種住，行六正行，於大師教多有所作。

謂(1)住解脫住，(2)住解脫門住，及(3)住能引解脫門法住。<sup>104</sup>

<sup>97</sup> 《瑜伽論記》卷 13 上：「景云：『由貪現被殺縛名現法罪，由貪墮惡道名後法罪。有疫者，現法罪；有橫者，後法罪；有災者，現、後法罪；有惱者，身、心憂苦。』基云：『有疫等四者，此如三藏云：初三是三害，後一是心憂苦。又前三是罪，後一是心憂苦。』」（大正 42，605c22~27）

<sup>98</sup> 《瑜伽論記》卷 13 上：「言『無譬喻性』者，明心速疾，難可喻知。」（大正 42，605c29~606a1）

<sup>99</sup> 《瑜伽論記》卷 13 上：「景云：『以如理心了知遍計所執本來無相，證彼真如，名心善巧。以如量智了知依他染淨等法從因緣轉，名知心轉善巧差別。』基云：『依（[2]依=觀【甲】）遍計所執無來無去，自性涅槃，緣證無時，證真如法性之心能如實知者，名善巧；非依他起等，故名差別。緣三性之心，此依他法非是無法，觀知是心依他而起，名為心轉；能實知者不生遍計之執名為善巧；異前之觀名為差別。』（大正 42，606a4~16）

<sup>100</sup> 《瑜伽論記》卷 13 上：「於果安樂者，得菩提涅槃。於因自在者，令心樂已不貪放逸。」（大正 42，606a16~17）

<sup>101</sup> 身循=循身【宋】【元】【明】【宮】【聖】（大正 30，582d，n7）

<sup>102</sup> 法循=循法【宋】【元】【明】【宮】（大正 30，582d，n8）

<sup>103</sup> 《瑜伽論記》卷 13：「觀心執受者，觀彼色身能執受心，故名觀身。觀心領納者，觀彼心王能領納義，即名（[4]名+（觀受觀心了別者）【甲】）。觀心王了別，名觀於心。觀心染淨者，觀彼心王染淨之義，即名觀法。」（大正 42，606a26~b1）

<sup>104</sup>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3：「解脫住，即三乘菩提。解脫門住，即空、無願、無相解脫門。…能引解脫門法住，即七方便入見道前也。又解脫住，住涅槃滅諦。解脫門住，即道（[10]道+（諦）イ【甲】），涅槃依之得顯，故謂之門。能引解脫門法住者，即地前有漏三慧，引生見諦等中道、滅諦也。」（大正 43，179b9~19）

(1)行無間行，(2)行善受思惟行，(3)行修所引善根生起行，(4)行離諸愛味(583a)簡擇諦行，(5)行即於此無增上慢行，(6)行正清淨受用行。<sup>105</sup>

復次，有二種捨施：一、受者捨施，二、施者捨施。<sup>106</sup>

施果亦有二種：一、得大財富，二、得此等流受用勝解。

**肆、證成道理決擇因緣** (披尋記：冊3，頁1708；大正藏：冊30，583a5)

復次，當辨證成道理。

**一、明證成道理，立過、未無** (披尋記：冊3，頁1708；大正藏：冊30，583a5)

**(一)明過、未無**

問：依何道理，應知宣說：「唯從未來非實非有諸行相生。」？

答：

**1、明未來無**

若未來法行相實有而得生者，此法：

(1)為轉而說生耶？謂從未來世處，轉向現在世處。

(2)為死生耶？謂未來世死，生現在世。

(3)為彼為緣而得生耶？謂於未來法住不變，用彼為緣，於現在世有餘法生。

(4)為有業用而說生耶？謂於未來本無業用，至現在世方有業用。

(5)為圓滿相而說生耶？謂於未來，相未圓滿；至現在世，相乃圓滿。

(6)為由異相而說生耶？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

如是六種諸法生起，皆不應理。何以故？

(1)非無方無處法有從異方轉趣異方義。<sup>107</sup>

(2)亦非未生未已生法，而有死義。<sup>108</sup>

(3)若彼為緣而得生者，便異法生，非未來生，此於未來便為未有。<sup>109</sup>

(4)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故，業用離相，異不可得，唯即於相而假建立。設有異者，未來、現在同實有相，唯說現在獨有業用，理不可得。

又此業用，便應本無而今得生。

又與世尊微妙言說即成相違，如說：「諸行非常、非恒。」汝顯諸行業用無常，由此義故，行應是常。又<sup>110</sup>等於一相。<sup>111</sup>

<sup>105</sup> 《瑜伽論記》卷13上：「景云：行無間行者，是聞慧，聞慧親由教起，名無間行。行善受思惟行者，是思慧行。行修所引善根生起行者，有漏修慧行也。此三慧行，即攝向前乃住能引解脫門法住，以同是三乘見道已前方便行故。」

行離諸愛味簡擇諦行者，謂在三乘無相及相二種見道，離諸愛味，簡擇安立、非安立諦故。行即於此無增上慢行者，通是習學三乘修道，前得見道，今得修道，即除未得謂得增上慢也。此之二行，即攝向前住解脫門住，以其同在見、修二道故。

行正清淨受用行者，即是三乘無學之行，離染盡故名為清淨，證涅槃樂名為受用。即攝向前住解脫住，以同體故。」(大正42，606b27~c10)

<sup>106</sup> 《瑜伽論記》卷13上：「景云：一、受者捨施，如大迦葉次第行乞食，福利貧窮。此即捨身為田，受他飲食，名受者施。亦可見有受者，即便施與，名受者施。二、施者捨施，即則施主行施可知。」(大正42，606c23~26)

<sup>107</sup> 《瑜伽論記》卷13上：「非無力處有從異方轉趣異方義者，此破第一。應立量云：未來世色應有方所，有轉異故，如現在色。又未來世法不能移轉至現在世，無方所故，如兔角等。」(大正42，607a17~21)

<sup>108</sup> 《瑜伽論記》卷13上：「亦非未生未已生法等者，此破第二。謂汝未生([4]生=來【甲】)法定無有死，以無生故，如虛空等，如兔角等。」(大正42，607a21~23)

<sup>109</sup> 《瑜伽論記》卷13上：「若彼為緣而得生者便異法生等者，此破第三。謂未來法自住不壞，用此為緣，現在別法生，此法未來無故，便違宗過，如何言一切法未來本有？應立量云：此現在生法非未來見有，以離生故，如住減等相用。」(大正42，607a23~27)

<sup>110</sup> [又]—【宋】【元】【明】(大正30，583d，n6)

<sup>111</sup> 《瑜伽論記》卷13上：「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等者，此破業用師第四義。業用離體必不可得，體有方起故，如體自體。設許異者，未來亦應有業用，依體生故，如現在在業。」

(5)若相異分得是有者，相之異分何故不有？<sup>112</sup>

又相異分本無今有，(583b)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sup>113</sup>

(6)又離色等一切行相，餘未來分必不可得。

又應未來無有果相，現在方有果相生起。<sup>114</sup>

如是已辨證成道理。依此道理，應知宣說：「未來諸法一切行相非實非有，[而]本無今有。」

## 2、明過去無

如於未來，如是過去，隨其所應，由此道理，當知宣說非實非有。

### (二)辨三世相

復次，過去行云何？謂相已滅沒，自性已捨。

現在行云何？謂相未滅沒，自性未捨，生時暫住。

未來行云何？謂因現有，自相未生，未得自性。

### (三)對難釋通

問：若彼諸行未來本無而得生者，空華、兔角、石女兒等何故不生？

答：由空華等無生因故。一切諸行各各差別，定有生因。

問：若「一切行各各差別有生因」者，何因緣故，諸行俱時不頓生耶？

答：諸行雖有各別生因，然必待緣方得生起。

若彼彼行生緣現前，彼彼行因生彼彼行，是故諸行雖現有因，然無俱時頓生起過。

## 二、決擇因、緣 (披尋記：冊 3，頁 1710；大正藏：冊 30，583b18)

### (一)正決擇四緣

#### 1、標

復次，此中云何名諸行因？何等名緣？

謂薄伽梵說：「諸行生緣略有四種：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因緣一種，亦因亦緣；餘之三種，唯緣非因。

#### 2、釋

##### (1)明因緣

##### A、依未建立賴耶已前佛教以說因緣

##### (A)正辨因緣

##### a、正辨

##### (a)問

云何因緣？

##### (b)解

謂(1)諸色根、根依，及(2)識，此二略說能持一切諸法種子。

隨逐色根，有諸色根種子及餘色法種子、一切心、心所等種子。

若隨逐識，有一切識種子及餘無色法種子、諸色根種子、所餘色法種子。

當知所餘色法自性，唯自種子之所隨逐，除大種色。由大種色，二種種子所隨逐故，謂大種種子及造色種子。

##### (c)結

又此業用便應本無而今得生，即符順他宗，然違自宗。彼宗一切法未來有故。不爾，即亦應立量云：一切體相未來非有，不離業故，猶如現業等。

又與世尊言相違下，破未來體有。應立量云：未來世體體應是常，本有今有故，如虛空等。」(大正 42，607a27~b8)

<sup>112</sup> 「『若相異分得是有名』等者，此破第五：未來相未滿，現在相滿。此中云：『若未滿一分未來有者，此圓滿之分未來何故不有？』應立量云：『現在一分圓滿之未來還有，有彼不同一分故，如現在相。』」《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3 (大正 43，180a11~15)

<sup>113</sup> 「又相異分本無今有等者，應破未來不圓非本有。量云：『未來一分不圓滿相應本無今有，相一分故，如現世一分圓滿相。』」《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3 (大正 43，180a15~18)

<sup>114</sup> 《瑜伽論記》卷 13 上：「又離色等一切行相餘未來分等者，此破第六未來別有分不是色等，現在亦爾，故三世別者。應立量云：汝所言離色等外有未來分決定是無，現、比二量不可得故，如兔角等。」(大正 42，607b17~21)

即此所立隨逐差別種子相續，隨其所應望所生法，是（583c）名因緣。

**b、反難外人**

**(a) 明色不持種過**

復次，若諸色根及自大種，非心心所種子所隨逐者，入滅盡定、入無想定、生無想定，後時不應識等更生。

然必更生！是故當知心心所種子隨逐色根，以此為緣，彼得更生。

**(b) 明心不持種過**

復次，若諸識非色種子所隨逐者，生無色界異生，從彼壽盡、業盡沒已還生下時，色無種子，應不更生。

然必更生！是故當知諸色種子隨逐於識，以此為緣，色法更生。

**(B) 明伏斷退不退義**

**a、明世間道伏**

**(a) 略**

復次，若諸異生由世間道入初靜慮，若得生彼，爾時欲界諸染污法及餘欲界諸法種子，但被損伏，不能永害。何以故？由此異生從彼定退，欲界染法復現前故；從初靜慮沒已，復還生欲界故。

**(b) 廣**

復次，損伏略有三種：一、遠離損伏，二、厭患損伏，三、奢摩他損伏。

◎云何遠離損伏？謂如有一，棄捨家法，趣於非家，遠離種種受用欲具，受持禁戒，於所受持遠離禁戒，親近、修習、若多修習。由親近、修習、多修習相續不斷故，於諸欲具心不趣入，心不流散，心不安住，心不愛樂，亦不發起彼增上力緣彼境界所起煩惱。如是名為遠離損伏。

◎云何厭患損伏？謂如有一，(1)或由過患想，(2)或由不淨想，(3)或由青瘀等想，(4)或由隨一如理作意，如是如是厭患諸欲。

雖未離欲，然於諸欲修厭逆故，心不趣入，乃至廣說。如是名為厭患損伏。

◎云何奢摩他損伏？謂如有一，由世間道，得離欲界欲或離色界欲，彼由奢（584a）摩他任持心相續故，於欲、色中心不趣入，乃至廣說。如是名為奢摩他損伏。

**b、明出世道斷**

**(a) 明人有餘時斷除染種**

若聖弟子，由出世道離欲界欲，乃至具得離三界欲，爾時一切三界染污諸法種子皆悉永害。何以故？由聖弟子於現法中，不復堪任從離欲退[而]更起下地煩惱現前；或生上地，亦不堪任從彼沒已還生下地。如穀、麥等諸外種子安置空廂或於乾器，雖不生芽，非不種子。若火所損，爾時畢竟不成種子。內法種子，損伏、永害道理亦爾。

**(b) 明人無餘時損伏善、無記種**

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由染污法種子滅故，不復能感當來異熟果，亦不復能生自類果，當知是名**第四損伏**，所謂**永害助伴損伏**。

**(C) 明三受等位種子隨逐**

復次，具縛者所有心起，若樂俱行，或苦俱行，或不苦不樂俱行，此一切心皆樂種子、苦種子、不苦不樂種子之所隨逐。

若起善心，或染污心，或無記心，此一切心皆善種子、染污種子、無記種子之所隨逐。

又諸有學不具縛者所有心生，若世間善心，或出世心，或染污心，或無記心，此一切心皆為一切修道所斷煩惱種子之所隨逐。由未斷故，有時得生，亦為所餘諸法種子之所隨逐。

又諸無學一切煩惱已永斷者所有心生，若世間善心，若出世心，若無記心，此一切心皆已永離染法種子，但為一切善、無記法種子隨逐相續而生。

**B、明依從賴耶教已後立因緣相**

**(A) 結前生後正立因緣**

復次，此所建立種子道理，當知且依未建立阿賴耶識聖教而說。

若已建立阿賴耶識，當知略說諸法種子，一切皆依（584b）阿賴耶識。

又彼諸法若未永斷，若非所斷，隨其所應，所有種子隨逐應知。

**(B) 通經異說**

**問：**如世尊言：「我說阿羅漢苾芻，於四種增上心法<sup>115</sup>現法安樂住中，隨一而退。」

若彼一切染污種子皆已永害，云何復起下地煩惱？若不復起，彼云何退？

**答：**退有二種：一者斷退，二者住退。

言斷退者，唯是異生。言住退者，是諸聖者亦是異生。

若世間道斷諸煩惱復起現前，當知爾時斷退故退，亦是住退。

若出世道斷煩惱已，心營世務，不專修習如理作意，由此不能於其中間現法樂住，數起現前。如先所得，後亦如是。然其下地已斷煩惱不復現前，如是名為住退故退，非是斷退。

又若已斷一切煩惱成阿羅漢，而彼一切染法種子未永害者，云何名為心善解脫阿羅漢果諸漏永盡？若已永害，於相續中永無一切染法種子，尚不應起不正思惟，況諸煩惱！

是故當知由出世道斷煩惱者，定無有退。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一

<sup>115</sup> 《中阿含經》卷 1：「云何聖弟子逮四增上心，易不難得？謂聖弟子離欲，離惡不善之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逮初禪成就遊，是謂聖弟子逮初增上心，易不難得。復次，聖弟子覺、觀已息，內靜，一心，無覺、無觀，定生喜、樂，逮第二禪成就遊，是謂聖弟子逮第二增上心，易不難得。復次，聖弟子離於喜欲，捨無求遊，正念，正智而身覺樂，謂聖所說聖所捨念樂住空，逮第三禪成就遊，是謂聖弟子逮第三增上心，易不難得。復次，聖弟子樂滅，苦滅，喜、憂本已滅，不苦不樂，捨、念清淨，逮第四禪成就遊，是謂聖弟子逮第四增上心，易不難得。」（大正 1，423b4~16）

## 《瑜伽師地論》卷 52

上淨下照老師 指導·長慈 敬編

2005/4/20

###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二

(披尋記：冊 3，頁 1717；大正藏：冊 30，584b28)

#### (2) 明等無間緣

復次，云何等無間緣？謂此諸心心所無間，彼諸心心所生，說此為彼等無間緣。若此六(584c)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為意根，亦名意處，亦名意界。

#### (3) 明所緣緣

云何所緣緣？謂五識身以色等五境，如其次第為所緣緣。若意識，以一切內、外十二處為所緣緣。

#### (4) 明增上緣

云何增上緣？謂：

- (1)眼等處為眼識等俱生增上緣。
- (2)若作意於所緣境，為諸識引發增上緣。
- (3)若諸心、心所，展轉互為俱生增上緣。
- (4)若淨、不淨業，與後愛、非愛果及異熟果為先所作增上緣。
- (5)若田糞水等，與諸苗稼為成辦增上緣。
- (6)若彼彼工巧智，與彼彼世間工巧業處為工業增上緣。

#### 3、對二因、十因、四緣相攝之通塞

復次，是四緣中，因緣一種望所生法能為生因(生起因)。

餘三種緣望所生法，當知但為方便因(餘九因)。

是故彼彼諸行生，方便緣現在前時，彼彼諸行種子便能生起彼彼諸行，是故諸行無有同時頓生起義。

當知依止如是四緣建立十因，如〈菩薩地〉等<sup>116</sup>中已說。

#### (二) 辨緣「無」生心義

##### 1、問

問：如世尊言：「過去諸行為緣，生意；未來諸行為緣，生意。」<sup>117</sup>過去、未來諸行非有，何故世尊宣說彼行為緣[而]生意？若意亦緣非有事境而得生者，云何不違微妙言說？如世尊言：「由二種緣，諸識得生。何等為二？謂眼及色。如是廣說乃至意、法。」<sup>118</sup>

##### 2、答

答：由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境)故，佛世尊假說名法，是故說言：「緣意及法，意識得生。」

##### 3、難

問：何因緣故知佛世尊有是密意？

##### 4、通

答：

#### (1) 以正理答

由彼意識亦緣去、來識為境界，世現可得，非彼境識法處所攝。<sup>119</sup>

<sup>116</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38〈菩薩地·力種姓品〉大正 30，501a~502a28。

<sup>117</sup> 參見《中阿含經》卷 3《羅云經》(大正 1，437a5~b2)

<sup>118</sup> 《雜阿含經》卷 8〈214 經〉：「世尊告諸比丘：『有二因緣生識，何等為二？謂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大正 2，54a23~25)

<sup>119</sup> 「『由彼意識亦緣去來識為境界，世現可得』等者，此世間相違。過、未之識，十八界攝，意緣之時，非法處收，但是當曾六識界攝，緣過、未世亦爾，雖假說名法，非法處收。緣空花等，心亦起，此境亦非法處收，亦得假名

又有性者，安立有義，能持有義。若無性者，安立無義，能持無義。故皆名法。

由彼意識 (585a)

於有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

於無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

若於二種(有、無)不由二義起了別者，

不應說：「意緣一切義，取一切義。」設作是說，便應違害自悉彈多<sup>120</sup>。

又不應言：「『如其所有，非有亦爾』是如理說。」

是故意識，如去來事非實有相[而]緣彼為境，由此故知意識亦緣「非有」為境。

## (2) 引廣大言論證有「緣無識」

### A、舉五種言論道理證緣無識

#### (A) 解

##### a、第一言論道理

復有廣大言論道理，由此證知有緣無識。謂如世尊微妙言說：「若內、若外及二中間都無有我。」此「我」無性，非有為攝，非無為攝，共相觀識非不緣彼境界而轉。此名第一言論道理。

##### b、第二言論道理

又於色、香、味、觸，如是如是生起變異，所安立中施設飲食、車乘、衣服、嚴具、室宅、軍、林等事。此飲食等，離色、香等都無所有。此無有性，非有為攝，非無為攝。自相觀識非不緣彼境界而轉。是名第二言論道理。

##### c、第三言論道理

又撥一切都無所有邪見，謂無施、無愛亦無祠祀，廣說如前。<sup>121</sup>

若施、愛、祠等無性是有，即如是見應非邪見。何以故？彼如實見、如實說故。此若是無，諸邪見者緣此境界，識應不轉。是名第三言論道理。

##### d、第四言論道理

又諸行中，無常、無恒、無不變易。此諸行中，「常、恒、不變」無性，非有為攝，非無為攝，共相觀識非不緣此境界而轉。

若緣此境[而]識不轉者，便於諸行常恒不變無性之中不能如實智慧觀察。若不觀察，應不生厭。若不生厭，應不離欲。若不離欲，應無解脫。若無解脫，應無永盡[煩惱的]究竟涅槃。

若有此理，一切有 (585b) 情應皆究竟隨逐雜染，無出離期。是名第四言論道理。

##### e、第五言論道理

又未來行尚無有生，何況有滅！然聖弟子於未來行，非不隨觀生、滅而住。是名第五言論道理。

#### (B) 結

由此證有緣無意識。

復有所餘如是種類言論道理，證成定有緣無之識，如應當知。

### B、通經異說

#### (A) 通第一經

問：如世尊言：「有過去業。」若過去業體是無者，不應今時有一領納有損害受，或復不應有一領納無損害受，此何密意？

答：過去生中淨、不淨業已起、已滅，能感當來愛、不愛果。此業種子，攝受熏習，於行相續，展轉不斷。世尊為顯如是相續，是故說言：「有過去業。」

緣法起意。應立量云：『去、來二世意所緣境諸色等法非法處收；緣去、來世識故，以意識之所行故；如去、來世所緣六識。』《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3 (大正 43, 181b7~14)

<sup>120</sup> 「悉彈多」，梵文為 *siddhanta*，其意為成就、宗、理等。《瑜伽論記》卷 13 下云：「悉彈多，此云宗。一釋：此云教。」(大正 42, 609c25~26)

<sup>121</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7，大正 30, 311a17~c22。

又佛世尊觀二義故，作如是說。

一、為遮止不平等因論者意故，顯此道理。謂彼妄見從大自在、帝釋、梵王、自性<sup>122</sup>、丈夫<sup>123</sup>及所餘等，一切有情淨、不淨轉。

二、為遮止一切無因論者意故，顯此道理。謂彼妄見都無有因，一切有情淨、不淨轉。

**(B) 通第二經**

**問：**如世尊言：「有過去行，於彼行中，我具多聞聖弟子眾無顧戀住。有未來行，於彼行中，我具多聞聖弟子眾無希望住。」此何密意？

**答：**過去諸行，與果故有；未來諸行，攝因故有。所以者何？現在諸行三相所顯：一、是過去果性故，二、是未來因性故，三、自相相續不斷故。為顯此理，故佛世尊說如是言。

又觀二義，故作是說：

一、為遮斷於去、來法實有執故，顯此道理。謂若去、來諸行性相是實有者，不應由彼去、來之性說言是有。

二、為遮斷撥無執故，顯此道理。謂彼妄計：「如（585c）去、來世，現在亦爾，都無所有。」

**(C) 通第三經**

**問：**如世尊言：「有過去界，有未來界，有現在界。」此何密意？

**答：**若已與果，種子相續，名過去界。

若未與果，當來種子相續，名未來界。

若未與果，現在種子相續，名現在界。

當知此中如是密意。

若苾芻等於如是種子相續中而得善巧，名於彼彼一切法中證得無量種種自性諸界善巧。

**伍、明不相應行義**

**一、辨相**（披尋記：冊3，頁1724；大正藏：冊30，585c9）

**(一) 辯正四相**

**1、問**

復次，云何應知生、老、住、無常離色等蘊無別實有？

**2、答**

**(1) 無未來生**

謂已遮未來諸行實有性，當知亦遮生實有性。所以者何？

未來世生，自無所有，云何能生所餘諸行？

**(2) 無現在生**

亦非現在生能生現在諸行。

由此生相有差別名，所謂諸行若生、若起、若現在性，離此差別，生之異相定不可得。

諸聰慧者不應說言：「即由現在令彼諸行成現在性。」所以者何？

若作是說：「『生』生諸行。」當知義顯即現在性能成現在。

**(3) 明有因無別生**

又一切法各各別有自種子因，何須計有異生能生？

**(4) 進退徵責**

又此生相為即諸行生耶？為是諸行生因耶？

若即諸行生者，「計此生相能生諸行，由有生故，諸行得生」不應道理。

若是諸行生因者，「諸行生時，於一一行便有二生：謂生(小生)、能生(大生)。」不應道理。

<sup>122</sup> 「『自性』是數論自性也。」《瑜伽論記》卷13下（大正42，610 b16~17）

<sup>123</sup> 「『丈夫』是勝論等神我也。」《瑜伽論記》卷13下（大正42，610 b17）

如生，如是老、住、無常由此道理，如應當知。

### 3、結歸正義

故知生等於諸行中假施設有。由有因故，諸行非本。

自相始起說名為生，後起諸行與前差別說名為老，即彼諸行生位暫停說名為住，生剎那後諸行相盡說名為滅，亦名無常。

## (二) 對難釋通

### 1、通四相合為三相

問：若有為法，生、老、住、滅四有為相具足可得。(586a) 何故世尊但說三種：一、生，二、滅，三、住異性？

答：由一切行三世所顯故，

從未來世本無而生，是故世尊由未來世於有為法說生有為相；

彼既生已，落謝過去，是故世尊由過去世於有為法說滅有為相；

現在世法二相所顯，謂住及異，所以者何？唯現在時有住可得，前後變異亦唯現在，是故世尊由現在世於有為法總說住、異為一有為相。

### 2、釋通三有為相中觀生滅

問：佛聖弟子應觀有為具足三相，何故但說聖弟子眾於諸蘊中隨觀生、滅而住？不說隨觀住異性耶？

答：◎生及住異俱生所顯，是故二相合為一分，建立生品，即說隨觀一生相住；於第二分建立滅品，即說隨觀一滅相住。

◎又若由此相起厭思惟，今於此中但說此相。謂於諸行中觀無常相能起厭患、離欲、解脫，故但思惟無常性相。無常性相，「本無今有，有已還無」所顯。本無今有，是名為生；有已還無，是名為滅。

## (三) 明四相名義差別

### 1、明生差別

復次，生差別有多種，謂(1)剎那生、(2)相續生、(3)增長生、(4)心差別生、(5)不可愛生、(6)可愛生、(7)下劣生、(8)處中生、(9)勝妙生、(10)有上生、(11)無上生。

此中諸行，

(1)剎那剎那新新而起，名剎那生。

(2)若具諸結，或不具結，從彼彼有情聚沒，往彼彼有情聚，諸蘊續生，名相續生。

(3)若從嬰孩童子等位乃至往趣衰老等位，名增長生。

(4)若緣彼彼境界，於彼彼晝夜，彼彼剎那、臘縛、牟呼栗多等位，<sup>124</sup>數數遷謝，非一眾多種種心起，或樂相應，或苦相應，或不苦不樂相應，或有貪心，或離貪心，廣說乃至或善解脫心，或不善解脫(586b)心，如是名為心差別生。

(5)若那落迦、傍生、餓鬼苦趣中生，如是名為非可愛生。

(6)若於人、天樂趣中生，名可愛生。

(7)若於下劣[的]欲界中生，名下劣生。

(8)若於處中[的]色界中生，名處中生。

(9)若於勝妙[的]無色界生，名勝妙生。

復有差別，謂：

最初入胎者，名下劣生。

中二入胎者，名處中生。

最後入胎者，名勝妙生。<sup>125</sup>

<sup>124</sup> 《一切經音義》卷 25：「須臾，玉篇曰：『須臾，俄頃也。』按《俱舍論》、《本行集》等云：『時中最少名一剎那，一百二十剎那名一恒剎那，六十恒剎那名一羅婆(臘縛)，三十羅婆(臘縛)名一牟呼栗多，三十牟呼栗多名一晝夜。』准《大集經》，一日一夜有三十須臾，即牟呼栗多是也。」(大正 54, 466b14~16)

<sup>125</sup> 《瑜伽論記》卷 13 上：「最初入胎名下劣生者，三時俱倒。中二入胎，名處中生者，於出、入時不倒，獨覺入、住不倒。最後入胎名勝妙生者，三時不倒，所謂如來。」(大正 42, 611c1~4)

復有差別，謂：

染污法及染污果生，名下劣生。

若諸善法及善果生，名勝妙生。

除善、不善果無記法，所餘無記法生，名處中生。

(10)若依墮界生說，

始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生，名有上生。

非想非非想處生，名無上生。

(11)若依墮續生剎那相續生說，

除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諸蘊餘一切位所有行生，名有上生。

若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行生，名無上生。

## 2、明老差別

復次，老差別當知亦有多種，所謂身老、心老、壽老、變壞老、自體轉變老。

此中衰變等乃至身壞，廣說如《經》，是名身老。

若樂受相應心變，苦受相應心轉，或善心變，染污心轉，或於可愛事中希望心變，希望不果心轉，是名心老。

若於彼彼晝夜，彼彼剎那、臘縛、牟呼栗多等位<sup>126</sup>，數數遷謝，壽量損少，漸漸轉減，乃至都盡，是名盡老。

若諸富貴興盛退失，無病色力充悅等變，名變壞老。

若從善趣增盛聚中自體沒已，往於惡趣下劣聚中自體生起，名自體轉變老。

復有一老為緣，能成如上所說一切種老，所謂諸行剎那剎那轉異性老。

## 3、明住差別

復次，住差別當知亦有多種，謂(1)剎那住、(2)相續(586c)住、(3)緣相續住、(4)不散亂住、(5)立軌範住。

(1)若已生諸行生時暫停，名剎那住。

(2)若諸眾生於彼彼處彼彼自體，由彼彼食為依止故，乃至壽住，外器世間大劫量住，名相續住。

(3)若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若善、不善、無記法等，乃至各別緣現在前，爾所時住，是名緣相續住。

(4)若諸定心由三摩地正起現前，名不散亂住。

(5)若於彼彼異方、異域、國城、村邏、王都、王宮，若執理家、商估、邑義諸大眾中，古昔軌範建立隨轉，如是名為立軌範住。

## 4、明無常差別

復次，無常差別當知亦有多種，謂(1)壞滅無常、(2)生起無常、(3)變易無常、(4)散壞無常、(5)當有無常、(6)現墮無常。

(1)若一切行生已尋滅，名壞滅無常。

(2)若一切行本無今有，名生起無常。

(3)若可愛諸行異相行起，名變易無常。

(4)若不變壞可愛眾具及增上位離散退失，名散壞無常。

(5)即四無常(壞滅無常、生起無常、變易無常、散壞無常)，在未來時，名當有無常；

(6)即現在世正現前時，名現墮無常。

◎若受用欲塵多放逸者，但能思惟(3)變易無常、(4)散壞無常、(6)現墮無常，廣起悲歎愁憤憂悴，然於諸行不能厭離。

◎若諸外道即於如是諸無常性多起思惟，少能方便厭患離欲，但於諸行一分厭離，不能究竟。

<sup>126</sup> 《瑜伽師地論》卷2「復有十種時分：謂時、年、月、半月、日、夜、剎那(kṣaṇa)、恒剎那(tatkṣaṇa)、臘縛(lava)、目呼刺多(muhūrta)。」(大正30, 288a27~29)

◎若聖弟子圓滿思惟諸無常性，於一切行究竟厭患，乃至解脫。

**二、得獲成就**（披尋記：冊 3，頁 1730；大正藏：冊 30，586c25）

復次，云何得獲成就？謂若略說，生緣攝受增盛之因，說名為得。由此道理，當知得是假有。若言得是實有，此為是諸行生因？為是諸法不離散因？

◎若是諸行生因者，若從先來未得此法，此既無有，生因之得應常不（587a）生，由此亦應畢竟不得。

※若是諸法不離散因者，一切善、不善、無記法得既俱有，彼雖相違，應頓現行。是故二種俱不應理。

◎又生因者，所謂各別緣所攝受諸法自種。

※不離散因者，謂由餘緣現在前故，餘緣離散。

若於引發緣中，勢力自在，假立為得。以此自在為依止故，所有士夫補特伽羅，雖彼彼法已起、已滅，若欲希彼復現在前，便能速疾引發諸緣，令得生起，是故亦說此名為得。

當知此得略有三種：一、種子成就，二、自在成就，三、現行成就。

若(1)所有染污法、(2)諸無記法、(3)[諸]生得善法不由功用而現行者，

彼諸種子(1)若未為奢摩他之所損伏、(2)若未為聖道之所永害、(3)若不為邪見損伏諸善如斷善根者，

如是名為種子成就。<sup>127</sup>所以者何？乃至此種子未被損伏、未被永害，爾時彼染污等法，若現行，若不現行，皆說名成就故。

若加行所生善法及一分無記法，生緣所攝受，增盛因種子，名自在成就。

若現在諸法自相現前轉，名現行成就。

**三、命根**（披尋記：冊 3，頁 1731；大正藏：冊 30，587a21）

**(一) 總辨相**

復次，云何命根？謂由先業於彼彼處所生自體所有住時限量勢分，說名為壽生氣命根。

**(二) 明差別五對**

此復多種差別：謂(1)定、(2)不定，(3)隨轉、(4)不隨轉，(5)若少、(6)若多，(7)若有邊際、(8)若無邊際，(9)若自勢力轉、(10)若非自勢力轉。

(1)除瞻部洲人壽分量，所餘生處壽量決定。

(2)此瞻部洲或時壽命廣無有量，或時短促，壽量不定。

(3)(4)北拘盧洲人壽量隨轉，如決定量畢竟隨轉，無中夭故。餘一切處名不隨轉。

(5)瞻部洲人十歲時壽名為少壽，傍生（587b）一分亦名少壽。所以者何？

一分傍生或一日夜壽量可得，

或有一分若二、若三，乃至極多十日十夜壽量可得。

(6)非想非非想處受生有情名為多壽，經於八萬大劫數故。

(7)阿羅漢等名有邊際壽。若諸有學於現法中定般涅槃，若諸異生住最後有，亦名有邊際壽。

(8)當知所餘壽無邊際。

(9)若阿羅漢等、若諸如來、若諸菩薩，於壽行中延促自在所有命根，名自勢力轉。

(10)當知所餘名非自勢力轉。

**四、眾同分**（披尋記：冊 3，頁 1732；大正藏：冊 30，587b10）

復次，云何眾同分？謂若略說，於彼彼處受生有情，同**界**、同**趣**、同**生**、同**類**、[同]位、[同]性、[同]形等，由彼彼分互相似性，是名眾同分，亦名有情同分。

此中：

或有有情由界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界**。

或有有情由趣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趣**。

或有有情由生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生**。

<sup>127</sup> 「若所有染污法、諸無記法、生得善法，不由功用而現行者，染法未為奢摩他伏，無記未為聖道永害，生得未為邪見損伏，如是名為種子成就。」《成唯識論述記》卷 3（大正 43，278b29～c3）

或有有情由類同分說名同分。謂同一種類。

或有有情由分位、體性、容色、形貌、音聲、覆蔽、養命同分，說名同分。

或有有情由過失、功德同分，說名同分。

如殺生者望殺生者，廣說乃至諸邪見者望邪見者。

離殺生者望離殺生者，乃至正見者望正見者。

從預流者乃至阿羅漢獨覺望預流等。

菩薩望菩薩。

如來望如來。

如是更互說名同分。

**五、異生性**（披尋記：冊3，頁1733；大正藏：冊30，587b25）

復次，云何異生性？謂三界見所斷法種子唯未永害量名異生性。

此復略有四種：一、無般涅槃法種性所攝，二、聲聞種性之所隨逐，三、獨覺種性之所隨逐，四、如來種性之所隨逐。

**六、和合**（披尋記：冊3，頁1733；大正藏：冊30，587b29）

復次，云何和合？謂能生彼彼諸法[之]諸（587c）因、諸緣，總略為一，說名和合，即此亦名同事因。

又此差別者，

或有領受和合，謂六處緣觸，或色等緣、或作意等緣，或觸緣受。

或有引生後有和合，謂無明緣行等，受緣愛，愛緣取，廣說乃至生緣老死。

或有六處住和合，謂四食及命根。

或有工巧處成辦和合，謂工巧智及彼相應業具士夫作用。

或有清淨和合，謂十二種無雜<sup>128</sup>集會，即自他圓滿等。

又有世俗和合，謂諸有情依等意樂增上力故，互不相違，無諍無訟，亦不乖離。

**七、「名、句、文」身**（披尋記：冊3，頁1734；大正藏：冊30，587c11）

**（一）辨其相**

復次云何**名身**？謂依諸法自性施設、自相施設。由遍分別，為隨言說，唯建立想，是謂名身。

云何**句身**？謂即依彼自相施設所有諸法差別施設，建立功德、過失，雜染、清淨、戲論，是謂句身。

云何**文身**？謂名身、句身所依止性所有字身，是謂文身。

**（二）顯差別**

又於一切所知所詮事中，極略相<sup>129</sup>是文，若中是名，若廣是句。

若唯依文，但可了達音韻而已，不能了達所有事義。

若依止名，便能了達彼彼諸法自性、自相，亦能了達所有音韻，不能了達所簡擇法深廣差別。

若依止句，當知一切皆能了達。

又此名、句、文身，當知依五明處分別建立，所謂內明、因明、聲明、醫方明、世間工巧事業處明。

**八、流轉**（披尋記：冊3，頁1735；大正藏：冊30，587c25）

復次，云何流轉？謂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性，是謂流轉。

又此流轉差別多種：

或有種子流轉，謂有種子不現前諸法。

<sup>128</sup> 雜=難【宋】【元】【明】【宮】【聖】【知】（大正30，587d，n6）

《瑜伽論記》卷13上：「或有清淨和合謂十二種無難（難=難【甲】）集會者，《對法》第十五引《十二暇經》辨引發相。先立二句：一、自圓滿，二、他圓滿。此各二有五句，總別合數名為十二。三藏云：『出聲聞地。』」（大正42，613a19~23）

<sup>129</sup> 相=想【宋】【元】【明】【宮】【聖】【知】（大正30，587d，n7）

或有自在勢力流轉，謂被損種子現行諸法。  
 或有<sup>130</sup>種果流轉，謂有種子，種不被損現行諸法。  
 或有名（588a）流流轉，謂四非色蘊。  
 或有色流流轉，謂諸內、外十有色處及與法處所攝諸色。  
 又有欲界流流轉，謂欲纏諸行。  
 又有色界流流轉，謂色纏諸行。  
 又有無色流流轉，謂無色纏諸行。  
 又有樂流流轉，謂樂受及彼所依處。如是苦流流轉、不苦不樂流流轉，當知亦爾。  
 又有善流流轉，謂諸善行。  
 又有不善流流轉，謂諸不善行。  
 又有無記流流轉，謂諸無記行。  
 又有順流流轉，謂順緣起。  
 又有逆流流轉，謂逆緣起。<sup>131</sup>

**九、定異**（披尋記：冊 3，頁 1736；大正藏：冊 30，588a11）

復次，云何定異？謂無始時來種種因果決定差別無雜亂性，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爾。又此定異差別多種：

或有流轉、還滅定異，謂順、逆緣起。  
 或有一切法定異，謂一切法十二處攝，無過無增。  
 或有領受定異，謂一切受三受所攝，無過無增。  
 或有住定異，謂一切內分乃至壽量，一切外分經大劫住。  
 或有形量定異，謂諸有情於彼彼有色生處，所受生身，形量決定，及諸外分四大洲等形量決定。

**十、相應**（披尋記：冊 3，頁 1736；大正藏：冊 30，588a21）

復次，云何相應？謂彼彼諸法<sup>(1)</sup>為等言說、<sup>(2)</sup>為等建立、<sup>(3)</sup>為等開解諸勝方便，是謂相應。<sup>132</sup>又此相應差別分別有四道理，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此諸道理，當知如聲聞地等已廣分別。<sup>133</sup>

**十一、勢速**（披尋記：冊 3，頁 1737；大正藏：冊 30，588a26）

復次，云何勢速？謂諸行生、滅相應速運轉性，是謂勢速。又此勢速差別多種：

或有諸行流轉勢速，謂諸行生、滅性。  
 或有地行有情輕健勢速，謂人、象、馬等。  
 或有空行有情勢速，謂諸（588b）飛禽，空行藥叉及諸天等。  
 或有言音勢速，謂詞韻捷利。  
 或有流潤<sup>134</sup>勢速，謂江河等迅速流注。  
 或有燒然勢速，謂火焚燎，猛焰颯轉。  
 或有引發勢速，謂放箭、轉丸等。  
 或有智慧勢速，謂修觀者簡擇所知迅速慧性。  
 或有神通勢速。謂大神通者所有運身意勢等速疾神通。

**十二、次第**（披尋記：冊 3，頁 1737；大正藏：冊 30，588b8）

復次，云何次第？謂於各別行相續中，前後次第，一一隨轉，是謂次第。

<sup>130</sup> [9] [有] - 【宋】【元】【明】【宮】【聖】【知】（大正 30，587d，n9）

<sup>131</sup> 「轉因者，謂順緣起；還因者，謂逆緣起。」《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6（大正 31，769b26）

<sup>132</sup>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3：「論云：『云何相應謂彼彼諸法為等言說』者，謂能詮言說與所詮彼法相似名等，此通在一切言說。等建立，謂不待言諸因緣，建立果法等。開，謂顯示深密法要，能詮稱所詮，等從言說，乃至開解，以能詮稱所目，故曰相應。」（大正 43，183c10~14）

<sup>133</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 30，419b5~c10）

<sup>134</sup> 潤=潤【知】（大正 30，588d，n1）

又此次第差別多種：

或有**流轉次第**，謂無明緣行，廣說乃至生緣老死。

或有**還滅次第**，謂無明滅故行滅，乃至生滅故老死滅。

或有**在家、出家行住次第**，謂：

◎陵<sup>135</sup>旦<sup>136</sup>而起，澡飾其身，被帶衣服，修營事業，調暢沐浴，塗飾香鬘，習近食飲，方乃寢息——是在**家者行住次第**。

◎若整衣服，為乞食故入聚落等巡次而行，受如法食，還出安坐，食訖澡手，盪鉢，洗足，入空閑室讀誦經典，如理思惟。晝則宴坐經行，淨修其心，斷滅諸障；至夜中分，少當寢息；於夜後分，速復還起，整服治身，歸所習業——是**出家者行住次第**。

或入僧中，隨其長幼修和敬業，敷設床座，次第受籌，分其臥具、處所、利養及營事業。

或有**增長次第**，謂嬰孩、童子等八位<sup>137</sup>次第生起。

或有**現觀次第**，謂於苦等四聖諦中次第現觀。

或有**人定次第**，謂次第入九次第定。

或有**修學次第**，謂增上戒學為依，次生增上心學；增上心學為依，後生增上慧學。

**十三、時**（披尋記：冊3，頁1738；大正藏：冊30，588b29）

復次，云何時？謂由日輪出沒增上力故，安立（588c）顯示時節差別。

又由諸行生、滅增上力故，安立顯示世位差別。

總說名時。

此時差別復有多種：謂時、年、月、半月、晝夜、剎那、臘縛、牟呼栗多等位，及與過去、未來、現在。

**十四、數**（披尋記：冊3，頁1738；大正藏：冊30，588c5）

復次，云何數？謂安立顯示各別事物，計算數量差別，是名為數。

此數差別復有多種：

謂一數、二數，從此已去皆名多數。

又數邊際名阿僧企耶，自此已去，一切算數所不能轉，是故數之邊際名不可數。

**陸、明其種子**

**一、辨種子相**（披尋記：冊3，頁1738；大正藏：冊30，588c10）

**（一）法喻**

復次，種子云何？

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亦非餘處，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

**（二）釋不雜亂**

當知此中果與種子不相雜亂。何以故？若望過去諸行，即此名果。若望未來諸行，即此名種子。如是若時望彼名為種子，非於爾時即名為果。若時望彼名果，非於爾時即名種子。是故當知種子與果不相雜亂。

譬如穀、麥等物，所有芽、莖、葉等種子，於彼物中磨搗分析求異種子了不可得，亦非餘處。然諸大種，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即穀、麥等物能為彼緣，令彼得生，說名種子。

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二、明損伏種子**（披尋記：冊3，頁1739；大正藏：冊30，588c23）

<sup>135</sup> 陵=凌【宋】【元】【宮】（大正30，588d，n2）

<sup>136</sup> 「凌旦」：拂曉，清早。北魏 賈思勰《齊民要術·煮膠》：“凌旦氣寒，不畏消釋；霜露之潤，見日即乾。”（《漢語大詞典》卷2，頁414）

<sup>137</sup> 《瑜伽師地論》卷2：「云何八位？謂處胎位、出生位、嬰孩位、童子位、少年位、中年位、老年位、耄熟位。」（大正30，289a19~21）

問：前已說損伏染法種子<sup>138</sup>，善法種子損伏云何？

答：若常殷重習善相違諸染污法，是初損伏。

若執取邪見、多習邪見如諸外道，是第二損伏。

若多修習邪見誹謗，如斷善根者，是第三損伏。

若能永害染法種子，如前已說<sup>139</sup>，是第四損伏。

**三、種子略說有九種**（披尋記：冊 3，頁 1739；大正藏：冊 30，588c29）

復次，若略說一切種子，當知有九種：一、已與（589a）果，二、未與果，三、果正現前，四、果不現前，五、軟品，六、中品，七、上品，八、被損伏，九、不被損伏。

若已與果，此名果正現前。若果正現前，此名已與果。若未與果，此名果不現前。若果不現前，此名未與果。若住本性，名軟品。若修、若練善、不善法未到究竟，名中品。若修、若練已到究竟，名上品。損及不損，如前應知。<sup>140</sup>

**四、明安立種子於賴耶**（披尋記：冊 3，頁 1740；大正藏：冊 30，589a13）

**（一）解有漏種子**

復次，我當略說安立種子。云何略說安立種子？謂於阿賴耶識中，一切諸法遍計自性妄執習氣，是名安立種子。然此習氣是實物有，是世俗有，<sup>141</sup>望彼諸法，不可定說異、不異相，猶如真如。即此亦名遍行麤重。

**（二）問答釋通以明出世無漏種子**

問：若此習氣攝一切種子，復名遍行麤重者，諸出世間法從何種子生？若言麤重自性種子為種子生，不應道理。

答：諸出世間法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非彼習氣積集種子所生。<sup>142</sup>

問：若非習氣積集種子所生者，何因緣故建立三種般涅槃法種性差別補特伽羅，及建立不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

所以者何？一切皆有真如所緣緣故。

答：由有障、無障差別故，若於通達真如所緣緣中有畢竟障種子者，建立為不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若不爾者，建立為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

若有畢竟所知障種子布在所依，非煩惱障種子者，於彼一分建立聲聞種性補特伽羅，一分建立獨覺種性補特伽羅。若不爾者，建立如來種性補特伽羅，是故無過。

若出世間諸法生已，即便隨轉，當知由轉依力（589b）所任持故。然此轉依與阿賴耶識互相違反，對治阿賴耶識，名無漏界，離諸戲論。

##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二

<sup>138</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51（大正 30，583c16～584a2）

<sup>139</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51（大正 30，584 a2～a14）

<sup>140</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51（大正 30，583b21～584b2）及卷 52（大正 30，588c23～28）

<sup>141</sup>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3：「『是實有物，是世俗有』者，望遍計所執無體，此是依他有體，故言實；不如圓成實性，名世俗有。」（大正 43，184b15～17）

<sup>142</sup> 關於出世間之無漏種子，參見《瑜伽論記》卷 13 上，大正 42，614c5～615a8。另參見印順法著，《印度佛教思想史》，p.267。

## 《瑜伽師地論》卷 53

上淨下照老師 指導·長慈 敬編

2005/4/22

###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三

#### 柒、解業

一、三性三業 (披尋記：冊 3，頁 1743；大正藏：冊 30，589b11)

##### (一) 辨業相

復次，云何表業？謂略有三種：一、染污，二、善，三、無記。

若於身語意十不善業道，不離現行增上力故，所有身、語表業，名染污表業。

若即於彼誓受遠離，所有身語表業，名善表業。

若「諸威儀路、工巧處」一分所有身語表業，名無記表業。

若有不欲表示於他，唯自起心內意思擇，不說語言，但發善、染污、無記法現行意表業，名意表業。

##### (二) 明假實

此中唯有身[於]餘處滅於餘處生，或即此處唯變異生，名身表業。

唯有語音，名語表業。

唯有發起心造作思，名意表業。

何以故？由一切行皆剎那故，從其餘方徙至餘方，不應道理。

又離唯諸行，生餘實作用，由眼、耳、意，皆不可得。

是故當知一切表業皆是假有。

二、明不律儀等三業 (披尋記：冊 3，頁 1744；大正藏：冊 30，589b24)

##### (一) 明惡律儀業

###### 1、出因緣

復次，若有生不律儀家<sup>143</sup>，有所了別[而]自發期心，謂：

我當以此活命事而自活命；

又於此活命事，重復起心，欲樂忍可，

爾時說名不律儀者。

由不律儀所攝故，極重不如理作意損害心所攝故，但成廣大諸不善根，然未成就殺生所生及(589c)餘不善業道所生諸不善業，乃至所期事未現行。

後若現行，若少、若多隨其所應，更復成就諸不善業。

如生不律儀家，如是隨是何人、隨由何事起決猛心，廣說應知。

此人乃至不律儀思未捨已來，常得說名不律儀者。於日日分，彼不善思廣積集故，彼不善業多現行故，當知非福運運增長。

###### 2、辨體性

復次，此邪惡願思恒與「不信、懈怠、忘念、散亂、惡慧」(隨煩惱)俱行，能受彼業，能發彼業，從此已後由種子故及現行故，處相續中，現在轉時，名不律儀者，乃至由捨因緣未捨未棄。

此中若於惡業後不愛果，不信、不解，亦不隨入，是名不信。

若隨所欲，於彼惡業喜樂而轉，不能勤勵息滅彼業，是名懈怠。

若與過失相應，於有罪法不能如實明記有罪，是名忘念。

若散亂染污心相續，不安住轉，是名散亂。

若顛倒心相續而轉，於諸過失見勝功德，是名惡慧。

<sup>143</sup> 《瑜伽師地論》卷 9：「不律儀所攝業者，謂十二種不律儀類所攝諸業。何等十二不律儀類？一、屠羊，二、販鷄，三、販豬，四、捕鳥，五、置兔，六、盜賊，七、魁膾，八、守獄，九、讒刺，十、斷獄，十一、縛象，十二、呪龍。」(大正 30，319c2~6)

由惡尸羅增上力故，所有不善思俱<sup>144</sup>行不善不信等現在轉時，名**惡戒者**。

## (二) 明善律儀業

### 1、翻惡明善

若與此相違，如其所應，當知得有律儀隨轉。

### 2、辨差別

#### (1) 明差別

差別者，謂有堪受律儀方可得受。

此中：

或有由他、由自而受律儀，

或復有一唯自然受，除苾芻律儀，何以故？

由苾芻律儀非一切堪受故。若苾芻律儀非要從他受者，若堪出家、若不堪出家，但欲出家者，便應一切隨其所欲，自然出家，如是聖教便無軌範，亦無善說法毘奈耶而可了知。

是故苾芻律儀無有自然受義。

#### (2) 問答辨

**問：**若除苾芻律儀，所餘律儀有自然受者，(590a) 何因緣故，復從他受。

**答：**由有二種遠離惡戒受隨護支，所謂慚、愧。

若於他處及於自處現行罪時，深生羞恥，如是於離惡戒受隨護支乃能具受，故從他受。

若有慚正現前，必亦有愧，非「有愧者必定有慚」，是故慚法最為強勝。

若有如自所受而深護持，當知所生福德等無差別。

又若起心往趣師所，慇懃勸請，方便發起禮敬等業，以正威儀在師前住，又以語言表宣所欲造作勝義，是名身表、語表業。意表業者，謂二（身表、語表）[之]前行。

若自然受者，唯有意表業。

### 3、明體性

若遠離思與不律儀相違，由遠離增上力故，與五根（信、進、念、定、慧）俱行，說名律儀。復次，當知由百行所攝而受律儀，謂：

於十種不善業道少分離殺，乃至少分遠離邪見，是名初十行。

若多分離殺生，乃至多分離邪見，是名第二十行。

若全分離殺生，乃至全分離邪見，是名第三十行。

若少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謂或一日一夜，或半月一月，或至一年，是名第四十行。

若多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謂過一年，不至命終，是名第五十行。

若盡壽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名第六十行。

若自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名第七十行。

若於此事勸進他人，是名第八十行。

若即於彼以無量門稱揚讚述，是名第九十行。

若見離殺生者乃至離邪見者，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第十行。

如是十行，總說為百行，所生福量，當知亦爾。

### 4、明戒種類

#### (1) 正明律儀有八

##### A、舉數列名

復次，律儀當知略有八種：一、能起律儀，二、攝（590b）受律儀，三、防護律儀，四、還引律儀，五、下品律儀，六、中品律儀，七、上品律儀，八、清淨律儀。

##### B、次第辨

(1) 若未正受，先作是心：「我當定受。」如是遠離[不律儀行]，是名**能起律儀**。

<sup>144</sup> [俱] — 【聖】(大正 30, 589d, n7)

- (2)若正攝受遠離戒時，名**攝受律儀**。
- (3)從是已後，此遠離思，五根攝受增上力故，恒與彼種子（五善根種子）俱行，於時時間亦與現行俱行，即由五根所攝善思，如先所受律儀防護而轉。  
由此思故，或因親近惡友，或因煩惱增多，隨所生起惡現行欲，即便慚羞，速能捨離，勿彼令我違越所受，當墮惡趣，是名**防護律儀**。
- (4)若時失念，諸惡現行，即便速疾令念安住，自懇自責，發露所犯，蠲除憂悔，後堅守護所受律儀，是名**還引律儀**。
- (5)若於殺等諸惡業道，少分遠離，少時遠離，唯自遠離，不勸進他，不無量門稱揚讚述，亦不「見彼諸同法者，深心慶悅，多生歡喜」，是名**下品律儀**。
- (6)若於諸惡，多分遠離，多時遠離，不至命終，自能遠離，亦勸進他，然於遠離不以無量門稱揚讚述，見同法者，不「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中品律儀**。
- (7)若於諸惡，一切分、一切時，自能遠離，亦勸進他，以無量門稱揚讚述，見同法者，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上品律儀**。
- (8)若即於此所受律儀能無缺犯以為依止修無悔等，乃至具足入初靜慮，由奢摩他能損伏力，損伏一切犯戒種子，是名**靜慮律儀**。  
如初靜慮，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當知亦爾。  
此中差別者，  
◎由遠分對治所攝奢摩他道轉深，損伏惡戒種子，當知此名**初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  
◎若即於（590c）此尸羅律儀無有缺犯，又復依止靜慮律儀，入諦現觀得不還果，爾時一切惡戒種子皆悉永害。  
若依未至定證得初果，爾時一切能往惡趣惡戒種子皆悉永害。  
此即名為聖所愛戒。  
當知此名**第二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即此亦名**無漏律儀**。  
此無漏律儀，若得阿羅漢果時，但由能治清淨勝故勝，不由所治斷勝故勝。

### （2）明攝八為三

如是八種總立唯三：一、受律儀，二、持律儀，三、清淨律儀。

前二是受，防護、還引是持。下、中、上三通受、持二。靜慮、無漏是清淨攝。

## 5、明諸戒之種種分別

### （1）明攝七眾及日夜戒以為三種

問：何故世尊建立苾芻、近事、近住三種律儀？

答：由三因故，謂佛所化有三種類：或有能行離惡行行及離欲行；或有能行離惡行行，非離欲行；或不能行離惡行行及離欲行。

依初所化類，建立苾芻律儀；依第二所化類，建立近事律儀，何以故？非「居家迫迨，現處塵俗，而能一向相續圓滿護眾學處」。

依第三所化類，建立近住律儀，何以故？由此不能究竟行俱離行，但當勸進攝受二因（按：離惡行及離欲行），勿彼自謂重擔所鎮<sup>145</sup>，謂前三支<sup>146</sup>修離惡行，其後四支<sup>147</sup>修離欲行，離非梵行俱修二種。

### （2）明三戒具支多少

問：苾芻、近事、近住律儀，當知各由幾支所攝？

答：苾芻律儀四支所攝，何等為四？一、受具足支，二、受隨法學處支，三、隨護他心支，四、隨護如所受學處支。

若作表白第四羯磨，及略攝受隨鹿學處，是名受具足支。由具此支故，名**初苾芻**

<sup>145</sup>「鎮」：壓制；抑止。《國語·周語上》：「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鎮陰也。」韋昭注：「鎮，為陰所鎮管也。」《楚辭·九章·抽思》：「願搖起而橫奔兮，覽民尤以自鎮。」王逸注：「鎮，止也。」漢王符《潛夫論·愛日》：「治訟若此為務，助豪猾而鎮貧弱也。」唐韓愈《薦士》詩：「杳然粹而精，可以鎮浮躁。」

<sup>146</sup>三支為：(1)「離害生命」、(2)「離不與取」、(3)「離虛誑語」

<sup>147</sup>四支為：(1)「離飲諸酒、諸放逸處」、(2)「離歌舞倡伎、離塗飾香鬢」、(3)「離高廣床」、(4)「離非時食」

**具苾芻戒。**

自此以後，於毘（591a）奈耶別解脫中所有隨順苾芻尸羅，若彼所引眾多學處，於彼一切守護奉行，由此得名守護別解脫律儀者是名**受隨法學處支**。

由成就此二支者所有軌範具足、所行具足，是名**隨護他心支**。軌範具足、所行具足如聲聞地已說。<sup>148</sup>

若於微細罪中深見怖畏，於所受學諸學處中能不毀犯；設犯能出，謂由深見怖畏及聰叡故，是名**隨護如所受學處支**。

近事律儀由三支所攝，何等為三？一、受遠離最勝損他事支，二、違越所受重修行支。三、不越所受支。

若永遠離「損害他命、損壞他財，損他妻妾」，是名初支。

遠離妄語是第二支。

遠離諸酒眾放逸處是第三支。

略說近住律儀，由五支所攝。何等為五？一、受遠離損害他支，二、受遠離損害自他支，三、違越所受重修行支，四、不越所受正念住支，五、不壞正念支。

若能遠離「損害他命、損壞他財」，是名初支。

離非梵行是第二支，所以者何？由離此者，不染習自妻妾故，不自損害；亦不染習他妻妾故，不損害他。

遠離妄語是第三支。

除離諸酒眾放逸處，離餘三處是第四支。何以故？由「歌舞伎樂、塗冠香鬘」、昇高大床、非時飲食常所串習，若遠離彼，數數自憶：「我今安住決定齋戒，於一切持，堅守正念。」

遠離諸酒眾放逸處是第五支。何以故？彼雖安住正憶念支，謂：「我今住決定齋戒。」若為諸酒所醉，便發狂亂，不自在轉。

今於此中，

若苾芻尼律儀，若正學、勤策、勤策女律儀，皆在出家品所攝故，（591b）當知攝屬苾芻律儀。

若近事女律儀，墮在家品故，相似學所顯故，當知攝屬近事律儀。

**（3）明男女二眾制戒多少**

**問：**何故世尊於苾芻律儀中制立苾芻、勤策二眾律儀，於苾芻尼律儀中制立苾芻尼、正學、勤策女三眾律儀？

**答：**由彼母邑多煩惱故，令漸受學苾芻尼律儀。

若於勤策女少分學處深生喜樂，次應授彼正學所有學處。

若於正學多分學處深生愛樂，不應率爾授彼具足，必更二年久處習學，若深愛樂，然後當授彼具足戒。如是長時於少學處積修學已，次方有力能受廣大眾多學處，然後於苾芻尼律儀能具修學。

**（4）明勤策離彼金銀**

**問：**何故於勤策律儀中增離金銀，非於近住律儀耶？

**答：**由彼勤策在出家眾攝。夫出家者，於二種處極非淨妙：一者，墮欲樂邊，嬉戲、嚴身，所行、所受皆隨所樂；二者，蓄積財寶。

為除斷初非淨妙處，施設遠離歌舞伎樂乃至非時而食；為斷第二非淨妙處，施設遠離執受金銀，由彼金銀[為]一切財寶之根本故，又最勝故。

**（5）明遠離歌舞塗香冠鬘八戒十戒開合有異**

**問：**何故於勤策律儀中，遠離歌舞伎樂及塗冠香鬘制立二支，於近住律儀中合為一支耶？

**答：**諸在家者，於此處所非不如法；諸出家者，極不如法。

<sup>148</sup> 〈聲聞地〉中作「軌則圓滿」、「所行圓滿」。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22（大正 30，402b2~c20）

是故於在家者，就輕總制為一學處。[此即]云何令彼若暫違犯，尋自懇責，合一發露，不由二種。

諸出家者，於此一處就重別制，以為兩支。[此即]云何令彼若起違犯，便自懇責，二種發露，不但由一。

**(6) 明不許扇搥迦等受出家戒**

**問：**何故不許扇搥迦、半擇迦出家及受具足戒耶？

**答：**由此二種，若置苾芻眾中，便參女(591c)過；若置苾芻尼眾中，因摩觸等，便參男過。由不應與二眾共居，是故不許此類出家及受具足。

又由此二，煩惱多故，性煩惱障極覆障故，不能發起如是思擇。彼尚不能思擇，思擇令其戒蘊清淨現行，何況當證勝過人法！是故不許彼類出家及受具戒。

又彼眾中，好人<sup>149</sup>難得，亦難觀察。

**問：**何故此二雖受歸依，亦能隨受諸近事男所有學處，而不得名近事男耶？

**答：**近事男者，名能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眾。

彼雖能護所受律儀，而不應數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眾。

苾芻、苾芻尼等亦復不應親近攝受，若摩，若觸。

如是種類，又亦不應如近事男而相親善。

是故彼類不得名近事男。

然其受護所有學處，當知福德等無差別。

**(三) 處中業** (披尋記：冊 3，頁 1753；大正藏：冊 30，591c15)

復次，云何非律儀非不律儀？調除如先所說律儀、不律儀業，所有善、不善等身、語、意業，當知一切皆是律儀非不律儀業所攝。

**(四) 問答重辨** (披尋記：冊 3，頁 1753；大正藏：冊 30，591c18)

**1、辨自受他受若等心受持福德無別**

**問：**諸有律儀，若由自受，若由他受。若從他受，若自然受，如是所受律儀，所獲福德，為有勝、劣差別不耶？

**答：**若等心受，亦如是持，當知無有差別。

**2、明戒障**

**(1) 問**

**問：**由幾因緣，雖樂欲受苾芻律儀而不應授？

**(2) 答**

**答：**

**A、辨不授**

**(A) 苾芻**

**a、所授之難**

**(a) 問答標列六因**

苾芻律儀略由六因：一、意樂損害，二、依止損害、三、男形損害，四、白法損害，五、繫屬於他，六、為護他故。

**(b) 釋**

**※意樂損害**

若有為王之所逼錄<sup>150</sup>，或為強賊之所逼錄，或為債主之所逼迫，或由怖畏之所逼迫，或畏不活，彼如是思：「我處居家，難可存活，是諸苾芻活命甚易，我今應往苾芻眾中，詐現自身與彼同法，易(592a)當活命。」彼由如

<sup>149</sup> 「好人」，藏譯本作 skyes bu dam pa (參見《漢梵藏對照 瑜伽師地論總索引》，頁 291)，其意為「能利濟大眾的人、善士、善人」等。(參見《藏漢大詞典(上)》，頁 163)

<sup>150</sup> 「錄」：拘捕。晉 干寶《搜神記》卷九：“充帳下都督周勤時晝寢，夢見百餘人錄充，引入一徑。”《資治通鑒·魏邵陵厲公嘉平三年》：“盡錄諸王公置鄴，使有司察之，不得與人交關。”明 馮夢龍《智囊補·上智·王敬則》：“敬則錄得一偷。”(《漢語大詞典》卷 11 頁 1342)

是諂詐意樂，既出家已，雖懷恐怖，守護奉行隨一學處，勿「諸苾芻與我同止，知我犯戒，便當驅擯。」然彼意樂被損害故，不名出家受具足戒。如是名為意樂損害。

若復有人作如是思：「我處居家，難可活命，要當出家，方易存濟。如諸苾芻所修梵行，我亦如是，乃至命終當修梵行。」如是出家者，不名意樂損害。雖非純淨，非不說名出家受具。

#### ※依止損害

若有身帶癰腫等疾，如遮法中所說病狀，如是名為依止損害。

由彼依止被損害故，雖復出家，然無力能供事師長。彼由如是無力能故，所受師長同梵行者供事之業及受純信施主衣服、飲食等淨信施物，此之二種淨信所施，彼極難消，不應受用，令彼退減諸善法故。是故依止被損害者，不應出家受具足戒。

#### ※男形損害

若扇搥迦及半擇迦，名男形損害，不應出家受具足戒，當知因緣如前已說。又半擇迦略有三種：一、全分半擇迦，二、一分半擇迦，三、損害半擇迦。<sup>151</sup>

若有生便不成男根，是名全分半擇迦。

若有半月起男勢用，或有被他於己為過，或復見他行非梵行，男勢方起，是名一分半擇迦。

若被刀等之所損害，或為病藥、若火呪等之所損害，先得男根今被斷壞。既斷壞已，男勢不轉，是名損害半擇迦。

初半擇迦名半擇迦，亦扇搥迦。

第二唯半擇迦，非扇搥迦。

第三若不被他於己為過，唯扇搥迦，非半擇迦；若有被他於己為過，名半擇迦，亦扇搥迦。

#### ※白法損害

若造無間業，污苾芻尼，(592b) 外道賊住，若別異住，若不共住，是名白法損害，不應為授具足戒。<sup>152</sup>

所以者何？彼由上品無慚、無愧極垢染法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成劣薄。

#### ※繫屬於他

若諸王臣若王所惡，若有造作王不宜業，若被債主之所拘執，若他僕隸，若他劫引，若他所得，若有諍訟，若為父母所不開許。

是名繫屬於他，不應為授具戒。

#### ※為護他故

若變化者，為護他故，不應為授具戒。

所以者何？或有龍等為受法故，自化己身為苾芻像，求受具戒，若便為彼授具戒者，彼睡眠時，便復本形，既睡悟已，作苾芻像，假想苾芻。若守園者，若近事男率爾往趣，見彼身形如是變已，便於一切真苾芻所，起憎惡心，謂：「諸苾芻皆非人類，誰能敬事，施彼衣食。」勿令他人得此惡見，

<sup>151</sup> 《瑜伽論記》卷 14 上：「『半擇迦有三：一、全分，二、一分，三、損害等』者，**泰云**：『半擇迦是無男志性，樂他於己為過義。扇搥迦是無根義。初半擇迦具此二義。第二半擇迦，有根、無男志性、樂為過故，唯名半擇迦；以有根故，非扇搥迦。第三以無根故，唯扇搥宅迦。非本無根，為他殘害，男志性不改，不樂他為過，故非半擇迦。若有損害已，後失男志性，樂他為過同女性者，名半擇迦，亦扇搥擇迦也。』」（大正 42，619c6～14）

<sup>152</sup> 《瑜伽論記》卷 14 上：「第四白法損害：…**泰云**：『不共住者，犯重人也。若別住者，上明意樂損害中云：“或畏不活法，比丘中詐現自辦與彼同法，勿諸比丘與我同止。”名別異住。前取意樂損害，此取白法損義。亦可沙彌犯十三，亦是住僧殘，房舍臥具名別住。十戒中雖無僧殘罪，以廣律中皆通結沙彌罪，故知亦有戒也。』**景《補闕》**云：『若犯不共住罪，暫時擯棄名別住，永遺名不共住。』…」（大正 42，619c27～620a8）

是故為隨護他，不應為彼受具足戒。

**(c) 結**

由此六因，不應授彼苾芻律儀。

**b、闕能授**

又除闕減能作羯磨阿遮利耶 (acarya)<sup>153</sup>、鄔波陀耶 (upadhyaya)<sup>154</sup>、住清淨戒圓滿僧眾。

**(B) 近事**

問：由幾因緣不應授彼近事男律儀？

答：略由二因：一、意樂損害故，二、男形損害故。

若意樂損害者，當知一切不應為受。

若男形損害者，或有為受，然不得說名近事男；不說因緣，前已具辯。<sup>155</sup>

**(C) 近住**

若近住律儀，當知唯由意樂損害不應為受。何以故？或有隨他轉故，或有為得財利、恭敬，詐稱欲受近住律儀，然彼實無求受意樂，當知是名意樂損害。

**B、翻此明應受**

若無如所說不應受因緣，當知應受如前所說所有律儀。

**3、明捨戒因緣**

**(1) 問**

問：有幾因緣，苾芻律儀受已還捨？

**(2) 答**

答：

**A、明苾芻五緣捨戒**

或由 (592c) 捨所學處故，或由犯根本罪故，或由形沒[而]二形生故，或由善根斷故<sup>156</sup>，或由棄捨眾同分故，苾芻律儀受已還捨。

若正法毀壞，正法隱沒，雖無新受苾芻律儀，先已受得，當知不捨。所以者何？由於爾時穢劫正起，無一有情不損意樂[而]能受具戒，況當有證沙門果者！<sup>157</sup>

**B、明近事三緣捨戒**

若近事男律儀，當知由起不同分心<sup>158</sup>故，善根斷故，棄捨眾同分故，受已還捨。

若正法隱沒時，如苾芻律儀道理，當知近事男律儀亦爾。

**C、明近住三緣捨戒**

若近住律儀，當知由日出已後，或由發起不同分心，或於中間捨眾同分，雖已受得，必復還捨。

**捌、明二無心定**

**一、無想定** (披尋記：冊 3，頁 1756；大正藏：冊 30，592c13)

**(一) 問**

復次，云何無想定？

<sup>153</sup> 《一切經音義》卷 13：「阿遮利耶，梵語也。唐云：軌範師。或云：受教師。」(大正 54，384a23)

<sup>154</sup> 《一切經音義》卷 13：「鄔波陀耶，梵語。唐云：親教師。古譯云：『和上』，本是胡語訛略。」(大正 54，384c1)

<sup>155</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53，大正 30，591c7~14。

<sup>156</sup> 「云何斷善根？謂利根者，成就上品諸惡意樂現行法故，得隨順彼惡友故，彼邪見纏極重圓滿到究竟故，彼於一切惡現行中得無畏故，無哀愍故，能斷善根。此中種子亦名善根，無貪、瞋等亦名善根，但由安立現行善根相違相續名斷善根，非由永拔彼種子故。」《瑜伽師地論》卷 1 (大正 30，281a22~28)

<sup>157</sup> 《阿毘曇心論經》卷 2：「問曰：如是諸戒，彼何者戒幾時捨耶？答曰：

順解脫調伏，是捨於五時，禪生無漏戒，二時智所說。

『順解脫調伏，是捨於五時』者，謂(1)捨自分種類時，(2)捨戒時，(3)斷善根時，(4)二根生時，(5)正法隱沒時捨。或有人說：『犯戒根本梵行時捨。』罽賓者說：『有四時捨，除後二種。』」(大正 28，841c11~18)

聲聞部派中，有主張：正法隱沒時，戒體則捨，然《瑜伽師地論》在此主張：正法隱沒時，戒體不捨。

<sup>158</sup> 《瑜伽論記》卷 20 上：「泰云：…發起相違本受戒心，名不同分心。」(大正 42，768a27~28)

**(二) 答**

**1、明得定分齊**

謂已離遍淨貪，未離上貪，

**2、明修**

由出離想作意為先故，

**3、明定體**

諸心心所唯滅靜，唯不轉，是名無想定。

**4、明假實**

此是假有，非實物有。

**5、明差別**

當知差別略有三種：一、下品修，二、中品修，三、上品修。

若下品修者，於現法退[時]，不能速疾還引現前。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得依身不「甚清淨，威光赫奕，形色廣大，如餘天眾」<sup>159</sup>，定當中天。<sup>160</sup>

若中品修者，雖現法退，然能速疾還引現前。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感依身雖甚清淨，光明赫奕，形色廣大，然不究竟最極清淨，雖有中天而不決定。

若上品修者，必無有退。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感依身，甚為清淨，威光赫奕，形色廣大，又到究竟最極清淨。必無中天，窮滿壽量後方殞沒。

**6、明無想果**

復次，若由此因此緣，所有生得心心所滅，是名無想。(593a)

**二、滅盡定** (披尋記：冊 3，頁 1757；大正藏：冊 30，593a1)

**(一) 問**

復次，云何滅盡定？

**(二) 答**

**1、明得定位分**

謂已離無所有處貪，未離上貪；或復已離，

**2、明修意**

由止息想作意為先故，

**3、明定體**

諸心心所唯滅靜，唯不轉，是名滅盡定。

**4、明唯滅轉識不滅賴耶**

此定唯能滅靜轉識，不能滅靜阿賴耶識。

**5、明定真假**

當知此定亦是假有，非實物有。

**6、明品類有三**

此定差別略有三種。

下品修等，如前已說。<sup>161</sup>若下品修者於現法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

中品修者，雖現法退，然能速疾還引現前。

上品修者，畢竟不退。

有學聖者能入此定，謂不還身證；無學聖者亦復能入，謂俱分解脫。

前無想定，非學所入，亦非無學。何以故？此中無有慧現行故，此上有勝寂靜住及生故。

又復此定不能證得所未證得諸勝善法，由是稽留誑幻處故。

**玖、明虛空非擇滅**

**一、虛空無為** (披尋記：冊 3，頁 1758；大正藏：冊 30，593a15)

復次，虛空云何？謂唯諸色非有所顯，是名虛空。所以者何？若處，所行都無所得，是處方有虛空想轉。

<sup>159</sup> 「後生彼天，不甚光淨，形色不甚廣大。不甚之言於下通故。」《成唯識論述記》卷 13 (大正 43，479a15~17)

<sup>160</sup> 「定當中天，不滿五百劫。」《成唯識論述記》卷 13 (大正 43，479a17)

<sup>161</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53 (大正 30，592c17~20)

是故當知此唯假有，非實物有。

**二、非擇滅無為**（披尋記：冊 3，頁 1758；大正藏：冊 30，593a19）

復次，云何非擇滅？謂若餘法生緣現前，餘法生故，餘不得生，唯滅、唯靜，名非擇滅。諸所有法此時應生，越生時故，彼於此時終不更生。

是故此滅亦是假有，非實物有。所以者何？此無有餘自相可得故，此法種類非離繫故，復於餘時遇緣可生，是故非擇滅非一向決定。

若學見跡，於卵、濕二生，北拘盧洲、無想天，若女、若扇搥迦、若半擇迦、無形、二形等生，及於後有若愛、若願所，得非擇滅，當知一向決定，由學見迹嘗不於後有起希願纏，發生後有，唯除未無餘永害愛種子（593b）故。

**拾、總辨不相應名義**（披尋記：冊 3，頁 1758；大正藏：冊 30，593b2）

問：何因緣故，名心不相應耶？

答：此是假想，於諸事中為起言說，於有色等二種俱非，於有見等二種俱非。

如是廣說安立道理一切當知。

## 第二節 廣明六種善巧

### 壹、蘊善巧

**一、以六門分別**（披尋記：冊 3，頁 1759；大正藏：冊 30，593b6）

#### **（一）半頌列其六義**

如是已說六種善巧<sup>162</sup>，謂蘊善巧乃至根善巧，云何應知是諸善巧廣建立義？

復次，唵陀南曰：

(1)自性、(2)義、(3)差別、(4)次第、(5)攝、(6)依止。

#### **（二）長行別釋**

##### **1、明蘊自性**

##### **（1）釋**

##### **A、色自性**

問：何等是色自性？

答：略有十一，謂眼等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

又總有二，謂四大種及所造色。

如是一切皆變礙相。

##### **B、受自性**

問：何等是受自性？

答：略有六種，謂依眼等六觸所生。

此復二種，若色為依名身受；無色為依名心受。何以故？由前五根皆色性故。

問：若前五根皆是色性，依眼等受名身受者，何故眼等非唯是身？

答：由相異故，所以者何？眼等五根展轉相異。

問：若眼等根其相異故，非皆身相，依彼諸受，由是因緣應非身受！

答：餘有色根不離身故，就彼為名，此復何過？

問：若不離身故無過者，意根亦爾不離身轉，依意根受應名身受，是即「一切皆是身受，無心受」耶？

答：諸有色根定不離身，意即不爾，故無有過。所以者何？生無色界有情，意根離身而轉。是故五根所生諸受，合名身受；唯依意者，獨名心受，故總說二：謂身、心受。

又一切受皆領納相。

##### **C、想自性**

問：何等是想自性？

<sup>162</sup> 「初云：『如是已說六種善巧等』者，謂蘊、界、處、處非處、緣起、根。於前十門（科判壹～拾）雖不顯其名，而決六善巧深隱要義，故結云：『如是已說』。」《瑜伽論記》卷 13 下（大正 42，622b4～7）

**答：**此亦六種，如前應知（謂依眼等六受所生）。

又想有六：一、有相想，二、無相想，三、狹小想，四、廣大想，五、無量想，六、無所有想。

又略有二：一、世間想。二、出世想。

**狹小想者**，謂欲塵<sup>163</sup>想。

**廣大想者**，謂色塵想。

**無量想者**，謂空、識無邊處塵想。

**無所有想者**，謂無所有處塵想。

即此一切名**有相想**。

**無相想者**，謂**有頂想**及一切出世間學、無學想。

又一切想皆等了<sup>164</sup>相。

#### **D、行自性**

**問：**何等是行自性？

**答：**此亦六種，如前應知（謂依眼等六想所生）。

又此行相由五種類，令心造作：一、為境隨與，二、為彼合會，三、為彼別離，四、能發雜染業，五、令心自在轉。<sup>165</sup>

又此行相略有三種：一者，善行；二、不善行；三、無記行。

又一切行皆造作相。

#### **E、識自性**

**問：**何等是識自性？

**答：**略有六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是識自性差別。

又識有三種：一、領受差別，二、採境差別，三、分位差別。

領受差別有三，採境差別有六，分位差別有三。

如是識蘊差別，總有十八自性。

#### **(2) 結**

應知是名諸蘊自性。

### **2、明蘊義**

復次，蘊義云何？為顯何義，建立諸蘊？

謂所有色，若去、來、今，乃至遠、近。

如色，乃至識亦爾。

如是總略攝一切蘊，積聚義是蘊義。

又由諸蘊唯有種種名性諸行，當知為顯無我性義，建立諸蘊。

### **3、明蘊差別**

#### **(1) 色蘊差別**

復次，云何色蘊差別？略由六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識執、不執故，四、由識空、不空故，五、由想所行故，六、由邊際故。

◎**事者**，謂所有諸色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

◎**相者**，略有三種：一、清淨色（內五處），二、清淨所取色（外五處），三、意所取色（法處所攝色）。

又變礙相是色共相。

<sup>163</sup> 塵=纏【元】【明】下同（大正 30，593d，n4）

<sup>164</sup> 「等了相」藏譯本作 kun tu shes par byed pa'i mtshan nyid，其意為「了知一切之相」。

《瑜伽論記》卷 14 上云「泰云：『等能了別一切境，名等了；亦可了別彼法，名等了。』」（大正 42，624a5~6）

<sup>165</sup> 《瑜伽論記》卷 14 上：「由五種類令心造作者，此皆思功能。一、為境隨與者，景云：謂於和合乖違等境，思隨此境，與識俱轉。備云：謂思能發心，令境隨心轉…。泰云：謂思令心於所緣境隨與領納和合、乖違。基云：由思令心於所緣境隨與領納，不須言和合等，此第一是總句，若言和合等，與第二等何異？二、令心與順會。三、與境違離。四、發有漏業。五、令心王自在。」（大正 42，622b16~24）

◎**識執不執**者，若識依執，名執受色。此復云何？謂識所託（594a），安危事同，和合生長。

又此為依，能生諸受。

與此相違非執受色。

◎**識空、不空**者，若識不空，名「同分」色，由此與識**等義轉**<sup>166</sup>故；若識空者，名「彼同分」色，似自相續而隨轉故。<sup>167</sup>

◎**想所行者**，謂緣色想，略有三種：一者，色想；二、有對想；三、別異想。

色想<sup>168</sup>亦三：一：有光影相，二、據方處相，三、積集住相。

如是三相，隨其次第，三想所行：取青等相，名為色想；能取行礙，名有對想；能取男、女、舍、田等，假名別異相。

是名想所行差別。

◎**邊際**者，謂色邊際，略有二種：一、墮下界，謂欲塵色；二、墮中界，謂色塵色。

當知此中就業增上所生諸色，說無色界無有諸色，非就勝定自在色說。何以故？由彼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加行令現前故。當知此色名極微細定所生色。

### **(2) 受蘊差別**

復次，云何受蘊差別？

略由五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生故，四、由觀察故。五、由出離故。

◎**事**者，謂領納及順領納法。<sup>169</sup>

◎**相**者，謂自相及共相。

自相有三：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

由此因緣，諸所有受皆說名苦，是名受共相。

◎**生**者，謂一切受，十六觸所生，何等十六？謂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有對觸、增語觸、順樂受觸、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愛觸、恚觸、明觸、無明觸、非明非無明觸。

由所依及所取境故，建立六觸及有對觸。

由分別境故，建立增語觸。

由領納境故，建立順樂受等觸。

由染淨故，建立愛、恚、明、無明、非明非無明觸。

是名受生差別。

◎**觀**（594b）**察**差別者，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皆於諸受起八種觀，謂受有幾種？誰為受集？誰是受滅？誰是受集趣行？誰是受滅趣行？誰是受愛味？誰是受過患？誰是受出離？

如是觀時，如實了知：「受有三種，觸集故受集」，應知如經分別廣說。

如是八種觀察諸受，當知略顯：自相觀，現法轉因觀，彼滅觀，後法轉因觀，彼滅觀，彼二轉因觀，彼二轉滅因觀，及清淨觀，<sup>170</sup>是名觀察差別。

◎**出離**者，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

<sup>166</sup> 《瑜伽論記》卷 14 上：「根、識同於境轉，名等義轉。」（大正 42，622c10~11）

<sup>167</sup> 《瑜伽論記》卷 14 上：「現在五根，自類相續，若與識合（識不空），同識取境，名為同分；若不與識合（識空），名彼同分。」（大正 42，622c15~17）

<sup>168</sup> 想=相【宋】【元】【明】【宮】（大正 30，594d，n1）

<sup>169</sup> 《瑜伽論記》卷 14 上：「『事者，謂領納』者，受體。『及順領納法』者，與受同時相應心聚性。」（大正 42，623a12~13）

<sup>170</sup> 《瑜伽論記》卷 14：「自相相觀者，觀三受自相是苦。現法轉因觀者，觀現在觸同時生受，以為轉因。彼滅觀者，觀受滅也。後法轉因觀者，觀善、惡業為後受集，故言後法轉因。彼滅觀者，觀於道諦能滅彼受，名彼滅觀。彼二轉因觀者，觀受愛味，但能生長現受因、觸後受因業，故言彼二轉因觀。彼二轉滅因觀者，觀受過患之時，能滅於彼現、後二轉因也。及清淨觀者，觀受出離解脫無為名清淨也。」（大正 42，623b12~21）

離樂根，於無想界出離捨根，是名出離差別。

**(3) 想蘊差別**

復次，云何想蘊差別？

略由五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顛倒故，四、由無顛倒故，五、由分別故。

◎**事者**，謂取所緣相及隨順彼法。

◎**相者**，自相有六種。如前應知。等了相是共相。是名相差別。

◎**顛倒差別者**，

謂諸愚夫無所知曉，隨逐無明起不如理作意，於所緣境無常計常，取相而轉，是名**想倒**。如於無常計常，如是於苦計樂，於不淨計淨，於無我計我。

此想顛倒，諸在家者能發「**心倒**」，一分出家者能發「**見倒**」。是名顛倒差別。

此想顛倒復有差別：謂於四事邪取其相，是名**想倒**。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於境貪著，是名**心倒**。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有執著者於顛倒事堅執忍可，開示建立，是名**見倒**。

◎**無顛倒差別者**，

謂諸聰叡有所曉了，隨智慧明起如理作意，於所緣境，無常知無常，苦知是苦，不淨知不淨，無我知無我，正取相轉，是(594c)名**想無顛倒**、**心無顛倒**、**見無顛倒**。是名無顛倒差別。

◎**分別差別者**，

略有五種想分別相：一、境界分別，二、領納分別，三、假設分別，四、虛妄分別，五、實義分別。

若於境界取隨味相，名**境界分別**。

執取境界所生諸受，名**領納分別**。

若於自、他，取如是名、如是類、如是姓等，種種世俗言說相，名**假設分別**。

於諸境界取顛倒相，名**虛妄分別**。

於諸境界取無倒相，名**實義分別**。

如是總名想蘊分別差別。

**(4) 行蘊差別**

復次，云何行蘊差別？亦由五相：一、由境界故，二、由分位故，三、由雜染故，四、由清淨故，五、由造作故。

**由境界者**，謂於行蘊立六思身。

**由分位者**，謂立生等不相應行，由彼生等，唯有分位所顯現故。

**由雜染者**，謂於雜染諸行建立煩惱及隨煩惱。

**由清淨者**，謂於清淨諸行建立信等。

**由造作者**，謂如前說五造作相：為境隨與等。<sup>171</sup>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三

<sup>171</sup> 五造作相為：「一、為境隨與。二、為彼合會。三、為彼別離。四、能發雜染業。五、令心自在轉。」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53，大正 30，593c8~10。

# 《瑜伽師地論》卷 54

上淨下照老師 指導

釋宗證 敬編

2005/3/29

## 攝決擇分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四

(大正藏：冊 30，594c21-601a26；披尋記<sup>172</sup>：冊三，頁 1765-1805)

### 第二章 問答正決擇二地

#### 第二節 廣明六種善巧

##### 第一項 蘊善巧

###### I. 蘊善巧

###### (I) 以六門分別

###### A. 蘊自性

###### B. 蘊義

###### C. 蘊差別

###### (A) 色蘊差別 (B) 受蘊差別 (C) 想蘊差別 (D) 行蘊差別

###### (E) 識蘊差別<sup>173</sup>

594c26)復次，云何識蘊差別？此亦五種應知：一、由安住故；二、由雜染故；三、由所依故；四、由住故；五、由異相故。

###### a. 安住

云何「安住」？謂習欲者欲界諸識，執外色塵，名(595a)色安住；若清淨天色界諸識，執內名、色，名俱安住；無色界識唯執內名，名名安住。是名識安住差別。

###### b. 雜染

云何「雜染差別」？謂諸愚夫由二種門識被染污：一、於現法中，由受用境界門；二、於後法中，由生、老等門。是名識雜染差別。

###### c. 所依

云何「所依差別」？謂六所依，諸識隨轉。謂依眼等六處，六識身轉。如世間火，依糠、牛糞、薪札等轉。是名識所依差別。

###### d. 住

云何「住差別」？

謂四識住。如經言：「有四依取，以為所緣，令識安住。謂識隨色住，緣色為境」，廣說如經，乃至「我終不說此識往於東方乃至四維；然我唯說於現法中，必離欲、影，寂滅，寂靜，清涼，清淨。」<sup>174</sup>

如是已顯經中如來所說諸識住相。從此以後，我當宣說此相差別。

謂此經中略顯：識住及因緣相，識住、因緣二種邊際，識住、因緣二種寂止。

###### (a) 明識住及因緣相

###### I. 解因緣

◎當知此中，若諸煩惱事、若屬彼煩惱，說名「依取」。<sup>175</sup>

◎應知此二，亦名「所緣」，所緣性故、有所緣故。

◎由彼貪愛為煩惱緣，名「趣所執事」；

<sup>172</sup> 此即韓清淨著《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以下略稱《披尋記》。

<sup>173</sup> 另參照《顯揚聖教論》卷 5(大正 31，505b18-506a21)。

<sup>174</sup> 如《雜阿含經》卷 2〈39 經〉(大正 2，8c26-9a26)，卷 3〈64 經〉(大正 2，17a1-19)等。

另參見《顯揚聖教論》卷 18(大正 31，568b25-c1)。

<sup>175</sup>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1(大正 31，663a24-26)：「何故欲貪說名為取？謂於未來、現在諸蘊能引不捨故，希求未來、染著現在欲貪名取。」另參見：《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大正 31，695b14-19)。

◎由貪欲等四種身繫<sup>176</sup>為發業緣，名「緣所緣事」。

◎彼二隨眠所隨逐故，名「建立事」。

**II. 解識住**

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是名為「住」。<sup>177</sup>餘住因緣，如前應知。

→是名略說「住」及「因緣相」。

**(b) 明識住、因緣二種邊際**

◎有色界識，有來有去；無色界識，有死有生。又此二住，乃至壽盡<sup>178</sup>。又復此二生長、增益及廣大義，如前應知。(595b)齊是名為「識住邊際」，及「住因緣邊際」。

◎若復異此而施設者，當知唯有文字差別，非義差別；由所餘義境界無故。若他正詰，不知何答，亦由餘義境界無故；或復有能於後自然如理觀察，便自迷悶，謂我愚癡，作如是說。

**(c) 明識住、因緣二種寂止**

**I. 明識住因緣寂止**

**(I) 釋**

**i. 永斷二纏**

◎若聰慧者，於諸色愛乃至行愛所攝貪纏能永斷離，於煩惱分所攝發業四身繫纏亦能永斷。所以者何？

由在家眾，依貪欲、瞋恚二繫發起諸業 — 攝受境界為因故，損害有情為因故。

若出家眾，依戒禁取、此實執取二繫發起諸業 — 以戒禁取猶如貪欲，求生天故；此實執取，猶如瞋恚，謗<sup>179</sup>涅槃故。

◎當知四身繫唯在意地，分別所生故。<sup>180</sup>

**ii. 永斷隨眠**

◎從此以後，由多修習勝對治故，復能永斷貪愛、身繫二種隨眠。

◎由此斷故，煩惱所緣色、受等境亦不相續，以究竟離繫故。

由此所緣不相續故，有隨眠識究竟寂滅，於色、受等諸識住中，不復安住。

**(II) 結**

由對治識永清淨故 — 是名「識住因緣寂止」。

**II. 識住寂止**

**(I) 釋得名**

◎又由當來因緣滅故，於內身分不取不滿，決定無有流轉相續 — 是名「識住寂止」。

**(II) 廣差別一釋經<sup>181</sup>**

<sup>176</sup> 《瑜伽師地論》卷 8(大正 30, 314c20-21):「繫者：四繫，謂貪身繫、瞋身繫、戒禁取身繫、此實執取身繫。」另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 789a24-b4)，《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4(大正 31, 677c2-7)，《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7(大正 31, 724c16-26)，《集異門足論》卷 8(大正 31, 399c22-400a23)等。

<sup>177</sup> 另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 785b10-14)。

<sup>178</sup> 《瑜伽師地論》卷 52(大正 30, 587b4-6):「阿羅漢等名有邊際壽；若諸有學於現法中定般涅槃，若諸異生住最後有，亦名有邊際壽。」

<sup>179</sup> 《大正藏》原作「謗」；今依《高麗藏》(K15, 991c10)改作「謗」。

<sup>180</sup>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4(大正 31, 677c2-7):「繫有四種，謂貪欲身繫、瞋恚身繫、戒禁取身繫、此實執取身繫。以能障礙定意性身，故名為繫。所以者何？能為四種心亂因故。謂由貪愛財物等因，令心散亂；於鬪諍事不正行為因，令心散亂；於難行戒禁苦惱為因，令心散亂；不如正理推求境界為因，令心散亂。」另參見：《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7(大正 31, 724c16-26)。

<sup>181</sup> 《雜阿含經》卷 3(64 經)(大正 2, 17a7-19):

「……比丘！離色界貪已於色意生縛亦斷，於色意生縛斷已，識攀緣亦斷，識不復住，無復增進、廣大、生長。受、想、行界離貪已，於受、想、行意生縛亦斷；受、想、行意生縛斷已，攀緣亦斷，識無所住，無復增進、廣大、生長。識無所住故不增長，不增長故無所為作，無所為作故則住，住故知足，知足故解脫，解脫故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比丘！我說識不住東方，南、西、北方，四維，上、下，除欲，見法，涅槃、滅盡、寂靜、清涼」。佛說此

- ◎又復對治所攝淨識，名「無所住」。由彼因緣故，名「不生長」。
- ◎由善修習空解脫門故，名「無所為」；由善修習無願解脫門故，名為「知足」；由善修習無相解脫門故，名為「安住」。
- ◎如是不生長故乃至安住故，名「極解脫」。
- ◎又於行等都不執著我及我所；由此因緣，色等壞時，亦不恐怖。由此相貌，顯彼自體，已得清淨。
- ◎又由彼識永清淨故，不待餘因，任運自然入於寂滅；此識相續究竟斷故，(595c)於十方界不復流轉。
- ◎於命及死不希求故，名「永離欲」。又所有受，是識樹影，彼於爾時不復有故，名「永離影」。諸有漏識，於現法中畢竟滅盡，故名「寂滅」。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為「寂靜」；無學解脫，名曰「清涼」；餘依永滅，故說「清淨」。

**(d)明唯識不立識住**

又復諸識自性非染，由世尊說「一切心性本清淨」故。

所以者何？非心自性畢竟不淨能生過失，猶如貪等一切煩惱；<sup>182</sup>亦不獨為煩惱因緣，如色、受等，所以者何？以必無有獨於識性而起染愛，如於色等。是故唯識不立識住。

**(e)結**

是名「識蘊由住差別」。

**e.異相**

云何「異相差別」？

**(a)明有貪無貪等十對心**

謂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等，如經廣說，乃至不解脫心、極解脫心。<sup>183</sup>是名一門異相差別。

**(b)廣略明十二心與二十心<sup>184</sup>**

復有約界異相差別。謂

◎欲界有四心：善心、不善心、有覆無記心、無覆無記心。

色界有三心，除不善。無色界有三心，亦除不善。

無漏有二心：有學及無學。

◎又欲界善心有二種：謂加行及生得。

無覆無記心有四種：異熟生心、威儀路心、工巧處心，及變化心 — 此唯是生得，謂天、龍、藥叉等；然無修果心。

於色界中，無工巧處心。無色界，亦爾。當知善心，如下，上亦爾，一切處有。

**(c)明十六心一約種類**

又有異相差別。

◎謂欲界有五心：一、見苦所斷心，二、見集所斷心，三、見滅所斷心，四、見道所斷心，五、修道所斷心。

◎如欲界有五心，如是色、無色界，各有五心。

◎并無漏心，總為十六。

**(d)重辨前十對心**

初異相心差別義，我當分別。

一切有情略有三品：一、未發趣定品；二、雖已發趣、未得定品；三、已得定品 — 此復二種：

---

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sup>182</sup> 《瑜伽師地論》卷 55(大正 30, 601b19-23)：

問：染心生時，當言自性故染？為相應故？為隨眠故？

答：當言相應故、隨眠故，非自性故。若彼自性是染污者，應如貪等畢竟不淨。若爾，大過。由彼自性不染污故，說心生時自性清淨。

<sup>183</sup> 詳見《瑜伽師地論》卷 28(大正 30, 440b13-18, 440c5-29)。

<sup>184</sup> 另可參見《顯揚聖教論》卷 18(大正 31, 568c15-24)。

一、(596a)不清淨，二、極清淨。

◎於初品中，或時起染污心，由貪等纏繞彼心故；或時起善、無記心，由貪等纏暫遠離故。

◎第二品中，或時令心於內靜息；或時失念，於五妙欲其心馳散。或時極靜息故，便為惛沈睡眠纏覆其心；或時為斷彼故，於淨妙境安處其心。或時於彼不正安處，心便掉舉；若正安處，便不掉舉。

由沈、掉蓋未斷滅故，於彼二品俱不寂靜；由斷滅故，心得寂靜。

◎若由如理作意，已得根本靜慮，名「定心」；若未得者，名「不定心」。道究竟故，名「善修心」；斷究竟故，名「極解脫心」；與此相違，名「不善修心」、及「不解脫心」。從定心已來，當知是第三品。

→是名「識蘊異相差別」。<sup>185</sup>

**D.明蘊次第**

1 約五義辨次第	「生起所作」者：	謂眼、色為緣能生眼識，乃至意、法為緣能生意識。此中先說色蘊，次說識蘊。此則是諸心所所依；由依彼故，受等心所生，故次經言：「三和故觸，觸緣受」等 <sup>186</sup> →是名「諸蘊生起所作宣說次第」。
	「對治所作」者：	為欲對治四顛倒故，說四念住。謂於不淨計淨顛倒，於苦計樂顛倒，於無我計我顛倒，於無常計常顛倒。此中先說色蘊，次說受蘊，次說識蘊，後說想、行二蘊→是名「對治所作宣說次第」。
	「流轉所作」者：	根及境界為依止故，於現法中，由二種蘊受用境界、起諸雜染，謂領納境界及彩畫境界；由一種蘊，造作一切善不善業，於後法中，起生、老等一切雜染。一是所染，故最後說。
	(596b)「住所作」者：	由四識住及識，次第而說→是名「住所作」。
	「安立所作」者：	謂諸世間互相見已，先了其色，是故先立色蘊；次由受蘊，知彼進退、或苦或樂，是故次立受蘊；次由想蘊，知彼如是名、如是類、如是性等，是故次立想蘊；次由行蘊，知彼如是愚癡、如是聰叡，是故次立行蘊；後由識蘊，安立內我，謂於諸蘊中安立所了有苦有樂、隨起言說及愚智等。 →是名「諸蘊安立所作宣說次第」。

<sup>185</sup> 《瑜伽論記》卷 7 下(大正 42, 627b28-c11)：

重辨十對中，云有三品：一、未發趣定品，謂欲界未求定人。二、雖已發趣未得定品，即求定未得人。三者、已得定人，此復二種：一、不清淨，謂伏惑得未至定；二、極清淨，謂得根本定。

於初品中，或時具起貪、瞋、癡等三對染心，或時起善、無記心，由貪等纏繫遠離故，但令貪等不行，即名無貪瞋癡。未至定要是善心，無記亦是。

第二品中，「或時於彼不正安處心便掉舉等」者：基云：準八纏、五蓋中亦有惡作，以修正時惛沈睡眠為障，觀時亦同。此中略而不論不寂靜。若即以沈、掉為體，重來何為？以障捨故，寂靜者是捨。不然，更取嫉及慳以為體性，纏、蓋中如此說故。〔《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4(大正 43, 191a14-18)〕

<sup>186</sup> 如《雜阿含.273 經》卷 11(大正 2, 72c8-10)，《雜阿含.306 經》卷 13(大正 2, 87c23-29)等。

<p><b>2 據二事</b> <b>以辨次第</b></p>	<p>又復依止我眾具事及我事故，應知諸蘊宣說次第。                  謂<sup>(1)</sup>我依身，於諸境界受用苦樂；於己、於他隨起言說，謂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性等；此之二種，依法、非法方得積集 — 如是應知我眾具事。  <sup>(2)</sup>當知最後蘊是我事。<sup>187</sup></p>
-------------------------------------	-------------------------------------------------------------------------------------------------------------------------------------------------------------------------------

**E.明蘊攝**

<b>1 明六種攝</b>		色蘊	受蘊	想蘊	行蘊	識蘊
	<b>蘊</b>	攝一蘊全	攝一蘊全	攝一蘊全	攝一蘊全	攝一蘊全
	<b>界</b>	十界、十處全，一界、一處少分	一界、一處少分	一界、一處少分	一界、一處少分	七界全
	<b>處</b>	六有支少分〔「六有支少分」者，行、名色、六處、有、生、老死少分〕	一有支全，三有支少分〔「一有支全」者，受支。「三有支少分」者，名色、生、老死少分〕	三有支少分〔「三有支少分」者，名色、生、老死少分〕	四有支全，五有支少分〔「四有支全」者，無明、觸、愛、取；「五有支少分」者，行、名色、有、生、老死少分〕	一有支全，四有支少分〔「一有支全」者，識支。「四有支少分」者，名色、六處、生、老死少分〕
	<b>有支</b>	處非處少分 <sup>188</sup>	處非處少分	處非處少分	處非處少分	處非處少分
	<b>處非處</b>	七根全〔五色根，及男女根〕	五根全，三根少分〔「五根全」者，五受根。「三根少分」者，三無漏根少分〕	不攝諸根 <sup>189</sup>	六根全，三根少分〔「六根全」者，信等五及命。「三根少分」者，三無漏根少分〕	一根全，三根少分〔「一根全」者，意。「三根少分」者，三無漏根少分〕
<b>根</b>	<b>結</b> 如是有六種攝，所謂蘊攝乃至根攝。由此相攝道理展轉相攝，如應當知。					

(596c)復有餘十種攝應當了知： <sup>190</sup>		
<b>2 明十種攝</b>	<b>界攝</b>	一者、界攝，謂諸蘊等各自種子所攝。
	<b>相攝</b>	二者、相攝，謂諸蘊等自相、共相所攝。
	<b>種類攝</b>	三者、種類攝，謂諸蘊等遍自種類所攝。
	<b>分位攝</b>	四、分位攝，謂諸蘊等順樂受等分位所攝。
	<b>不相離攝</b>	五、不相離攝，謂諸蘊等由一一法及諸助伴攝一切蘊等。
	<b>時攝</b>	六者、時攝，謂諸蘊等過去、未來、現在各自相攝。

<sup>187</sup> 《瑜伽論記》卷 14 (大正 42, 627c29-628a4)：  
 下據二事以辨次第，依我眾具事立前四蘊；依於我事立後識蘊。「謂我依身」者，是色。「於諸境界受用苦樂」者，是受。「於己於他隨起言說」者，是想。「此之二種依法非法方得積集」者，此受、想二依行蘊中法非法故，方得積集。

<sup>188</sup>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4 (大正 43, 191b2-3)：「處非處通一切，故有少分。下餘文准此解知。」

<sup>189</sup>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4 (大正 43, 191b6-9)：「以為慧所覆故非根。如憶事時，謂言慧憶；以覆相故，所以非根。又非根增上義、世間雜染增上、生死雜染增上，如經應思。」

<sup>190</sup> 另參見《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3 (大正 31, 672c20-673a28)；《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5 (大正 31, 717b8-718a15)。然此二論說十一攝〔多「更互攝」〕。

<b>方攝</b>	七者、方攝，調諸蘊等在此方轉，或依此生，即此方攝。
<b>全攝</b>	八者、全攝，調諸蘊等五等所攝。
<b>少分攝</b>	九、少分攝，調諸蘊等各各差別少分所攝。
<b>勝義攝</b>	十、勝義攝，調諸蘊等真如相所攝。
<b>結「蘊」攝</b>	如是諸蘊一切攝義總有十六。
<b>例「根」攝</b>	如蘊，乃至根亦爾。
<b>3.三攝一切法</b>	又由三法攝一切法，調色蘊、法界、意處。

**F.明蘊依止**

	復次，依止幾處，色蘊轉耶？依止幾處，名所攝四蘊轉耶？
<b>1.色蘊依止處</b>	謂依止六處，色蘊轉：一、建立處，二、覆藏處， <sup>191</sup> 三、資具處，四、根處，五、根住處，六、有威德定所行處。
<b>2.名蘊依止處</b>	依止七處，名所攝四蘊轉：一、樂欲，二、希望，三、境界，四、尋伺，五、正知，六、清淨方便，七、清淨。 <sup>1</sup> 諸受用欲者，依止四處； <sup>2</sup> 住律儀者、精進行者，依止一處； <sup>3</sup> 已得近分定者，依止一處； <sup>4</sup> 安住根本定者，依止一處。 →如是七處，略有四位應知。

**(2)以名色等二門分別**

復次，我當先說分別色蘊一一別義，然後分別名四蘊義。

**A.分別色**

云何分別色蘊？嗚陀南曰：

物、極微、生起，安立與流、業，剎那、獨、所行，餘相雜最後。

**(A)物類門**

**a.明同處多少**

問：色蘊中眼，幾物所攝？

答：**辨眼**

若據相攝，唯有一物，謂眼識所依清淨色。

若據不相離攝，則有七物，謂即此眼，及與身、地、色、香、味、觸。

若皆據界攝，則有十物，即此七物界，及水、火、風(597a)界。

**辨耳、鼻、舌**

如眼，耳、鼻、舌當知亦爾。

此中差別者，謂耳，耳識所依清淨色；鼻，鼻識所依清淨色；舌，舌識所依清淨色。餘如前說。

**辨身**

若身當除眼等四。何以故？由遠離彼獨可得故。此相者，謂身識所依清淨色。

**辨外五塵**

若於外色、香、味、觸彼所行相中，除一切根，餘一切如前應知。

聲及聲界不恒有故，今當別說。若於是處有聲，當知此處復增其一。應知聲界，一切處增。

192

<sup>191</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2(大正 30, 288b20-24)。

<sup>192</sup> 《瑜伽師地論》卷 3(大正 30, 290b27-29)：「復次，聲於一切色聚中，界故說有，相即不定，由現在方便生故。」

**b.明所造觸是假**

復次，色等所緣境界，如〈本地分〉已廣分別。<sup>193</sup>

若觸處中所說造色—「滑」乃至「勇」，當知即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有。<sup>194</sup>

大種分位	施設觸處中所說造色
清淨位	<sup>1</sup> 謂於大種清淨性，假立「滑性」。
堅實位	<sup>2</sup> 於大種堅實性，假立「重性」。
不清淨位，不堅實位	<sup>3.&amp;4</sup> 於大種不清淨、不堅實性，假立「澀性」及「輕性」。
不清淨、慢緩位	<sup>5</sup> 於大種不清淨、慢緩性，假立「軟性」。
和合位	<sup>6</sup> 由水與風和合生故，假立有「冷」。
不平等位	<sup>7.&amp;8.&amp;9</sup> 由闕任持、不平等故，假立「飢」、「渴」及「弱力」。
平等位	<sup>10.&amp;11</sup> 由無所闕、無不平等故，假立「強力」及「飽」。
不平等位	<sup>12</sup> 由不平等變異錯亂不平等故，假立「病」。
不平等位	<sup>13</sup> 由時分變異不平等故，假立「老」。
不平等位	<sup>14</sup> 由命根變異不平等故，假立「死」。
不平等位	<sup>15</sup> 由血有過患不平等故，假立「癢」。
不平等位	<sup>16</sup> 由惡飲食不平等故，假立「悶絕」。
和合位	<sup>17</sup> 由地與水和合生故，假立「黏」。
不平等位	<sup>18</sup> 由往來勞倦不平等故，假立「疲極」。
平等位	<sup>19</sup> 若遠離彼，由平等故，假立「憩息」。
平等位	<sup>20</sup> 由除垢等離萎瘁故，假立「勇銳」。

如是一切，說諸大種總有六位：謂淨、不淨位，堅、不堅位，慢緩位，和合位，不平等位，平等位。如是六位，復開為八；若八、若六，平等平等。

**c.明諸識取境總別**

◎復次，一切色乃至觸，皆二識所識，謂自識所識，及意識所識。或漸，或頓。<sup>195</sup>

◎眼等五根，一意識所識。

**d.明色界無二塵二識**

<sup>193</sup> 詳見《瑜伽師地論》卷3(大正30, 292c23-293c3)。

<sup>194</sup> [1]《瑜伽師地論略纂》卷14(大正43, 191c19-26)釋論本卷54處立19種；《瑜伽論記》卷14(大正42, 629c2-10)、《瑜伽師地論分門記》卷6(大正85, 916b22-c8)、《披尋記·三》(p.1778)釋論本卷54處立20種。今參究餘論及諸著疏，分為20種。

[2]《瑜伽師地論》卷1(大正30, 280a6-13)：

云何身識自性？謂依身了別觸。……彼所緣者，謂觸。無見有對。此復多種，謂地、水、火、風，輕性、重性、滑性、澀性、冷、飢、渴、飽、力、劣、緩、急、病、老、死、蟬一類、悶、粘、疲、息、軟、怯、勇，如是等類有眾多觸。…

另參見：無著造《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1(大正31, 663c13-15)、《顯揚聖教論》卷1(大正31, 484a5-12)；

安慧菩薩釋《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大正31, 696b20-26)；《決定藏論》卷3(大正30, 1032b2-14)〔上四論皆立22種〕。

<sup>195</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51(大正30, 581a9-17)。

(597b)復次，色界中無現香、味，然有彼界。何以故？此二皆是段<sup>196</sup>食攝故。由無此二，鼻、舌二識亦無。此就現行說，非就界說。<sup>197</sup>

**e.明十二種色假立之義**

**(a)依五根四境立實物有義**

如是一切色蘊所攝色中，九種是實物有。

**(b)依觸境明假實**

觸所攝中，四大種是實物有；當知所餘，唯是假有。

**(c)依無表色明實假二義**

**I.明實有、假有**

墮法處色，亦有二種，謂實有、假有。

◎若有威德定所行境，猶如變化，彼果彼境及彼相應識等境色，是實物有。<sup>198</sup>

◎若律儀色、不律儀色，皆是假有。

**II.明定所行色相應之義—明界繫**

又定所行色，若依此繫定，即由此繫大種所造。

**III.明定色生依一出體性**

又此定色，但是世間有漏、無漏，由定而生，非出世間。由此定色，有戲論行定為因故。<sup>199</sup>

**IV.明能生不能生差別相—簡功能**

又非一切所有定心皆有能生此色功能。唯一類有如能起化，謂不思惟，但由先時作意所引，離諸闇昧、極善清淨、明了現前；當知是定，乃能生色。若定力勵數數思惟、假勝解力而得見者，當知不能生起此色。

**V.明定色是不思議—明增上**

又復此色，雖非出世定之所行，然由彼定增上力故，有一能現。當知此事不可思議。

**f.明二界色差別之相**

問：欲、色二界實物有色，何差別耶？

答：色界諸色，清淨，最勝，能發光明；又極微細，下地諸根所不行故；又無有苦，依彼諸色苦受不生故。欲界不爾 — 是名差別。

**g.明六種相分別色蘊**

<b>總說</b>	復次，色蘊略由六相應知：一、自相；二、共相；三、能依所依相屬相；四、受用相；五、業相；六、微細相。	
<b>別釋</b>	自相者：	謂地等以堅等為相，眼等以各別清淨色為相。
	共相者：	謂一切色皆變礙相。
	能依所依相屬相者：	大種為所依，造色是能依。

<sup>196</sup> 《大正藏》原作「段」；今依《高麗藏》(K15, 994b15)改作「段」。

<sup>197</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56(大正 30, 610c10-12)。

<sup>198</sup> 《瑜伽師地論》卷 65(大正 30, 661b13-19)：

又根本定名具威德三摩地，此色是彼所緣，非餘。譬如非一切心皆能變化，若所有心具大威德方能成辦，非所餘心。此亦如是，要具威德極靜定心，方能為緣生此無見無對諸色，此如化色，亦非不具大威德心及不定心所緣境界，但是彼心所緣境界。

<sup>199</sup> 《決定藏論》卷 3(大正 30, 1032b22-24)：「依有漏定及無漏定色，是世法，非出世法。何以故？有相思惟定因緣故。」

《瑜伽論記》卷 14 上(大正 42, 630c23- 631a2)：

「又此定色至定為因故」者：

景云：此明定境色，唯是聖人定所生色，非是異生，以從二乘後智世間心現，故名世間；地前菩薩涅槃心滿加行心中亦得顯現義，故是有漏；地前菩薩後無漏心即現是無漏。三乘出世間智唯緣真如，已離有無戲論因故不現此色。是故此色非出世間。

泰云：定境界色，非出世間無分別定境，乃至如來後得智現定境色，遊戲自在故，皆名「戲論行定為因」。

受用相者：	為內色處有所受用增上力故，(597c)外色境界差別而生。或有色聚，唯有堅生，或唯有濕、或唯有煖、或唯有動、或和合生，為欲隨順內諸色處受用差別故。		
業相者：	謂地等諸大種，以依持、攝受、成熟、增長為相。復有餘業，後當廣說。		
微細相者：	謂極微相。		
	復次， 微細性略有三種： 一、損減微細性； 二、種類微細性； 三、心自在轉微細性。	損減微細性者：	謂分析諸色至最細位，名曰極微。
		種類微細性者：	謂風等色，及中有色。
心自在轉微細性者：		謂色、無色二界諸色。如經說：有等心諸天，曾於人中如是如是資熏磨瑩其心；隨此修力，住一毛端空量地處，展轉更互不相妨礙。 <sup>200</sup>	

**h.總結**

如是等輩，應當思惟觀察色蘊物類差別。

**(B)極微門<sup>201</sup>**

**a.解五種極微**

<b>總說五種相</b>	問：諸極微色，由幾種相建立應知？	
	答：略說由五種相。若廣建立，如〈本地分〉。 <sup>202</sup> 何等為五？一、由分別故；二、由差別故；三、由獨立故；四、由助伴故；五、由無分故。	
	分別建立者：	謂由分別覺慧，分析諸色至極邊際，建立極微；非由體有。是故極微，無生無滅，亦非色聚集極微成。
	差別建立者：	略說極微有十五種。謂眼等根有五極微；色等境界亦五極微；地等極微復有四種；法處所攝實物有色極微有一。
	獨立建立者：	謂事極微，建立自相故。
助伴建立者：	謂聚極微。所以者何？於一地等極微處所，有餘極微同聚一處、不相捨離；是故依此立聚極微。 問：何因緣故，諸有對法同處一處、不相捨離，而不說名無對性耶？ 答： <sup>1</sup> 隨順轉故。由彼展轉(598a)相隨順生，不相妨礙。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如是而生。何以故？一切色聚，一切色根共受用故。若異此者，一切聚中，非有一切地等諸色不相捨離。若爾，眼等諸識境界便不遍滿一切聚中，如是應無遍滿受用。是故當知定有諸色同一處所、不相捨離。 <sup>2</sup> 又有諸色，或於是處互相妨礙，或於是處不相妨礙，如中有色等；而彼諸色非無對性。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sup>203</sup>	

<sup>200</sup> 參見《中阿含經》卷5《等心經》(大正1, 448c19-449c6) [~A. II. 4. 5-6.(vol.I.p.63-67.)]。

<sup>201</sup> 此可參見《瑜伽師地論》卷3(大正30, 290a17-28)。

<sup>202</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3(大正30, 290a17-b5)。又相關者，如見《瑜伽師地論》卷6(大正30, 307c8-25, 308a23-c7) 辯破「計諸極微是常住者」，與卷32(大正30, 463c20-26)。

<sup>203</sup> 《瑜伽師地論》卷65(大正30, 661a3-7)：「復次，略由二種色聚建立諸聚：一、不共大種聚；二、非不共大種

	無分建立極微者：	謂非彼極微更有餘分，非聚性故。諸聚極微，可有細分；若極微處，即唯此處，更無細分可以分析。
--	----------	----------------------------------------------

**(b)明五眼取微通塞**

問：如是所說五相極微；復有五眼，所謂肉眼、天眼、聖慧眼、法眼、佛眼。當言幾眼用幾極微為所行境？

答：當言除肉眼、天眼，所餘眼用一切極微為所行境。何以故？以彼天眼唯取聚色中表上下前後兩邊，若明、若闇；必不能取極微處所。由極微體以慧分析而建立故。

**(c)辨「極微無生無滅」**

問：何故說極微無生無滅耶？

答：由諸聚色最初生時，全分而生；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位，中間盡滅，猶如水滴。

**b.非理思議極微五相**

**(a)舉相**

復由五相，應知名不如理思議極微。

- ◎謂於色聚中有諸極微自性而住，應知名初不如理思議極微。
- ◎或謂極微，有生有滅。
- ◎或謂極微與餘極微或合或散。
- ◎或謂眾色於極微量積集而住。
- ◎或謂極微能生別異眾多色聚，應知名後不如正理思議極微。<sup>204</sup>

**(b)結**

故應方便以如理思思議極微，斷此五種非理思(598b)議。

**c.辨勝利**

復次，建立極微，當知有五種勝利。謂

- ◎由分析一合聚色安立方便，於所緣境便能清淨廣大修習，是初勝利。
- ◎又能漸斷薩迦耶見，是第二勝利。
- ◎如能漸斷薩迦耶見，如是亦能漸斷憍慢，是第三勝利。
- ◎又能漸伏諸煩惱纏，是第四勝利。
- ◎又能速疾除遣諸相，是第五勝利。

**d.總結**

如是等類，應當如理思惟極微。

**(C)生起門**

**a.約五義以辨生起**

復次，略說色物生，當知有五種。何等為五？

聚。不共大種聚者，謂於此中唯一類大種可得。非不共大種聚者，謂於此中有二大種、或多大種種類可得。」  
<sup>204</sup> 另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6(大正 30, 307c8-25, 308a23-c7)。

<p>一、依止生</p>	<p>云何依止生？  <sup>1</sup> 謂於所依大種處所，有餘所造色生，故如是說「由四大種造所造色」，是同一處、攝持彼義。  <sup>2</sup> 又若於此色積聚中，有彼大種及所造色自相可得，當知此中即有彼法；若於此處，彼法自相都不可得，當知此處無有彼法——是名總建立有、非有相。                  若有說言：「於此處所，彼法自相雖不可得，然必有」者，今應問彼：此不可得與可得者，為物是等？為不等耶？                  若物等者，物既是等，而不可得，不應道理。                  若不等者，為即此量說物不等？為據威勢說不等耶？                  若即此量說不等者，少分自相亦不可得，不應道理。                  若據威勢說不等者，離彼自相有餘威勢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如是等類，當知名依止生。</p>
<p>二、種子生</p>	<p>云何種子生？                  謂所有色，各從自種子所生。如堅硬聚，或時遇緣便生流濕；流濕遇緣復生堅硬。不煖生煖，煖復生冷；不動生動，(598c)動生不動。如是好色、惡色等，差別應知。由如是等，雖無自相，然有其界，從彼彼聚、彼彼色法差別而生。                  →如是等類，當知名種子生。</p>
<p>三、勢引生</p>	<p>云何勢引生？                  謂內色根增上力故，外分差別相續而生，謂器世界等。<sup>205</sup>                  又由先業勢所引故，內諸色處差別而生。                  又復諸天或現前欲、或不現前欲，及北拘廬洲所有資具，當知多分勢引而生，差別而轉。人中相續生者，唯有器世界。                  →如是等類，當知名勢引生。</p>
<p>四、攝受生</p>	<p>云何攝受生？                  謂遇彼彼攝受緣故，彼彼色法展轉增益勝上而生，猶如水等潤萌芽等。                  →如是等類名攝受生。<sup>206</sup></p>
<p>五、損減生</p>	<p>與此相違，應知名損減生。</p>

**b.明和雜不相離**

復次，諸聚色生時，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團雜而生；非如芑蔞、麥、豆等聚。何以故？隨彼生因增上力故，如是而生，為有用故。<sup>207</sup>

**c.明諸色雖有自種，然由大種變異而生**

問：若一切行皆自種子所生，何因緣故說諸大種造所造色？<sup>208</sup>

<sup>205</sup> 《瑜伽師地論》卷2(大正30, 285b19-24):「云何外分若壞、若成？謂由諸有情所作能感成、壞業故。若有能感壞業現前，爾時便有外壞緣起，由彼外分皆悉散壞；非如內分由壽量盡。何以故？由一切外分所有麤色四大所成恒相續住，非如內分。又感成器世間業，此業決定能引劫住，不增不減。」

<sup>206</sup> 另參見《瑜伽師地論》卷38(大正30, 501a21-22):「除種子外，所餘諸緣名攝受因。」

<sup>207</sup> 《瑜伽師地論》卷3(大正30, 290a28-b1):「又此遍滿聚色，應知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互不相離；非如胡麻、綠豆、粟、稗等聚。」

<sup>208</sup> 另參見《瑜伽師地論》卷3(大正30, 290a2-16)。

答：由彼變異而變異故，彼所建立及任持故。由三因緣大種變異，令所造色變異而轉：一、士夫用故；二、業所作故；三、由勝定故。	士夫用者：謂由地大所打觸故、器差別故、田差別故，令所造色變異可得；或由水所潤等、火所熟等、風所燥等，令所造色變異可得 — 當知是名由彼大種士夫用故，令所造色變異而生。
	業所作者：隨業勢力，先大種生；後隨彼力，色變異生 — 是名業所作故。
	由勝定者：勝定力故，先起(599a)大種，然後造色變異而生 — 當知是名由勝定故大種變異，因此造色變異而生。

**d.由五緣果成變異**

復次，略由五緣，所有大種令其異果轉成異果。何等為五？一、大種力故；二、士夫用力故；三、明咒力故；四、神通力故；五、業所作力故。

**e.立中有**

**(a)明中有由名言自種子為因、感生業為緣**

問：從此沒已，何因、何緣，中有色聚續得生耶？

答：當知此色用自種子為因，感生業為緣。<sup>209</sup>

**(b)問答辨有「中有」之所以**

問：何因得知有中有耶？

答：從此沒已，若無所依，諸心心所無有道理轉至餘方故。不應如響，唯惑亂故；不應如影，彼不滅故；亦不應說如取所緣，非行往故。由如是等所說譬喻不應道理，是故當知定有中有。

**f.總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生起。

**(D)安立門**

**a.能依所依門**

復次，色蘊生時，誰為先首據其處所，依此處所餘色轉耶？

當知大種先據處所，後餘造色依此處轉。唯諸大種於此處所現前障礙，所餘造色自相遍滿。當知由彼勢力任持，有所據礙。

**b.明四大麤細**

復次，地等諸四大種，隨其次第，麤顯應知。謂地界及果，能持最勝；水、火、風等，流潤、燒然、動搖等業，依止彼故方得流轉。

**c.明聲體間斷**

復次，諸聲纔宣發已，尋即斷滅，故於色聚中，不恒相續。

又此音聲依質生時，質處及外俱頓可得。隨所聞處，於此處所遍滿頓起，如焰光明，非漸漸生、展轉往趣。

**d.明風大**

復次，風有二種：謂恒相續、不恒相續。諸輪行風，名恒相續；在空行者，名不恒相續。在物行者，名恒攝受。又當知風機關運轉，名(599b)恒相續；所餘當知非恒相續。<sup>210</sup>

**e.明空界**

問：何等名空界？

答：明闇所攝造色，說名空界。此亦二種：一、恒相續；二、不恒相續。

若諸有情所居處所常闇常明，名恒相續；餘不爾處，非恒相續。當知此亦依止色聚。

<sup>209</sup> 《瑜伽師地論》卷 1(大正 30, 282a13-16)：「云何生？由我愛無間已生故，無始樂著戲論因已熏習故，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彼所依體由二種因增上力故，從自種子，即於是處，中有異熟無間得生。」

<sup>210</sup> 《瑜伽師地論》卷 3(大正 30, 290b29-c2)：「風有二種，謂恒相續，又不恒相續。恒相續者，謂於彼彼聚有恒旋轉風；不恒相續者，謂旋風及空行風。」

又此空界光明攝者，名為清淨；隙穴攝者，名不清淨。<sup>211</sup>

**f.明長等色假**

問：諸長、短等所說形色，當言實有、為假有耶？

答：當言假有。何以故？

- ◎積集而住，故名為「形」。唯有眾色積集可得，餘形色相不可得故。
- ◎又必相待；相待之法有自性者，彼法便有雜亂過失。
- ◎又如車等，彼覺可壞故。

**g.明法處勝定果色**

復次，法處所攝勝定果色中，當知唯有顯色等相。何以故？

- ◎於彼香等生因闕故，又無用故。如是於空行風中無有俱生香等，唯有假合者。
- ◎又離輪外所發光明，所餘大種及與香等皆不可得。<sup>212</sup>
- ◎又法處所攝勝定果色，當知此色唯依勝定，不依大種。然從緣彼種類影像三摩地發，故亦說彼大種所造；非依彼生，故名為造。

**h.明諸色中有見對等**

問：於色蘊中，幾法由有見、有對故住？幾法由無見、有對故住？幾法由無見、無對故住？

答：一，由二種，謂眼所行；餘，唯有對，除法處所攝色 — 當知此色無見無對。

**i.總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安立。

**(E)流門<sup>213</sup>**

**a.辨種類**

復次，色蘊由幾種流而相續轉？謂由三種：一、等流流；二、異熟生流；三、長養流。

**(a)等流流**

初等流流復有四種：一、異熟等流流；二、長養等流流；三、變異等流流；四、本性等流流。

**(b)異熟流**

異熟流者，復有二種：一者、最初；二者、相續。謂業生異熟，及異熟所生 — 謂即從彼(599c)業力所引異熟，後時轉者。

**(c)長養流**

長養流者，亦有二種：一、處寬遍長養流，二、相增盛長養流。

**I.別辨**

- ◎初長養流唯色長養；當知由食、睡眠、梵行、等至長養諸色。
- ◎餘長養流，當知亦由食故、彼所依故、修勝作意故、長時淳熟故而得長養。

**II.料簡**

**(I)有色、無色**

諸有色法，由二長養之所長養。諸無色法，唯相增盛，說名長養。

**(II)欲界色、色界色**

又欲界色，具由四食，及餘一切長養因緣而得長養；色界諸色，不由段食、睡眠、梵行而得長養。

<sup>211</sup> 《瑜伽師地論》卷3(大正30, 290c2-6):「又闇色、明色，說名空界及孔隙。又諸闇色恒相續者，謂世界中間；不恒相續者，謂於餘處。如是明色恒相續者，謂於自然光明天中；不恒相續者，謂於餘處。又明、闇色，謂於顯色增聚，應知。」

<sup>212</sup> [1] 窺基撰《大乘法苑義林章》卷3(大正45, 296c7-12):「即離大種相望辨造者，謂所造色與大種處不相離者，名即質造；若所造色與大種處體相離者，名離質造。五十四說：離輪光明，大種、香等皆不可得。離質光，香及與聲等，即以發處四大所造，無居處所依，故言不可得。」

[2] 《俱舍論》卷4(大正29, 18c11-13)「如何風中知有顯色？此義可信，不可比知；或所合香現可取故，香與顯色不相離故。」

<sup>213</sup> 《瑜伽師地論》卷3(大正30, 290c22-29):「又色聚有三種流轉：一者、長養；二者、等流；三者、異熟生。長養有二種：一、處遍滿長養；二、相增盛長養。等流有四種：一、長養等流；二、異熟等流；三、變異等流；四、自性等流。異熟生有二種：一、異熟體生名異熟生；二、從異熟生名異熟生。又諸色聚略說依六處轉，謂建立處、覆藏處、資具處、根所依處、根處、三摩地所行處。」

**b.總料簡**

**(a)約諸法辨**

◎又諸色根，當知由二種流而得流轉，以諸色根離異熟、長養相續流外，無別等流流。

問：異熟相續，有時亦有增長廣大可得，何故異熟攝流非即長養耶？

答：由別有長養相續能攝能持異熟等流流故，現有增長等。

◎若非根所攝色，當知具三種流。

◎諸心、心所有等流流、異熟生流、第二長養所長養流。

◎法處所攝色，無異熟生流；餘如心心所應知。

**(b)約界地辨**

又欲界中，具有內外諸色成熟。於色界中，遠離香、味。

**(c)約補特伽羅辨**

又欲界中，諸色根成熟或具、不具。於色界中，必具諸根。

**(d)約聲界辨**

又諸聲界，亦有異熟；非聲。

**c.總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流義。

**(F)業門**

**a.明四大造色業**

復次，色蘊所攝地界，能為幾業？乃至風界，能為幾業？ <sup>214</sup>		
<b>明四大各有五業</b>	當知一切皆為五業。謂：	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
<b>明四大共有業</b>	又諸大種，於所生造色，當知能作五業，謂生起業、依止業、建立業、任持業、增長業。	(600a)於彼變異生時，能為導首故。
		變異生已，與彼為處，不相捨離，能為依止故。
		攝受、損害，安危共同，能建立彼故。
		持彼本量令不損減，故能任持。
		令彼積集增進廣大，故能增長。

**b.明眼耳所行有三性別**

問：眼耳所行善、不善色，彼何因緣成善等性，非餘色耶？

答：若略說由軟、中、上品三種思差別故：一、加行思，二、決定思，三、等起思。由此能起若善、不善身語表業。當知上品思為依止故，能發善、不善業。

**c.明依止聚色而有運動與聚不異**

問：依止聚色而有運動，當言與彼異、不異耶？

答：當言不異。何以故？於彼處所若生不生、或滅不滅而有運動，皆有過失可得故。

問：有何過失？

答：◎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若言不生，便應無動。

若言滅者，應與餘等；若言不滅，便越行相。

◎又於異處，生起因緣分明可得。

→是故當知無別運動實物可得。

**d.總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作業。

**(G)剎那門**

<sup>214</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3(大正 30, 290a2-16)。

**a.明色法有剎那滅**

**(a)舉正義**

復次，一切色蘊當言皆是剎那滅性。何以故？<sup>215</sup>

◎諸行纔生尋即壞滅，現可得故。

◎又不應謂能生之因即是滅因，其相異故。

◎又法生已，餘停住因不可得故。

→是故當知一切諸行皆任運滅。<sup>216</sup>由此道理，剎那義成。

**(b)遮非**

**I.遮計火等為滅壞因**

若謂火等是滅壞因，不應道理。何以故？由彼火等與彼諸行俱生俱滅，現可得故。唯能為彼變異生緣，說有作用。

**II.遮計滅相為滅壞因**

又謂壞滅是壞滅因，不應道理。何以故？

◎與彼俱生，不應理故。若彼生時即有壞滅，便成相續斷壞過失。

◎又唯自性滅壞說名為滅，而言能為滅因，不應道理。

◎若言別有滅壞自性，離彼法外別有滅相畢(600b)竟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若謂火等為滅助伴方能滅者，於燈電等及心心所任運滅中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若謂生彼有別別功能，此差別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III.遮計二種為滅壞因**

若謂二種於一處所有滅功能，即應二種俱於兩分有滅功能、或無功能 — 有過失故，不應道理。

**(c)結勸了知**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剎那滅義。謂由任運壞滅因故，遮計火等為滅因故，遮計滅相為滅因故，遮計二種為滅因故。<sup>217</sup>如是等類，盡當了知。

**b.明諸行如心皆剎那滅**

又一切行是心果故，當知如心，皆剎那滅。<sup>218</sup>

**(H)獨、非獨門**

**a.顯獨相**

復次，所造色於諸大種，當言有異相耶？當言無異相耶？

謂有異相。何以故？異相可得故。

◎此中異相者，謂異根所行故。所以者何？由餘色根能取大種，復由餘根取所造色故。

◎又可運轉、不可運轉，現可得故。謂從眾花，運轉香氣置苕蓐中，世現可得，非彼堅等而可運轉。

◎又變異、不變異，現可得故。謂煎酥等中，有色、味等變異差別可得，非彼堅等。

→是故當知：大種、造色，其相有異。

**b.遮非獨**

◎若於異相而執為一，於諸大種亦應爾耶？由諸大種其相展轉互相異故。

◎若許爾者，應當唯有一大種耶？

→是故當知：諸所造色望彼大種，定有異相。

**c.總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諸大種色獨、非獨相。

**(I)所行門**

**a.總問答辨色法攝根塵多少**

復次，諸色所攝法，幾是根性？幾是所行性？謂五是根性；六是所行性。

<sup>215</sup> 以下可參照：《顯揚聖教論》卷 14(大正 31, 549a7-b8)，《決定藏論》卷 3(大正 30, 1034c3-24)；《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4(大正 43, 196c10-198b8)，《瑜伽論記》卷 14(大正 42, 636b23-638b4)。

<sup>216</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16(大正 30, 364c1-2)，卷 54(大正 30, 595b28-29)，卷 92(大正 30, 826b12-c6)。

<sup>217</sup> 另參見《中論》卷 2〈觀三相品〉(大正 30, 9a6-12b4)，《俱舍論》卷 5(大正 29, 27a12-29a9)。

<sup>218</sup> 《瑜伽師地論》卷 54(大正 30, 595b28-29)；《顯揚聖教論》卷 14(大正 31, 548c24-549a7)。

**b.問答釋**

**(a)總舉三緣**

問：何等所行境是根所行耶？

答：若根不壞等，如〈本地分〉中已廣說。<sup>219</sup>調由依處故，或由相故，或由方故，或由時(600c)故，或由明了、不明了故，或由全事、一分事故。

**(b)次第廣釋**

**I.釋根壞不壞**

<p>問：由幾因緣說諸根壞及不壞耶？</p>	<p>答：由二因緣：一、由羸損故；二、由全壞故。與此相違，當知不壞。 又略由四緣，諸根變異： 一、由外緣所生，調由受用攝受、損壞外境界故，或由他輩所損益故。 二、由內緣所生，調由各別不如理作意所生貪等諸纏煩惱故，或由如理作意所生三摩鉢底等故。 三、由業緣所生，調由先業增上緣力，感得端正、醜陋等故。 四、由自體變異所生，調彼諸根自相差別故。</p>
<p>問：由幾因緣意根壞耶？</p>	<p>答：由四因緣： 一、由蓋所作，調於五蓋中隨由一蓋覆蔽其心。 二、由散亂所作，調由鬼魅擾亂其心。 三、由未證所作，調彼內心猶未證得靜慮、無色、勝品功德，然於其中強發作意。 四、由未解所作，調於多聞、工巧等事心未純熟，強施方便。</p>

**II.釋境界現不現前**

I 正辨境界現前	約五根辨	明眼	云何色等境界望彼諸根名為現前？ 調色於眼，非合、非闇、非極細遠、亦非有障，名為現前；要唯有見、有明、無障，在可行處，乃名現前。 又於一眼雖闇障色，亦名現前。 <sup>220</sup>
		明耳	聲於耳根，亦必非合、非極細遠，得名現前；有障無障、若明若闇，在可行處，皆名現前。
		餘三根	香、味、觸三，於鼻、舌、身，唯合能取，在可行處，乃名現前所行境界。
	約天眼辨	若諸天眼，唯照有見，有障無障、若明若闇、若近若遠，皆名現前，然在可行處，非不可行處。	
	約聖慧眼辨	若聖慧眼，一切種色皆是所行。	

<sup>219</sup> 《瑜伽師地論》卷 3(大正 30, 291a12-29):「復次，根不壞、境界現前、能生作意正起，爾時從彼識乃得生。……」。意同者，另見《瑜伽師地論》卷 1(大正 30, 280a18-21)，卷 13(大正 30, 345a3-8)。

<sup>220</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3(大正 30, 291a15-20)。

	問：如〈本地分〉說六種所行性， <sup>221</sup> 此何差別耶？
	答：(601a)初所行性，謂有情世間所攝色，及器世間所攝色。
2 對六所行辨差別	第二所行性，謂由三自性自性差別故：相差別故、作用差別故、分位差別故。 <sup>222</sup>
	色相差別者：謂青、黃、赤、白等，乃至廣說。 作用差別者：謂有表・無表、律儀・不律儀・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作用。 分位差別者：謂可意、不可意色，及順捨處色。
	聲相差別者：謂執受大種為因、非執受大種為因、執受非執受大種為因。 作用差別者：謂語表業。 分位差別者：如前應知。
	香相差別者：謂根、莖、皮、實、華、葉、果香。 作用差別者：謂香、味、觸，皆無作用。 分位差別，如前應知。
	味相差別者：謂甘、苦等，如前已說。 <sup>223</sup>
	觸相差別，亦如前說，多種應知。 <sup>224</sup>
	第三所行性，謂東、南、西、北等方維差別應知。
	第四所行性，謂過去、未來、現在差別應知。
	第五所行性，謂取實、不實差別應知。
	第六所行性，謂取一分事、或遍滿事差別應知。
3 結	如是等類，是名諸色境界現前差別應知。

III.釋能生作意

云何名為能生作意？

謂由所依不壞故、境界現前故，所起能引發心所。

c.總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所行相。

(J)相雜門

a.釋

<sup>221</sup> 《瑜伽師地論》卷 3(大正 30, 291a15-17):「云何境界現前?謂或由所依處故,或由自性故,或由方故,或由時故,或由顯了不顯了故,或由全分及一分故。」

<sup>222</sup> [1]《瑜伽論記》卷 14(大正 42, 638c25-28):「次對六辨差別中,『由三自性』者:色等五塵不出三性—善、惡、無記。色、聲【(大正藏)原作「報」字】有是業性,故有作用;香、味、觸性非【(大正藏)原無「非」字】是業,皆無作用。」

[2]《披尋記·三》p.1803:「『由三自性自性差別故』者:為徧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名三自性。應知由此三自性故,彼色自性成三差別。如其所應,為所行境。」

<sup>223</sup> 《瑜伽師地論》卷 1(大正 30, 279c28-280a3):「彼所緣者,謂味;無見有對。此復多種,謂苦、酢、辛、甘、鹹、淡,可意、不可意,若捨處所舌所嘗。又味者,謂應嘗、應吞、應噉、應飲、應舐、應吮、應受用 — 如是等差別之名。」

<sup>224</sup> 《瑜伽師地論》卷 1(大正 30, 280a9-15):「彼所緣者,謂觸,無見有對。此復多種,謂地、水、火、風,輕性、重性、滑性、澁性、冷、飢、渴、飽、力、劣、緩、急、病、老死、蟬【(大正藏)原無「非」字】、悶、粘、疲、息、軟、怯、勇,如是等類,有眾多觸。此復三種,謂好觸、惡觸、捨處所觸身所觸。又觸者,謂所摩、所觸、若鞭、若軟、若動、若煖 — 如是等差別之名。」

復次，在欲界者，依欲界身，發起色界大種現前；彼諸大種，云何與下界色共住？為異處耶、非異處耶？當言如水處沙，非住異處。<sup>225</sup>

**b.總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互相雜住。(601a25)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四

---

<sup>225</sup> [1] 《瑜伽師地論》卷 2(大正 30, 284a29-b6)：

復次，此一切種子識，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隨所生處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是故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如是色界自體中，亦有欲、無色界一切種子；無色界自體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

[2] 窺基撰《大乘法苑義林章》卷 3(大正 45, 297a12-17)：

問：於欲界身起色界大種，彼諸大種與下界色同異處耶？

答：如水處沙，非異處住。由本識內有二類種：一、純生；二、雜生。引彼大起，純滅雜生，故非異住。有義：此為隨順理門；大乘同處如異類大，此二之色本不相礙，何須間住？故隨順門。

# 《瑜伽師地論》卷 55

上淨下照老師 指導

釋宗證 敬編

2005/4/1

## 攝決擇分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五

(大正藏：冊 30，601b5-607a15；披尋記<sup>226</sup>：冊三，頁 1807-1836)

### 第二章 問答正決擇二地

#### 第二節 廣明六種善巧

##### 第一項 蘊善巧

###### B.解四蘊名<sup>227</sup>

(601b7)如是已思擇色蘊。我次當說名所攝四無色蘊隨所應建立相。

###### (A)以十門別解四蘊之名

###### a.解「一心相」

如〈本地分〉立一心相，今先顯示。<sup>228</sup>

如世尊言：「若有眾生於如來所但發一心，及一言說：『善逝大師！善逝大師！』如是發心，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又如是言：「由一淨心，當往善趣。」如是等類，當知此中依轉所攝相續一心，由世俗道，名「發一心」；又依世俗相續道理，名「發一語」及「發身業」。

###### b.明分別意與無分別五識同緣現境

問：有分別心、無分別心，當言同緣現在境耶？為不同耶？

答：當言同緣現在境界。何以故？由三因故：謂極明了故，於彼作意故，二依資養故。

###### c.明煩惱相應

問：染心生時，當言自性故染？為相應故？為隨眠故？

答：當言相應故、隨眠故；非自性故。若彼自性是染污者，應如貪等畢竟不淨。若爾，大過！由彼自性不染污故，說心生時自性清淨。<sup>229</sup>

問：諸煩惱纏，於心二種染污因中，當言何等？

答：當言相應。

問：此中何等說名「隨眠」？

答：諸煩惱品所有麤重不安隱性；又持諸行令成苦性。是故聖者，由行苦故，現觀為苦，於諸行中，安住苦觀。云何觀耶？如毒熱癰，乃至廣說如〈有尋有伺地〉，應如是觀。<sup>230</sup>

###### d.明三染惱

(601c)復有三種染惱心法，當知普攝一切染惱：所謂業染惱、受染惱、煩惱染惱。初二染惱，唯欲界繫；最後染惱，通三界繫。

###### e.明縛

<sup>226</sup> 此即韓清淨著《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以下略稱《披尋記》。

<sup>227</sup> 按：此上承《瑜伽師地論》卷 54 講義 p.7：「(2)以名色等二門分別」之第二門。

<sup>228</sup> 《瑜伽師地論》卷 3(大正 30，291b12-17)：「如經言：『起一心若眾多心。』云何安立此一心耶？謂世俗言說『一心剎那』，非生起剎那。云何『世俗言說一心剎那』？謂一處為依止，於一境界事，有爾所了別生，總爾所時名『一心剎那』。又相似相續亦說名『一』，與第二念極相似故。」

<sup>229</sup> 《瑜伽師地論》卷 54(大正 30，595c6-9)：「又復諸識自性非染，由世尊說一切心性本清淨故。所以者何？非心自性畢竟不淨，能生過失，猶如貪等一切煩惱。」

<sup>230</sup> 《瑜伽師地論》卷 5(大正 30，299c29-300a7)：「復次，三界有情所依之身當云何觀？謂如毒熱癰，麤重所隨故。即於此身樂受生時當云何觀？謂如毒熱癰暫遇冷觸。即於此身苦受生時當云何觀？謂如毒熱癰為熱灰所觸。即於此身不苦不樂受生時當云何觀？謂如毒熱癰離冷熱等觸，自性毒熱而本住故。薄伽梵說：當知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

<b>(a)煩惱縛</b>	問：何等名為「心煩惱縛」？ 答：一切隨眠。
<b>(b)業縛</b>	問：何等名「業縛」？ 答： <sup>1</sup> 樂著事業，名為「業縛」。 <sup>2</sup> 又於三處為障礙業，亦名「業縛」，謂於出離心，於得出離喜樂，於得聖道。 <sup>3</sup> 又順異熟障業，亦名「業縛」。 <sup>4</sup> 又邪願業，亦名「業縛」。 →如是四種，別開有六，總合為四。

**f.明遍行、別境**

問：諸識生時，與幾遍行心法俱起？

答：五。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

問：復與幾不遍行心法俱起？

答：不遍行法乃有多種，勝者唯五：一、欲；二、勝解；三、念；四、三摩地；五、慧。

<b>1 五遍行</b>	「作意」云何？謂能引發心法。	復次，「作意」為何業？謂於所緣，引心為業。	
	「觸」云何？謂三和合故，能攝受義。	「觸」為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為業。	
	「受」云何？謂三和合故，能領納義。	「受」為何業？謂愛生所待為業。	
	「想」云何？ 謂三和合故，施設所言說人、天等想，假合而取。 此復二種：一、隨覺，謂不善言說嬰兒等想；二、言說隨眠想，類，乃至禽獸等想。	「隨覺想」者，謂善言說人、天等想。 「言說隨眠想」者，謂不善言說嬰兒等類，乃至禽獸等想。	「想」(602a)為何業？謂於所緣，令心彩畫言說為業。
	「思」云何？謂三和合故，令心造作，於所緣境隨與領納和合、乖離。	「思」為何業？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為業。	
<b>2 五別境</b>	「欲」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希樂。	「欲」為何業？謂發生勤勵為業。	
	「勝解」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印可。	「勝解」為何業？謂於所緣功德過失或俱相違，印持為業。	
	「念」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明記。	「念」為何業？謂於久所思、所作、所說記憶為業。	
	「三摩地」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為審慮依心一境性。	「三摩地」為何業？謂智所依為業。	
	「慧」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簡擇諸法，或如理觀察，或不如理觀察，或非如理非不如理觀察。	「慧」為何業？謂於言論所行染污清淨，隨順考察為業。	
	問：此不遍行五種心法，於何各別境事生耶？ 答：如其次第，於所愛、決定、串習、觀察四境事生。三摩地、慧於最後境；餘隨次第，於前三境。		

**g.明率爾、尋求、決定三心**

問：諸名所攝與心相應所餘蘊法，當言率爾起耶？尋求耶？決定耶？

答：若依彼類心，當言即彼類。<sup>231</sup>

<sup>231</sup> 《瑜伽師地論》卷 1(大正 30, 280a22-23):「復次，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如其次第，謂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初是眼識，二在意識。」

又卷 3(大正 30, 291b17-20):「又意識任運散亂緣不串習境時，無欲等生，爾時意識名率爾墮心，唯緣過去境。」

**h. 舉經問**

問：如經言：「此四無色蘊，當言和合，非不和合，不可說言如是諸法可分、可析令其差別。」

何故彼法異相成就，而說和合、無差別耶？

答：眾多和合，於所緣境受用領解方圓滿故。

若不爾者，隨闕一種，於所為事，應不圓滿。

**i. 明心法四種異名**

問：諸心心法，凡有幾種差別名耶？	問：何故眼等亦有境界，而但說彼名「有所緣」，非眼等耶？
答：有眾多名，謂 <sup>1</sup> 「有所緣」、 <sup>2</sup> 「相應」、 <sup>3</sup> 「有行」、 <sup>4</sup> 「有所依」等	答：由彼眼等離所取境亦得生起；心與心法則不如是。 <sup>232</sup>
	問：何故名「相應」？
	答：由事等故、處等故、時等故、所作等故。 <sup>233</sup>
	問：何故名「有行」？
	答：於一所緣作無量種差別行相轉故。
無量差別。	問：何故名「有所依」？
	答：由一種類託眾所依差別轉故。雖有為法無無依者，然非此中所說依義。唯恒所依為此(602b)量故。

**j. 明有五種互相對法**

<b>1. 三受相望〔異種類互對〕</b>	問：何故樂望苦受、苦望樂受、若樂若苦望非苦樂說互相對？
	答：由自種類而不同分互相對故。
<b>2. 「捨」望「無明」〔助伴互對〕</b>	問：何故不苦不樂受望彼無明說互相對？
	答：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皆為助伴互相對故。
<b>3. 「明」望「無明」〔能所治互對〕</b>	問：何故明與無明說互相對？
	答：能治、所治互相對故。
<b>4. 「明」望「涅槃」〔因果相屬互對〕</b>	問：何故明與涅槃說互相對？
	答：因、果相屬互相對故。

**(B) 後就三性四蘊皆作九門解釋**

**a. 東四蘊以為三性**

五識無間所生意識，或尋求、或決定，唯應說緣現在境，若此即緣彼境生。」

- <sup>232</sup> [1]《瑜伽師地論》卷3(大正30, 292a1-6):「又有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因緣者：謂種子。等無間緣者：謂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所緣緣者：謂諸心、心所所緣境界。增上緣者：謂除種子餘所依，如眼及助伴法望眼識；所餘識亦爾。」
- [2]《瑜伽師地論》卷38(大正30, 501b12-18):「復有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等無間緣及所緣緣，唯望一切心、心法說，由彼一切心及心法前生開導所攝受故、所緣境界所攝受故，方生方轉。…」
- [3]另見《大毘婆沙論》卷23(大正27, 118a2-5)；《大智度論》卷32(大正25, 296c26-29)；《俱舍論》卷7(大正29, 37c6-20)等。
- <sup>233</sup> [1]《成唯識論》卷3(大正31, 11c28-29):「此觸等五與異熟識行相雖異，而時、依同，所緣、事等，故名『相應』。」
- [2]《大毘婆沙論》卷16(大正27, 80c13-21):「霧尊者曰：四事等故說名『相應』：一、時分等，謂心、心所同一剎那而現行故；二、所依等，謂心、心所同依一根而現行故；三、所緣等，謂心、心所同緣一境而現行故；四、行相等，謂心、心所同一行相而現行故。復次，五事等故說名『相應』，即前四事及物體等，謂心、心所各唯一物，和合而起，故名『相應』。」
- [3]《俱舍論》卷4(大正29, 21c29-22a3):「或名『相應』，等和合故。依何義故名等和合？有五義故，謂心、心所五義平等故說『相應』：所依、所緣、行相、時、事皆平等故。事平等者：一相應中如心體一，諸心所法各各亦爾。」

云何建立四無色蘊為善、不善、無記性耶？謂一切無差別。

**b.舉一頌列出九門**

嗚陀南曰：依處與自性<sup>234</sup>，相應，世俗等，軟等，事，差別，德、失，能、所治。

**c.九門分別三性**

**(a)九門分別善蘊**

1.明依處	<p>問：善法依處有幾種？</p> <p>答：略說有六：一、決定時；二、止息時；三、作業時；四、世間清淨時；五、出世清淨時；六、攝受眾生時。</p>
2.明自性	<p>問：何等為自性？</p> <p>答：謂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捨、不害，如是諸法，名自性善。</p>
3.明相應	<p>問：如是諸法互相應義，云何應知？</p> <p>答：於決定時，有「信」相應。止息雜染時，有「慚」與「愧」，顧自、他故。善品業轉時，有「無貪」、「無瞋」、「無癡」、「精進」。世間道離欲時，有「輕安」。出世道離欲時，有「不放逸」及「捨」。攝受眾生時，有「不害」，此是悲所攝故。</p>
4.明假實	<p>問：是諸善法，幾世俗有？幾實物有？</p> <p>答：三世俗有，謂不放逸、捨、及不害。所以者何？不放逸、捨，是無貪、無瞋、無癡、精進分故 — 即如是法離雜染義，建立為捨；治雜染義，立不放逸。不害即是無瞋分故，無別實物。</p>
5.明三品	<p>問：何等名軟善根？</p> <p>答：諸不定地所有善根；或在定地，而能對治上品煩惱。</p>
	<p>問：何等名中(602c)品善根？</p> <p>答：若在定地世間善根；或能對治中品煩惱。</p>
	<p>問：何等名上品善根？</p> <p>答：謂出世間所有善根；或能對治下品煩惱。</p> <p>又諸善法，或由加行力、或由串習力、或由自性力、或由田士力、或由清淨力，當知成上品。<sup>235</sup></p>
6.明依事	<p>問：善根生時，依幾種事而得生耶？</p> <p>答：若略說依八種事：一、施所成福業事；二、戒所成福業事；三、修所成福業事；四、聞所成事；五、思所成事；六、餘修所成事；七、簡擇所成事；八、攝受有情所成事。當知此中，隨其所應，依所說事。</p> <p>◎或於現法、或於後法，隨為一種貪、瞋、惡見，於心相續先成穢染；既被染已，由彼對治，令於是處不復相應。</p>

<sup>234</sup> 《大正藏》原作「由」；今依《高麗藏》(K15, 1001c17)及《瑜伽》下文改作「性」。

<sup>235</sup>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4(大正 43, 199c1-7)：

論云：「又諸善法或由加行力等」者：謂今身起加行。「由自性等」者：謂前身多串習此善，善根增勝，不由加行、串習，名「自性力」。「田士力」者：謂於功德田中起，如供養佛等。「或由清淨力」者：謂上二界所有善心離欲染，體清淨；離欲者，體清淨故，其善亦淨。又有學、無學所有無漏善心 — 皆名「清淨力」。

<p><b>7.明差別</b></p>	<p>問：何等名為善法差別？ 答：◎或有一種，乃至十種。如〈本地分〉已廣宣說。<sup>236</sup> ◎又諸善法，或有對治雜染故；或有雜染靜息故；或有攝受可愛果故；或有相續清淨故；或有供養靈廟故；或有攝受有情故。如是等類善法差別，應當了知。</p>
<p><b>8.明德失</b></p>	<p>復次，善法無有過失，有何功德？  <small>摩</small><small>恩</small><small>集</small><small>善</small>善法功德，有無量種，謂能淨治心，令離煩惱纏及隨眠；令於所緣無有顛倒；能令善根堅固不退；令等流行相續而轉。  <small>捨</small><small>罪</small><small>受</small><small>樂</small>不為自害，不為他害，不為俱害；不生現法罪，不生後法罪，不生現法後法罪；<sup>237</sup>能令受彼所生喜樂。  <small>盡</small><small>苦</small><small>理</small><small>勝</small>能盡生為上首所有眾苦；又能增長涅槃勝解，能親近彼。  <small>現</small><small>後</small><small>世</small><small>益</small>能令財位無有退失；處眾勇猛，無懼無畏；廣大名稱，流布十方；為眾聖賢之所稱讚；臨命終時，不生憂悔；身壞已後，生諸善趣；於諸善法，令無(603a)退失；能速隨證自所求義。          →如是等類諸善功德無邊無量，當盡了知。</p>
<p><b>9.明能治、所治</b></p>	<p>云何建立諸善對治？由十五種，調厭患對治故，斷對治故，持對治故，遠分對治故，<sup>238</sup>所欲趣纏對治故，非所欲趣纏對治故，隨眠對治故，軟品煩惱對治故，中品煩惱對治故，上品煩惱對治故，散亂對治故，諫悔對治故，羸劣對治故，制伏對治故，離繫對治故。</p>

**(b)染污四蘊九門**

**I.總說**

復次，諸染污法二相所顯：一、本煩惱，二、隨煩惱。今當先說本煩惱，後當分別隨煩惱。

**II.別解**

**(I)根本煩惱九門**

<p><b>1.明依處</b></p>	<p>問：本煩惱有幾種依處？ 答：六：一、與無明俱，可意雜染境界。 二、與無明俱，不可意雜染境界。 三、與不如理作意俱，雜染境界。 四、與無明俱，劣、等、勝有情、各別五取蘊、得未得顛倒、功德顛倒。 五、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聽聞不正法。 六、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於聽正法而生懈怠。</p>	<p>當知： 最初，欣樂和合依處。 第二，欣樂別離依處。 第三，於境顛倒依處。 第四，陵蔑上慢依處。 第五，邪執法行依處。 第六，不修正行、不為還滅依處。</p>
<p><b>2.明自性</b></p>	<p>問：煩惱自性有幾種？ 答：有六種：一、貪；二、瞋；三、無明；四、慢；五、見；六、疑。<sup>239</sup></p>	

<sup>236</sup> 詳見《瑜伽師地論》卷 3(大正 30, 292a12-b8)。

<sup>237</sup> 另見《瑜伽師地論》卷 9(大正 30, 320b4-13)，卷 84(大正 30, 769c26-770a2)。

<sup>238</sup> 詳見《瑜伽師地論》卷 66(大正 30, 667a8-14)，卷 67(大正 30, 669a12-21)；《顯揚聖教論》卷 3(大正 31, 495b14-22)。

<sup>239</sup> 另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8(大正 30, 313a27-b16)明「煩惱自性」與「煩惱分別」，與卷 8(大正 30, 313 c18-314a2)釋此六根本煩惱。

3.明相應	<p>問：何煩惱與何煩惱相應？ 答：無明與一切。疑都無所有。貪、瞋互相無，此或與慢、見，調染愛時，或高舉、或推求；如染愛，憎恚亦爾。慢之與見，或更相應，謂高舉時，復邪推搆。<sup>240</sup></p>	
4.明假實	<p>問：是諸煩惱，幾世俗有？幾實物有？ 答：見，世俗有，是慧分故。餘，實物有，別有心所性。</p>	
5.明三品	<p>問：是諸煩惱，云何建立軟、中、上品？ 答：◎最後所(603b)斷，名軟品；中間所斷，名中品；最初所斷，名上品。 ◎復由六因，諸煩惱成上品： 一、婬欲所生煩惱，性多上品。 二、串習所生煩惱，性多上品。 三、安足處煩惱，謂根熟者，性多上品。 四、不可治煩惱，謂無涅槃法者，性多上品。 五、非處加行煩惱，謂於尊重福田等所，性多上品。 六、有業煩惱，謂正發業者，性多上品。<sup>241</sup></p>	
6.明依事	<p>問：煩惱生時，由幾煩惱事而得生耶？ 答：<sup>(1)</sup>貪，由十事生： 一、取蘊；二、諸見；三、未得境界； 四、已得境界；五、已所受用過去境界； 六、惡行；七、男女；八、親友； 九、資具；十、後有及無有。</p>	<p>問：何貪於何事生耶？ 答：隨其次第，十貪於十事生。 何等為十？謂<sup>(1)</sup>事貪，<sup>(2)</sup>見貪，<sup>(3)</sup>貪貪，<sup>(4)</sup>慳貪，<sup>(5)</sup>蓋貪，<sup>(6)</sup>惡行貪， <sup>(7)</sup>子息貪， <sup>(8)</sup>親友貪，<sup>(9)</sup>資具貪，<sup>(10)</sup>有、無有貪。<sup>242</sup></p>
	<p><sup>(2)</sup>瞋事亦有十種： 一、己身；二、所愛有情；三、非所愛有情； 四、過去怨親；五、未來怨親；六、現在怨親； 七、不可意境；八、嫉妒；九、宿習；十、他見。</p>	<p>◎瞋亦有十，如其次第，依彼而生。依前六事，立九惱事<sup>243</sup>，緣彼一切瞋，皆名有情瞋；餘名境界瞋。若不忍為先，亦有情瞋，若宿習瞋，若見瞋。 ◎如是十瞋、略有三種：一、有情瞋，二、境界瞋，三、見瞋。</p>
	<p><sup>(3)</sup>無明，依七事起： 一、世事；</p>	<p>依此七事，起七無知，或復十九。<sup>244</sup>當知<sup>(1)</sup>於初事，由三種門生疑惑。</p>

<sup>240</sup> 與《瑜伽師地論》卷 58(大正 30, 623a3-6)之說略異：

復次，此五見是慧性故互不相應，自性自性不相應故。貪、恚、慢、疑更相違故，互不相應 — 貪染令心卑下，憍慢令心高舉；是故貪、慢更互相違。

<sup>241</sup> 另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8(大正 30, 314a23-b5)明「煩惱上品相」。

<sup>242</sup> 參見《集異門足論》卷 4(大正 26, 382c18-383a3)、印順導師著《佛法概論》，pp.87-88。

<sup>243</sup> 《長阿含經》卷 9(大正 1, 56b11-14)：「云何九退法？謂九惱法：有人已侵惱我、今侵惱我、當侵惱我；我所愛者，已侵惱、今侵惱、當侵惱；我所憎者，已愛敬、今愛敬、當愛敬。」

<sup>244</sup> [1]《瑜伽師地論》卷 9(大正 30, 322c11-12)：「復有七種無知：一、世愚；二、事愚；三、移轉愚；四、最勝愚；五、真實愚；六、染淨愚；七、增上慢愚。」

[2]十九種無知，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9(大正 30, 322b2-c10)。

	<p>二、世間安立事； 三、運轉事； 四、最勝事； 五、真實事； 六、雜染清淨事； 七、增上慢事。</p>	<p>(2)於第二事，由內六處，若外、若俱，生我我所怨親等見。 (3)於第三事，由業、異熟及俱，生作者、受者、無因、惡因見。 (4)於第四事，誹謗三寶。 (603c)(5)於第五事，誹謗諸諦。 (6)於第六事，起邪解行。 (7)於第七事，依得自義起增上慢。</p>
	<p>(4)慢，依六事生：一、劣有情；二、等有情；三、勝有情；四、內取蘊；五、已得未得顛倒；六、功德顛倒。</p>	<p>依此六事，生七種慢：謂慢、過慢等。<sup>245</sup> 當知二慢依勝有情事生；餘各依一事。</p>
	<p>(5)見，依二事生：一、增益事，二、損減事。 A. 增益事有四種：一、我有性增益；二、常無常性增益；三、增上生方便增益；四、解脫方便增益。 B. 損減事亦有四種：一、謗因；二、謗果；三、謗作用；四、謗善事。 當知此中， ◎謂無施與乃至無妙行惡行，是名「謗因」。 ◎謂無妙行惡行業果異熟，是名「謗果」。 ◎謂無此世間，乃至無化生有情，名「謗作用」。 所以者何？諸士夫用，是此中作用義。此士夫用復有四種：一、往來用；二、持胎藏用；三、置種子用；四、後有業用。 ◎若謂世間無阿羅漢等，名「謗善事」。<sup>246</sup></p>	<p>◎依此廣略八事、二事，生於五見，謂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邪見。<sup>247</sup> ◎又依六十二事，生邊執見及邪見，謂計前際事、計後際事，如經廣說。依此事差別，有六十二見。<sup>248</sup></p>
	<p>(6)疑，依六事生：一、聞不正法；二、見師邪行；三、見所信受意見差別；四、性自愚魯；五、甚深法性；六、廣大法教。</p>	

<sup>245</sup> 《瑜伽師地論》卷 2(大正 30, 289b9-10):「云何七種慢?謂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卑慢、邪慢。」詳解「七慢」,見《瑜伽師地論》卷 89(大正 30, 802b27-c6)。

另參見:《集異門足論》卷 19(大正 26, 446b3-6);《品類足論》卷 1(大正 26, 693a29-b15);《大毘婆沙論》卷 43(大正 27, 225c13-24), 卷 50(大正 27, 258b11-19);《俱舍論》卷 19(大正 29, 101a12-21);《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4(大正 31, 676c8-19);《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6(大正 31, 723b20-c2)等。

<sup>246</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7(大正 30, 311a17-c22)明「空見論者」。

<sup>247</sup> 「五見」,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8(大正 30, 313b29-c18)。

<sup>248</sup> 《長阿含經》卷 14(大正 1, 89c 以下);《梵網六十二見經》卷 1(大正 1, 264a20-270c22);《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 785c14-21)。

<p><b>7.明差別</b></p>	<p>問：何等名為煩惱差別？ 答：一切差別，略有十五：一、內門煩惱；二、外門煩惱；三、見斷煩惱；四、修斷煩惱；五、可愛趣纏所攝煩惱；六、非可愛趣纏所攝煩惱；七、隨眠所攝煩惱；八、軟品煩惱；九、中品煩惱；十、上品煩惱；十一、散亂位煩惱；十二、諫悔位煩惱；十三、羸劣位煩惱；十四(604a)四、制伏位煩惱；十五、離繫位煩惱。<sup>249</sup></p>
<p><b>8.明德失</b></p>	<p>復次，煩惱無有功德，有多過失，謂於纏位污心相續，廣說如〈有尋有伺地〉。<sup>250</sup></p>
<p><b>9.明能治、所治</b></p>	<p>復次，煩惱非能對治。雖復經言：「依愛斷愛」、「依慢斷慢」，<sup>251</sup>然非煩惱；但是善心加行希求、高舉行相，與彼相似，假說愛、慢。 復次，如前說十五種心對治差別，當知煩惱是彼所治，亦十五種。</p>

**(II)隨煩惱九門**

<p><b>1.明依處</b></p>	<p>復次，隨煩惱依處，當知略有九種：一、展轉共住；二、展轉相舉；三、利養；四、邪命；五、不敬尊師；六、不忍；七、；八、毀增上心；九、毀增上慧。</p>	
<p><b>2.明自性</b></p>	<p>復次，隨煩惱自性云何？謂<sup>(1)</sup>忿、<sup>(2)</sup>恨、<sup>(3)</sup>覆、<sup>(4)</sup>惱、<sup>(5)</sup>嫉、<sup>(6)</sup>慳、<sup>(7)</sup>誑、<sup>(8)</sup>諂、<sup>(9)</sup>僞、<sup>(10)</sup>害、<sup>(11)</sup>無慚、<sup>(12)</sup>無愧、<sup>(13)</sup>昏沈、<sup>(14)</sup>掉舉、<sup>(15)</sup>不信、<sup>(16)</sup>懈怠、<sup>(17)</sup>放逸、<sup>(18)</sup>忘念、<sup>(19)</sup>散亂、<sup>(20)</sup>不正知、<sup>(21)</sup>惡作、<sup>(22)</sup>睡眠、<sup>(23)</sup>尋、<sup>(24)</sup>伺。如〈本地分〉已廣詮說。<sup>252</sup> →如是等類，名隨煩惱自性。</p>	<p>此中，初二，依初依處而生； 〔忿、恨—展轉共住〕 第三、第四，依第二； 〔覆、惱—展轉相舉〕 第五、第六，依第三； 〔嫉、慳—利養〕 第七、第八，依第四； 〔誑、諂—邪命〕 第九，依第五； 〔僞—不敬尊師〕 第十，依第六； 〔害—不忍〕 十一、十二，依第七； 〔無慚、無愧—毀增上戒〕</p>

<sup>249</sup> 對照《瑜伽師地論》卷 55(大正 30，603a3-8)。另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8(大正 30，314b20-315a1)明「煩惱差別」。

<sup>250</sup> 詳見《瑜伽師地論》卷 8(大正 30，315a1-12)。

<sup>251</sup> 《雜阿含.564 經》卷 21(大正 2，148a12-c11)〔～AGuttara-nikAya. IV. 159. BhikkhunI.〕。

<sup>252</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1(大正 30，280b16-18)。

		<p>所餘十二，依後二依處而生。                  [(13)昏沈~(24)伺一毀增上心、毀增上慧]                  當知此中毀增上心、毀增上慧由三門轉：一、由毀止相門，二、由毀舉相門，三、由毀捨相門。                  ◎昏沈、睡眠，由初依處生；                  ◎掉舉、惡作，由第二依處生；                  ◎不信乃至尋伺，由第三依處生。</p>
<b>3.明相應</b>	復次，隨煩惱云何展轉相應？當知無慚、無愧，與一切不善相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與一切染污心相應；睡眠、惡作，與一切善、不善、無記相應；所餘當知互不相應。	
<b>4.明假實</b>	<p>復次，隨煩惱幾世俗有？幾實物有？                  謂忿、恨、惱、(604b)嫉、害，是瞋分故，皆世俗有。                  慳、僞、掉舉，是貪分故，皆世俗有。                  覆、誑、諂、昏沈、睡眠、惡作，是癡分故，皆世俗有。                  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是實物有。                  放逸，是假有，如前說。                  忘念、散亂、惡慧，是癡分故，一切皆是世俗有。                  尋、伺二種，是發語言心加行分故，及慧分故，俱是假有。</p>	
<b>5.明三品</b>	復次，隨煩惱云何成軟、中、上品？當知如本煩惱說。	
<b>6.明依事</b> <b>7.明差別</b> <b>8.明德失</b> <b>9.明能所治</b>	如是隨煩惱，若事、若差別、若過失、若所治，隨其所應皆如煩惱應知。	

**(c)無記四蘊九門**

<b>1.明依處</b>	復次，諸無記法依處，當知略有四種：調業所引生；生已，若行住、若養命、若三摩地差別。
<b>2.明自性</b>	復次，彼自性云何？謂異熟生蘊，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路及工巧處，若為嬉戲加行所攝變化。
<b>3.明相應</b>	<p>問：彼云何展轉相應耶？                  答：◎威儀路、工巧處，或於一時展轉相應。如說或有事業，行時易作，非住、非坐、亦非偃臥；乃至或有事業，若行、若住、若坐、若臥，皆悉易作。如經廣說。                  ◎所餘無有展轉相應。</p>
<b>4.明假實</b>	<p>問：是諸無記，幾實物有？幾是假有？                  答：於異熟所攝諸蘊及心加行差別中而施設故，當知一切皆世俗有。</p>

<p>5.明三品</p>	<p>云何彼成軟、中、上品？                  ◎謂異熟生及威儀路，不猛利故，俱是軟品。                  諸工巧處，性猛利故，說名中品。                  當知變化，性極猛利，故是上品。                  ◎又四種類，各有差別。                  謂<sup>㉒</sup>無色界異熟是軟品；色界異熟是中品；欲界異熟是上品。  <sup>㉓</sup>若坐、若臥是軟威儀；住是中威儀；行是上威儀。  <sup>㉔</sup>初習業者是下工巧；已串習者是中工巧；堪為師(604c)者是上工巧。  <sup>㉕</sup>下品修三摩地所得是軟變化；中品修三摩地所得是中變化；上品修三摩地所得是上變化。                  →如是等類軟、中、上品差別應知。</p>
<p>6.明依事</p>	<p>問：是諸無記依何事生？                  答：當知略說依十二事。如〈聞所成地〉已說。<sup>253</sup></p>
<p>7.明差別</p>	<p>云何諸無記差別？                  ◎謂<sup>㉖</sup>異熟生，五趣別故，五種差別。<sup>㉗</sup>若威儀路，威儀別故，四種差別。<sup>㉘</sup>  <sup>㉙</sup>若工巧處，十二事差別故，即十二種差別。<sup>㉚</sup>異生、聲聞、獨覺、菩薩、                  如來差別故，為嬉                  戲、為利他、身語變化差別故，當知變化八種差別。<sup>254</sup>由此差別即攝餘事，故                  不別說。                  ◎又<sup>㉛</sup>異熟生，一向無記；<sup>㉜</sup>、<sup>㉝</sup>二，三可得；<sup>㉞</sup>一，有二種。  <sup>㉟</sup>若依伎樂，以染污心發起威儀，是染污性；若依寂靜，即是善性。<sup>㊱</sup>若                  依染著發起工巧，是染污性；若善加行所起工巧，即是善性。<sup>㊲</sup>為引導他、                  或為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當知是善；此無染污。</p>

**(3)以諸門廣辨五蘊<sup>255</sup>**

**A.將諦對蘊通善惡**

**(A)辨諦、蘊相攝**

復次，如是五蘊幾諦所攝？又此諸諦幾蘊所攝？

當知三諦、五蘊，更互相攝。滅諦、諸蘊，互不相攝；由滅諦性是彼寂靜所顯故。

**(B)辨四諦**

<sup>253</sup> 《瑜伽師地論》卷 15(大正 30, 361b4-9)：「云何工業明處？謂於十二處，略說工業所有妙智，名工業明處。何等十二工業處耶？謂營農工業、商估工業、事王工業、書算計度數印工業、占相工業、呪術工業、營造工業、生成工業、防那工業、和合工業、成熟工業、音樂工業。」

<sup>254</sup> 詳見《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4(大正 43, 202a5-25)，《瑜伽論記》卷 15(大正 42, 645a20-b13)。

<sup>255</sup> 按：此上承《瑜伽師地論》卷 54 講義 p.1：「1.蘊善巧」之第三項。

a·明十六行	苦諦	問：如〈聲聞地〉已說於四諦中有十六行觀， <sup>256</sup> 何故於苦諦為四行觀？ 答：為欲對治四顛倒故。謂初一行對治初一顛倒；次一行對治次二顛倒；後二行對治後一顛倒。 <sup>257</sup>
	集諦	問：何故於集諦為四行觀？ 答： <sup>1</sup> 由有四種愛故。此四種愛，當知由常、樂、淨、我愛差別故，建立差別。 <sup>2</sup> 初愛為緣，建立後有愛。第二、第三愛為緣，建立喜貪俱行愛及彼彼希樂愛。最後愛為緣，建立獨愛；當知此愛，隨逐自體。 <sup>3</sup> 又(605a)「愛」云何？謂於自體，親昵藏護。 「後有愛」云何？謂求當來自體差別。 「喜貪俱行愛」云何？謂於現前或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法，起貪著愛。 「彼彼希望愛」云何？謂於所餘可愛色等，起希求愛。 <sup>258</sup>
	滅諦	問：何故於滅諦為四行觀？ 答：由四種愛滅所顯故。
	道諦	問：何故於道諦為四行觀？ 答：由能證彼四愛滅故。
b·明十行	舉要略解	復次，如〈聲聞地〉已說壞等十種行相， <sup>259</sup> 此中，「無所得」云何？謂唯有根，唯有境界，唯有彼所生受，唯有彼所生心，唯有計我我想，唯有計我我見，唯有我我言說戲論；除此七外，餘實我相了不可得。 「不自在」云何？謂眾緣生、無常、苦相所攝諸行，離我相故。

<sup>256</sup> 詳見《瑜伽師地論》卷 34(大正 30, 470c16-474c25)；《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卷 2(大正 16, 843b15-c12)。

<sup>257</sup> [1]《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4(大正 43, 202a26-b5)：

論解於苦諦四行觀中，云：「謂欲對治四倒故，謂初一行對治初一」者，謂苦除樂也；無常治二，謂計身淨及心常也；後二行治一，謂空、無我治計我也。又無常初一行治心常；苦治身淨及受樂倒也；餘同上。此與前卷中四倒次第中別。何故苦行對治二耶？以見、戒取，外道執為勝淨因故、於上起貪故。前第八此二俱貪。為除此故，所以令一苦行除樂、淨，即見、戒二取也。

[2]《瑜伽論記》卷 15(大正 42, 645c8-19)：

「苦諦四行為治四顛倒」等：

景云：「初一行治初一倒」者，無常治常倒。「次一行治次二倒」者，苦行治樂倒；既知是苦，即知不淨，亦餘淨倒。「後二行治後一倒」者，空、無我行同治我倒。

基云：「初一行對治初一」者，…即見、戒二取也。

[3]《瑜伽師地論分門記》卷 6(大正 85, 923a18-21)：

一、明苦諦下四明行相觀分三：一、問；二、略答；三、別釋分三：一、依無常行觀立執常對治門；二、依苦行觀立執樂、淨對治門；三、依空、無我行觀立執有我對治門。

[4]《披尋記·三》p.1824：

「謂初一行對治初一顛倒等」者，謂無常行對治常倒；苦行對治樂倒及淨倒；空行、無我行對治我倒。如是四行對治四種顛倒。

<sup>258</sup> [1]《瑜伽師地論》卷 27(大正 30, 435b12-19)：

又即彼愛，亦名希求，亦名欣欲，亦名喜樂。即此希求由三門轉，謂希求後有，及希求境界。若希求後有名「後有愛」。希求境界復有二種，謂於已得境界，有喜著俱行愛；若於未得境界，有希求和合俱行愛。當知此中於已得境界喜著俱行愛，名「喜貪俱行愛」；於未得境界希求和合俱行愛，名「彼彼喜樂愛」。

[2]另參見《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卷下(大正 16, 842c29-843a6)等。

<sup>259</sup> 《瑜伽師地論》卷 34(大正 30, 470c23-27)：「由十種行觀察苦諦，能隨悟入苦諦四行。何等為十？一、變異行；二、滅壞行；三、別離行；四、法性行；五、合會行；六、結縛行；七、不可愛行；八、不安隱行；九、無所得行；十、不自在行。」又見卷 34(大正 30, 474b7-15)。

	<p><b>以十行與 三苦相攝</b></p>	<p>問：此十行相，由何行相攝壞苦耶？ 答：由結行相及變壞增上所起憂惱，當知是壞苦性；非唯變壞，已離憂者，雖復遇彼，不為害故。</p> <hr/> <p>問：何等行相攝苦苦耶？ 答：由不可愛行相。</p> <hr/> <p>問：何等行相攝行苦耶？ 答：由不安隱行相。</p>
	<p><b>明八苦與 三苦相攝</b></p>	<p>復次，如經言：「生苦乃至略攝五取蘊苦」<sup>260</sup>， 如是諸苦相， ◎幾苦苦攝？謂初五。幾壞苦攝？謂中二。幾行苦攝？謂後一。<sup>261</sup> ◎復次，初七，苦苦攝；彼所對治淨妙煩惱，壞苦攝；最後一，行苦攝。由世尊言：「入變壞心」；又作是言：「由蓋、纏故，領彼所生心諸憂苦」。故知煩惱壞苦故苦，道理成就<sup>262</sup>。<sup>263</sup></p>
	<p><b>明四苦與 八行相攝</b></p>	<p>復次，如經言：「有四種苦：一者、生苦，二、緣內苦，三、緣外苦，四、麁重苦。」</p> <hr/> <p>問：此中何行攝何苦？何苦攝何行？ 答：◎初行、初苦，展轉相攝。〔生苦—生苦〕 次有三行，與第二苦展轉相攝。〔老苦、病苦、死苦—緣內苦〕 次有三行，(605b)與第三苦展轉相攝。〔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緣外苦〕 最後一行，與最後苦展轉相攝。〔五取蘊苦—麁重苦〕</p> <hr/> <p>◎前所說愛自性差別建立集諦四種行相，<sup>264</sup>當知為生今果差別四種苦故。<sup>265</sup></p>
<p><b>c·攝三解脫門</b></p>	<p><b>明相攝</b></p>	<p>復次，此十六行， 幾是空行？謂二，即苦諦後二行。 幾是無願行？謂六，即苦諦前二行，及集諦一切。 幾是無相行？謂滅諦一切。 幾是清淨因所顯行？謂道諦一切。<sup>266</sup></p>

<sup>260</sup> 詳見《瑜伽師地論》卷 61(大正 30, 642a6-b19)所釋。

<sup>261</sup> 《瑜伽師地論》卷 67(大正 30, 672b26-c2)：「問：如佛世尊以八種相分別苦諦，所謂生苦、老苦，廣說乃至總略五取蘊苦。此中幾相顯苦苦性？幾相顯壞苦性？幾相顯行苦性？答：前五顯苦苦性。中二顯壞苦性：愛別離苦，已得所愛變壞故；求不得苦，未得所愛變壞故。後一總略五取蘊苦，顯行苦性。」

<sup>262</sup> 《大正藏》原作「執」；今依《高麗藏》(K15, 1006a5)改作「就」。

<sup>263</sup> 另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27(大正 30, 435a18-b4)明「建立壞苦性」。

<sup>264</sup> 《瑜伽師地論》卷 34(大正 30, 474c3-7)：「復有差別，謂了知愛是取因故，復能招集即以其取為因有故；復能生起有為上首當來生故；又能引發以生為緣老病死等諸苦法故。隨其所應，當知說名因、集、起、緣。」

<sup>265</sup> [1]《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4(大正 43, 202b26-c1)：「論云：問：此中何行攝何苦？即以八苦為行，攝於四苦，如文次第配之。以苦名『行』者，以皆生滅，非是通名。如是即以三苦攝四苦准知。『集諦四行，當知為生今果差別』者，此現生，非一別生。又思文隱，別生稍難。」

[2]《瑜伽論記》卷 15(大正 42, 646c15-18)：「言：『前說集諦四行，當為生今果差別四苦故』者，景云：求後有愛生此苦；獨愛生此緣內苦；喜貪俱行愛、彼彼希求愛生此緣外苦；總別四愛生麁重苦。」

<sup>266</sup> 另可對照《大毘婆沙論》卷 104(大正 27, 538c6-10)：「復有說者：三三摩地皆依行相差別建立，謂空三摩地有空、非我二行相；無願三摩地有苦、非常，及集、道各四行相；無相三摩地有滅四行相。故三摩地唯建立三。」

<b>辨次第</b>	問：要由無常想，能住無我想， <sup>267</sup> 何故此中先說空耶？ 答：此約無我觀已生，由無常觀建立無願；以此二觀，前後展轉互修治故。 <sup>268</sup>
------------	---------------------------------------------------------------------------------------------

**(C)明諦次第**

◎復次，四聖諦說次第者，謂由此故苦，此最為初；如此故苦，此為第二——此二攝黑品究竟。由此故樂，此為第三；如此故樂，是為第四——此二攝白品究竟。譬如重病、病因、病愈、良藥。

◎又有差別，謂如世間遭苦次第，當知建立聖諦次第。所以者何？如諸世間曾所遭苦，即於此處先發作意；次於遭苦因、次於苦解脫、後於解脫方便，發起作意。

**(D)明諦義<sup>269</sup>**

問：諦義云何？	答：如所說相不捨離義，由觀此故到清淨究竟義，是諦義。
問：苦諦義云何？	答：煩惱所生行義。
問：集諦義云何？	答：能生苦諦義。
問：滅諦義云何？	答：彼俱寂靜義。
問：道諦義云何？	答：能成三諦義。 <sup>270</sup>

**(E)約四諦分別二諦**

問：如是四聖諦，為世俗諦攝？為勝義諦攝？

答：勝義諦攝。何以故？於順苦、樂、不苦不樂諸行中，由自相差別故，建立世俗諦；由彼共相一味苦故，當知建立勝義諦。

**(F)明知斷證修**

問：何緣故說	答：
「遍知苦諦」、	由彼苦諦，是四顛倒所依(605c)處故；為除顛倒，故遍知苦。
「永斷集諦」、	既遍知苦，即遍知集；由彼集諦，苦諦攝故。雖遍知苦，仍為集諦之所隨逐，故須更說「永斷集諦」。
「觸證滅諦」、	言「觸證」者，是現見義。由於滅諦現前見故，不生怖畏，愛樂、攝受，是故次說「觸證滅諦」。
「修習道諦」？	若勤修道，乃能成辦所說三義，是故後說「修習道諦」。

**(G)明諦現觀****a.總問答辨體及顯數**

問：諦現觀有幾種？此復何相？

答：決定義，是現觀義。

此則於諸諦中決定智慧及彼因、彼相應、彼共有法為體，是名現觀相。

此復六種應知，如〈有尋有伺地〉說。<sup>271</sup>

<sup>267</sup> 《雜阿含.270 經》卷 10(大正 2, 70c1-71a4) [~S. 22. 102. Aniccā.].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所以者何？無常想者，能建立無我想。聖弟子住無我想，心離我慢，順得涅槃」。佛說是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另見《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 783a24-b25)的注解。亦見《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 30, 337c10-16)。

<sup>268</sup> 另見《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 30, 337c10-16)：「何故此中先說空性，餘處宣說無常故苦，苦故無我，後方說空？謂若無無我，無常、苦觀終不清淨；要先安住無我之想，從此無間方得無願。是故經言：『諸無常想，依無我想而得安住，乃至廣說。』彼於無常觀無我已，不生希願，唯願無相專求出離，故此無間宣說無相。」

<sup>269</sup> 另見《瑜伽師地論》卷 64(大正 30, 655c2-12)。

<sup>270</sup> [1] [諦] — 【宋】【元】【明】【宮】，諦=義【聖】【知】(大正 30, 605d, n.4)。

[2]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4(大正 43, 202c25-26)：「論云『道諦能成三義』者：即知苦、斷集、證滅三義也。」

[3] 《瑜伽論記》卷 15 上(大正 42, 647a10-12)：「言『能成三義義=諦【甲】義』者：能成知苦、斷集、證滅三種義利之義。」

**b.別解釋**

**(a)明思現觀**

此中云何名初現觀？謂於諸諦決定思惟。

**(b)明信現觀**

云何名為第二現觀？謂三寶所三種淨信，由於寶義已決定故，及聞所成決定智慧。

**(c)明戒現觀**

云何名為第三現觀？謂聖所愛戒，於惡趣業已得決定不作律儀故。

**(d&e)明現觀智諦現觀與現觀邊智諦現觀**

**I.明現觀智諦現觀**

云何名為第四現觀？

**(I)出觀體**

**i.觀人空**

謂於加行道中，先集資糧極圓滿故，又善方便磨瑩心故，從世間順決擇分邊際善根無間，有初內遣有情假法緣心生，能除軟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

**ii.觀法空**

從此無間，第二內遣諸法假法緣心生，能除中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

**iii.雙觀二空**

◎從此無間，第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法緣心生，能除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麤重。<sup>272</sup>

◎又此現觀，即是見道，亦名雙運道。此中雖有毘鉢舍那品三心及奢摩他品三心，然由雙運合立三心，以於一剎那中止觀俱可得故。

**(II)隨義分別**

當知此諸心，唯緣非安立諦<sup>273</sup>境。

又前二心，法智相應；第三心，類智相應。

又即由此心勢力故，於苦等安立(606a)諦中，有第二現觀位清淨無礙苦等智生；當知依此智故，苦、集、滅、道智得成立。即前三心并止觀品，能證見斷煩惱寂滅，能得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出世間道。

**(III)結**

是名現觀智諦現觀。

**II.明現觀邊智諦現觀**

**(I)正辨邊現觀體**

云何名為現觀邊智諦現觀？

**(II)解**

謂此現觀後所得智，名現觀邊智。

當知此智第三心無間從見道起方現在前。緣先世智曾所觀察下上二地及二增上安立諦境。似法、類智；世俗智攝；通世、出世；是出世間智後所得。如其次第，於一一諦二種智生，謂忍可欲樂智及現觀決定智。如是依前現觀起已，於下上諸諦中，二二智生。

**(III)結**

是名現觀邊智諦現觀。

**III.辨第四、第五現觀之別**

**(I)辨差別**

◎此中前智遣假法緣故，是無分別；後智隨逐假法緣故，是有分別。

◎又前智於依止中，能斷見斷煩惱隨眠；後智思惟所緣故，令彼所斷更不復起。

<sup>271</sup> 《瑜伽師地論》卷 10(大正 30, 328b20-23)：「復次，此三種雜染，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為欲斷故，修六種現觀，應知。何等為六？謂思現觀、信現觀、戒現觀、現觀智諦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另詳見《瑜伽師地論》卷 71(大正 30, 690c23-691b1)。

<sup>272</sup> 另見《顯揚聖教論》卷 17(大正 31, 562a27-b2)、《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9(大正 31, 735a4-10)。

<sup>273</sup> 《瑜伽師地論》卷 72(大正 30, 697c15-17)：「答：諦有二種：一、安立諦；二、非安立諦。安立諦者，謂四聖諦。非安立諦者，謂真如。」

◎又前智能進趣修道中出世斷道；第二智能進趣世、出世斷道。

**(II)簡方便**

◎無有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由世間道是曾習故、相執所引故。

◎如相執所引，如是亦不能泯伏諸相；如不能泯伏諸相，如是亦不能永害麤重。是故彼道，無有永害諸隨眠義。

**(f)明究竟現觀**

云何名為究竟現觀？謂由永斷修所斷故，所有盡智、無生智生。<sup>274</sup>或一向出世，或通世、出世。於現法中一切煩惱永斷決定故，於當來世一切依事永滅決定故，名究竟現觀。

何等名為出世盡智？謂若智，於盡無分別。

何等名為世出世盡智？謂若智，於盡有分別。

何等名為出世無生智？謂即此依事滅因義(606b)故，於當來世依事不生中所有無分別智。

何等名為世出世無生智？謂於當來世依事不生中所有有分別智。

**(H)破邪辨正**

**a.破邪執**

復次，有種姓婆羅門建立三處為實為諦，然彼種姓諸婆羅門於此三處住三過失，污其心故；依第一義，彼皆墮在非梵志數。

<b>(a)列三處</b>	何等三處？一、為養命，二、為修福，三、安立果。	
<b>標釋</b>	<p>「為養命」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為活命故，於施主前，</p> <p>1. 或咒願、</p> <p>2. 或讚美、</p> <p>3. 或序述。</p>	<p>1. 「咒願」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希求隨一資生具故，往詣王所、或王大臣、或婆羅門、長者、居士、商主等所，矯設呪願：「當願汝等所有怨敵皆悉殄滅、橫遭殃禍、摧屈縛錄。又願汝等所有吉祥常無轉動、不可侵奪。」</p> <p>2. 「讚美」者，為希故，往到彼所，矯設讚美，言：「汝勇健，多諸計策，善害怨敵。」又於害怨假興讚述，唱言：「汝曹如是如是害除怨敵，甚為希有；如汝等輩，世間難得。」又於財位久興盛者，矯施讚述，言：「諸世間如汝吉祥成就無動，甚為難有。」</p> <p>3. 「序述」者，謂彼為希求故，往到他所，妄興序述，言：「汝成就善丈夫相，不久定當一切怨敵皆悉殄滅、橫遭殃禍、摧屈縛錄。又若成就如是相者，定當吉祥，無有退轉。又如汝等諸親友家、若施主家，常無有餘沙門、婆羅門於中受施執為己有，唯我常得恭敬供養衣服飲食諸臥具等。」</p> <p>→彼由如是方便所獲利養，深生染著、耽嗜、迷悶、堅固保執而受用之。</p> <p>「為修福」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宣說殺害無量眾生，興祠祀福；宣說祠祀獲常處(606c)果。又興祠祀時，召命無量國王、大臣、長者、居士，為欲攝受上妙眾多資生具故；彼既獲已；執為我所，展轉互起凌蔑之心。當知彼有如是三失。</p>

<sup>274</sup> 《瑜伽師地論》卷 34(大正 30, 477a11-13)：「於諸煩惱究竟盡中發起盡智；由因盡故，當來苦果畢竟不生，即於此中起無生智。」

	「安立果」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說阿素洛身應可殺害，天身是常；唯婆羅門最上種姓，餘姓下劣；廣說乃至諸婆羅門大梵所生、大梵所化、大梵支胤。彼種姓婆羅門作如是計、立如是論，當知是名安立果。
<b>結</b>	如是種姓婆羅門，於此三處，猛利取執，隨興言論：唯此是實是諦，餘並愚妄。
<b>(b)住三過失</b>	何等名為由三過失染污其心？謂語言過失，憍慢過失，勝解過失。
<b>標釋</b>	<sup>1</sup> 若即於此三處邪語業轉，當知是名「語言過失」。 <sup>2</sup> 若復於此三處施設建立，及隨發起不正言論方比於他，謂己為勝、或等、或劣，當知是名「憍慢過失」。 <sup>3</sup> 若復於此三處不觀德失，一向信受；雖遇諸佛及佛弟子正教誨時，於處非處不能正住，於遍分別不能正住，於諸正行不能正住，於智者論不能正住，當知是名「勝解過失」。
<b>結</b>	此三過失，當知皆是惡見所起。

→若有住此三處，成就三種過失，雖是種姓諸婆羅門，依第一義，彼皆墮在非梵志數。

**b.示正義**

復次，若有建立三處為諦、為實。又於三處無三過失染污其心，彼雖非種姓婆羅門，然墮第一義婆羅門數。

**(a)標明三處**

何等三處？謂

◎不應害一切眾生，是名初處。此所說處，唯諦、唯實，無有虛妄。是故於此初處，無語言過失染污其心。

又彼於是處，不由諦實言論方比於他，謂己為勝、若等、若劣。是故彼於此處(607a)無憍慢過失染污其心。

又彼於此處審觀德失，觀彼所緣能增善法。又能攝益身心無罪現法樂住，於諸有情多住**慈想**，晝夜修學；又於此處非信他行，內自正覺為諦為實，然於諦實不妄執著。是故當知彼於此處無勝解過失染污其心。

◎如是一切行無常，是名第二處，餘如前說。

◎一切法無我，是名第三處，餘如前說。

**(b)辨三差別**

此中差別者，

◎於第二諦，應言於一切行多住**生滅觀**，晝夜修學。

◎於第三諦，應言於一切法多住**無我我所想**，晝夜修學。<sup>275</sup>

**(c)結**

若有於此三處、無三過失染污其心，彼雖非種姓婆羅門，然墮第一義婆羅門數。

如是三處成婆羅門諦實之法，離三過失，唯有如來是真覺者。(607a14)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五

<sup>275</sup> 本段另見《雜阿含.972 經》卷 35(大正 2, 251a20-b19) [ ~A. IV. 185. Sacca. ];《別譯雜阿含.206 經》卷 11(大正 2, 450c5-451a10)。

## 《瑜伽師地論》卷 56

上淨下照老師 指導

釋宗證 敬編

2005/4/1

## 攝決擇分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六

(大正藏：冊 30，607a18- 613a2；披尋記<sup>276</sup>：冊三，頁 1837-1868)

## 第二章 問答正決擇二地

## 第二節 廣明六種善巧

## 第一項 蘊善巧

B.約不相應行辨蘊分位<sup>277</sup>

## (A)總標

(607a23)問：諸蘊分位有幾種？

答：有多種，謂得、無想定等心不相應行，廣說如前。<sup>278</sup> (B)別釋

X	問：依何分位建立「X」 <sup>279</sup> ？	此復幾種？ <sup>280</sup>
1 得	答：依因、自在、現行分位建立得。	此復三種，謂種子成就、自在成就、現行成就。 <sup>281</sup>
2 無想定	答：依已離遍淨貪未(607b)離上貪、出離想作意為先、名滅分位，建立無想定。	此復三種：自性者，唯是善；補特伽羅者，在異生相續；起者，先於此起，後於色界第四靜慮當受彼果。 <sup>282</sup>
3 滅盡定	依已離無所有處貪、止息想作意為先、名滅分位，建立滅盡定。	此復三種：自性者，唯是善；補特伽羅者，在聖相續，通學、無學；起者，先於此起，後於色界重現在前，託色所依方現前故。此據未建立阿賴耶識教；若已建立，於一切處皆得現前。 <sup>283</sup>
4 無想天	依已生無想有情天中名滅分位，建立無想。	此亦三種：自性者，無覆無記；補特伽羅者，唯異生性，彼非諸聖者；起者，謂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異熟果；後想生已，是諸有情便從彼沒。
5 命根	答：依業所引異熟住時決定分位，建立命根。	此復三種，謂定不定故，愛非愛故，歲劫數等所安立故。 <sup>284</sup>

<sup>276</sup> 此即韓清淨著《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以下略稱《披尋記》。<sup>277</sup> 按：此上承《瑜伽師地論》卷 55 講義 p.11：「(3)以諸門廣辨五蘊」之第二項。<sup>278</sup> 《瑜伽師地論》卷 3(大正 30，293c7-11)：「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種，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命根、眾同分、異生性、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不和合。」另詳見《瑜伽師地論》卷 52(大正 30，585c9-588c10)，卷 53(大正 30，592c13-593a14)。<sup>279</sup> 符號「X」即代表表中左欄「得」乃至「不和合」。下可推知，故不重述。<sup>280</sup> 在並說「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天」時，提問句型與餘略異：「問：依何分位建立無想定、滅盡定、及無想天？此三各有幾種？」<sup>281</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52(大正 30，587a10-20)。<sup>282</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53(大正 30，592c13-29)。<sup>283</sup> [1]《瑜伽師地論》卷 51(大正 30，584a28-b1)：「若已建立阿賴耶識，當知略說諸法種子，一切皆依阿賴耶識。」

[2]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53(大正 30，593a1-14)。

<sup>284</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52(大正 30，587a21-b9)。

6	眾同分	答：依諸有情相似分位，立眾同分。	此復三種，所謂種類同分、自性同分、工巧業處養命同分。 <sup>285</sup>
7	生	答：依現在分位，建立生。	此復三種，所謂剎那生、相續生、分位生 <sup>286</sup> 。
8	老	答：依前後分位，建立老。	此復三種，謂異性老、轉變老、受用老 <sup>287</sup> 。
9	住	答：即依生分位，建立住。	此復三種，謂剎那住、相續住、立制住 <sup>288</sup> 。
10	無常	答：依生已壞滅分位，建(607c)立無常。	此復三種，謂壞滅無常、轉變無常、別離無常。 <sup>289</sup>
11	名身 12 [例句、 13 文身]	答：依假言說分位，建立名身。	此復三種，謂假設名身、實物名身、世所共了不了名身。
		如名身，句身、文身、當知亦爾。此中差別者，謂標句、釋句，音所攝、字所攝。 <sup>290</sup>	
14	異生性	答：依未生起一切出世聖法分位，建立異生性。	此復三種，謂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 <sup>291</sup>
15	流轉	答：依因果相續分位，建立流轉。	此復三種，謂剎那展轉流轉、生展轉流轉、染污清淨展轉流轉。 <sup>292</sup>
16	定異	答：依法別相分位，建立定異。	此復三種，謂相定異、因定異、果定異。 <sup>293</sup>
17	相應	答：依因果相稱分位，建立相應。	此復三種，謂和合相應 <sup>294</sup> 、方便相應、稱可道理所作相應。 <sup>295</sup>
18	勢速	答：依迅疾流轉分位，建立勢速。	此復三種，謂諸行勢速、士用勢速、神通勢速。 <sup>296</sup>
19	次第	答：依一一行流轉分位，建立次第。	此復三種，謂剎那流轉次第、內身流轉次第、成立所作流轉次第。 <sup>297</sup>
20	時	答：依行相續不斷分位，建立時。	此復三種，謂去、來、今。 <sup>298</sup>
21	方	答：依所攝受諸色分位，建立方。	此復三種，謂上、下、傍。
22	數	答：依法齊量表(608a)了分位，建立數。	此復三種，謂一數、二數、多數。 <sup>299</sup>

<sup>285</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52(大正 30, 587b10-24)。

<sup>286</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52(大正 30, 586a24-b1)。

<sup>287</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52(大正 30, 586b17-24)。

<sup>288</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52(大正 30, 586c7-10)。

<sup>289</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34(大正 30, 471a25-474a3)。

<sup>290</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52(大正 30, 587c11-24)。

<sup>291</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52(大正 30, 587b25-29)。

<sup>292</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52(大正 30, 588a8-10)。

<sup>293</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52(大正 30, 588a13-17)。

<sup>294</sup> 參照《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3(大正 31, 673b6-7)；《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5(大正 31, 718a22-24)。

<sup>295</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52(大正 30, 588a21-25)。

<sup>296</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52(大正 30, 588a28-b1)。

<sup>297</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52(大正 30, 588b10-23)。

<sup>298</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52(大正 30, 588b29-c4)。

<sup>299</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52(大正 30, 588c5-9)。

23	和合	答：依所作支無關分位，建立和合。	此復三種，謂集會和合、一義和合、圓滿和合。 <sup>300</sup>
24	不和合	答：與和合相違，應知不和合，若分位、若差別。	

## C.以諸門分別五蘊

## (A)別釋

X	問：於諸蘊中，何義、幾蘊是「X」？ <sup>301</sup>
有色	答：即以此性還說此性，色自性義是有色義。一蘊，是有色。
有見	答：眼所行義。一蘊一分，是有見。
有對	答：展轉相觸據處所義、及麤大義，是有對義。麤大義者，當知遠離三種微細；此三微細，如前應知。 <sup>302</sup> 一蘊一分，是有對。
有漏	答：◎麤重所隨，非彼對治，煩惱所生義。一切一分，是有漏。 ◎復有有漏義，謂若是處煩惱能生四種過失，是有漏義。 何等名為四種過失？一、不寂靜過失；二、內外變異過失；三、發起惡行過失；四、攝受因過失。 當知初過失，纏現行所作；第二過失，諸煩惱事隨逐煩惱所作；第三過失，煩惱因緣所作；第四過失，引發後有所作。
有為	答：從因已生及應生義。一切，是有為。
有諍	答：多隨瞋恚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有諍。
有愛味	答：多隨愛見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有愛味。
依耽嗜	答：多隨欲貪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依耽嗜。
世間	答：戲論依義。一切一分是世間。
墮界	答：三界所攝世間義。一切一分，是墮界。
過去	答：已受(608b)用因果義。一切，是過去。
未來	答：未受用因果義。一切，是未來。
現在	答：已受用因義及未受用果義。一切，是現在。
內	答：六處并屬彼義。一蘊一分、四蘊全，是內。 <sup>303</sup>
外	答：內相違義。一蘊一分，是外。〔色蘊中非情五塵〕
麤	答：不光潔積聚相增長義。一切一分，是麤。
細	答：麤相違義。一切一分，是細。
劣	答：無常、苦、不淨、染污義。一切一分，是劣。
妙	答：劣相違義。一切一分，是妙。
遠	答：處所、去來一時、方隔越義；一切一分，是遠。
近	答：遠相違義。一切一分，是近。

<sup>300</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52(大正 30, 587c7-10)。

<sup>301</sup> 除第一問外，餘句型皆為：「問：何義、幾蘊是『X』？」

<sup>302</sup> 見《瑜伽師地論》卷 54(大正 30, 597c7-14)。

<sup>303</sup> 《瑜伽論記》卷 15(大正 42, 653a4-7)：「『六處並屬彼義是內取』者，內六根並取屬五色根扶根四塵及內聲。又取屬意根、受、想、行蘊並定自在色，故云也。」

欲界繫	答：於此間生，未得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欲界繫。	復有差別：謂輕安俱三摩地及彼眷屬并彼果法所不攝義，是欲界繫。
色界繫	答：已得色界繫對治，若入彼定；或復生彼，未得上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色界繫。	屬色煩惱、與彼相違所攝義，是色界繫。
無色界繫	答：已得無色界繫對治，若入彼定；或復生彼，未得上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無色界繫。	離色煩惱、彼所攝義，當知是無色界繫。
善	答：能感當來樂果報義，及煩惱苦永斷對治義。一切一分，是善。	復有差別：謂離過失義，及過失功德對治隨順義，是善。
不善	答：能感當來苦果報義，及能發起諸惡行義。一切一分，是不善。	與此相違義，是不善。
無記 <sup>304</sup>	答：彼俱相違義。一切一分，是無記。	彼俱相違義，是無記。
學	答：學方便善義。一切一分，是學。	
無學	答：學究竟善義。一切一分，是無學。	
非學非無學	答：離前二種所有善、染污、無記法義。一切一分，是非學非無學。	
見所斷	答：現觀智諦現觀所應斷義。一切一分，是見所斷。	
修所斷	答：從現觀後修道所斷義。一切一分，是修所斷。	
無斷 <sup>305</sup>	答：一切染污永斷對治義、及已斷義。一切一分，是無斷。	
無色等	答：如前所說色等相違義，當知是無色等義。	

**(B)總結**

如是等類，應當分別諸蘊差別。

**D.釋蘊義、攝、及相應**

<b>(A)釋蘊義</b>	問：如說積聚義是蘊義， <sup>306</sup> 何等名為積聚義耶？ 答：種種所召體義、更互和雜轉義、一類總略義、增益損減義，是積聚義。
<b>(B)釋色義</b>	問：何緣色蘊說名為「色」？ 答：於彼彼方所種殖 <sup>307</sup> 增長義、及變礙義，故名為色。 此變礙義，復有二種：一、手等所觸便變壞義；二、方處差別種種相義。
<b>(C)辨名義</b>	問：何緣四無色蘊總說名「名」？ 答：順趣種種所緣境義、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故說為名。
<b>(D)解攝義</b>	問：諸蘊誰所攝？為何義故建立攝耶？ 答：自性所攝，非他性。為遍了知種種自類，是故建立。 <sup>308</sup>

<sup>304</sup> 按：此處《大正藏》跨欄：「問：何義幾(608c)蘊是無記？」

<sup>305</sup> 關於「見道所斷法、修道所斷法、非所斷法」，詳見《瑜伽師地論》卷 66 (大正 30, 668a20-29)。

<sup>306</sup> 《瑜伽師地論》卷 53(大正 30, 593c18-20)：「謂所有色，若去、來、今乃至遠、近；如色，乃至識亦爾。如是總略攝一切蘊，積聚義是蘊義。」

<sup>307</sup> 殖=植【宋】【元】【明】【宮】(大正 30, 608d, n.3)。

<sup>308</sup> 參照《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3(大正 31, 673a26-28)：「於攝善巧得何勝利？得於所緣略集勝利，隨彼彼境略聚其心，如是如是善根增勝。」同見於《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5(大正 31, 718a14-15)。

<b>(E)釋相應</b>	問：諸法誰相應？為何義故建立相應？(609a) 答：他性相應，非自性。為遍了知依自性清淨心有染不染法若增若減，是故建立。 <sup>309</sup>
---------------	--------------------------------------------------------------------------------

**E.破外執**

**(A)顯過失**

**a.第一、「五種性不成」過**

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欲令「名」中唯心實有，非諸心所。此不應理。何以故？且說諸蘊有五種性不成就故。

**b.第二、「分位無差別」過**

又若彼計分位別故有五性者，分位別計，亦有過失。何以故？

**(a)「有無作用」難**

是諸分位展轉相望作用差別若有、若無，皆成失故。

◎若言有者，由相異故，便應有異實物體性。

◎若言無者，計分位別，則為唐捐。

**(b)「依緣無別」過**

又不應謂如六識身分位差別。何以故？由六識身所依、所緣有差別故。是諸分位一處可得，故不應理。

**(c)「非有轉變」難**

若謂轉變，亦不應理。何以故？於有色物可轉變故，得有分位前後差別，非於無色有如乳、酪、生酥等異。

**(d)「因緣無別」難**

又心因緣無差別故，行別分位不應道理。於一剎那，必不可得差別因緣令彼分位而有差別。

→是故汝計分位差別，不應道理。

**c.第四、「與聖教相違」過**

**(a)顯違三經**

又違教故，唯心實有，不應道理。違何等教？

<sup>1</sup>謂如經言：「貪、瞋、癡等惱染其心，令不解脫。」

問：此中何所相違？

答：若唯有心，二不俱有，是即貪等應不依識。

若汝復謂以識為先，亦不應理，無差別過，前已說故。

<sup>2</sup>又復經言<sup>310</sup>：「與觸俱生受、想、思等。」<sup>311</sup>

<sup>3</sup>又餘經說：「如是諸法恒共和合，非不和合；不可說言如是諸法而可分析令別殊異。」

又佛世尊為欲成立此和合義，說燈明喻。

→是故不可離彼俱生而說和合。

**(b)會釋六界經**

**I.釋外難**

雖復經言：「如是六界，說名士夫」；<sup>312</sup>然密意說，故無過失。

問：此中有何密意？

答：唯欲顯說色、動、心所最勝所依，當知是名(609b)此經密意。

**II.論主舉餘不了義經返以難之**

<sup>309</sup> 參照《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3(大正 31, 673b29-c3)：「於相應善巧得何勝利？能善了悟唯依止心，有受、想等染、淨諸法相應、不相應義。由此了悟，即能捨離計我能受、能想、能思、能念染淨執著；又能善巧速入無我。」同見於《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5(大正 31, 718b26-29)。

<sup>310</sup> 言+ (三和合)【宋】【元】【明】【宮】(大正 30, 609d, n.4)。

<sup>311</sup> 參見《雜阿含.273 經》卷 11(大正 2, 72b20-73a1)，《雜阿含.306 經》卷 13(大正 2, 87c18-88a20)，《雜阿含.307 經》卷 13(大正 2, 88a21-b14)。

<sup>312</sup> 《中阿含經》卷 42(大正 1, 690b22-29) [ ~M. 140. DhAtuvibhaGga sutta. ]。

復有違彼聖教可得。何等聖教？謂世尊言「乳、酪、生酥三譬喻」故：「或有處所，麤四大種以之為我；或有處所，有色意生；或有處所，無色想生。」<sup>313</sup>

如是經意，豈唯大種、或唯有心、唯有想耶？是故當知如是等經，皆有密意。

→故名所攝四無色蘊心與心所，更互相應，道理成就。

**(B)攝頌**

中嗚陀南曰：五種性不成，分位差過失，因緣無別故，與聖教相違。

**第二項 界善巧**

**2.界善巧**

如是已決擇蘊事善巧。界事善巧，今當決擇。

**(1)以八門辨界義**

**A.初辨八門**

<b>1.辨界相</b>	問：何等是眼界？	答：◎若眼未斷，或復斷已命根攝受。 ◎如眼界，乃至意識界、及法界一分，當知亦爾。
	問：何等是色界？	答：◎若色，根增上所生，若彼於此為增上，是名色界。 ◎如色界，乃至觸界，當知亦爾。
<b>2.辨假實</b>	問：此十八界，幾是實有？幾是假有？	答：實有者，或十七、或十二；六為一故，一為六故。此約世俗安立道理。 <sup>314</sup>

<sup>313</sup> 《長阿含經》卷 17《布吒婆樓經》(大正 1, 112a24-b10) [ ~D. 9. PoTTapAda-sutta. ]。

<sup>314</sup> 《瑜伽論記》卷 15(大正 42, 655 b10-22)：

二、明假實。「或十七、或十二等」者，

景云：若十七為實，意界是假，離六識了別之外無別意界故；若十二為實，則六識是假，以離生後意界之外無別六識故，體但是一。今約世俗安立道理，故說「六為一、一為六」等。

基云：「十七」者，除意界；下文云「六為一故」，以六識無間滅為一意。「十二」者，下文云「一為六故」，謂意界開六識總為意界，謂初通小乘等世俗道理。若大乘自有十八，以為意界，體並實有。

今按：《攝論》十一識中，受者識、身者識，名為意界，即是賴耶及末那識；身識即五根界；應受識即六塵界；正受識即六識界，是故十八界皆是實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b> 約四句分別</p>	<p>問：若有眼亦眼界耶？ 設有眼界亦眼耶？</p>	<p>答：<sup>四四四</sup>應作四句：                  ◎或有眼非眼界，謂阿羅漢最後眼 — 是名初句。<sup>315</sup>                  ◎或有眼界非眼，謂生有色界，若眼未生，或生已失，或不得眼，或眼無間滅；若諸異生生無色界<sup>316</sup> — 是第二句。                  ◎或有眼亦眼界，謂除爾所相 — 是第三句。                  ◎或有無眼亦無眼界，謂阿羅漢眼已失壞，或不生眼，若生無色界，或於無餘依涅槃界已般涅槃 — 是第四句。  <sup>四</sup> <sup>四</sup>如眼界，一切內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sup>四</sup> <sup>四</sup>身界應分別，謂無先來不生身者；餘隨所應，當具宣說。<sup>317</sup>  <sup>四</sup> <sup>四</sup>於四外界，隨其所(609c)應亦當具說。若聲、聲界，正宣擊時當言俱有；若不宣擊，當言隨逐餘界，唯界、非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b> 辨同分、彼同分</p>	<p>問：此十八界， 幾是同分？ 幾彼同分？</p>	<p>答：◎有識眼界，名為同分；所餘眼界，名彼同分。<sup>318</sup>                  ◎如眼界，乃至身界亦爾。                  唯根所攝內諸界中思量同分及彼同分；非於色等外諸界中。<sup>319</sup>                  ◎當知法界諸有所緣，如心界說；諸無所緣，如色等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5</b> 辨能所取</p>	<p>問：幾界合而能取？ 幾界不合能取？</p> <p>問：幾唯所取、非能取？ 幾亦所取、亦能取耶？</p> <p>問：幾由助伴故能取？ 幾獨能取耶？</p>	<p>答：六，合能取；四，不合能取；五及一少分，非能取； 一界，若合、不合，二俱能取。</p> <p>答：一切皆所取。謂五、及一少分，唯所取；十二、及一少分，亦是能取。</p> <p>答：十、及一少分，由助伴故能取；一、及一少分，獨能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繫明界 6</b></p>	<p>問：幾唯欲界繫？</p> <p>問：幾唯色界繫？</p>	<p>答：四。〔鼻、舌二識，香、味二塵〕</p> <p>答：無。</p>

<sup>315</sup>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2(大正 31, 703c11-13)：「阿羅漢最後眼者，謂入涅槃時最後剎那，爾時眼非眼界，非餘眼因故。」

<sup>316</sup>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2(大正 31, 703c13-16)：「無色界異生有眼因者，謂從彼退墮當生有色界，以阿賴耶識持眼種子定當生眼故；生彼眾聖不退還故，無有眼界。」

<sup>317</sup>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大正 31, 666b21-25)：「若有意亦眼界耶？設有眼界亦意耶？或有意非眼界，謂阿羅漢最後意。或有意界非意，謂處滅定者所有意因。或有意亦眼界，謂所餘位。或有無意無眼界，謂已入無餘依涅槃界。」同見於《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2(大正 31, 703c18-23)。

<sup>318</sup> 《瑜伽師地論》卷 53(大正 30, 594a2-4)：「識空不空者：若識不空名同分色，由此與識等義轉故；若識空者名彼同分色，似自相續而隨轉故。」又卷 65(大正 30, 660c9-11)：「若與識俱諸清淨色，與識同境，故名同分；若離於識諸清淨色，前後自類相續而轉，名彼同分色。」

<sup>319</sup> 《瑜伽師地論》卷 72(大正 30, 698b4-5)：「唯依有色諸根建立同分、彼同分故。」

	問：幾唯無色界繫？	答：亦無。
	問：幾唯欲、色界繫？	答：十一。 〔眼等五根，眼、耳、身三識，色、聲、觸三塵〕
	問：幾唯色、無色界繫？	答：無。
	問：幾通三界繫？	答：三。〔意界、法界、意識界〕
<b>7.執受</b>	問：幾執受？幾非執受？	答：五，執受；五，執受非執受；所餘一向非執受。 何以故？以離於彼，餘能執受執受於彼不可得故。 <sup>320</sup>
<b>8.種種界</b>	云何種種界？	謂即十八界展轉異相性。
<b>非一界</b>	云何非一界？	謂即彼諸界無量有情種種差別所依住性。
<b>無量界</b>	云何無量界？	謂總彼二名無量界。如佛世尊於惡叉聚喻中說：「我於諸界，終不宣說界有邊際。」 <sup>321</sup>

**B.攝頌**

中嗚陀南曰：何等，實有性，四句與同分，取，界，執受非，種種等非一。

**(2)以十四門辨****A.辨界(dhAtu)義**

(610a)問：何等是界義？

答：因義、種子義、本性義、種性義、微細義、任持義，是界義。<sup>322</sup>

**B.辨涅槃虛空名界之所以**

問：以何義故涅槃、虛空亦說名界？

答：由彼能持苦不生義；持身、眼等運動用義。

**C.釋立界意**

問：為顯何義建立界耶？

答：為顯因緣義，及顯根、境、受用義。

**D.辨略界**

問：此十八界由誰分別？

答：若略說當知由六種：

<sup>320</sup> 《瑜伽論記》卷 15(大正 42, 656a21-b11)：

七、明執受及非執受。

景云：「五執受者」，五根。「五執受非執受」者，五塵。不離根者為識執，離根則非執受。《對法》云：眼等五全、四一分，謂不離根色、香、味、觸。此中云五通受非受者，以聲起時，不離根故，說為執受。《對法》即據聲不恒有，故不說受。「所餘非執受等」者，餘七心界及以法界一向非執受。若離彼五根及不離根五塵餘之八界，別有能執心執受於彼不可得故。

基云：若大乘真理，唯第八名能執受；若隨順理門通六識。今者下文勢云「以離於彼餘能執受不可得故」，即隨順理門。其聲界不離根常有故，名為執受；聲處有不恒故，所以不論。今取其界。有云：第八不緣聲等者，如餘處分別。

測云：以離於彼五根、五外境餘心法為能執受，執受於彼根、境可得，故彼根、境是所執受。然離於彼心、心所法外，餘非心法為能執受，執受於彼心、心所法不可得故，八界非執受。

問：何故不說過、未根塵非執受耶？答：以無體故。不同小論。

<sup>321</sup> [1] 《大毘婆沙論》卷 71(大正 27, 367c1-6)：「餘契經中世尊自說惡叉聚喻，說此喻已告諸苾芻：有情身中有多界性，彼亦攝在此十八界，所依、能依、境界攝故。又佛於彼《多界經》中說界差別有六十二，彼亦攝在此十八界，即所依等三事攝故。」

[2]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3(大正 43, 178a21)：「惡叉聚喻者，即如無食子相似。」；《瑜伽論記》卷 24(大正 42, 855c3-4)：「大惡叉聚者，三藏云：惡叉相如此間無食子，而非也。」《一切經音義》卷 48(大正 54, 631a14)：「惡叉聚(惡叉樹名，其形如無食子，彼國多聚以賣之，如此間杏人，故以喻之)。」；唐·窺基撰《成唯識論述記》卷 2(大正 43, 304b22-23)；唐·智周撰《成唯識論演祕》卷 2(大正 43, 859c4-9)。

<sup>322</sup> 《瑜伽師地論》卷 57(大正 30, 620b19-20)：「發起諸法；發起諸法，是故名界，是牽引義。」

- 一、法界，謂眼等法有眼等界。
- 二、淨界，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所有諸界。
- 三、本性界，謂即如所說十八界，無始時來，於後後生，其性成就；及住種性、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始時來涅槃、非涅槃法，其性成就。
- 四、熏習界，謂即此諸界，淨、不淨法先所熏習，於生死中得勝劣生、涅槃因性。
- 五、已與果界，謂即此諸界感果已滅。
- 六、未與果界，謂即此諸界未感得果，或滅、未滅。

如是略說諸界有六種；若廣說者，其數無量。

**E.以諸門分別諸界**

問：此十八界幾有色？幾無色？乃至幾無斷耶？

答：如前所說相應隨順建立。

**F.明見、聞等體**

問：如說眼見諸色乃至意了諸法，此為眼等是見者乃至是了者耶？為彼識耶？

答：◎約勝義道理，非是眼等，亦非彼識。何以故？諸法自性眾緣生故、剎那滅故、無作用故。

◎約世俗道理，眼等最勝，故可於彼立見者等。何以故？若有眼等諸根，識決定生，無所缺滅；或有識流，非眼等根若缺、不缺俱可得故。<sup>323</sup>此中實義，唯於見等說見者等。

**G.辨宣說十八界因緣次第**

問：此十八界幾種(610b)次第宣說因緣？此復何等？

答：略有二種：一、三種次第宣說因緣，二、六種次第宣說因緣。

**(A)三種次第宣說因緣**

云何三種次第宣說因緣？謂所依、境界、俱依差別故。所以者何？由識與根同一處義，故說名依；境界是所緣義，故亦名依。

**(B)六種次第宣說因緣**

答	問	云何六種次第宣說因緣？
	行眾多	謂彼所行眾多差別、數數行故，先說眼等 — 是初因緣。 <sup>324</sup>
	順世俗	又隨世間俗事轉故，說彼次第。由諸世間先互相見，次相慰問，次設飲食，次過晝分夜分現前，敷設種種軟妙臥具氈褥被枕，觸習侍女 — 是第二因緣。
辨眼等五根	喜樂別	又喜樂差別為依止故，次第宣說 — 是第三因緣。

<sup>323</sup> [1]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5(大正 43, 206b24-c4)：

論云：「或有識流，非眼等根者缺不缺俱可得」者，謂根種被原作「發」字損，不能生現行；識種不被損，其識種一切時流，而根或缺不缺。故知若有根種，必生現有，識種生識；自有識種，根種未必生根。

又云：「流」者，流類。如識俱三種成就，根若缺者，有種子成就其識流類，根缺不缺，俱可得。故知有根識生，不由識有根有。

又「流」者，相續義。謂識有餘無根從相續流；有根起，無根俱流，其根有缺不缺。故知根勝唯等見即見，非別有義也。

[2] 《瑜伽論記》卷 15(大正 42, 657a4-24)：

六、明見聞等體。

景云：約勝義道理：六根、六識從緣生，念念不住，滅，無有作用，云何能見乃至能知？

約諸有為相續理中說有作用，則眼等根於見聞等勝餘原作「於」字，可於彼立見等者。何以故？若有根，識定生；或有識而根不定，根闕不闕俱可得，故云：根是勝，立見者等。實義唯於見等說見者等，見聞等外，無別見聞等者。

言「或有識流，非眼等根若缺不缺俱可得」者，……測云：五識有三種：一、種子成就；二、現行成就；三、自在成就。故說無五根識流可得；若無現根，根唯有種，無餘。

<sup>324</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3(大正 30, 294a1-5)。

<b>嚴飾別</b>	又嚴飾差別所攝受故，次第宣說。諸受欲者必以安繕那 <sup>325</sup> 等先莊 <sup>326</sup> 眉眼，次以耳璫、耳輪等，莊嚴其耳；非於餘根如是嚴飾 — 是第四因緣。
<b>隨作業</b>	又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次第宣說。由諸眾生皆先依止身、語二業若淨不淨方便勤求；次食段食；既飽醉已，習近諸欲 — 是第五因緣。  又由作業差別攝受故，次第宣說。所以者何？由眼能見種種諸色；往還無失；威儀不亂；記識他身曾見不見及怨親中；了悟方所，宣示於他，起想言說；睹眾舞樂角力戲等，廣受種種世間喜樂，長養依身；如是等類，有無量種眼界作業。由耳能聞種種音聲，因此了悟善說、惡說種種義理，起諸言論；因聞種種微妙樂音，廣受種種世間喜樂，長養依身；如是等類耳界作業，比前狹劣。鼻界能嗅種種諸香，尋香而往，受諸喜(610c)樂，長養依身；如是等類鼻界作業，方前狹劣。舌界能嘗種種諸味，受諸喜樂，長養依身；如是等類舌界作業，方前狹劣。身界能觸種種所觸，受諸喜樂，雖能長養依身，然彼樂具，或於一時復為損害；如是等類身界作業，最為狹劣 — 是名第六次第宣說因緣。
<b>別辨「意」</b>	於此眼等六種因緣差別中，意遍行故，最後宣說。
<b>攝頌</b>	為攝如是次第因緣，中嗚拞南曰：眾多、順世俗、喜樂、與莊嚴、隨二種作業，故次第宣說。

**H.明十八界能攝經中異名說義**

復次，此十八界當知能攝一切經中所說餘界。<sup>327</sup>

**I.問答辨色界猶有鼻、舌兩界**

問：生色界者，已於境界而得離欲，何緣復生鼻、舌兩界？

答：為令所依身端嚴故；又色界中，於此二種未離欲故。<sup>328</sup>

**J.明上地得起下地尋伺**

問：生第二靜慮或生上地，若有尋有伺眼等識現在前，云何此地無尋無伺？若不現前，云何於彼有色諸根而能領受彼地境界？

答：由有尋有伺諸識種子隨逐無尋無伺三摩地故，從彼起已，此得現前。

又此起已，識現行時，復為無尋無伺三摩地種子之所隨逐，是故此地非是一向無尋無伺。由彼有情於諸尋伺以性離欲而離欲故，彼地雖名無尋無伺，此復現行，亦無過失。<sup>329</sup>

**K.在眼、耳、鼻各生二分**

問：何緣眼界、耳界、鼻界各生二分，非餘？

答：為令依止得端嚴故。

**L.明眼、耳、鼻識雖依二生而識體唯一**

問：眼、耳與鼻諸識生時，為依二分，當言一耶？當言二耶？

答：當言唯一。何以故？

◎若彼一分無障不壞，識明了生；若彼有障，或復失壞，識不明了生故。<sup>330</sup>

<sup>325</sup> 《一切經音義》卷 48(大正 54, 631a15)：「安繕那(市戰反，舊言安禪那，此云眼藥也)。」

<sup>326</sup> 莊=粧【元】【明】(大正 30, 610d, n.4)。

<sup>327</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96(大正 30, 846c24-29)。

<sup>328</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54(大正 30, 597b1-3)。又見《俱舍論》卷 2(大正 29, 7c9-28)詳釋。

<sup>329</sup> 《瑜伽師地論》卷 4(大正 30, 294b29-c6)：「從第二靜慮，餘有色界及無色界，全名無尋無伺地。此中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不由不現行故。所以者何？未離欲界欲者，由教導作意差別故，於一時間亦有無尋無伺意現行；已離尋伺欲者，亦有尋伺現行，如出彼定及生彼者。」

<sup>330</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3(大正 30, 291a14-15, 291a17-19)釋「根不壞」與「四種障」。

◎又識非色故，無有如色由方所別成二分義。

**M.明因果義**

問：眼與眼識若是因果，云何俱有？若俱有者，云何得成因果兩性？

答：◎識依眼生，非如種(611a)芽因果道理。何以故？眼與眼識，非正生因，唯建立因。是故此二俱時而有，因果性成；猶如燈焰、光明道理。

◎如眼與眼識，耳、鼻、舌、身與彼諸識，當知亦爾。

◎若異此者，雖有自種，無所依故，眼等諸識應不得生。

**N.明生三界眼等諸界有無定不定義**

**(A)辨欲界**

問：若於欲界或生或長，當言眼界決定轉耶？

答：◎此非一向。

◎如眼界，耳、鼻、舌界及彼識界，當知亦爾。

◎身界決定轉；如是身識界、眼界、法界、意識界，色、聲、香、味、觸界，亦爾。

**(B)辨色界**

問：若於色界或生或長，當言眼界決定轉耶？

答：◎決定轉。

◎如眼界，如是耳、鼻、舌、身界，眼、耳、身識界，亦爾。

◎除香、味界及彼識界，餘一切界，亦決定轉。

**(C)辨無色界**

於無色界或生或長，除眼界、法界、意識界，餘定不轉，唯除自在所獲諸色；當知三界於彼定轉。

**(3)類結頌同有**

◎界事善巧，如蘊善巧，亦應宣說嘔拈南頌。

◎如界善巧，處事善巧嘔拈南頌，當知亦爾。

**第三項 處善巧**

**3.處善巧**

**(1)出體性**

云何眼處？謂若眼已得不捨，於無間體非斷滅法。如眼處相，餘處自性，當知亦爾。

**◎因論生論**

**A.總辨處、觸處之別**

問：處、觸處何差別？

答：處如前說。觸處者，謂與觸俱，或能無間引發諸觸、隨順於觸所有諸處。

**B.眼與處四句分別**

問：若眼，亦處耶？設處，亦眼耶？

答：有眼非處，謂若眼已得不捨，然是無間斷滅之法。

有處非眼，謂所餘處安住處相。

有亦眼亦處，謂若眼已得不捨，亦非無間斷滅之法。

有非眼非處，謂若眼不得、或得已捨，及餘耳等不住處相。

**C.辨處及觸處相對作句**

問：若處，亦觸處耶？設觸處，亦處耶？

答：◎諸觸處必是處。

◎有處非觸處，謂眼等不(611b)與觸合，亦復不能引無間觸，然非無間斷滅之法。

◎若於色界或生或長所有鼻、舌，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有諸根，於一切時當知必定非處。<sup>331</sup>

<sup>331</sup> 《瑜伽論記》卷 15(大正 42, 658b25-c1)：「若於色界乃至必定非處者，三藏云：此應是處，非觸處，而名「非

**(2)釋處(Ayatana)義**

問：「處」名何義？為顯何義建立處耶？

答：諸心心所生長門義、緣義、方便義、和合性義、所依止義、居住處義，是名處義。<sup>332</sup>為欲顯示等無間、所緣、增上三種緣義，故建立處。

**(3)&(4)差別門及次第門**

廣分別「處」及次第，隨其所應，如「界」當知。

**(5)辨攝門**

又世尊言：「有八勝處」，廣說如經；如是「十遍處」；又有四處，謂空無邊處等；又有二處，謂無想處、非想非非想處。如是等法「處」名說者，如所說相，隨其所應，當知皆在十二處攝。

**(6)依止門**

又「處」依止，如「界」應知。

**第四項 緣起善巧**

**4.緣起善巧**

**(1)略辨九門**

**A.辨緣生相唯法無人**

復次，云何名「緣生法」？謂無主宰、無有作者、無有受者，無自作用，不得自在，從因而生、託眾緣轉，本無而有、有已散滅，唯法所顯、唯法能潤、唯法所潤，墮在相續，如是等相名「緣生法」。<sup>333</sup>

**B.釋**

**(A)辨名**

當知此中，因名「緣起」，果名「緣生」。<sup>334</sup>

**(B)就相生以辨緣起、緣生之相**

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彼無明纏有；此無明纏生故，彼諸行轉；如是諸行種子不斷故，諸行得生；諸行生故，得有識轉；如是所餘諸緣起支流轉道理，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C.辨假實**

當知有、生、及老死支，是假有法；所餘有支，是實有法。

**D.依五相立緣起差別**

<b>總舉</b>	復由五相建立緣起差別。何等為五？一、眾苦引因依處，二、眾苦生因依處，三、眾苦引因，四、眾苦生因，五、眾苦生起。
<b>次第別釋</b>	「眾苦引因依處」者： (611c)謂於現法中名色為緣六處生起，不斷不知；此為所緣及依處故，一切愚夫於內自體愚癡生起，是名無明；無明緣故，次後諸行；乃至後時有觸緣受。此中六處名無明等引因依處。

處」者，約生色界鼻舌二根、生無想天眼等五根，於一期中必定不能生心、心所，故不名處。故次文說諸心心所生長門名為處義。測云：此文錯略，應言非觸處。」

<sup>332</sup> 《瑜伽師地論》卷 57(大正 30, 620b20-21)：「能生能廣諸心、心法；能生能廣諸心心法，是故名處。」

<sup>333</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16(大正 30, 363a17-20, 364a20-b5)「勝義伽他」：「都無有宰主及作者、受者……審思此一切眾生不可得」并長行釋。

<sup>334</sup> 關於「緣起」與「緣生」之辨，詳見：《雜阿含.296 經》卷 12(大正 2, 84b12-26)；《中阿含.86 經》〈長壽王品〉《說處經》卷 21(大正 1, 562c22-563a6)；《緣起經》卷 1(大正 2, 547b12-548a8)；《法蘊足論》卷 8(大正 26, 492b4-5)；《法蘊足論》卷 11(大正 26, 505a12-24)引經；《品類足論》卷 6(大正 26, 715c4-7)；《大毘婆沙論》卷 23(大正 27, 118a24-c5)；《瑜伽師地論》卷 10(大正 30, 324c1-11, 325c8-12)，卷 93(大正 30, 833a18-b9)；《俱舍論》卷 9(大正 29, 49c17-51a19)。印順導師著《佛法概論》(pp.151-154)，《性空學探源》(p.52, p.53, pp.215-217)，《空之探究》(pp.220-223)等。

「眾苦生因依處」者：	謂諸愚夫觸為緣故，於現法中諸受生起；此為依處，於外境界發起諸愛；由愛為緣，次後有取；取為緣故，次後有有。如是愛等三種生因，用觸緣受為所依處。
「眾苦引因」者：	謂無明緣行，乃至觸緣受。現法中識，為福、非福、及不動業之所熏習，後後種子之所隨逐，能引當來餘身識等生、老死苦；是故說此為彼引因。
「眾苦生因」者：	謂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是名當來眾苦生因。即先所作「業」為「煩惱」攝受，未來世生將現前故，當知名有。
「眾苦生起」者：	謂有緣生、生緣老死，如是名為眾苦生起。即識、名色、六處、觸、受先種子性，隨所依時，曾得「眾苦引因」之名；今已與果，名生、老死，復得「苦」名。

**E. 料簡無明**

<b>(A) 標義</b>		復次，當知無明，智所對治，別有心所，覆蔽為性。非唯明無，亦非邪智。何以故？	
<b>(B) 破邪執</b>	<b>破以「明無」為「無明」</b>	<b>三品不成失</b>	若彼無明唯明無者，應不可立軟、中、上品；由無性法，都無軟、中、上品異故。
		<b>現種無別失</b>	又不可立無明隨眠與纏差別；由無性法，於一切時其相相似，現行、隨轉 <sup>335</sup> 不可建立。
		<b>諸心皆染失</b>	又異生心善、染、無記，於一切處常離慧明；若此無性是無明者，應一切心皆成染污。
		<b>四義不攝失</b>	又無性法非有為攝、非無為攝；既非有為、無為所攝，不能為染，亦不為淨。
		<b>慧明不起失</b>	又於離(612a)明心相續中，應一切時明不得起。
		<b>聖者虛言失</b>	又不應說無明滅故，明得生起。所以者何？無有「無法」而可滅故。
	<b>為「無明」</b>	<b>破以「邪智」</b>	<b>總徵</b>
<b>別破</b>		<b>約俗智以破彼計</b>	若言初智是邪智者，一切異生相續中智皆應邪智，若善、若無記，此不應道理。

<sup>335</sup> 轉=縛【宋】【元】【明】【宮】【聖】(大正 30, 611d, n.7)。《瑜伽論記》卷 15(大正 42, 659c1-4):「二、現種無別失，謂若明無，明無即無有性，云何得有種及現行二種差別？由無性法於一切時其相相似，無有現行及種隨縛故。」

			約邪執性智以破彼計	<p>若唯染污邪執性智是邪智者，唯應五見薩迦耶等名染性智。</p> <p>此中如實不了行相，是名「無明」。由有如實不了行故，邪執事相，是名為「見」，謂薩迦耶見，由無明力，執我我所；如是餘見，各於自事邪執行轉。然彼諸見，不離愚癡。</p> <p>由癡與見行相各別，是故此五染污性智名為無明，不應道理。</p>
			約煩惱相應邪智以破	<p>若諸煩惱相應邪智是無明者，薩迦耶等五種邪見，智為自性；無二智體俱有、相應，是則諸見應與無明常不相應。</p> <p>又若貪等煩惱力故令相應智成愚癡性，即應貪等增上力故得有愚癡，非癡增上、癡為導首故有貪等一切煩惱。</p> <p>又應可說：如餘煩惱相應之慧，由相應故，得成染污；非彼自性。非愚癡體可成癡性。</p> <p>又如諸餘煩惱相應非煩惱性諸心心所。</p>
<b>(C)結正義</b>				是故當知別有無明是心所性，與心相應。

**F.釋行支**

如世尊言：「行有三種，謂身行、語行、意行。」<sup>337</sup>

當知此中入出息風，名為「身行」；<sup>338</sup>風為導首，身業轉故。身所作業，亦名「身行」；由愚癡者(612b)，先起隨順身業風已，然後方起染污身業。如入出息能起身業，故名身行；如是尋、伺與諸語業俱名「語行」，受、想與意業俱名「意行」。<sup>339</sup>

→如是一切總說身行、語行、意行。

**G.明界地**

<sup>336</sup> 《雜阿含.490 經》卷 18(大正 2, 127a27-29) [ ~S. 38. Jambukhādaka. ]; 《長阿含經》卷 9(大正 1, 54b26-28)。《瑜伽師地論》卷 8(大正 30, 313b1-9)等

<sup>337</sup> 參見：《雜阿含.298 經》卷 12(大正 2, 85a25-26) [ ~S. 12. 1-2. DesanA(Sk. fragment, Archeological survey of India, 1910-11,p.76), VibhaGga. ]; 《雜阿含.344 經》卷 14(大正 2, 95a25-26); 《雜阿含.355 經》卷 14(大正 2, 99c13-14) [ ~S. 12. 28. Bhikkhū. ]; 《雜阿含.568 經》卷 21(大正 2, 150a21-b4) [ ~S. 41. 6. KAmabhU.(2) ]; 《緣起經》卷 1(大正 2, 547c4-5)等。

<sup>338</sup> 《瑜伽師地論》卷 27(大正 30, 431a3-5)：「入息出息有四異名，何等為四？一名風；二名阿那波那；三名入息出息；四名身行。」

<sup>339</sup> 《雜阿含.568 經》卷 21(大正 2, 150a21-b4)：

時有質多羅長者…白尊者伽摩比丘：「所謂『行』者，云何名行？」

伽摩比丘言：「『行』者，謂三行——身行，口行，意行。」

復問：「云何身行？云何口行？云何意行？」

答言：「長者！出息、入息，名為身行。有覺、有觀，名為口行。想、思，名為意行。」

復問：「何故出息、入息名為身行？有覺、有觀名為口行？想、思名為意行？」

答：「長者！出息、入息是身法，依於身，屬於身，依身轉，是故出息、入息名為身行。〔有覺、有觀故，則口語，是故有覺、有

觀是口行。想、思是意行，依於心，屬於心，依心轉，是故想、思是意行。復問：「尊者！」(重複，應刪) 覺、觀已，發口語，是(故)覺、觀名為口行。想、思是心數法，依於心，屬於心想轉，是故想、思名為意行。」

諸有隨生何界、何地，當知有支即此所攝。

**H.以三事攝十二支〔可參見末頁附圖〕**

復次，十二支中，		
二，業所攝，謂行及有。	又二業中，初是引業所攝，謂行； 後是生業所攝，謂有。	又現在果所攝五支及未來果所攝二支，總名果所攝緣起； 當知餘支，是因所攝緣起。
三，煩惱攝，謂無明、愛、取。	三煩惱中，一能發起引業，謂無明； 二能發起生業，謂愛、取。	
當知所餘，皆事所攝。	餘事所攝支中，二是未來苦支所攝，謂生、老死； 五是未來苦因所攝，謂現法中，從行緣識，乃至觸緣受。 又即五支亦是現在苦支所攝；由先世因，今得生起果異熟攝，謂識、名色、六處、觸、受。	

**I.辨無知能生五法、成五過患**

**(A)明能生五法**

<b>總說</b> <b>別釋</b>	復次，無知，略於五處為能生因：一、能生疑；二、能生愛；三、能生非處信；四、能生見；五、能生增上慢。
<b>生疑</b>	◎於前際等所有無知，是能生疑。謂如是疑：「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如是等疑，於三世轉，如經廣說。 ◎過去名「前際」；未來名「後際」；現在名「前後際」，待過去世是後際、待未來世是前際故。 ◎若疑過去，當知此疑前際無知所生；若疑未來，當知此疑後際無知所生；若於內疑惑「此誰所有，我為是誰？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當知此疑，是前後際無知所生。
<b>生愛</b>	又於內無知，於外無知，於內外無知，當知能生內外等愛、及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喜(612c)樂愛。
<b>生非處信</b>	又若於業無知、於異熟無知、於業異熟無知，是諸有情由於業自造無知為緣故，於魯達羅天 <sup>340</sup> 、毘瑟簸天 <sup>341</sup> 、世主天 <sup>342</sup> 等非正處中，生妄勝解，歸依、敬信。
<b>生見</b>	又若於佛等無知，乃至於道無知，當知能生諸見。所以者何？由於三寶及四諦中不正通達故，乃至能生六十二見，及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施、無愛，乃至廣說，所有邪見。 <sup>343</sup>

<sup>340</sup> 《一切經音義》卷 48(大正 54, 631a17)：「魯達羅天(此云暴惡，自在天之別名也)。」

<sup>341</sup> 《一切經音義》卷 48(大正 54, 631a18)：「毘瑟簸天(奴故反，舊云毘搜紐，或言毘紉，皆訛也；此當幻惑義，是伐藪天別也，舊言婆藪天也)。」

<sup>342</sup> 《一切經音義》卷 48(大正 54, 631a19)：「世主天(此梵天之異名)。」

<sup>343</sup> 可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7(大正 30, 311a17-c22)明「空見論者」的部分。

**生增上慢**

◎又若於因無知、於因所生法善不善等無知，廣如經說；由此無知故，於往善趣道、往善趣方便中生增上慢。所以者何？由於善不善等法、愛非愛果不如實知故，於自餓、投火、墜高巖等非方便中起方便想，行如是事，以求生天。

◎又於六觸處中所有無知，於不如實通達得沙門果中起增上慢。所以者何？由實無有於六觸處如實通達智而生增上慢故。

→當知此中若生天方便增上慢、若沙門果增上慢，總合此二名增上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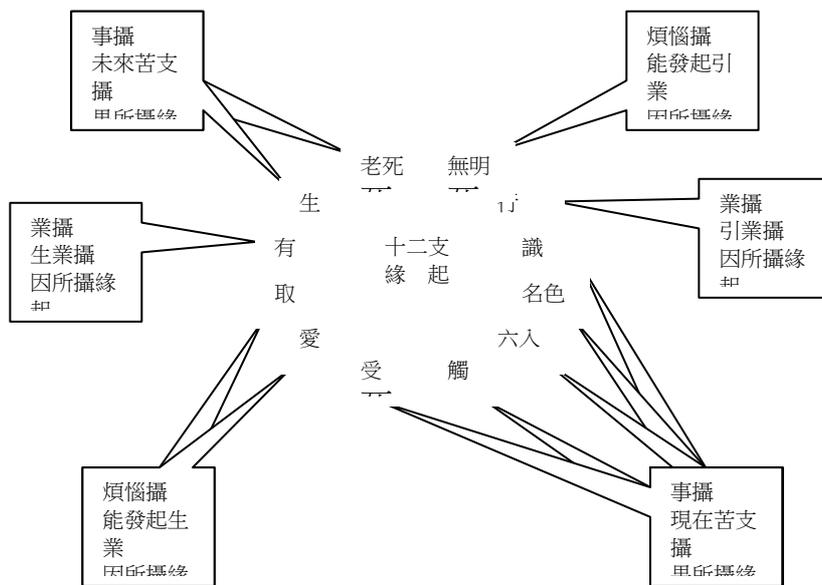
**(B)明五種雜染并其所生過患**

如是無明能生五種雜染，謂：	<b>五雜染所生之過患</b>
疑雜染	由疑雜染所雜染故，一切愚夫獲得疑惑，信順於他，引趣異路；於現法中，多受苦惱不安隱住。
愛雜染	由愛雜染所雜染故，引生後有生、老、病等一切大苦。
信解雜染	由信解雜染所雜染故，或謂無因，或計自在天等不平等因謂為正因，撥無一切土用而住。
見雜染	由見雜染所雜染故，隨意造作一切惡行，能感當來諸惡趣苦。
增上慢雜染	由增上慢雜染所雜染故，令士夫用異果、無果。

**(2)結**

復此緣起善巧，如〈本地分〉已廣分別；所餘緣起善巧<sup>344</sup>決擇，文不復現。(613a1)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六

**【附圖】**



<sup>344</sup> 《大正藏》原作「緣善起巧」，今依《高麗藏》(K15, 1017b6)改。

# 《瑜伽師地論》卷 57

上淨下照老師 指導

釋宗證 敬編

2005/4/8

## 攝決擇分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七

(大正藏：冊 30，613a5-620c21；披尋記<sup>345</sup>：冊三，頁 1869-1913)

### 第二章 問答正決擇二地

#### 第二節 廣明六種善巧

##### 第五項 處非處善巧

###### 5.處非處善巧

(613a10)如是已說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我今當說。

###### (1)開列四門

總嚙挖南曰：體、顯現初，門、差別後。

###### (2)依門辨釋

###### A.出體性

問：何等為處？

答：於彼彼事，理無相違。

問：何等非處？

答：於彼彼事，理有相違。

→是名處非處體。<sup>346</sup>

###### B.辨顯現

問：何故世尊顯示處非處善巧耶？

答：為欲顯示染污清淨正方便智無失壞故。

###### C.解釋門

###### (A)依成等四分別門義

###### a.開四門

問：應以幾門觀察處非處耶？

答：四。由佛世尊但以四門宣說一切處非處故。何等為四？一、成辦門；二、合會門；三、證得門；四、現行門。

問：何緣以此四門說處非處？

答：為欲示現遍一切種差別門故。

###### b.依四門辨

<b>總 問</b>	云何「一切種差別」？
<b>依四門答</b>	謂依初成辦門，彼所不攝餘差別相，我當顯示。當知此差別略說有三種：一、諸根越所作故；二、大種越所作故；三、資生越所作故。
「諸根越所作」者：	謂無處無位眼能聞聲、嗅香、嘗味、覺諸觸等，必無是處；能見諸色，斯有是處。 如眼根，如是所餘色根一一相望越用差別，如應當知。

<sup>345</sup> 此即韓清淨著《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以下略稱《披尋記》。

<sup>346</sup> 《瑜伽師地論》卷 57(大正 30，620b22-24)：「等起理趣；等起理趣，是故名處。若非理趣，說名非處。」

「大種越所作」者：	謂無處無位地能造作水、火、風用，必無是處；(613b)能作地用，斯有是處。如是所餘大種展轉相望越用差別，如應當知。
「資生越所作」者：	謂無處無位從餘類種餘類芽生，必無是處；唯自種類，斯有是處。無處無位搆牛角等而出於乳，必無是處；搆彼乳房，斯有是處。無處無位鑽搖水瓶而出生酥，必無是處；鑽搖於酪，斯有是處。無處無位壓沙出油，必無是處；壓芎藭等，斯有是處。無處無位鑽濕木等而出於火，必無是處；鑽於乾木，斯有是處。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初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b>2.合會門</b>	云何第二處非處門差別？謂
<b>依明闇</b>	無處無位光明、黑闇一時合會，無有是處；若有一處無第二生，斯有是處。 <sup>347</sup>
<b>依鹿分水火</b>	無處無位鹿分水、火一時合會，無有是處；隨有一種，斯有是處。
<b>依麤色聚</b>	無處無位二麤色聚同據一處，無有是處；若一極微，斯有是處。 <sup>348</sup>
<b>依同類二心心法</b>	無處無位同一種類二心、心法俱時合會，無有是處；一一而生，斯有是處。
<b>依同類善不善等法</b>	無處無位同一種類若善不善、若善無記不善無記、若苦若樂俱時合會，無有是處；隨有一種，斯有是處。
<b>依愛非愛果</b>	無處無位愛、非愛果俱時合會，無有是處；若隨有一，斯有是處。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二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b>3.證得門</b>	云何第三處非處門差別？謂
<b>依「石女、非石女能生子」辨</b>	無處無位石女生兒，無有是處；若非石女，斯有是處。
<b>依「半擇迦、丈夫能生子」辨</b>	無處無位生半擇迦能生男女，無有是處；若諸丈夫，斯有是處。
<b>依「根具與否能對境辨」</b>	無處無位盲眼見色、聾耳聞聲、鼻舌壞者嗅香嘗味，無有是處；諸根不壞，斯有是處。
<b>依「具資糧與否能證道辨」</b>	無處無位未具資糧於現法中證學、無(613c)學究竟解脫，無有是處；已具資糧，斯有是處。
<b>依「得聖道與否能證三乘菩提」辨</b>	無處無位未得聖道能證涅槃及證聲聞獨覺菩提若證無上正等菩提，無有是處；已得聖道，斯有是處。
<b>依「諸界趣飲食」辨</b>	無處無位人趣有情以傍生趣草等飲食以充節會、若諸天眾食人飲食、色無色界食諸段食，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sup>347</sup> 按：此一說明，似異於《大智度論》卷 84(大正 25, 651a1-13)之說：

問曰：若除佛更無如實智者，二乘云何得涅槃、大菩薩得無生忍？

答曰：如實智有二種：一者、遍滿具足；二者、未具足。具足者佛，不具足者二乘及大菩薩。譬如閻室中為有所作故然燈，所為已辦後來燈其明益增。黑闇有二分，一分初燈已除，第二分後燈所除；第二分闇與初燈明和合，若不爾，第二燈則無所用！如是二乘及大菩薩智慧雖已破無明，佛智慧所除無明分是諸人所不能除。不得言初燈無照，如是不得言二乘及菩薩智慧是遍如實智；遍如實智是佛，但如實智二乘及菩薩所共。

<sup>348</sup> 《瑜伽師地論》卷 3(大正 30, 290a26-28)：「……二、和雜不相離，謂即此大種極微與餘聚集能造所造色處俱故，是名和雜不相離。」

<b>依「諸身形捨得」辨</b>	無處無位不捨那落迦所有身形而得人身，如是不捨所餘身形而得餘身，無有是處；捨已方得，斯有是處。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三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b>4.現行門</b>	云何第四處非處門差別？謂
<b>依大種自相作餘界相</b>	無處無位地捨自相成餘界相，無有是處；不捨自相，斯有是處。 ◎如地，如是餘大種，如應當知。
<b>依不得天眼等</b>	無處無位生長欲界不得天眼見諸天色，無有是處；見人中色，斯有是處。 ◎如是餘根，如應當知。
<b>依有貪瞋等</b>	無處無位有貪愛者貪愛覆蔽、貪愛未斷而於財利心離染著，無有是處。 如是瞋、癡，隨應當知。
<b>依不斷惑修菩提分法</b>	無處無位不斷貪等一切煩惱、隨煩惱纏修四念住，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如修念住，如是所餘菩提分法，當知亦爾。
<b>依不捨淨見等</b>	無處無位於如來所不捨淨見淨欲淨心、若不開許而能正面睹於如來，無有是處；若捨、若許，斯有是處。
<b>依一切智見</b>	無處無位一切智者一切見者有所知境而不了知、或復失念作非一切智者所作，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b>依入地菩薩</b>	無處無位已入大地諸菩薩等於諸有情起故害心、或菩提心當有退轉，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614a)四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B)依四道理分別門義**

復次，略有四處四非處，依前所說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sup>349</sup>應正觀察。若於如是所說道理不相違背，示現宣說，是名為「處」；若此相違，示現宣說，是名「非處」。

**(C)合結**

如是四處，并前所說，合成八種處非處善巧。

**D.辨差別**

問：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何差別？

答：唯於因果生起道理，正智顯了，名緣起善巧；若於一切無顛倒理，正智顯了，名處非處善巧。<sup>350</sup>

**(3)結**

所餘處非處善巧決擇文不復現。

**第六項 根善巧**

**6.根善巧**

如是已說處非處善巧。根善巧，我今當說。

**(1)開列四門**

總嚧拞南曰：初義、意、建立，廣分別為後。

**(2)依門隨釋**

<sup>349</sup> 詳見《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 30, 419b8-c10)。

<sup>350</sup> 《瑜伽師地論》卷 27(大正 30, 434b6-12)：

又處非處善巧，當知即是緣起善巧差別。

此中差別者，謂由處非處善巧故，能正了知非不平等因果道理，則善不善法有果異熟：若諸善法能感可愛果異熟法，諸不善法能感非可愛果異熟法。若能如是如實了知，名處非處善巧。

**A.解根義門**

問：何等是根義？

答：增上義，是根義。<sup>351</sup>

**B.根意趣門**

問：為顯何義？

答：為顯於彼彼事彼彼法最勝義。

**C.辨建立門**

**(A)正建立根**

云何建立二十二根？<sup>352</sup>謂

	辨隨境界轉等	辨受用顯境等	辨受用內境等	辨依止莊嚴等	辨顯有情事等	辨假設等	辨防護等
<b>眼等五根</b>	<sup>1</sup> 能取境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sup>1</sup> 復次，受用顯境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sup>1</sup> 復次，顯於內門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sup>353</sup>	<sup>1</sup> 復次，依止端嚴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sup>1</sup> 復次，顯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sup>1</sup> 復次，顯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sup>1</sup> 復次，依如是名，建立六根。
<b>意根</b>				<sup>2</sup> 能令依止隨自在轉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b>男、女二根</b>	<sup>2</sup> 安立家族相續不斷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sup>2</sup> 受用隱境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sup>2</sup> 顯於外門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sup>4</sup> 依止出生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sup>2</sup> 生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sup>2</sup> 顯了有情增長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sup>2</sup> 依如是種、如是姓，建立二根。
<b>命根</b>	<sup>3</sup> 為活性命事業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sup>3</sup> 受用境界時分邊際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sup>3</sup> 受用內身增上義故，(614b)建立一根。	<sup>3</sup> 依止安住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sup>3</sup> 今有情事若住若沒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sup>3</sup> 顯了有情壽漸損減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sup>4</sup> 依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壽量邊際，建立一根。
<b>五受根</b>	<sup>4</sup> 受用業果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sup>4</sup> 受用境界發生雜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sup>4</sup> 受用外境及與內身發生雜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sup>5</sup> 依止損、益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sup>4</sup> 顯諸有情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sup>4</sup> 顯了有情興盛、衰損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sup>3</sup> 依如是食、如是受苦樂，建立五根。

當知此諸根依在家品施設建立。

<sup>351</sup> 《瑜伽師地論》卷 57(大正 30, 620b24-25)：「於見等事自在相應；於見等事自在相應，是故名根。」

<sup>352</sup> 《瑜伽師地論》卷 98(大正 30, 863a13-b1)：

略由六處增上義故，當知建立二十二根。何等為六？一、能取境界增上義故；二、繼嗣家族增上義故；三、活命因緣、各別事業加行士用增上義故；四、受用先世諸業所作愛不愛果，及造新業增上義故；五、趣向世間離欲增上義故；六、趣向出世離欲增上義故。

當知此中，眼根最初、意根為後，如是六根，於取境界有增上義。

男、女二根於能繼嗣家族子孫有增上義。

命根一種，於愛命者活命因緣、各別事業加行士用有增上義。

樂最為初、捨為其後，如是五根，於其受用先業所作愛、不愛果及造新業有增上義。

信為最初、慧為其後，如是五根，於能趣向世間離欲有增上義。

未知當知、已知、具知三無漏根，於能趣向出世、離欲、最極究竟有增上義。

一切世間所現見義，其唯此量；當知是義能究竟者，無出於此二十二根，故一切根二十二攝。」

<sup>353</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66(大正 30, 665c27-29)。

攝決擇分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七

<b>五善根</b>	<sup>5</sup> 世間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sup>5</sup> 安立清淨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sup>5</sup> 對治雜染、安立清淨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sup>6</sup> 依止解脫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sup>5</sup> 顯諸有情勝生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sup>5</sup> 顯了有情功德、過失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sup>5</sup> 依如是信、如是精進、乃至如是慧，如是向、如是果，建立八根。	當知此諸根依出家品施設建立。	(614c) <sup>5</sup> 證沙門果諸方便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b>三無漏根</b>	<sup>6</sup> 出世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三根。				<sup>6</sup> 顯諸有情定勝 <sup>354</sup> 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三根。				<sup>6</sup> 證沙門果增上義故，建立三根。

**(B)攝頌**

中嗚挖南曰：隨境界轉等，由顯、及內門，莊嚴、二有情，假設、防護等。

**D.廣分別門**

**(A)略以八門分別**

**a.辨八門**

<b>1.作業門</b>		
<b>眼等六根</b>	問：眼根作何等業？	答：◎於諸色境已見、今見、當見為業。 ◎如是耳根乃至意根所有作業，如應當知。
<b>男、女根</b>	問：男根、女根作何等業？	答：父母妻子親戚眷屬互相攝受、顯現為業。
<b>命根</b>	問：命根作何等業？	答：令諸有情墮在存活住持數中為業。
<b>五受根</b>	問：受所攝根作何等業？	答：令諸有情領納一切興盛、衰損為業。
<b>五善根</b>	問：信等諸根作何等業？	答：能生善趣及能圓滿涅槃資糧為業。
<b>三無漏根</b>	問：最後三根作何等業？	答：能於現法趣、證涅槃為業。
<b>2.假實門</b>	問：如是諸根，幾是實有？幾非實有？	答：十六，實有；餘，非實有。 〔男女二根、命根、三無漏根非實有〕
<b>3.色心等分別門</b>		
<b>約五法辨相攝</b>	問：幾色所攝？	答：七。〔眼等五根與男女二根〕
	問：幾心所攝？	答：一，三少分。 〔「一」者：意根；「三少分」者：三無漏根中意分〕
	問：幾心法所攝？	答：十，三少分。 〔「十」者：五善并五受根；「三少分」者：三無漏中除意分〕
	問：幾心不相應行所攝？	答：一。〔「一」者：命根〕
	問：幾有為所攝？	答：一切是有為；無有根是無為。
<b>舉假根以明所屬</b>	問：男女二根何等根分？	答：是身根分。
	問：最後三根何等根分？	答：是九根分，所謂：意根，信等五根，樂、喜、捨根。

<sup>354</sup> 《瑜伽師地論》卷 17(大正 30, 370b18-22)：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云何略辯？謂諸有情有二種滿：一、增上生滿；二、決定勝滿。增上生滿者，謂往善趣。決定勝滿者，謂愛盡、離欲、寂滅、涅槃。

	問：命根何等根分？	答：此無所屬；依先業所引時量決定而建立故，唯說假有。
<b>4.善等三性門</b>		
<b>善</b>	問：幾善？	答：或八、或五，及六少分。 〔「八」者：信等五及三無漏；「五」者：信等五；「六少分」者：意、五受少分〕
<b>不善</b>	問：幾不善？	答：六少分。〔「六」者：意、五受少分〕
<b>無記</b>	問：幾無記？	答：八，五少分。〔「八」者：七色根、命根；「五少分」者：意、苦、樂、喜、捨受少分〕
<b>5.有異熟等門</b>		
<b>辨有異熟</b>	問：幾有異熟？	答：一，十少分。 〔「一」者：憂；「十少分」者：餘四受、信等五、意少分〕
<b>辨無異熟</b>	問：幾無異熟？	答：十一，十少分。 〔「十一」者：七有色、命、三無漏；「十少分」者：信等五、四受及意少分〕
<b>辨有異熟助伴</b>	問：幾有異熟助伴？	答：最後三，能助有可愛異熟法，令轉明盛，能感決定人天異熟。 <sup>355</sup>
<b>辨異熟</b>	問：幾是(615a)異熟？	答：一，九少分。 〔「一」者：命根；「九少分」者：七色、意、捨少分〕
<b>辨有種子異熟</b>	問：幾有種子異熟？	答：一切皆有。
<b>辨非異熟</b>	問：幾非異熟？	答：十二，九少分。 〔「十二」者：信等五、三無漏、憂、苦、樂、喜；「九少分」者：七色、意、捨少分〕
<b>辨異熟生</b>	問：幾是異熟生？	答：亦一切；種子所攝異熟所生故。
<b>6.界繫分別門</b>		
<b>欲界繫</b>	問：幾欲界繫？	答：四，十五少分。 〔「四」者：謂男、女、憂、苦；「十五少分」者：眼等五根、命根、信等五根、意、捨、喜、樂少分〕
<b>色界繫</b>	問：幾色界繫？	答：十五少分。 〔「十五少分」者：眼等五根、命根、信等五根、意、捨、喜、樂少分。〕
<b>無色界繫</b>	問：幾無色界繫？	答：八少分。〔「八少分」者：信等五、意、命、捨少分〕
<b>不繫</b>	問：幾不繫？	答：三，九少分。 〔「三」者：三無漏根；「九少分」者：信等五、喜、樂、捨、意少分〕
<b>7.依諸地辨</b>		

<sup>355</sup> 《瑜伽師地論》卷 57(大正 30, 615c10-12)：「最後三根，由證沙門果方便而得，不由沒生。先修習力所任持故，後等流果轉盛而生；又能為緣生異熟果令轉明盛。」

約地	問：未至地幾可得？	答：十一。 <sup>356</sup>	
	問：若未至地有喜根者，何故不如初靜慮地建立喜耶？	答：由於彼地喜可動故。	
	問：喜於彼有，何教為證？	答：如世尊言：「如是，苾芻！離生喜樂滋潤其身、周遍滋潤、遍流遍悅；無有少分不充不滿。如是名為離生喜樂。」 <sup>357</sup> 此中初門說未至位；後門說根本位。	
	問：初靜慮地幾根可得？	答：◎十八。〔眼等六、命、信等五、樂、喜、捨、三無漏根〕 ◎第二靜慮地亦爾。	
	問：第三靜慮地幾根可得？	答：十七。〔眼等六、命、信等五、樂、捨、三無漏根〕	
	問：第四靜慮地幾根可得？	答：十六。〔眼等六、命、信等五、捨、三無漏根〕	
	問：空無邊處地幾根可得？	答：◎十一。〔信等五、意、命、捨、三無漏根〕 ◎如空無邊處地，識無邊處地、無所有處地，應知亦爾。	
問：非想非非想處地幾根可得？	答：八。〔信等五、意、命、捨根〕		
辨漏無漏等	問：初靜慮地所攝諸根，當言有漏？當言無漏？	答：◎當言二種。 ◎如初靜慮所攝諸根，乃至無所有處地所攝諸根，當知亦爾。 ◎非想非非想處地所攝諸根，當言有漏 — 此約種類；若約相續，當言二種；又由煩惱解脫故，令彼諸根成無漏性。	
		◎如有漏無漏，如是應斷不應斷、世間出世間，當知亦爾。	
戒生界欲	通依五趣	問：若生欲界，當言成就幾根？	答：容有一切。

<sup>356</sup> [1] 《瑜伽論記》卷 16(大正 42, 663a20-24)：

初云「未至地十一」者，

景云：謂信等五、三無漏、意、喜、捨；此乃總約欲界人作法。

問：準下問答亦有樂，何故不說？

答：假故不說。

泰云：除意取樂，順唯識論。〔可參見《顯揚聖教論》卷 2(大正 31, 486b22-26)〕

[2] 《披尋記·三》p.1878 同景師。

<sup>357</sup> [1] 參見《雜阿含.484 經》卷 17(大正 2, 123b20-c20) [ ~A. V. 170. Bhaddaji. ]。

[2] 《顯揚聖教論》卷 2(大正 31, 486b22-26)：

建立近分及根本者：如經中說，所謂：「此身離生喜樂之所滋潤、遍滋潤、遍適悅、遍流布」者，是謂初靜慮近分。如經又說：「即此身中一切處無有少分離生喜樂所不遍滿」者，是謂初靜慮根本。

		<p>三惡趣</p>	<p>問：生那落迦，成就幾根？</p>	<p>答：<sup>(1)</sup>◎八，現行、種子皆得成就。 ◎除三，所餘或成就、或不成就。 三，約現行不成就； 約種子或成就，謂般涅槃(615b)法，或不成就，謂不般涅槃法。 餘三，現行故不成就；種子故成就。 <sup>(2)</sup>如生那落迦趣，於一向苦，傍生、餓鬼，當知亦爾。 <sup>(3)</sup>若苦樂雜受處，後三種亦現行成就。<sup>358</sup></p>
		<p>欲界人天</p>	<p>問：若生人趣，成就幾根？</p>	<p>答：容有一切。如生人中，生天亦爾。</p>

<sup>358</sup> [1] 《瑜伽論記》卷 16(大正 42, 664a8-b19)：

次云「那落迦乃至亦爾等」者，此有四句：

一者、「現、種俱成」句：「八」者，

景、基同述二解：一云：眼等五根、命、意及苦；此約六識為論。

二云：除苦捨捨；此約第八作法。

景云：三藏意存於初解，戒賢同此。

基師亦言前解勝。捨受雖與第八俱恒現行而為苦映奪，如五十一文，故不取。〔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51(大正 30, 580c20-21)〕又約六識作法故不取。

今尋《唯識》第五說純苦處，意地感受兩諍：一云當名為憂；二云唯名為苦。廣破前師引此文證「餘三」定是樂、喜、憂。前師若說彼文唯說客原作「客」受，即應不說定成意根，彼六客識有時無故；又如何說定成八根？若謂五識不相續故，說憂為第八者，死、生、悶絕寧有憂根！有執「苦根為第八」者，亦同此破。設執「一形為第八」者，理亦不然，形不定故，彼惡業招容無形故。彼由惡業令五根門恒受苦故，定成眼等，由斯第八定是七八識捨。如極樂意悅名樂，如是極苦處意迫名苦。依彼釋此，捨為第八。〔參照《成唯識論》卷 5(大正 31, 27b14-c17)〕

二者、「種、現定不定」句：除二種三：一、三無漏；二謂三受。此中泰師等云：取喜、樂、捨。

備云：取憂、喜、樂。今同備師，順《唯識論》。「所餘」則是信等五及男、女、苦。

基云：此句是種、現俱不定也，謂男、女二根現行有無不定，若種子亦不定；如文無根，根種亦被損，故不在現行不成、種一向有中攝。信五亦爾；如邪見者損伏善種，亦名不成種。此是約三種成就中文，故不在現行不成、種決定有中。於中不取苦者，已說在種、現俱成中攝故。

今則不然！信等五根及男、女雖被損伏，而種體有故，名定成種。若在悶絕位，苦根間斷，故現不成而種定有。

三者、「現定無、種不定」句：即三無漏根。

泰云：以此證知初地已上所有菩薩不受地獄真實報身，以斷惡趣業無明故；唯化身往。

勝軍解般涅槃者，無重障故，無漏種子有可生義，所以成就。

護月云：由有法爾無漏種子故，名為成就。

戒賢等說：約法爾種，同第二解；據新熏，同第一解。

四者、「現定無、種定有」句：三則憂、喜、樂。

景師等云：應言「餘二」，謂喜、樂二，地獄不起，種子成就。詳勘梵本，今不依此說。

若鬼、畜雜受苦樂處，後三亦現成，謂憂、喜、樂。準上下文，未見有說「地獄雜受苦樂之處」。

[2] 《披尋記·三》 pp.1879-1880：

眼等五根、命根、意根、苦根，此八現行、種子皆得成就。除後說三，現行故不成就、種子故成就；所餘或成就、或不成就，謂男女根、憂根、信等五根、三無漏根，如是一切說名「所餘」。彼現行或成就、不成就，謂男女根、憂根；彼種子或成就、不成就，謂信等五根、三無漏根，以三無漏體即是信等故。下釋言「三約現行不成就；約種子或成就、或不成就」，當知其義，通說信等。喜、樂、捨三，是前所除，名為「餘三」；此現行不成就、種子成就，由生那落迦中，唯苦受逼，故作是說。

<b>缺根者</b>	問：諸缺根者成就幾根？	答：除五，容有餘。〔除五者：除男、女、三無漏根〕
<b>具根者</b>	問：諸具根者，成就幾根？	答：容有一切。
<b>半擇迦</b>	問：諸半擇迦成就幾根？	答：除五，容有餘。〔除五者：除男、女、三無漏根〕
<b>女根</b>	問：女成就幾根？	答：容有二十一。〔除男根〕
<b>男根</b>	問：男成就幾根？	答：亦容有二十一。〔除女根〕
<b>二形</b>	問：諸二形者成就幾根？	答：容有十九。〔除三無漏〕
<b>斷善根有情</b>	問：斷善根者成就幾根？	答：除八，容有餘。〔除信等五、三無漏根〕
<b>不斷善根有情</b>	問：不斷善根者成就幾根？	答：容有一切。
<b>異生</b>	問：諸異生成就幾根？	答：十九，除後三。〔除無漏三根〕
<b>見諦者</b>	問：諸見諦者成就幾根？	答：容有一切。
<b>有學</b>	問：有學成就幾根？	答：容有二十一。〔除具知根〕
<b>無學</b>	問：無學成就幾根？	答：容有十九。〔除未知欲知根、已知根、憂根〕
<b>初果向</b>	問：預流果向成就幾根？	答：容有二十。〔除已知根、具知根〕
<b>初果至三果向</b>	問：預流果成就幾根？	答：亦容有二十。 ◎如預流果，一來果向、一來果、不還果向，當知亦爾。 <sup>359</sup>
<b>不還果與四果向</b>	問：不還果成就幾根？	答：容有十九。 ◎如不還果，阿羅漢向亦爾。〔除未知欲知、具知根、憂根〕
<b>第四果</b>	問：阿羅漢果成就幾根？	答：容有十九。〔除前二無漏及憂根〕
<b>約色界辨</b>	問：若生色界成就幾根？	答：容有十八。〔除男、女、憂、苦根〕
<b>約無色界辨</b>	問：生無色界成就幾根？	答：容有十一。 〔「十一」者：信等五、意、命、捨、三無漏根〕

8. 死生得捨門

<b>依欲界沒還生欲界</b>	<b>依眼等五根</b>	問：若欲界沒欲界生時，當言捨幾根、得幾根？	答：且約色根容有而說：或捨缺諸根、得缺諸根，或捨具諸根、得具諸根；或捨劣諸根、得劣諸根，或捨勝諸根、得勝諸根。或捨勝諸根、得劣諸根，或捨勝諸根、得勝諸根。		
	<b>意、命二根</b>			意根、命根勝劣得捨，當知亦爾。	此約異熟果，故有差別。
	<b>依五受根</b>			若諸受根勝劣得捨，隨其所應亦爾。	
	<b>依五善根</b>			若諸善根，約等流果，捨前前劣、得後後勝，非由生故，捨勝得劣，後邪方便乃有斯義。	
	<b>明無漏根</b>			最後三根，於一切位與生相違，是故不說。	
<b>依上界生沒</b>	<b>明有漏根</b>	問：從欲界沒、色界生時，捨幾根、得	答：◎容捨下地一切，容得上地一切。 ◎如欲界沒、色界生時，從欲界沒、無色生時，從色界沒、無色生時，當知亦爾。		

<sup>359</sup> [1] 《瑜伽論記》卷 16(大正 42, 664c8-11):「預流果二十，除初後二無漏；一來向及果并不還向亦容有二十；若超越中二果向，除後二無漏；若次第向，則除初後二無漏。」

[2] 《披尋記·三》p.1881:「謂除未知欲知、具知根故。」

	明無漏根	幾根？	◎最後三根，由證沙門果方便而得，不由沒生。 ◎先修習力所任持故，後等流果轉盛而生；又能為緣，生異熟果，令轉明盛。 <sup>360</sup>
--	------	-----	----------------------------------------------------------------------------

## b.攝頌

中嗚挖南曰：業、實有、色等，善等、異熟等，若界、若諸地，及死生得捨。

## (B)約六門復廣分別

## a.先辨六門

## (a)辨義門

1.有境無境門	問：幾根由境界義名有義？ 幾非耶？	答：二十一名有義；一，非。 〔「一」者，命根〕
2.助伴門	問：幾於非色助伴義轉？	答：七色根。〔眼等五、男、女根〕
	問：幾色非色為助伴耶？	答：餘有義根。
	問：五色根何義？	答：色等五各別境。
	問：第六根何義？	答：一切法。
	問：男女根何義？	答：因欲相應，即觸所攝。
	問：五受根何義？	答：隨順苦、樂、憂、喜、捨處，即六根義。
	問：信根何義？	答：應得應捨所有境界。
	問：精進根何義？	答：即於二種若得、若捨，俱無所憚。
	問：念根何義？	答：於聞、思、修，憶持不忘。
3.別辨所取義門	問：定根何義？	答：奢摩他、毘鉢舍那。
	問：慧根何義？	答：所知真實。
	問：未知欲知根何義？	答：修諦現觀者，從善法欲已去，於一切方便道中， <sup>361</sup> 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
	問：已知根何義？	答：從預流果乃至金剛喻定，即彼五(616a)根義當知是此義。
	問：具知根何義？	答：從初無學道乃至無餘涅槃界，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
	問：幾有色、有色為義？	答：七。〔七色根〕
4.有色無色門	問：幾無色、有色無色為義？	答：除命根，餘一切。〔餘者：除七色根、除命根〕
	問：幾非有色非無色、非有色非無色為義？	答：即此命根，是假法故。

<sup>360</sup> 《瑜伽師地論》卷 57(大正 30, 614c27-29)：「問：幾有異熟助伴？答：最後三能助有可愛異熟法令轉明盛，能感決定人天異熟。」

<sup>361</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21(大正 30, 396b7-15)明「涅槃法緣」。

5.有見無見門	問：幾有見、有見為義？	答：一切非有見。一，有色，以有見為義；及餘非有色一分。 <sup>362</sup>
6.有對無對門	問：幾有對、有對為義？	答：七有色、及餘無色無對一分。 <sup>363</sup>
7.有漏無漏門	問：幾有漏、有漏為義？ 答：唯七。除最後二及苦、憂根；餘：有漏、無漏，以有漏、無漏為義。 當知：苦根：有漏、無漏，以有漏為義。 憂根：有漏，以有漏、無漏為義。 未知欲知根：若遠沙門果、世間行所攝，是有漏；若近沙門果、出世行所攝，是無漏。 <sup>364</sup>	
8.有為無為門	問：幾有為、有為為義？	答：一切是有為；八，有為為義；餘，有為、無為為義。 <sup>365</sup>
9.有諍等門	問：幾有諍、有諍為義？	答：◎如說有漏，當知此亦爾。 ◎如說有諍，當知有愛味、依耽嗜、世間、出世間等亦爾。

<sup>362</sup> [1]《瑜伽論記》卷 16(大正 42, 665c13-28)：

五、有見無見門：

「一切非有見」者，

景云：此當小乘可見不可見門。今言「有見」者，眼根是見，色塵為境，能有他見，故名「有見」。又說「塵」言「有顯」，以諸色中色塵一種最是顯，故名「有顯」。亦名「有現」，色塵現影，故名「有現」；餘不爾，不名「有現」。今就此義故言：「一切非有見」，以二十二根並非有見法，故云也。

「一，有色，以有見為義」者，眼根有色則以有見色塵為義。

「及餘非有色一分」者，謂眼識及意識相應信等五、五受根、意及三無漏中亦有一分緣有見色。

基又云：此言「有見」者，正梵本也；言「可見」者，非梵本云；亦可名「有現」，「現」者則可相示現，在此彼故，如能現影，如水鏡中影像；此唯色，名「有現」。梵本有「見」、「現」二釋。然以「現」字俗本無之，今故為「見」字。

[2]另參見《披尋記·三》(p.1884)引《瑜伽師地論》卷 16(大正 30, 363a25-b1, 364b16-26)及卷 65(大正 30, 661a23-25)釋。

<sup>363</sup> 《瑜伽論記》卷 16(大正 42, 665c28-666a1)：「言『及餘無色無對一分』者，謂五識相應根、意識一分相應諸根緣有對；此中約障礙有對而作是說。」

<sup>364</sup> [1]《瑜伽論記》卷 16(大正 42, 666a1-12)：

七色是有漏，取有漏境。

信等五、意、喜、樂、捨、未知，此十通漏、無漏，亦緣漏、無漏境。

苦根，若住其性，從漏生，生漏故、與漏相應故，性是有漏；據在無學離漏身起，亦名無漏；又為無漏道，故名無漏。苦根在五識，唯緣五塵，故以有漏為義。

憂根不在離漏身起，故唯有漏；通緣四諦，故以漏、無漏為境。

後二無漏根唯無漏，通以有漏、無漏為義。

「未知當知根遠沙門果」者，在見道已前；「近」者在見道十五心。

問：前三界門中，苦根唯欲界繫，何故此中通無漏？

解云：前約自性；今就相續，故無違。

[2]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66(大正 27, 342a18-24)。

<sup>365</sup> 《瑜伽論記》卷 16(大正 42, 666a12-14)：「七色及苦取有為境性；餘十三根緣有為、無為；除命根。」

10.三世門	問：幾過去、過去為義？	答：除有色根及苦根，餘有義一分。若有色根及苦根在過去，非過去為義。 <sup>366</sup>
	問：幾過去、現在為義？	答：即如所說一分。當知即此在過去，以未來為義。又即此在現在，以過去、未來為義。 <sup>367</sup>
	問：幾現在、現在為義？	答：一切有色根及苦根，并前所說一分。又此一分在未來，以過去、未來、現在為義。若諸色根在未來，非未來為義；苦根亦(616b)爾。 <sup>368</sup>
11.界繫門	問：幾欲界繫、欲界繫為義？ 答：四。〔男、女、憂、苦〕 二：欲、色界繫，欲界繫為義。〔鼻、舌根〕 三：欲、色界繫，欲、色界繫為義。〔眼、耳、身〕 二：欲、色界繫及不繫，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為義。〔喜、樂根〕 七：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彼義亦爾。〔信等五、意、捨根〕 一：色界繫及不繫，一切繫、不繫為義。〔未知根〕 二：不繫，一切繫、不繫為義。〔已知、具知根〕	
12.三性門	問：幾善、善為義？ 答：八：唯善，善、不善、無記為義。〔信等五、三無漏〕 五：善、不善、無記，善、不善、無記為義。〔苦、樂、喜、捨、意〕 一：善、不善，善、不善、無記為義。〔憂根〕 五：無記，無記為義。〔男、女、鼻、舌、身〕 二：無記，善、不善、無記為義。〔眼、耳〕	

<sup>366</sup> 《瑜伽論記》卷 16(大正 42, 666a14-b16)：  
 景云：「若有色根及苦根在過去，非過去為義」者，此據根在現在，緣於過去，今流過去名過去根，以過去為義。彼有色根及以苦根在現在時，不緣過去；今入過去故，不得言「過去，以過去為義」。餘有義根能三世緣，當此所說過去、現在為義。  
 基云：「苦根及有色七根在過去，非過去為義」者，三藏說此八根在未來、過去，皆當世有義境。然言無者，且如八根現在緣境，此根在現在，境入過去，此根第二念次境後亦入過去時，名「過去，非過去為義」。然現在同緣者同入過去，過去亦緣過去。  
 今解者：且如無色根在現在，現在通緣三世，過、未世義說各緣三世境。苦根等八現在中唯緣現在故，假說流過去時，勢力贏故，在未來等，故不說緣當世，如前釋。何故根、境同在現在，得緣根在現在、境入過去耶？述曰：現在色塵先入過去，未來眼根入現在；現在眼根入過去已，不能緣過去。又現在無識之根與色俱入過去，不能緣過去境。

<sup>367</sup> 《瑜伽論記》卷 16(大正 42, 666a19-27)：  
 「即如所說一分」者，若意根等在現在時，緣彼未來當起之事，根流過去，境流至現，則名「過去，現在為義」。  
 「當知即此在過去，以未來為義」者，在現在時緣未來事，根流過去，境在未來不起，則名「過去，以未來為義」。  
 言「又即此在現在，以過去、未來為義」者，又如現在一念意根緣過、未境。根入過去、當境不起，則名「過去，緣過去、緣未來，現在、現在為義」。

<sup>368</sup> 《瑜伽論記》卷 16(大正 42, 666a27-b3)：  
 「有色、苦，并前說一分」者，謂七色、苦、餘意根等，體在現在，一分以現在為義。「又此一分在未來，以過、未、現為義」者，又一分意根等在未來，當起緣於三世。「若諸色根在未來，非未為義；苦根亦爾」者，色根設起現在，不緣未來，故在未來，不以未來為義。

13.三學門	<p>問：幾學、學為義？如是等。</p> <p>答：九：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以三種為義。〔信等五、喜、樂、捨、意〕</p> <p>七：非學非無學，即以此為義。〔七色根〕</p> <p>一：通三種，非學非無學為義。〔苦根〕</p> <p>一：學、非學非無學，以三種為義。〔憂根〕</p> <p>二：學，以三種為義。〔未知當知、已知根〕</p> <p>一：無學，以三種為義。〔具知根〕</p>
14.三斷門	<p>問：幾見所斷、見所斷為義？如是等。</p> <p>答：十四一分見所斷、一分修所斷。〔七色、命、五受、意根〕</p> <p>十二一分修所斷、一分非所斷，謂即十四中六、及餘六。〔五受、意；信等五、未知根〕</p> <p>餘二非所斷。〔已知根、具知根〕</p> <p>此中有色諸根，見、修所斷為義；無色諸根，三種為義，謂見、修所斷、非所斷義。</p>
15.染淨門	<p>問：幾根於義雜染捨所顯？</p> <p>答：除諸善根；以諸善根於義清淨捨所顯故。</p>
16.倒無倒門	<p>問：幾根顛倒義？</p> <p>答：除諸善根，所有六根義。〔五受及意或眼等六根〕</p>
	<p>問：幾根顛倒所依？</p> <p>答：七色根。</p>
	<p>問：幾根顛倒自性？</p> <p>答：六少分。〔五受及意根少分〕<sup>369</sup></p>
17.觀過門	<p>問：幾根觀義過失？</p> <p>答：或八、或五、或一。<sup>371</sup></p>

<sup>369</sup> 《瑜伽論記》卷 16(大正 42, 667b6-11)：

基云：六根是顛倒義，謂五受及意。何不言一分也。又言「六根」者，謂眼等六根；此據於境起顛倒周盡故也。

倒自性，六少分，則是五受及意，故知取眼根等六為顛倒義勝。信等八能治也。

雖作是說，而說眼等色根為倒所依，故取意及五受為顛倒義者善。

<sup>370</sup> 《大正藏》原作「物」；今依宋、元、明本改為「根」〔物=根【宋】【元】【明】(大正 30, 616d, n.1)〕。

<sup>371</sup> [1] 《瑜伽論記》卷 16(大正 42, 667b12-20)：

景師等云：『或八』者，信等五、三無漏。此就假、實通論。『或五』者，信等五。『或一』者，是意根，就實出體，為此別明，并於境界起厭離觀。

備師等云：『或五』者，五受根亦於前境起厭。

問：苦根五識一念不續，云何於境有厭離耶？

解云：厭離段食作不淨觀者，以於意識觀行成，設人五識對境亦厭。是故五受亦能觀境過失。

基又云：『或一』者，謂慧，能正對治也。

[2] 《披尋記.三》 pp.1888-1889 同景師解。

	<p>問：若彼諸行亦有四德相應可得，云何唯觀為過失耶？ 何者四德？</p> <p>一、堅住德，謂如一蘊住經(616c)百年，若正<sup>372</sup>將御，或有過者。 二、勢力德，謂能生樂，及現清淨。 三、轉變德，謂牽引、修治、受用、棄捨，自在轉故。 四、可樂德，謂依彼處生種種著故。</p> <p>→是名諸行有四德相。</p> <p>答：雖有世間於彼諸法取為功德，然彼一切皆諸過失之所隨逐。</p> <p>問：何等名為諸過失耶？</p> <p>答：◎雖少時住，非究竟故，愛變無常現可得故，死沒無常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初功德。</p> <p>◎又能發生種種苦惱現可得故，種種不淨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二德。</p> <p>◎又於老、病、死等不隨所欲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三德。</p> <p>◎又諸糞蟲及豬犬等亦極樂著糞穢不淨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四德。</p> <p>→由彼諸行離諸功德，是故一切過失相應，故應觀彼具諸過失。</p>
--	----------------------------------------------------------------------------------------------------------------------------------------------------------------------------------------------------------------------------------------------------------------------------------------------------------------------------------------------------------------------------------------------------------------------------------------------------------

**(b)辨依處**

I 明二十二根為業用依處	問：眼根誰所依處？	答：見色依處。
	問：乃至意根誰所依處？	答：各取自境之所依處。
	問：男女二根誰所依處？	答：習欲依處。
	問：命根誰所依處	答：乃至死有，為前時有之所依處。
	問：諸受根誰所依處？	答：於諸境界可意、不可意，若愛、若恚等之所依處。
	問：信根誰所依處？	答：趣入善法之所依處。
	問：精進根誰所依處？	答：已入善法，恒常修習之所依處。
	問：念根誰所依處？	答：正知而行之所依處。
	問：定根誰所依處？	答：智見清淨之所依處。
	問：慧根誰所依處？	答：煩惱永斷之所依處。
	問：未知欲知根誰所依處？	答：證初、第二、第三沙門果之所依處。
	問：已知根誰所依處？	答：乃至金剛喻定、無學沙門果證之所依處。
	問：具知根誰所依處？	答：無間煩惱(617a)永斷作證、現法樂住、所依永滅之所依處。

<sup>372</sup> 正 = 止【聖】(大正 30, 616d, n.2)。

2 引經解 二十二根	辨色根	<p>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此身有色，麤淨所成，四大所造、父母不淨和合所生、種種飲食之所長養，常假覆蔽、沐浴、按摩，斷、截、破壞、散滅之法」？</p> <p>答：依七色根作如是說；當知此中略說欲界有色諸根。</p> <p>◎初句說彼共相。</p> <p>◎第二句說彼自相。</p> <p>◎次有三句說彼因相，所謂依因、生因、生已增長因。</p> <p>◎次有三句說彼轉變相，謂寒所作、熱所作、勞倦所作。</p> <p>◎後有四句說彼變壞相，謂初二句活位遍損所作；後二句死後所作，他故、自然故變壞，應知。</p>
	辨意根	<p>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遠行、及獨<sup>373</sup>行、無身寢於窟」<sup>374</sup>耶？</p> <p>答：依意根處。由於前際無始時故，遍緣一切所知境故，名為「遠行」；諸心相續一一轉故，無主宰故，名為「獨行」；無色、無見亦無對故，名為「無身」；依止色故，名「寢於窟」。</p>
	辨男女根	<p>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由八處所男為女縛，謂舞、歌、笑、睇、美顏、妙觸、祇奉、成禮」<sup>375</sup>？</p> <p>答：依男、女二根。於遊戲時，由四處縛；於受用時，亦由四處。於遊戲時，身、語<sup>376</sup>、面門、眼目舒悅；於受用時，妍容、軟滑、恭事、童分。</p>
	辨命根	<p>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眾生存活、住、持、安隱」？</p> <p>答：依命根說。有諸氣息，故名「眾生」；思慮相應，故名「存活」；等餘而住，故名為「住」；增上而轉，故說名「持」；無有病惱，故名「安隱」。</p>
	辨五受根	<p>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平正受、受所攝」？</p> <p>答：依喜、樂根說；望所餘受自相、共相、依止相所顯故。如平正等，如是不平正等、非平正(617b)非不平正等，如應當知。</p>

<sup>373</sup> 《大正藏》原作「濁」；今依宋、元、明、宮、聖、知本及下文改作「獨」〔濁=獨【宋】【元】【明】【宮】【聖】【知】(大正 30, 617d, n.2)〕。

<sup>374</sup> 《法句經》卷上〈心意品〉(大正 4, 563a8-9)：「獨行、遠逝，覆藏無形，損意近道，魔繫乃解。」  
另參見：《出曜經》卷 30(大正 4, 774a24-b16)，《法集要頌經》卷 4(大正 4, 799a26-27)；《瑜伽師地論》卷 19(大正 30, 386a20-b14)。

<sup>375</sup>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 30, 329c23-330a2)：

問：此貪欲蓋以何為食？

答：有淨妙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淨妙相者，……。此復云何？謂女人身上八處所攝可愛淨相，由此八處，女縛於男，所謂歌、舞、笑、睇、美容、進止、妙觸、就禮。由此因緣，所有貪欲，未生令生、生已增長，故名為食。

<sup>376</sup> 《大正藏》原作「濁」；今依《高麗藏》(K15, 1023c4)宋、元、明、宮本改作「語」〔證=語【宋】【元】【明】【宮】(大正 30, 617d, n.5)〕。

	<b>辨信根</b>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於如來所淨信深固，根、生、建立，一切世間若諸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無有如法能引脫 <sup>377</sup> 者」？ 答：依信根說。 此顯其信，於聞、思、修勝解堅固義。 又此堅固隨所信解方便顯示，調智、生、主、淨最勝之者，尚不能動，何況凡流！ 又堅固義復有差別，謂其信深固，由世間善決定勝解為出世勝解根本故，又由出世清淨勝解所建立故。 當知最初是標句，後二是釋句。	
	<b>辨精進根</b>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住有勢、有勤、有勇健、堅猛，於諸善法中常不捨善軌」？ 答：依精進根說。 此精進根，略顯其相差別有五：謂被甲精進、方便精進、不下精進、無動精進、無喜足精進。 <sup>378</sup>	
	<b>辨念根</b>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念、等念、隨念、別念、不忘念、心明記無失、無忘無失法」？ 答：依念根說。此差別義，如〈攝異門分〉應知。 <sup>379</sup>	
	<b>辨定根</b>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令心住、等住、安住、與近住、調、寂靜、寂止、一趣、等持性」？ 答：依定根說。此差別義，如〈聲聞地〉應知。 <sup>380</sup>	
	<b>辨慧根</b>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簡擇法、極簡擇、遍尋求、遍伺察」？ 答：依慧根說。此差別義，亦如〈聲聞地〉應知。 <sup>381</sup>	
	<b>辨三無漏根</b>	所餘善根，信等攝故，其差別義，無復可得。	
<b>3 解依處之義</b>	<b>約四念住辨</b>	問：於幾根處立身念住？	答：七。〔七色根〕
		問：於幾根處(617c)立受念住？	答：五。〔五受根〕
		問：於幾根處立心念住？	答：一。〔意根〕
		問：於幾根處立法念住？	答：最後八及命根。
	<b>約四諦辨</b>	問：幾根最勝苦諦依處？	答：九。〔七色、意、命〕
		問：幾根最勝集諦依處？	答：五。〔五受根〕
		問：幾根滅諦依處？	答：一切。

<sup>377</sup> 脫=奪【聖】【知】(大正 30, 617d, n.6)。

<sup>378</sup> 「五種精進」，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89(大正 30, 801c12-19)。

<sup>379</sup>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 763a16-19)：「所言『念』者，謂住其心故。言『等念』者，謂等住其心故。如是廣說應隨九種心住差別，如〈聲聞地〉，當知其相。」

<sup>380</sup> 詳見《瑜伽師地論》卷 30(大正 30, 450c18-451a19)明「九種心住」。

<sup>381</sup> 詳見《瑜伽師地論》卷 30(大正 30, 451b13-23)明「四種毘鉢舍那」。

	問：幾根道諦依處？	答：最後八。〔信等五、三無漏根〕 <sup>382</sup>
約三業辨	問：依幾根處善思所思？	答：九。
	問：依幾根處善說所說？	答：十。
	問：依幾根處善作所作？	答：十六。 ◎如是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如應當知。 <sup>383</sup>
約惑業等辨	問：幾根最勝惑業依處？	答：九。 <sup>384</sup>
	問：依幾根處起煩惱業？	答：五。〔五受根〕
	問：依幾根處斷煩惱業？	答：最後八。
約吉祥事辨	問：由幾根故領納一切世出世間所有吉祥？	答：除二。
	問：由幾根故領納一切吉祥敗壞？	答：十一。 <sup>385</sup>
	問：幾根能引所有吉祥？	答：最後八。

<sup>382</sup> [1]《瑜伽論記》卷 16(大正 42, 668c5-14)：

二、約四諦辨。

景云：九根苦諦依者，即九根生死依七色、意與命。五受根為集諦依者，以受增煩惱故。一切根為滅諦依者，二十二中若是染者，是所斷故，為滅所依；若是淨者，是能治故，為滅所依。後八為道諦依，可解。

基云：苦諦勝依九者，謂七色及命、捨。集五，謂五受，果雜染本故。滅諦一切，染者斷得；淨者證得。道八可知。又解：苦諦取捨根，故集諦中除捨取意；若苦諦中不取捨受、取意根者，即集諦取捨根。

[2]《披尋記·三》pp.1895 同景師解。

<sup>383</sup> [1]《瑜伽論記》卷 16(大正 42, 668c14-669a5)：

三、約三業辨。此中善、惡相對以辨，略不說無記。

景云：善思所思九者，信等五、三無漏根及意。亦可取信等五根、意、喜、樂、捨，以通無漏，能善思量故。善說所說十者，於前九上加憂根，以善憂根能起說故。善作所作十六者，除五受根及命根，餘十六根。問：男女二根云何名善作所作？答：以有男女根故，能斷惡修善；三無漏根雖在於定，然是出世法故亦名作所作。惡思所思想者，唯取不善憂、喜、捨、意，以在意地相續思量，故除苦、樂。惡說所說亦爾。惡作所作有十三根，謂七色、五受、意根，除命根及八善根。

泰云：惡思唯依憂、苦、意根。惡說通喜故依四根。四根，惡作更加眼等五根及以命根，故依十根。

基云：善說十者，謂信等五、三無漏及意、捨。善作十六者，除男、女、憂、苦、命、意。惡思所思六，謂五受、意，取染分故；或五除捨；說亦同取，亦翻善來故。又解：善作十六者，謂眼等五、意、命、信等五、喜、樂、捨、憂。或惡思想者三，唯依憂、苦、捨根。惡說謂加喜、樂根喜、樂、根=喜根而四【甲】。惡作加眼等五及命根故十也；或并取男、女，即十二。

[2]《披尋記·三》p.1895：「依信等五、三無漏根及意九根善思所思。前說九根更復增舌，如是十根善說所說。前說九根增耳、眼、身、樂、喜、憂、捨，如是十六善作所作。惡思所思依一意根。惡說所說依意及根。惡作所作依眼、耳、身、苦、樂、憂、喜及男女根。如是差別應知。」

<sup>384</sup> [1]《瑜伽論記》卷 16(大正 42, 669a5-9)：「四、約惑業辨故。景云：九根最勝惑業依者，謂七色根、意根及命根。此九根是生死依故。由迷生死起諸惑業。五根起煩惱業者，五受根。基云：九者，即七色及苦、憂。依五受而起煩惱業。八斷煩惱。」

[2]《披尋記·三》p.1895 同景師解。

<sup>385</sup> [1]《瑜伽論記》卷 16(大正 42, 669a10-15)：「景云：除二者，除苦、樂二根，以欲界苦、樂在於五識不能領納一切世、出世間吉祥之事；亦可除男、女二根，不能領受善吉祥故。敗壞十一者，謂眼等五根、五受根及意根。基云：除二者，謂憂、苦。敗壞十一者，謂七色、憂、苦及意、命。」

[2]《披尋記·三》p.1896 同基師解。

	<p>復次，如世尊言：「諸受欲者，略有五種作吉祥法，謂忍辱、柔和、觀人而捨、行賢善行、及不放逸。」</p>	<p>云何「忍辱」？          調由三種行相應知：一、不忿怒；二、不報怨；三、不懷惡。          若別分別，乃有十種：一、已受怨害忍；二、現前怨害忍；三、慮恐怨害忍；四、饒益怨憎忍；五、損害親友忍；六、一切怨害忍；七、一切因怨害忍；八、受教怨害忍；九、擇力怨害忍；十、自性怨害忍。          →如是一切，總說名為「耐違害忍」。<sup>386</sup></p>	<p>此中，  <sup>1</sup>「忍辱」，耐他違害；  <sup>2</sup>「柔和」，於他不作違損。          如是名為二種差別。</p>
		<p>云何「柔和」？調性賢善，由身、語、意將護於他，令無惱害。若他所有無罪喜樂，未生令生、生已隨護；有罪憂苦，若未生者遮令不生、若已生者方便令脫。</p>	
		<p>◎當知「觀人」二時差別：一、攝(618a)受時；二、處置時。          於攝受時，應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攝受：一、由歸誠；二、由技能；三、由智慧；四、由行跡；五、由廉儉。          於處置時，亦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處置：一、堪處事業，置事業中；二、堪處思業，置思業中；三、堪處和業，置和業中；四、堪處護身財業，置護身財業中；五、堪處法業，置法業中。          ◎「捨」略有五：一、田地捨；二、財物捨；三、隨宜捨；四、飲食捨；五、最勝捨。此中捨相、捨具名「捨」。</p>	
		<p>「賢善行」者，為性於他無所違負，無所欺誑。          ◎無所違負，復有五種：一、無顛倒違負；二、無委信違負；三、無承事違負；四、無契約違負；五、無他方便違負。          「不放逸」者，調修習諸善法，防護不善心，因果相屬故，俱應為彼相。          此復有五種應知：一、求財不放逸；二、守財不放逸；三、護身不放逸；四、護名不放逸；五、行法不放逸。</p>	
	<p>如是一切，總有五力能生吉祥：一、善尸羅力；二、善朋友力；三、無弊吝力；四、可委信力；五、法力。          當知吉祥亦有五種：一、眾所愛樂；二、富貴自在；三、怨敵退伏；四、饒益所依；五、往諸善趣。          前四種力總能生起四種吉祥；第五一力，能生第五。</p>		

(c)辨證得

<sup>386</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 30, 525a3-13)。

1.明為緣感得 先煩惱業等	問：幾根先煩惱業之所感得？	答：八。〔七色根、命根〕
	問：幾根名色為緣？	答：一。〔意根〕
	問：幾根觸為緣？	答：五。〔五受根〕
	問：幾根策勵為緣？	答：八。〔信等五、三無漏根〕
2.明防護等	問：幾根應防護？	答：八。
	問：幾根應調靜？	答：一。
	問：幾根應寂止？	答：五。
	問：幾根自性調順、寂靜、寂止，復能調伏、寂靜、寂止？	答：八。 <sup>387</sup>
3.明捨棄斷退	云何諸根「捨」？	謂同分界地諸根滅，餘生起。
	云何諸根「棄」？	謂不同分界地諸根滅，餘生(618b)起。
	云何諸根「斷」？	謂斷彼繫縛一切煩惱。
	云何諸根「退」？	謂世間興盛若定、若生所有失壞。
4.明三乘根別	問：聲聞、獨覺、菩薩諸根，有何差別？	
	答：當知差別略有五種：	「品類差別」者，諸菩薩根，其性上品；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軟品、中品。
	一、品類差別；	「任持差別」者，諸菩薩根，一切明處善巧任持；聲聞、獨覺所有諸根，一分明處善巧任持。
	二、任持差別；	「買索差別」者，諸菩薩根，大悲所買；聲聞、獨覺根不如是。
	三、買索差別；	「正行差別」者，諸菩薩根，自利、利他正行現前；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自利現前。
四、正行差別；	「證得差別」者，諸菩薩根，證得無上大菩提果；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證得下、中二菩提果。	
五、證得差別。		
5.明依未至得 果時起初定喜	問：若補特伽羅依未至定修諦現觀，彼得果時，起初靜慮喜根現前？為不起耶？	答：有一能起；有一不起。若有利根，眾多善本之所資助，彼能現起；非餘。

<sup>387</sup> [1] 《瑜伽論記》卷 16(大正 42, 669b24-29)：

二、明防護。調上名防護。「八」者，

景云：七色及意根，以生過故，應防護之。

基云：七色及命應防。應調一者，謂意根。應寂止五者，五受根能增煩惱，故應寂止。自調調他八者，信等五及三無漏。

[2] 《披尋記·三》p.1898 同基師解。

6.明入八定	問：幾根入初靜慮？	答：◎八。後三，一分能入、一分不能。 ◎如初靜慮，第二亦爾。第三亦八 <sup>388</sup> ，然非即彼。第四靜慮及無色定，七根能入。後三，有一能入，有一不能。 <sup>389</sup>
7.明得四果	問：幾根得預流果？	答：◎或一、或八。 ◎或二、或九，得一來果。 ◎憂根雖道所依，非道攝故，此中不取。喜根非堅住故，此亦不取。 若通取者，當增其數。 <sup>390</sup>
	問：幾根得不還果？	答：或十一、或二。憂根道理，如前應知。 〔「或十一」者：信等五、喜、樂、捨、意、未知當知、已知根；「或二」者：未知當知、已知根〕
	問：幾根得阿羅漢果？	答：或一、或十。 <sup>391</sup>
8.釋經	如經言：「於上解脫，希、求、憂、感。」 <sup>392</sup>	云何「希」？謂修行者作如是念：「是處眾聖能具足住。」 <sup>393</sup>
		「求」云何？謂修行者作如是念：「我於是處當具足(618c)住。」

<sup>388</sup> 八=爾【元】【明】(大正 30, 618d, n.3)。

<sup>389</sup> [1]《瑜伽論記》卷 16(大正 42, 669c15-670a10)：

六、明入八定。

景云：八根入初靜慮者，未至地中喜、捨互起為二，又加意根、信等五根名八根入。以上文說依未至定取第三果，第九解脫，利人得起根本地喜；鈍人不能。若要取根本地喜名八根者，鈍人第九解脫道時不起根本地喜，應許此人七根得入初定。文說下三靜慮皆八根入，無有進退，明知八根并取方便地根。初二靜慮方便地中有喜；第三方便地中有樂、除喜，亦有八根入根本；第四已上根本、方便唯有一捨，七根能入。亦可下三定中明八根入，喜之與樂取根本地，第九解脫雖有鈍人不起根本地喜、樂，約能起者為論，故說八根。後解為勝，以下文說取預流果或一或八者，信等五、意、捨及未知。若依未至地具取八根，即應取預流果亦用八根，何加未知根方有八耶？

泰云：初定方便有捨，根本有喜；信等五、意，方便、根本并有，故言八根入。雖有樂根，微故不說。後三無漏根，聖者能入、凡夫不能入，故云「一分能入、一分不能」也。

備云：大乘道理，初二禪有其喜、樂受。然今為諸受別地，樂受在三禪，所以初二禪中不說樂受入也。言「第三亦八，然非即彼」者，除喜取樂；餘者如前。「後之五地，七根能入」者，謂信等五根、意、捨。後三不定，準前可知。

[2]《披尋記·三》p.1900：

謂意、喜、樂及信等五，如是八根入初靜慮。後三無漏，即九根分，除其捨分，餘分能入，是名「一分能入」。捨不能入，是名「一分不能入」。第三靜慮亦八根入，故言「亦爾」；然應除喜取身，說「非即彼」，由於彼地離喜寂靜，領受身樂故。第四靜慮及無色定唯信等五及與意、捨七根能入。

<sup>390</sup> [1]《瑜伽論記》卷 16(大正 42, 670a10-15)：「七、明得四果。得預流果，『或一』者，謂未知根；此據總也。『或八』者，即信等五、意、捨及未知根；總、別合說也。『或二、或九得一來果』者，若次第人依已知根得，若超越人依未知根得，故言『或二』。二上加行信等五根及意、捨，是故成九。」

[2]依《披尋記·三》p.1901解：「一」者，為「未知欲知根」；「八」者，為「意、樂、捨及信等五」；「二」者，為「未知欲知根及已知根」；「九」者，為「初、二無漏，隨應或一，及意、樂、捨並信等五」。

<sup>391</sup> [1]《瑜伽論記》卷 16(大正 42, 670a24-26)：「得羅漢果，『或一』者，唯據總根，謂已知根，即金剛心最後學道。『或十』者，總別合論，謂信等五、喜、樂、捨、意及已知根。」

[2]依《披尋記·三》p.1901解：「一」者，為「具知根」；「十」者，為「具知根、意、樂、喜、捨及信等五」。

<sup>392</sup> 《中阿含·210 經》卷 58《法樂比丘尼經》(大正 1, 789c9-16)〔~M. 44. CULa Vedalla sutta.〕：「…法樂比丘尼答曰：非一切樂覺欲使也；非一切苦覺恚使也；非一切不苦不樂覺無明使也。……云何苦覺非恚使耶？若求上解脫，樂求願悒悒生憂苦，是謂苦覺非恚使也。所以者何？此斷恚故。」

<sup>393</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20(大正 30, 394c14-20)。

		「感」云何？謂於下劣不生喜足。
		「憂」云何？謂於無上心生思慕。
	此中，預流、一來，於一切種皆圓滿故，建立憂根；若不還果，雖有初二，餘二無故，不立憂根，唯善法欲。	
9.明捨根義	問：頗有依止喜根，能捨喜根、憂根、捨根耶？	答：有，謂依出離喜根為依止故，捨依耽嗜三根。
	問：頗有依止憂根，捨憂根耶？	答：有，謂依出離為依止故，捨依耽嗜。
	問：頗有依止捨根，捨捨根耶？	答：有，謂依一性捨為依止故，捨依種種性捨；無所依捨為依止故，捨依一性捨。 ◎得預流果時，未知欲知根亦滅、亦捨、非起、而棄、非斷、非退。 ◎得阿羅漢果時，已知根道理，應知亦爾。
10.明練根證得	問：幾補特伽羅有練根耶？	答：一切有學，及無學五：退、思、護、住、堪達種性；非諸獨覺，亦非菩薩，性利根故。
	問：若預流者修練根時，既得練根，亦證一來果耶？	答：證。
	問：亦證不還果耶？	答：不證；對治難得故，所應得義極廣大故。
	問：若不還者修練根時，既得練根，亦進離欲耶？	答：進。
	問：亦證阿羅漢果耶？	答：不證；由前因故。
	問：何故轉根？	◎轉根已後，一切皆證。 答：於薄少昇進不生喜足故，為植引發勝定力故，為植多聞力故，為植論議決擇力故，為植觀察甚深法忍力故。
11.建立菩薩三根	問：諸菩薩未知欲知等三根云何建立？	答：於勝解行地，建立初根；於淨增上意樂地等，立第二根；於如來地，立第三根。 <sup>394</sup>

<sup>394</sup> 「種性地」乃至「到究竟地」等七種菩薩，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37(大正 30, 498a11-17)，卷 49(大正 30, 564c28-565a10)。

<p><b>12.明三滿</b></p>	<p>問：由幾種滿名「學滿」耶？</p>	<p>答：◎由三種滿：一、根滿，謂利根；二、定滿，謂八解脫定；三、果滿，謂(619a)不還果。 ◎若諸無學得有二滿：一、根滿。謂不動法；二、定滿。如前應知。一切無學，皆由果滿說名為滿。</p>
<p><b>13 釋根不調等五句</b></p>	<p>問：如說「諸根不調、不守、不護、不防、亦不修習」，此差別名有何義耶？</p>	<p>答：<sup>1</sup>略說由四因緣諸根名「不調伏」。 ◎<sup>(1)</sup>調簡擇力為依止故，於諸境界，若不應縱諸根之者，便起加行令不縱逸；若應縱者，便起加行縱彼諸根，護諸煩惱令不現起。 ◎<sup>(2)</sup>斷對治力為依止故，即於如前所說境界，為性無著；為性煩惱不復現行。<sup>395</sup> ◎<sup>(1)</sup>若無是四調諸根者，當知彼根名「不調伏」，由不守故、不護故、不防故、不修故。 ◎<sup>(2)</sup>若有是四調諸根者，當知與彼四種相違，名為「調伏」乃至「修習」。<sup>396</sup> <sup>2</sup>云何不調伏者能引眾苦？謂能生六種苦故：一、擾惱住所生苦；二、他所擯黜苦；三、他所譏毀苦；四、追悔所生苦；五、往生惡趣苦；六、生等諸苦。 <sup>3</sup>若有諸根善調伏者，當知與此相違斷六種苦，引諸快樂。</p>

**(d)辨相攝**

<p><b>1.明三界有情攝十四根</b></p>	<p>問：十四種根<sup>397</sup>、三聚有情，為十四攝三、三攝十四耶？</p>	<p>答：三攝十四；非十四攝三，不攝何等？謂外處少分。「三聚有情」者，謂欲界、色界、無色界。</p>
<p><b>2.明受根更相攝</b></p>	<p>問：五根、三受，為五攝三、三攝五耶？</p>	<p>答：更互相攝。</p>

<sup>395</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23(大正 30, 406c10-20)明「念防護意」，與卷 23(大正 30, 408a1-10)釋「思擇力所攝根律儀、修習力所攝根律儀」。

<sup>396</sup> [1]《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5(大正 43, 212b28-c2)：

論云：「由四緣諸根名不調伏」者：「謂乃至令不縱逸」，為一；「若應縱者下至今不現起」，二；「斷對治力下至為性無著」，三；「為性煩惱不復現行」，四。此四並見解調根；下四根返解不調。

[2]《瑜伽論記》卷 16(大正 42, 671b12-22)：

前中，「由心四因緣名根不調伏」者：此總標也，下別釋。先反解四調：「謂乃至令不縱逸」者，由聞、思慧簡擇得失，於境制根 — 是一因緣；「若應縱者乃至令不現起」者，久防護根，多生勞倦，暫縱取境，而護煩惱不令現起 — 是第二因緣；「斷對治力下至為性無著」者，由彼修慧斷對治力 — 是等三因緣；「為性煩惱不復現行」者 — 是第四因緣。次順解不調：不調是總，不守等四釋不調意。下通結調。又解：不守等四，如次配簡擇力等四因也。引苦引樂，文相可知。

[3]《披尋記·三》p.1904：「略說由四因緣等者：此四因緣謂即前說不守、不護、不防、亦不修習；有是四種，總名不調。」

<sup>397</sup> 《瑜伽論記》卷 16(大正 42, 671b23-24)：「十四根者，除信等五、三無漏八，餘有十四，是生死依故。」

<p><b>3.明覺品攝信等五根</b></p>	<p>問：五根、三十七覺品法，為五攝三十七、三十七攝五耶？</p>	<p>答：三十七攝五；非五攝三十七，不攝何等？謂語、業、命、喜、安、捨。如是或六或四，彼所不攝。</p>
<p><b>4.明三無漏根攝信等五</b></p>	<p>問：五根、三根，為五攝三、三攝五耶？</p>	<p>答：三攝五；非五攝三，不攝何等？謂意、樂、喜、捨根。</p>
<p><b>5 明九遍知與廿二根不相攝</b></p>	<p>(6)(9)問：九遍知幾根攝？</p>	<p>答：<sup>(1)</sup>此九遍知，斷遍知攝故，非根所攝。  <sup>(2)A</sup>何等為九？謂：          欲繫苦集見所斷斷，是初遍知。          色無色繫苦集見所斷斷，第二遍知。          欲繫滅見所斷斷，第三遍知。          色無色繫滅見所斷斷，第四遍知。          欲繫道見所斷斷，第五遍知。          色無色繫道見所斷斷，第六遍知。          下分結斷，第七遍知；色愛盡，第八遍知。          無色愛盡，第九遍知。  <sup>B</sup>當知遍知略由二緣而得建立：一、通達諦斷故；二、永度界斷故。  <sup>(A)</sup>由相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立二遍知；相不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立四遍知。  <sup>(B)</sup>永度劣界故，立一遍知；永度中界故，立一遍知；永度妙界故，立一遍知。</p>
<p><b>6 明不共佛法與二十二根相攝</b></p>	<p>問：諸相、隨好、力、無畏等不共佛法，幾根攝耶？</p>	<p>答：<sup>(1&amp;2)</sup>諸相、隨好，舌根及四根依處所攝。何等為四？謂身根、男根、眼根、舌根。  <sup>(3)</sup>諸佛十力，如來身中慧根所攝，及具知根。  <sup>(4&amp;5)</sup>四無所畏，五根所攝，及即此一。          如無所畏，不護亦爾。  <sup>(6)</sup>三種念住，非根所攝，然六根所引無貪、無瞋所攝。  <sup>(7)</sup>大悲，亦彼所引無瞋、無癡所攝，非根所攝。  <sup>(8&amp;9)</sup>無忘失法，如力應知。          佛一切種妙智亦爾。  <sup>(10)</sup>永斷習氣，非根所攝，然是六根所證煩惱永斷所攝。          ◎問：諸煩惱品所有麤重，阿羅漢等永斷無餘；復有何品麤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由斷此故，說名如來永斷習氣？          答：異熟品麤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唯有如來名究竟斷。<sup>399</sup></p>
<p>(c)辨四食</p>		

<sup>398</sup> 按：本卷此處所辨，於「百四十不共佛法」中唯缺「四一切種清淨」。詳見《瑜伽師地論》卷 38(大正 30, 499a11-15)，與卷 49-50(大正 30, 566c7-574b3)詳釋。

<sup>399</sup> 《瑜伽師地論》卷 58(大正 30, 625b22-24)：「又此有漏麤重名煩惱習，阿羅漢、獨覺所未能斷；唯有如來能究竟斷，是故說彼名永斷習氣不共佛法。」

1.辨四食及解食義	問：如經言：「有 <sup>400</sup> 四種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四食？云何長養諸根大種？	答：◎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 ◎由此四種，長養五色根及意(619c)根并根所依所有大種。
	問：云何段食？	答：◎諸所食噉，若能長養諸根大種；與此相違，當知非食。 ◎如段食，餘食、非食，應知亦爾。
2.辨四食資養次第	問：段食云何能作食事？乃至識食亦爾？	答： <sup>(1)</sup> 若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強盛；由此長養諸根大種亦令強盛。 <sup>(2)</sup> 觸能攝受若喜、若樂、若捨一分，由此復能攝益諸識；由攝益故，復能長養諸根大種。 <sup>(3)</sup> 意思為欲證得可愛境界相故，依正方便起染、不染希望喜根，緣未來境攝益於識，由此長養諸根大種。 <sup>(4)</sup> 如是三食攝益其識，由體增盛及緣現在、未來生故，識復長養諸根大種。 →故立四食。
3.辨識與意根為食	問：云何識與意根為食？	答：由三資持所任持故，能與後後為增盛因，令彼得生。
4.辨三法不立食	問：何故眠夢、梵行、等至皆能長養諸根大種，而不立食？	答：◎有二種長養：一、攝受別義長養；二、令無損害長養。 ◎眠夢等法於後長養雖能長養，於前即非，是故不立。 <sup>401</sup>
5.辨命根不立食	問：何故命根能任持身而不立食？	答：若離於食，彼終不能長養身故。
6.辨食麤細	問：何等段食名麤？	答：若非天所食。
	問：何等名細？	答：諸天所食；由彼食已，即於身中便自消化，非漸次故。
	問：何等觸、意思、識食名麤？	答：若在欲界。
	問：何等名細？	答：若在色、無色界。
7.釋經中四句	問：何等名為「已生有情」？	答：若於現在已生增長。
	問：何等名為「求有有情」？	答：若有希求未來諸有。
	問：何等名「住」？	答：若無損害長養。
	問：何等名「安」？	答：若攝受長養。
	問：已生有情云何由食而得安住？	答：如前所說道理應知。

<sup>400</sup> 意近者，見《雜阿含.838 經》卷 30(大正 2，214c25-215a3)；《雜阿含.1131 經》卷 41(大正 2，299a17-23)〔～S. 55. 31-33. Abhisandha.〕。

<sup>401</sup> 《瑜伽師地論》卷 54(大正 30，599c1-5)：「長養流者：亦有二種：一、處寬遍長養流，二、相增盛長養流。初長養流唯色長養；當知由食、睡眠、梵行、等至長養諸色。餘長養流，當知亦由食故、彼所依故、修勝作意故、長時淳熟故，而得長養。」

	問：求有有情云何由食攝(620a)受？	答：由三門故，二種雜染增長，調業、煩惱二種雜染，依識而有。 由三門、雜染資長識故，諸求有者於無間生攝受餘有。
8.辨段食作用時節	問：段食何時建立為食？	答：於變壞時。若 <sup>402</sup> 受用時，建立觸食。由彼攝受方得增益，是故段食三處所攝，謂香、味、觸，建立為食，不立色處。由彼要至味勢熟等變壞之位方損、益故。 <sup>403</sup> ◎或有段物，於受用時有所損害；於變壞時方能攝益，如苦辛等。或有段物，於受用時暫為攝益；於變壞時乃為損害，如有甘美所不宜物。 →故變壞時方立為食，非受用時。 <sup>404</sup>
9.明廢立	問：更有所餘眾多行法住因可得，謂生、先業、神通、因緣合會、離障；何故但說此四為食？	答：◎以多分故、易覺知故、於諸念住易趣入故、於日日分易資養故，唯此四種應顯為食。 <sup>405</sup> ◎那落迦中無有段食；定地諸天，亦復如是。諸那落迦多由先業力所任持而得久住，雖有廣大諸根大種損害因緣而不能死。然彼亦有諸微細風，隨入身分，以之為食；難可了知，是故不說。 <sup>406</sup>

## (f)諸句

<sup>402</sup> 若=攝【明】(大正 30, 620d, n.1)。

<sup>403</sup> 參照《瑜伽師地論》卷 66(大正 30, 664b13-16)。

<sup>404</sup> 《瑜伽師地論》卷 66(大正 30, 664b13-24)：

復次，此中段食當言香、味、觸處所攝。何以故？由香、味、觸若正消變便能長養，不正消變乃為損減。色等餘法無有長養、損減、消變，是故說彼非段食性。若諸段物於吞咽時，令心歡喜諸根悅豫，當於爾時不名段食，但名觸食；若受用已，安隱消變，增長喜樂，於消變時乃名段食。…

<sup>405</sup> 《瑜伽師地論》卷 66(大正 30, 664a15-b7)：

問：有七因緣任持諸行令住不壞，何故世尊但說有情由食而住？何等為七？一、生是諸行住因…；二、命根；三、食；四、心自在通…；五、因緣和合是諸行住因…；六、由善不善無記作意引發先業…；七、無諸障礙是諸行住因…。

答：雖由如是七種因緣諸行得住，然<sup>1</sup>此四食是諸行住多分因緣，由種種門能令諸行相續而住；<sup>2</sup>又此諸食能令有情相續而住，易取易入，乃至愚夫嬰兒等類亦能隨覺，非所餘法；<sup>3</sup>又此諸食能令羸損諸根大種皆得增益，又令疾病亦得除愈，非所餘法；<sup>4</sup>又有長壽諸有情類，若不得食，非時中天；<sup>5</sup>又此諸食令易入道，能修身等四種念住，謂一切有情食所住故。是故由此五種因緣，世尊但說一切有情由食而住。

<sup>406</sup> 《瑜伽師地論》卷 5(大正 30, 300a16-18)：「又於那落迦受生有情有微細段食，謂腑臟中有微動風，由此因緣，彼得久住。」卷 66(大正 30, 664a9-15)：「復次，由五相故建立任持諸法差別。何等為五？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五、命根。若麤段食，於欲界五趣中皆現可得，此於一分各別那落迦，非大那落迦；餘食及命，遍三界中皆現可得。由於諸行假立有情，是故世尊說此諸法任持有情令住不壞。」

1.約依身境界 分別色根	問：諸根依身轉，亦依境界耶？設依境界者，亦依身轉耶？	答：◎若根依境界，必依身而轉。 ◎或有依身轉，而不依境界，謂諸有色彼同分根，以諸大種為依止故，說彼依身。 <sup>407</sup>
2.約一、多依 分別諸根	問：若諸根有所依而轉者，彼一切皆一依耶？	答：◎或有一依，謂諸有色彼同分根。 ◎或有二依，謂即有色同分諸根。 ◎或有三依，所謂意根及餘無色心法諸根，在有色界；若於無色，即此諸根唯有二依。
3.約苦等分別	問：諸根是苦者，一切苦相合耶？設苦相合者，一(620b)切是苦耶？	答：◎或諸根是苦、而非苦相合，謂樂根、喜根。 ◎或有是苦、亦苦相合，謂苦根、憂根。 ◎或有是苦、非苦樂相，謂捨根。 ◎或有非苦、亦非苦相，謂後三根，苦對治故。
4.約善等分別	問：諸根是善，彼根引樂耶？設根引樂，彼根是善耶？	答：◎或根是善而不引樂，謂憂、苦俱而修梵行；彼諸善根於現法中不能引樂。 ◎或根引樂而非是善，謂諸無記及不善根；於現法中能引無記及染污樂。 ◎或根是善亦能引樂，謂喜、樂俱修諸梵行所有善根；於現法中能引其樂。 ◎或根非善亦不引樂，謂諸無記及不善根；於現法中能引諸苦。

**b.攝頌**

中嗚挖南曰：義、依處、證得、攝、食、由諸句。

**二、總分別**

1 辨六善巧名義差別	蘊	復次，具足攝持一切行義；具足攝持一切行義，是故名「蘊」。又有別義：常能增長諸業煩惱；常能增長諸業煩惱，是故名「蘊」。又有別義：常有所為及速滅壞；常 <sup>408</sup> 有所為及速滅壞，是故名「蘊」。
	界	發起諸法；發起諸法，是故名「界」，是牽引義。
	處	能生能廣諸心、心法；能生能廣諸心、心法，是故名「處」。
	緣起	由眾緣故速壞集起；由眾緣故速壞集起，故名「緣起」。
	處非處	等起理趣；等起理趣是故名「處」；若非理趣，說名「非處」。
	根	於見等事自在相應；於見等事自在相應，是故名「根」。
2.辨建立六善巧意趣	當知蘊等略由六因而得建立：謂身體建立、彼因建立、身者建立、彼轉方便建立、即於彼轉勝劣方便建立、即彼受用增上建立。	
3.顯六善巧離六邪執	復略顯示六種善巧，當知為遣六種邪執。(620c)何等為六？一、依止邪執；二、自性自在等不平等因邪執；三、能持依止我邪執；四、彼死生轉邪執；五、彼淨不淨方便邪執；六、彼愛非愛境界受用主宰邪執。	

<sup>407</sup> 《瑜伽師地論》卷 56(大正 30, 609c3-5):「有識眼界名為同分，所餘眼界名彼同分；如眼界，乃至身界亦爾。」

<sup>408</sup> 《大正藏》原作「當」，今依前句及宋、元、明、宮、聖、知本改作「常」〔當=常【宋】【元】【明】【宮】【聖】【知】(大正 30, 620d, n.5)〕。

<b>4.辨十種勝利</b>	<p>問：觀幾勝利，分別建立簡擇諸法、修習善巧？</p> <p>答：略有十種。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up>1</sup>當遍知薩迦耶見，分析一合之想。</li> <li><sup>2</sup>於有法現有諦故、住故，便不誹謗。</li> <li><sup>3</sup>自無疑惑，善答他問。未信令信，已信令增。</li> <li><sup>4</sup>亦令如來聖教久住。</li> <li><sup>5</sup>又當悟入緣起道理，能了釋、梵、世主、自性及士夫等非作者、無實性。</li> <li><sup>6</sup>又令慧根增長廣大，於善不善如實了知，廣說乃至緣生差別。</li> <li><sup>7</sup>又於善、不善法廣說乃至緣生差別，當善住念。</li> <li><sup>8</sup>由有法隨法行故，即以住念為依止、為建立，當證善心一境之性。</li> <li><sup>9</sup>又即以此心一境性為依止、為建立，令聖慧根當得生起。</li> <li><sup>10</sup>依聖慧根，永斷顛倒，隨證漏盡。</li> </ol> <p>→由觀如是諸勝利故，分別建立簡擇諸法、修習善巧。<sup>409</sup></p>
----------------	------------------------------------------------------------------------------------------------------------------------------------------------------------------------------------------------------------------------------------------------------------------------------------------------------------------------------------------------------------------------------------------------------------------------------------------------------------------------------------------------------------------------------------------------------------------------------------

### 第三章 五識身地意地決擇總辨〔結其略決〕

已略決擇五識身地、意地；於二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620c20)

####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七

<sup>409</sup> [1]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5(大正 43, 213c20-29)：

觀善巧十勝利者，二解：「一謂至一合之想」，第一，破我常也；二、「至便不誹謗」，破邪見謗無；三、「至已信令增」，斷疑生信；四、「至聖教久住」，正法不沒緣；五、「悟緣起理至非作者、無實性」，破作者等我；六、「慧根廣大，乃至緣生差別」；七、「乃至緣生差別，當善住念」；八、「乃至一境之性」；九、「乃至令聖慧根當得生起」；十、「至隨證漏盡」。

又解：一、除我執一合之想等；二、有法住故，便不誹謗；三、自無疑惑；四、善答他問；五、令他信；六、令教久住；下四「即」四「又」字，是故十也。

[2] 《瑜伽論記》卷 16(大正 42, 674a4-22)：

四、辨勝利：

三藏自判：一、知無我遣一合相；二、於有體法，現有自性諦實、名住自性故，便不誹謗；三、自無疑惑，正法久住；四、悟入緣起，即無作者性；五、令慧增長了緣生故；六、於善、惡、緣生差別當正住念；七、有法隨法行故；八、依正住念證善定故；九、依善定故，聖慧當生；十、依聖慧故，斷倒漏盡。

景師子注：一、薩迦耶見於聚執一，由六善巧分拆蘊等性相各異，便除身見一合之想；二、由六善巧了知有法是諦是實，除謗有心；三、由六善巧自除疑惑，乃至信增；四、令聖教久住；五、由有緣起善巧，悟入緣起，能了釋梵等非作者、無實性、計我為因名士夫等；六、令慧增長，如實了知；七、於善、不善等住念，由有法隨法行故；八、以住念為依，建立證定；九、以定為依，聖慧當生；十、依慧斷倒。

基云：一、除我執一合之想等；二、有法諦住故，便不誹謗；三、自無疑惑；四、善答他問；五、令他信；六、令教久住；下四「即」四「又」字，是故十也。

[3] 《披尋記·三》(p.1913)同窺基第一解、景師子注，而個別配六善巧：第 1-4 勝利：蘊、界、處三善巧攝；第 5 勝利：緣起善巧攝；第 6 勝利：處非處善巧攝；第 7-10 勝利：根善巧攝。